

京汉铁路管理局公报附张 / [京汉铁路管理局]

· 一[?]~[?] · 一北京:[编者].[?]~[?].

:插图;附表;27cm.

出版周期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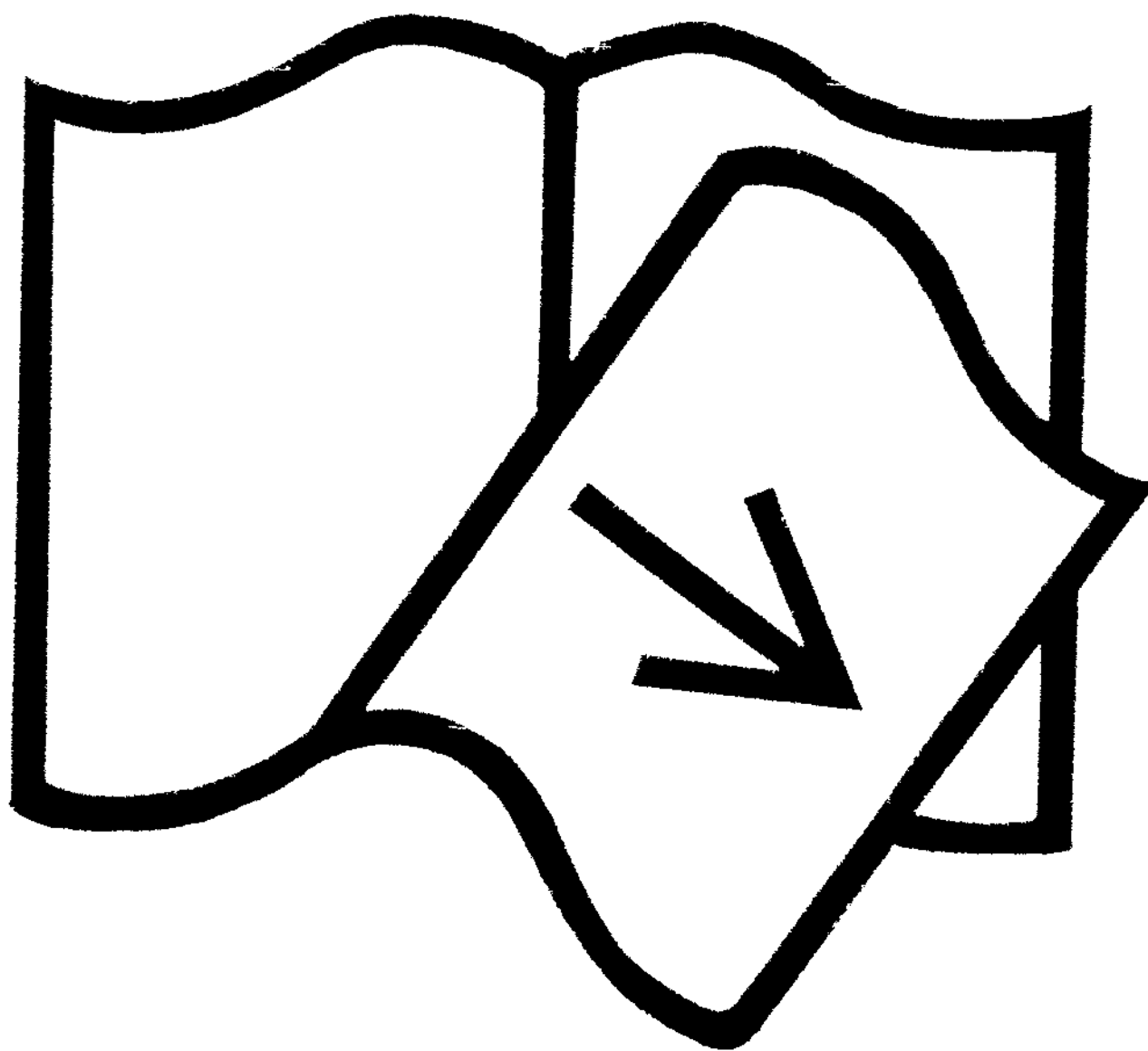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破损,污迹,多处缺页,编码混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1915年上册

1915年下册



本期多处缺页

1915年 4-1-2,
第24

京漢局報

四年附張上冊

1915

問 答

交通部調查各埠運送貨物辦法錄

之答復

甲 普通

答京漢對於行李貨物過磅均用法磅計

算計六十法磅為一担即華權一百斤

一千法磅為一噸即華權十六噸

其長短則用法尺及法里

旅客

問客脚是按里遞加法 Mileage Rate

或按長途短價法 Telegraph Rate

計算其特別快車 Special Rates 及

通車 Through Rates 之客脚比常

車有無加價

答本路客車票價係按里數遞加

則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

車站購票者頭等每法里三分

等二分四厘三等一分二厘其

車即特別快車較此為昂計頭等每

加一分二等加九釐三等不加

問旅客計分幾等每等進脚之高低價

答本路客車計分頭二三等

計長若干

答本路客車計分頭二三等

計長若干

答本路客車計分頭二三等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答：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坐臥者則兩孩合收一位全價，否則一孩亦照一位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凡在車上臥位者，其臥位費應照全價核收。因須備有一床供其獨臥，若僅搭日間一段路程，並不佔用床位者，仍可照取半價。此項年齡免費半價，係指兒童而言，與所定價章，故有歧異，擬按歸一律正在辦理中。

續交通部調查客車運價算法條款之答復

答本路現僅北京跑馬場段內有定期票一種係用冊籍式每冊二十張在一個月期內可以行用頭等每冊價洋六元二等四元三等二元

十一遊覽票

問該路於路線經過區域遇有賽會佳節等事出售遊覽票否 *Excursion tickets* 其票價按普通價如何折算
答本路對於路線經過區域如新店車站附近之雞公山及北京左近之跑馬場與夫西便門外之白雲觀等處凡遇春秋賽馬及陰歷正月廟會之期皆特開便車專售往復票其鷄公山一處為旅漢西人夏季避暑及遊覽之所本路歷年伏季皆於漢口信陽州間例行貨車加掛頭等客車一輛兼有往復減價特別票在漢口及新店出售僅一往者按普通票價收七成半一往一復者於往時收全價復時收半價其西便門車票則仍照普

十二來回票

通價一律核收至往來北京跑馬場車價詳見上節定期票不再贅問該路(一)有無出售來回票 *Return tickets* (二)苟售此票計分若干種(三)每票價如何算法(四)每種日期如何限制
答本路僅於北京跑馬場段內及當伏季時於漢口新店段內發售定期票及往復減價票其性質與來回票頗類詳見前第十第十一兩條

十三遊歷票

問夏季期內有無出售此項遊歷票 *Tourist tickets* 若有此項出售其價如何算法其日期如何限制
答本路尚未備有此項遊歷票惟對於學生團旅行會規定減價乘車辦法詳見下第十六條
問該路曾否出售月台票
答本路業於上年開辦月台票惟祇於路線各大站開售逐漸推廣尙未普及全路

十五團體票

問該路有無出售此項團體票 Party Tickets 苟售此票其來回票價如何算法起碼人數定為若干

答本路出售此項團體票係以二十五人為起碼人數計一往一返者各按普通票價九折收價僅一往者九五折逾五十人以上一往一返者各八五折僅一往者九折惟均以三等票為限頭二等票不在此例

十六學生票

問該路對於學生暑假年假往來家鄉者有無特予減價之例苟有此例其票價如何算法

答本路祇備有學生團旅行票亦係以二十五人為起碼如一往一返各按普通票八折計算僅一往者八五折凡逾五十人以上一往一返者各七五折僅一往者八折惟亦均以三等票為限頭二等票不在此例

十七教士減價票

問教士買票有無特准之例苟有

十八負販減價票

此例應照價應折減若干并用何法 是為教士 答本 無此項減價辦法有時即照團體辦法

問該路於每早尋常客車開行以前於市鎮附近地段有無特開負販專車 Market trains 以利鄉民苟有行此車其票價如何算法搭車有何限制

答本路尚未舉辦此項減價票向來每早亦未特開負販專車此則因情形不同之故

十九優待票

問有無此項優待票 Privilege tickets 俾該路在事員役及眷屬購用者倘有此票其票如何計算若有專章檢送二份到部備考

答本路在差各員司除最高級各員不時赴路暨常川在路往來員司照章均填發長期免費乘車券備用外其餘普通人員因公往來者可請發一次用之免費券持用

續交通部調查客車運價算法條款之答復

係調差或移眷時並准請領本人之父母妻子免費券平時每年所請眷屬免費券不得過二次倘逾此數祇能請用第三十六款半價憑單持赴車站換購客票乘車此項憑單辦法與優待票性質相同惟亦於本人及其父母妻子此外各親屬一概不得援請

丙 專車 包車 包房

二十專車 問客商欲走專車其費如何算法(一)若單行一次每里應收若干(二)若翌日仍搭原車回頭每里應收若干(三)倘同日內往來者有無特別扯算之例苟有此例則每里扯收若干(四)起碼車費應收若干(五)倘該客商欲在中途耽擱未能照預定時刻開行則此項延期費 Demurrage 每點鐘應收若干(六)除專車費外是否尚須另繳附掛各車租金或按客車等級照人數之多寡另購客票(七)若有行李是否仍照普通規則辦理或另有特別規定

答凡請開專車須於尋常運費之外加位行李馬車等 按所行里數核加車費如下

(一)獨往之專車每一法里加收洋二元五角(二)如往返專車其往返時間在四十八點鐘以內者原車回頭時每一法里僅收洋一元五角(三)如同日往返者車費同上(四)起碼專車費合票價暨行李車馬等運費以及上開核加車費等三項共計至少須有一百元方可(五)本路專車章程所定時刻係以四十八點鐘為限設該客欲在中途耽擱應預先與路局商定(六)專車費除按所行里數核加車費外上人座位仍當按數照給頭等票價至少應算六位隨帶僕從亦當按數照給三等票價至少應算十位(七)行李車馬大轎等類仍按普通價章核收運費

二十一花車 問該路對於客商包用花車(一)是否按各車輛裝潢之奢樸而定租金(二)若然即將該路所定各花車租金價目表檢出二分送部備考(三)若不然即將現行習慣辦法詳細具

復(四)除車租外該搭客是否尚須按照人數另購客票(五)倘該搭客租用該車就站寄宿每夜收費若干(六)若竟日留用該車者每二十四點鐘以內收費若干

答本路規定包車章程凡租花車暨頭二三等客車及行李棚車馬車等均應該車輛之等類及所赴路程之遠近分別償納租費並將每輛車租詳開如左

內 以 里 法 五 十 五 百 元	內 以 里 法 五 十 五 百 元	內 以 里 法 五 十 五 百 元	內 以 里 法 五 十 五 百 元	內 以 里 法 五 十 五 百 元	內 以 里 法 五 十 五 百 元
花車三十五元 頭二等車三十元 三等車二十五元 蓬車馬車十七元五角	花車一百四十元 頭二等車八十元 三等車五十七元五角 蓬車馬車四十五元	花車一百四十五元 頭二等車一百一十元 三等車七十元 蓬車馬車四十七元五角	花車八十元 頭二等車六十元 三等車四十五元 蓬車馬車三十二元五角	花車一百五十元 頭二等車一百一十元 三等車七十五元 蓬車馬車五十五元	花車一百五十元 頭二等車一百一十元 三等車七十五元 蓬車馬車五十五元

凡包車除照上開價目表償納租費外花車及頭二等合車至少須納頭等票價六位三等車至少須納三等票價十二位棚車至少須納行李費二十担馬車至少須納馬費五匹倘包車之客欲於火車例停以外獨自止宿途次每夕另加車費十元

二十二客車

問倘有大帮搭客欲包客車其人數不及客位額數究竟該路係按人數之外另收車租或按座位收費或用概括折算之法某等車應購客票若干張即可免納車租或另有特別規定分別具答

答本路設遇大帮搭客欲包客車者均照上節包車章程一律辦理

二十三包房

問倘有搭客欲在車上自包一房該路如何收費

答本路包房章程凡欲包房者須於二十四點鐘以前函告站長預定方可其各等包房之費開列如下

續交通部調查客車運價算法條款之答復

(一)尋常客車頭等房應坐六位二等房應坐八位凡一客獨包一頭等房應按頭等核給三位之價兩客共包一頭等房應按頭等核給四位之價三客共包一房應算五位四人或五人合包一房均應算六位若係二等房則一人獨包一間應按二等核給四位之價兩人共包一間應按二等核給五位之價三人共包一間應算六位四人或五人共包一間應算七位(二)直達臥車無論頭二等臥房凡包一所可坐二人之房應照該房等第核給一位有半之價若係可坐四人之房一客獨包或兩客共包一所應算三位三客共包一所應算四位(三)尋常快車之頭等房欲包者按照直達臥車包費辦理如包二等房則按照尋常客車辦理

丁行李

二十四行李辦法 問(一)各等搭客准行李若干免收運費(二)若逾限額如何核收運費(三)搭客自帶隨身衣包食籃及車上准帶之小件是否併合其他行李(四)倘有隨帶椅桌床鋪器具等件是接行李或貨物或特別計算(五)倘所帶行李器具過多難以過磅須裝貨車一輛者當按何種運價計算其起碼重量應按若干收費(六)如此辦法倘有准許該搭客於一定重量之內免收運費之利益否(七)倘搭客於啓行之前未將行李交付過磅俟抵站時過磅逾額究按行李重量之全數統照行李運價計算抑或但照逾額以外之數加收補價其補價比定價加收若干成(八)三等搭客之限制有無比上開條件略予寬待(九)倘有搭客行李不及即時取去寄存在站應以若干點鐘為限逾限之後應如何計算囤存費 Storage (十)倘有行李遺落在站無人領取如何辦法(十一)車站脚夫代客搬運行李每件收脚力若干(十二)有無行李專車代客輸送

答本路行李章程(一)附搭尋常快車及尋常客車之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二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七十五斤

即四十五法磅三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五十斤即三十法磅照章免收運費如搭直達臥車頭等搭客每位准帶一百五十斤即九十法磅二等每位准帶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三等每位准帶五十斤即三十法磅照章不收運費幼孩買半票者免費行李減半不買票者不在此例(二)除上項額定行李重量外所有逾重行李五斤以外如搭尋常快車者均按照定章以百斤之四分之一即二十五斤起算每一法里收費一厘七絲五如搭直達臥車則每二十五斤收費二厘五絲(三)搭客所帶行李除手提洋傘及小皮包得隨身攜帶外餘皆併合其他行李一同過磅計算(四)搭客隨帶之棹椅床鋪器具等件如在客車載運應按行李核算運費(五)倘所帶行李器具過多須另裝貨車一輛隨客車挂運者應預先過磅按照噸量及所赴路程核計運費(六)搭客所帶行李除額定免費重量外逾重五斤以內仍可免費五斤以外則按二十五斤核收運費(七)搭客於啓行時如未及將行李交付過磅照章應俟

至所赴之站將行李卸下過磅計明重量以每二十五斤連一法里按二厘五絲核計運費(八)三等搭客限制業詳上開條件此外并無特別之規定(九)搭客如已到所赴之站不及將行李取去已逾四句鐘者即由站長代為收存領取之時須先交納寄存費每件每日洋一角每日以夜半起算未滿一日亦照一日收費(十)倘遇搭客遺落行李在站時即由站長按照該行李件數點交本路警官發貼通告招領俟本人認領時將行李件數及種類分別聲明相符者取具保結取領(十一)各站長夫均係本路自行雇用如經搭客呼喚搬運行李或由車站界內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至車站界內每件腳費一律銅元二枚(十二)本路輸送行李均係就各搭客所乘之客車車隊附挂行李車一輛同時載運啟行至關於輸送行李特開專車一節本路尚無此項辦法

戊 包裹

二十五運價 問該路曾否舉行包裹運輸如已開辦即將運價列表具復

續交通部調查客車運價算法條款之答復

答本路關於運輸包裹事宜業經參酌情形擬定辦法不日訂入新價章定期施行茲將該項運價開列如左

寄運包件每斤每運七十五法里應收費二厘五絲

包件特別掛號費每件每運一百五十法里每保百元應收二角五分

二十六重量限制 問此項包裹以若干重量或若干方尺之容積爲限若質輕體大之物件是否按容積計算其計算方法若何

答本見擬定運輸包裹係每件以五十斤爲限不及五十斤亦按五十斤核計運費

己 大車輛 附搭客裝運車而言

二十七運價 問輸送馬車騾車汽車船隻(一)每件每里收費若干(二)倘寄主同時寄運兩件有無特別減價之規定(三)倘需貨車兩輛合裝者其費又如何算法(四)起碼通價應收若干

答本路輸送各項車輛價章(一)馬車騾車每輛每法里運費洋六分載運大車每輛每法里運費洋八分汽車每輛每法里運費洋一角二分(二)倘寄主同時託運兩件或數件

仍按上開運費合計並無特別減價之規定

(三)倘需貨車兩輛合裝亦無特別價章

(四)起碼運費按件以二十五法里計算

二十八限制 問託寄此項車輛應否預關照若運汽車有無何種之檢查或限制

答本路裝運此類車輛如運一二輛儘可臨時裝運倘有多數車輛待運者須在二十四點鐘以前知照啓行站長俾得預備貨車至關於裝運汽車檢查或限制尙未規定現今正在研究中

庚 小車輛 附搭客裝運車而言

二十九運價 問輸送轎子人力車小孩車 Perambur-

Tukors 雙輪脚踏車手車 Wheel Barrow 各項運三輪

價如何計算有無裝捆與未裝捆之分別若有分別其算法有無差異若運摩托脚踏車有無何種之檢查或限制

答本路運送轎子人力車等價章計暖轎每乘每法里運費洋八分涼轎(可以解脫者)每乘每法里運費洋一分五厘涼轎(不能解脫者)每乘每法里運費洋三分人力車每

輔每法里運費洋三分手車每輛每法里運費洋一分脚踏車每輛每法里洋五厘檢查限制尙未規定辦法

辛 生物 附搭客裝運車而言

三十小種生物 問搭客帶裝籠小種飛禽是否另收運費(一)若需收價當按何種價目計算(二)猴貓兔鼠小狗等類如何收費(三)家禽又當如何計算按頭數或按籠之大小分別計算(四)如猪羊小牛之類由客車裝運與貨車裝運之運價有無分別苟有不同之處分別兩價以明差異(五)狗之運價如何計算該路有無預備狗籠以爲運狗之用倘有羣狗託運其運價又當如何計算假有夫役隨車看管准否免收運費

答本路輸送小種生物之運費(一)羊狗猪二十五斤以上者每隻每法里洋一分以上者每隻每法里運費洋八釐以下者每隻每法里洋七釐(二)猴貓兔鼠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收費洋一釐六絲(三)家禽運價同上(四)小牛小馬及驢每隻每法里運費洋一分五釐由貨車裝運價同(五)倘有羣狗一同裝運

仍係按隻計費隨車押送之夫役亦須照購三等客票

三十一大種生物 問驢馬由客車裝運與由貨車裝運之運價有無分別計算各按若干收費其起碼運價應取若干倘在單數以上或二三匹者有無特減之例駱駝運價如何算法

答本路由客車裝運大種生物每頭每法里核收運費洋二分五釐如在單數以上仍係按頭計費倘有多數生物包車裝載者均歸貨車掛運其運費按本路三十一款價章核收至起碼運價無論由客車或貨車裝運概以二十五法里起算運送駝與牛馬價同

三十二野獸 問輸送此項野獸之運價有無定章或臨時規定

答如由客車輸送野獸一切運費均係臨時規定

壬 雜類 附搭客裝運車而言 三十三空棺靈柩 問空棺與靈柩之運價有無分別每里各取運費若干其起碼運費定爲若干

答本路運送空棺每具每法里運費洋四分靈柩每具每法里運費洋八分概以二十五法里起碼計算

續交通部調查客車運價算法條款之答復

三十四金銀幣 問輸送金銀幣是否按銀元價值爲計算運價本位其運價如何算法

答本路輸送金銀貨幣價章(一)銀塊每四百兩運一法里核收運費洋三釐二絲(二)銀元每五百元運一法里核收運費洋二釐八絲(三)金器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核收運費洋六分(四)銀器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核收運費洋三釐二絲

三十五銅元 問輸運銅元是按重量或按價值計算其運費算法若何

答本路輸送銅元係按重量計算每重二十法磅即半担運一法里核收運費洋一釐

三十六貴重品 問該路所分貴重品者計有若干種其運費如何算法

答本路規定貴重各品種類計古玩寶物鐘表精細磁器精細瓦器上等細毛皮貨均按頭

等貨核算運費計開端運二十五法里以內每担每法里運費洋八釐自二十五法里至三百法里每担每法里收費六釐八絲三百法里以外每担每法里收費六釐七絲此外如葯品中之人參羚羊麝香牛黃燕窩鹿茸犀角等類均按四十五款價章頭等收費計開端二十五法里以內每担每法里八釐二絲自二十五法里至三百法里每担每法里七釐三百法里以外每担每法里六釐九絲

三十七易壞貨物 問如由客車託運鮮魚鮮果蔬菜麵包糖果肉冰之類(一)其運價如何算法(二)有無起碼重量之規定(三)與由貨車裝運之價有無差異

答如由客車裝運鮮魚鮮果蔬菜等食品(一)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核收運費洋一釐六絲(二)起碼重量至少以二十五斤起算

(三)如由貨車裝運應按各食物原定之等第及路程之遠近核計運費

三十八花草樹秧 問此項運輸如何計算運價

答本路由貨車載運花草按二等貨收費二十

五法里以每担每法里四釐八絲自二十六

法里至三百法里每担每法里三釐六絲六

三百法里以外每担每法里三釐六絲樹秧

按四等貨收費二十五法里以內每担每法

里三釐一絲二自二十六法里至三百法里

每担每法里二釐零七三百法里以外每担

每法里二釐

花單如由客車裝運應按第七款收費

癸 保險

三十九賠償責任 問該路對於託運之包件生物是

否須保險費方負賠償之責其保險費如何計算其

擔負賠償責任之中有無若干貨物特別規定視為

例外不負賠償之責有則逐件註明

答本路對於運送包件分尋常掛號及特別掛

號兩種關於收費辦法業詳戊項第二十五

條凡包件遇有遺失查明咎在本路者尋常

掛號包件賠償費每件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特別掛號者賠償費每件至多不得過二百

元此外如遇天災意外及完納關稅或經關

卡扣留而致損失者本路概不負責至載運

生物本路向未定有保險章程

附特別保險及有關例禁不得作包件寄運

章程於左

一金銀珠石磁器玻璃以及危險之物非關

例禁者必須報明特別保險經路費檢驗後

亦可作包件寄運二脆薄及散置物件均不

得作為包件寄運凡朦混捏報或危險有關

例禁及包捆不完物件則概不收運

選錄

四年一月中山龍次在京漢同人會第五次 講演由經濟上觀察中國之將來與鐵路之 關係

今夕承張鴻藻先生之招請講演於諸君之前實爲余之最大光榮快愉無似鐵路一項非余之專門業務今提出如此重大演題立此演壇之上以余自揣實有（懸羊頭賣狗肉）之感

從來一國經濟上之將來所謂根本問題者其範圍極爲廣汎決非一夕之談話所能詳盡又其關係所在不僅鐵路一端凡一切交通機關暨農商工業以及政治教育等皆有關係卽社會一切方面亦皆有關係自不待論今日中國之狀態於經濟上之將來關係最重大者何在蓋卽交通機關卽鐵路汽船郵便電信電話等機關是也就中尤以鐵路之關係最爲密切是以今夕特就中國之將來與鐵路之關係聊貢一言以待就正但余到中國以來爲日尙淺且鐵路又非專司之職故調查頗欠圓滿維諸君有所垂教則私衷之榮幸也

中國最近二三十年來歐美列強羣相注意幾爲視線齊集之點其理由不待申述無非以其有廣大之國土天賦之富源與夫四萬萬之人口於此而開發之於通商貿易上極爲有望之國家然就歐美各國之新聞雜誌觀之關於中國經濟上之狀態一切記事論說等常有二種見解有抱悲觀者有抱樂觀者不但歐美等新聞雜誌已也卽中國有識者間亦常有此二種之意見

按悲觀者之理由第一中國現負巨額之外國借款因之需巨額正貨之支給第二今後更有借款之必要第三近年外國貿易之趨勢其輸入常超過於輸出

以上云云誠然據前日財政部所調查借款之額已達十數億其僅償還本利之數年年將近一億又輸入超過近年屢有增加亦約達一億單就此事實觀之中國經濟上之將來誠不能不大抱悲觀然余就此趨勢詳細推究之覺有大有樂觀者在信而無疑蓋中國土地廣大天與之富源亦多此富源苟能開發則國富之增加綽有餘裕而開發時最重要者卽交通機關是也此卽余今夕請教於諸君之處

第一 輸出貿易之增加

量一國經濟發展之標尺不外國際貿易又欲知國民生產力之如何其在輸出貿易無疑茲先就過去四十年間中國貿易之發達觀之列表如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光緒十四年	一億二千五百萬	海關兩	九千二百萬	海關兩	二億二千七百萬	海關兩
光緒十九年	一億五千一百萬		一億二千七百萬		二億六千八百萬	
光緒二十四年	二億一千萬		一億五千九百萬		三億六千九百萬	
光緒二十九年	三億二千七百萬		二億一千四百萬		五億四千一百萬	
光緒三十四年	三億九千五百萬		二億七千七百萬		六億七千二百萬	
民國二年	五億七千萬		四億三百萬		九億七千三百萬	

即光緒十四年二億一千七百萬兩之貿易爾後年年增進歷二十四年後以至民國二年約增五倍而達九億七千三百萬兩

續四年一月中山龍次在京漢同人會第五次講演由經濟上觀察中國之將來與鐵路之關係

再就中國產業之發達及國富之增加輸出貿易之進步觀之亦甚便利即就前表觀其輸出貿易之增進如左

二十年前之五年間（自光緒十四年至光緒十九年）每年平均五百萬兩

十年前之五年間（自光緒二十四年至光緒二十九年）每年平均千百萬兩

最近五年間（自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二年）每年平均二千五百萬兩

兩

如此中國之輸出貿易至近年特呈激增之趨勢誠可喜之現象也

中國過去之貿易既有如斯之激增吾人於此亟需研究者有二個之重要問題第一如前述輸出增加之原因果在何處第二此增加之趨勢今後如何進行是也此皆吾人所亟欲知之者換言之前述年年增加之趨勢或僅一時之現象而止將來或不足以永久繼續若今後準此增加率繼續前進則十年之後年年當有五千萬兩以上之增加之趨勢然乎否乎是誠中國將來之重要問題也隨輸出增加而輸入之增加近年亦有巨額之趨勢就中自鐵道工事之興起以來其資本之需要已達六億兩其大部分消費於海外輸入之材料爲一大原因其他因文

明之進步亦促進多額之輸入在現在之中國誠有不得已者要之輸入品之用途如何暫存而不論茲所研究者惟在國富增進之一端以下單就輸出討論之

第二 輸出增加之重要原因

中國之輸出貿易欲解決今後逐年增加與否之問題先不可不研究從來增進之原因

中國生產力之發達其根本非僅基於國土之廣大與天賦之富源已也關於此富源之開發爲最有力之原因者蓋即交通機關即鐵路之開通於直接助長輸出物之生產爲主要之動力

(一) 鐵路之開通與產物之增加

中國之輸出產物近十數年來之所以急激增加者鐵路之開通爲其主要原因既如前述試說明如左

(中國鐵路開通之期日)

中國鐵路之發達屬於最近十數年之事此諸君所共知者京奉線與京漢線爲最重要之幹線而計劃最早者京奉線於光緒二十三年起工京漢線於光緒二十四年起工其竣工皆在光緒三十一年茲因參考起見述中國重要鐵路起工及竣工年次於左（尙在工事中者從略）

鐵路	起工	竣工
京奉 (北京間)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三十一年
京漢 (北京間)	同二十四年	同 年
株萍 (安源間)	同二十八年	同 年
滬寧 (上海間)	同二十九年	同三十三年
道清 (清化間)	同 年	同 年
正太 (石家莊間)	同 年	同 年
汴洛 (河南間)	同三十年	同 年
京張 (北京間)	同三十一年	同 年
廣九 (大沙頭間)	同三十三年	宣統三年
吉長 (吉林間)	宣統元年	民國元年

如此中國之鐵路自光緒三十一年京奉京漢兩綫落成以來至三十三年以後所開通者要居多數
 (因鐵路之開通增加輸出產物之例證)

中國輸出貿易近年急激增加之最大原因關係於鐵路之例證如左

第一 試就鐵路開通以前 (假定京奉京漢之開通以光緒三十一年為起點其以前

之輸出增加與鐵路開通以後 (光緒三十三年以後) 之

輸出增加比較之如左

(甲) 鐵路開通前之輸出增加額

自光緒三十一年前八年間之增加 六千四百萬兩

(乙) 鐵路開通後之輸出增加額

自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二年八年間之增加 一億七千五百萬兩

如此在鐵路開通以前一年不過平均八百萬兩之增加至開通以後即有二千二百萬兩之增加然則鐵路之開通與輸出之增加非有重大之關係乎

第二 再於輸出貿易品中調查急激增加之重要物品列表於左其所列舉之物品皆為重量品觀於此則鐵路之開通為生產上之重要原因可知也

品名	光緒三十一年輸出額	民國三年輸出額
豆及豆粕	一千三百一十萬兩	四千八百兩
芝麻	二百三十五	一千二百三十
麻	二百三十五	三百八十三
落花生	三十九	五百
棉花	一千二百零三	一千六百五十

菓物	一百六十七	三百	
生絲	七千零三十九	一萬零四百七十七	
茶	二千五百四十四	三千六百二十	
植物油	四百零九	一千二百六十一	
脂	六十六	三百五十四	
生獸	三百二十一	六百七十	
雞蛋	二百零二	五百七十三	
煤炭	八	六百六十	
穀物	○	九百六十六	
蔬菜	○	二百五十	
肉類	○	二千三百七十八	
皮革	○	三百九十九	
金屬	○	一千四百八十	
合計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一	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四	

續四年一月中山龍次在京漢同人會第五次講演由經濟上觀察中國之將來與鐵路之關係

就上列重要之輸出品觀之丙得左之諸點

- (甲)八年如穀物蔬菜肉類皮革金屬五種無輸出者至八年後一躍而有總計五千五百萬兩之激增
 - (乙)豆及豆粕由一千三百萬兩達四千八百萬兩芝麻由二百三十五萬兩達一千二百萬兩以上其尤異者落花生由四十萬兩幾增十二倍而達五百萬兩之巨額
 - (丙)生絲及茶爲重要之輸出品數十年來其輸出亦逐漸增加特鐵道開通後之八年間其增加幾占十分之五
 - (丁)礦物之輸出在鐵路開通後八年間由零而達一千四百八十萬兩此最可注意者煤炭由僅僅之八萬兩而達六百六十萬兩今後更有增加之趨勢不待言也
- 要之觀以上揭舉十八種之輸出品在鐵路開通之當時不過一億三千二百萬兩以後之八年間則有二億九千餘萬兩之多是此種輸出品在最近有急激之增加無疑其原因由於鐵路之開通者甚多試加以二三之說明
- (一)豆及豆粕之輸出增加即由滿洲鐵路之利用因滿洲貿易市場之開發使其產額有激增之結果

也又漢口從無此兩項貨物之輸出今則該地成一極大之積散地年額達一千萬兩之輸出是京漢綫之開通所與之效力也

- (二)芝麻之輸出以京漢津浦兩路開通後爲特著此兩路沿綫各地向來因輸出不便不能產出者茲因鐵路開通之力而使產額增加者也

- (三)落花生之產出亦因鐵路開通之力有急激之增加在山東省有最著之實例其經由芝罘天津及膠州之三港者已達六百四十萬兩他如落花生油經由膠州之輸出額一年有達三百萬兩之狀況

- (四)就其他之農產物述之如京漢綫之開通沿途農產物之輸出年年增加漢口頓形繁盛津浦鐵路開通後不出一兩年沿途頓化爲芝麻之一大產地浦口已呈雜物堆積之狀況又京張路之開通其地方因以繁盛亦有植物油之輸出

- (五)礦物之輸出增加基於鑛山之開發與鐵路之利用更不待言

- (六)生絲及茶之產物亦因鐵路之開通與以運輸之便利且因交易敏速之結果賴使輸出額之激增譬如南京上海間從來皆依揚子江運輸之便利

鐵路開通後更增一層之便聞生絲之貿易額比之汽船時代約增數倍云

第三 更由他方面觀察就鐵道收入上統計之覺近年

貨物輸送在收入之比例較之客車收入甚大誠由光緒三十三年度至民國元年五年間就交通部管轄之鐵路增加額列表如左

	光緒三十三年度	民國元年度	增	加
客車收入	六百十萬元	一千四百八十萬元	八百七十萬元	
貨車收入	七百八十七萬元	二千三百七十萬元	一千五百八十三萬元	
計	一千三百九十七萬元	三千八百五十萬元	二千四百五十三萬元	

如此五年間客車收入由六百一十萬元增加一千四百八十萬元貨物輸送之收入由七百八十七萬元約增三倍而達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此可知貨物輸送年年有增加之趨勢是非基因於沿綫各地經濟力之發展不可

再就京漢綫商貨輸送之增加揭舉一例

光緒三十三年度 一百二十四萬噸

民國元年度 二百零八萬噸

即五年間增加八十萬噸(約七成)此亦可知沿

綫各地輸送貨物之激增也

(二) 因開發而益生產

中國土地廣大有天與之富源故鐵路之開通與文明之輸入互相關係愈開發愈見生產之增加向為一方之特產物今因鐵路開通他地方亦生產之試舉一二之例證如左

一例 豆及豆粕從來以滿洲為主產地而輸出者最近漢口亦為一大產地年年有巨額之輸出

續四年一月中山龍次在京漢同人會第五次講演由經濟上觀察中國之將來與鐵路之關係

二例

最近輸出之增加如植物油亦為滿洲之特產今則京漢綫之沿路生產之山東方面生產之京張綫之沿路亦生產之

三例

芝麻一項本因京漢之開通沿路有生產近則津浦綫開通以來同時其沿路亦變為一大產地

四例

菓物之輸出向以北方為最今則南方如汕頭廣東等處其輸出亦不相下

五例

肉類之輸出不但滿洲方面有急激之增加中部上海方面亦然南方廣東方面亦然

六例

蔬菜之產出北方天津地方地味最適自不待言其由南方福州廣東方面輸出者亦多

觀以上數種事實可知中國國土廣大各地方種種產物豐盈有因而開發因而生產之旨趣究之如何而使之開發生產是不能不待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已

(三) 交通機關與國力發展之關係並他之影響

交通機關直接及於輸出之增進與生產力之發達之影響已如前述至於國力之發展及一國文化之增進亦有重大之影響者今夕固無喋喋縷述之必要特按諸中國之現狀亦不無陳述之理由

中國之政體鞏固行政圓滿文明進步國力發展貿易發達等為一切問題之根本今日中國固以圖政體鞏固行政圓滿為最要者此亦在通信機關與運產機關之整備而已

蓋中國國土廣大中央與地方之意思不易疏通難期政治之統一動招禍亂此種狀態一方固由通信及運輸機關之未能完備無容諱者試觀美國今日通信與運輸等機關皆能完整中央與地方連絡一氣政府之命令能即時傳達於國中政治之統一在今日固甚易易中國固不能一蹴及此然試思第一革命能使迅速終熄非電信與以最大之力乎又昨年南方之動亂亦能以短日月鎮定之則電信與鐵路之效果更不待言也

要之中國今日之交通機關不但直接為生產與貿易之重要原因且間接為使此生產貿易圓滿發達之要素者也

第三 中國交通機關之現在及將來

近年中國生產力之增加及輸出貿易之增加皆原因於交通機關之發達已如前章所述觀於交通機關發達之現況及將來如何則今後生產及貿易之趨勢如何可為研究之重要資料

(既成之鐵路)
自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京奉綫之竣工至今已閱九年

其他落成之鐵路合國有及商辦計有四千三百二十八哩試以發達之程度與外國面積略等者比較之北美合衆國有三十六萬七百十四哩（一九二一年）俄國在歐羅巴亦有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哩日本之面積僅中國二十六分之一尙有五千六百餘哩就此例觀之可知中國鐵路之發達尙在幼稚時代

（工事中及豫定綫路）

更進觀鐵路之將來屬於工事中尙未竣工者有漢粵川綫隴秦義豫海綫浦信綫張綫綫其延長約達二千七百哩若夫尙未開工屬於計劃約略確定之豫定綫有大同成都綫沙市興文綫滿蒙五鐵道濟南順德高密韓莊等其延長約達三千六百哩

此等起工中之鐵路及豫定綫正當進行時五年乃至十年之間必可見其落成若然則將來中國之鐵路除現在已開通之四千三百二十八哩外其新設者又約略有六千三百餘哩之增加况將來於前述之豫定綫以外其新計劃者尙未有限量乎

更就此等新鐵路之路線觀之橫斷中國東西者東自江蘇經山東河南而達甘肅者有海口蘭州線或以上海爲中心西入四川南通廣東爲中國商工業之中心者有漢粵川線又由直隸之北端向西南橫斷山西陝西以至四

川省者有大同成都綫此皆從來交通極不便利之處此外連絡貴州湖南兩省者有沙市興義綫其他山東滿洲以及中國中部各豫定綫皆屬有望一旦開通時必能助長各地方之生產力查已開通之鐵路在過去八年間既能助長生產力使輸出之激增此等預定綫將來落成亦必有同一之效果毫無庸疑也

第四 結論

總括以上之所陳述可得結論如次
第一 通觀既往中國經濟上之發達洵駸駸乎其有進步而於最近十年間生產力增加尤爲特著此徵諸外國貿易之增進可得而知也

第二 其原因雖由中國國土廣大握有天賦之富源而開發此富源最有力之機關即在鐵路之開通此徵諸前述諸例証可得而知也

第三 徵諸過去之經驗每因一鐵路之開通其沿線各地往往有新產物之增加其結果即使輸出之增進

第四 近年發達中國之生產力鐵路其已成不過約四千三百哩此外屬於工事中或計畫中又約達六千餘哩此等新線路一旦開通益足使生產力之增加毫無疑義

第五 由是觀之中國經濟上之將來極有可以樂觀者而要在交通機關之完備無疑

世人對於中國之富國策有唱工業獎勵說者有唱教育普及說者以余觀之此等效果皆不可不期諸數十年之後現在圖中國之富強必由交通機關之完備於以開發天賦之富源如農產鑛產等此信而有徵者也

（完）

選錄

總稅務司赫德籌餉節略

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路政
司公函附件一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外部代遞總稅務司赫德條陳一摺據該總稅務司稱練兵籌餉以地丁錢糧為大宗若竭力整頓即用此款練兵並可舉辦各項要政按里計畝按畝計賦令每畝完錢二百文確可經久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現在財用匱乏幾於羅掘俱窮一切應行要政如練兵等事尤為萬不容緩之舉需款更殷亟應切實通籌期有良法著該督等按照所陳各節體察情形悉心會商逐條核復妥速具奏原節略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總稅務司赫德所擬籌餉節略

籌餉節略第一

竊維現在東方兵衅已開固由日俄兩國各違所願然實由於中國積弱所致該兩國日後如何結局或須二三年或須五六年正難逆料惟至結局之日中國之大難即作矣若欲彼時不受人指使反能令人聽我之言自非乘此機會力圖自強不可惟自強之道首在練兵練兵之要須籌餉中國每年關稅鹽課地丁等項統計不過八十餘

兆兩而還款賠款去其大半是非另籌的款不可近日論籌款者亦不少畫策之人而鄙意則總以整頓地丁一事為較有把握也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地方未計在內則統計面積即有十六兆方里內每方里應有五

百四十畝即按五百畝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個銅錢之賦按二千個為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即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數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地土有肥瘠又兼各處山水按當日李文忠公會云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一現即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一日有此地即一日有此款較之他項進款確有把握確可經久國家憑此定大計應辦各事之款有盈無絀而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若蒙照行則此事辦法應另備節略呈奪

籌餉節略第二

按照首節所計應得四百兆之鉅款是地丁錢糧一事不可不力為整頓也向來此事辦法莫患於取民者多歸公者少擾累日甚弊混日增今既亟圖整頓則此等辦法必不可行然以中國之民納中國之賦則中國之官熟悉情形擬定辦法似較勝取法於外人惟以總稅務司之意揣之若照後開各節舉行必可期有成效至於經辦之詳細章程竊以為章程愈密則開辦愈遲反不如先行著手得

步進步其詳細章程積久自成茲將大略辦法隨列於後

一若請旨通飭各省同時一體開辦勢必各自立法反致紛歧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擬先自某省某府內之某

一縣地方起手此縣辦成推之鄰縣自可漸推漸廣

一若擇定某縣開辦即請選派明幹候補人員十員隨同該縣辦理以儲日後遣往他處辦理此事之材

一應由該縣將本管境內分作東西南北四大段隨即出示明白曉諭居民凡有地之家限一月內該業戶應將

有地若干畝坐落某段暨四至方向開列一單並另具一圖親赴本縣衙內呈覈該縣接收後應即在某段新

立之冊簿內照原呈編號詳細註明

一告示內應有一警戒之條云現在本縣不派人各處丈量任聽各業戶自行開報倘查出有未經赴縣呈報之家或日後丈量時查出有以多報少者即將未報之戶

暨匿報之地科罰等語意

一業戶各自呈報縣署立妥冊簿後應由該縣發給業戶編號之諭帖各一張令其於每年十月初旬親持諭帖

赴縣按照帖內畝數交納錢糧每畝二百個銅錢至所發諭帖應另備一簿留其存根以便對查

一以上出示報縣立簿發諭各事應限三個月內辦妥至三個月月底所派之十員每日在縣署會同辦公身歷目

睹必已明晰即應分遣赴本府所轄各他縣會同各該縣照第一縣辦法限三個月內辦清仍於分遣時各派候補官十員分隨學辦至第二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府之事辦結

一第二期後應將隨同學辦之一百員分遣本省內各他府所轄之縣責成會同各該縣照辦至三期三個月月底即可謂本省一省開辦之事辦結

一每縣至三個月辦結時應將本縣四段內共有畝數若干按每畝二百文應有錢糧若干報明本府由府詳呈上憲轉報戶部立案以憑日後覈對

一已經註冊之地畝若業戶有售賣等事應由原業主暨買地人執持原領之諭帖一同赴縣報明即將諭帖上按所報情節更改或分別新發其地畝冊簿內亦一律照改

一至十月初旬應由各業戶執持諭帖親自赴縣署戶科或特指之銀號內按畝完納錢糧領取號收為憑一面由縣將所收錢糧註入本屆錢糧賬內俟應收錢糧彙齊解由本府轉交藩庫存儲報明督撫轉咨戶部知照儻有已經註冊之地至期不來完納錢糧即行議罰

一業戶赴縣報明地畝或完納錢糧時不得由該縣書差人役向其索取規費該業戶等亦不得自行餽遺各處征收錢糧亦不得於二百文之外多取絲毫解庫時亦不得留支少繳

續總稅務司赫德籌餉節略

一開辦之第一年一省之事辦清即應將隨學歷辦之一百員分赴附近五省照原省辦法由各縣開辦仍由各該省派遣候補人員隨同學習如此辦理至第二年底即有六省地方辦清

一第三年應將六省隨學歷辦之人員分赴其餘十二省隨同縣官一體照辦至三年底十八省地方均已辦清一此事之大略辦法即係如此至各處各事必需之詳細章程應俟歷某事即定某章惟總以章程愈簡爲愈妙此大略辦法或有應刪改之處至第三年各省一體開辦後再爲斟酌增損以期盡善

一此事原應責成各省督撫司道認真辦理尤應由戶部需時特派部員前往各省任擇數縣抽查所辦事宜以期各省辦法暨所立冊簿賬目號收等項寔得畫一之效三年後自必日有把握收數必可及四百兆之譜而有餘矣

籌餉節略第三

按國家既得此四百兆之鉅款若問應作何項開銷執政者自必具有意見惟若使總稅務司主張之則可用此款者約有數項特爲開列於後

一保衛國民求益防損不能不講求練兵中國練兵可分四大隊大約足用一駐直隸一駐兩江一駐湖廣一駐

兩廣每隊爲常備兵五萬人一隊中每年需兵丁錢糧五百萬兩又六等武弁一千人每年需五十萬兩五等武弁百人每年需五十萬兩四等武弁二百五十人每年需五十萬兩三等武弁五十人每年需十五萬兩二等武弁二十五人每年需十萬兩頭等武弁十人每年需十萬兩共六百八十五萬兩此爲一隊之費合計四大隊共需二千七百四十萬兩又武備學堂四處每處年需五十萬兩共二百萬兩又軍火軍械年需三百萬兩統計爲三千二百四十萬兩以上皆爲常備兵之用款惟常備應有年限滿爲續備又滿爲後備其續備後備之用款可按常備減半計算約爲一千五百萬兩如此辦理十年之內常備續備後備各陸軍可得五十萬人年費共四千七百四十萬兩即按五千萬兩計之

一陸軍應練自非緩圖然較此尤要者即爲海軍緣整備海軍遇有戰事均在國外若無海軍一有戰事即在國內查中國海軍應設爲三大隊一在北洋一在南洋一在適中之洋面每隊應有戰船大者十隻小者十隻水雷船大十隻小五十隻本隊水手共一萬五百人年需錢糧一百零五萬兩又本隊各項水師武弁四百人年需六十萬兩共一百六十五萬兩此爲一隊之費合計三隊爲四百九十五萬兩又購備三隊之大小二百四

十船約需費二萬萬兩每年購備十分之一永無停止
每年應需二千萬兩又水師學堂三處每處年需五十
萬兩共一百五十萬兩以上海軍共二千六百四十五
萬兩即按三千
萬兩計之

一陸軍海軍之外應設有機器局四處備辦軍械每處年
以二百五十萬兩計之共一千萬兩

一既有此項鉅數進款即應乘此機會將各官俸養另行
整頓必使所得俸養足敷用度而有餘俾此外無庸向
民多取所有文官之數政府自能知悉今即約略計之
巡檢司約二萬員每員每年三千兩共六千萬兩知縣
約二千員每員每年一萬兩共二千萬兩知府約二百
員每員每年二萬兩共四百萬兩道台約一百員每員
每年三萬兩共三百萬兩鹽運使約十員每員每年三
萬五千兩共三十五萬兩臬司約二十員每員每年四
萬兩共八十萬兩藩司約二十員每員每年五萬兩共
一百萬兩巡撫約二十員每員每年六萬兩共一百二
十萬兩總督約十員每員每年七萬兩共七十萬兩大
署約二千五百處雜費每署每年一萬兩共二千五百
萬兩小署約二萬處雜費每署每年一千兩共二千萬
兩京中部院等大小各衙門人員俸養雜費等約一千

二百萬兩又各省駐防將軍以十處計之每處約需一
百萬兩共一千萬兩以上京外各官俸養雜費按此計
之每年共需一萬五千八百零五萬兩即以一萬六
千兩計之

一現在各省設立學堂自為培植人材之要務應有可靠
之的款俾不至半途而廢可以每年需一千萬兩計之
一各國皆以郵政為便民之舉中國業已開辦亦應有一
定經費惟此舉初時雖有入不敷出之情勢然辦過數
年各處均有頭緒入款自可相抵而有餘現應以每年
需一百萬兩計之

一電報局於國計大有關係且便商民其情勢亦與郵政
相似初時必需經費日後所入必敷所出而有餘現可
以每年需用五百萬兩計之

一泰西各國係於進款內提出若干作為宮內之用中國
照辦似可以一年需一千萬兩計之

一總之照以上每年陸軍需五千萬兩海軍需三千萬兩
機器局需一千萬兩文官俸養需一萬六千萬兩學務
需一千萬兩郵政需一百萬兩電報需五百萬兩宮內
之用需一千萬兩此外另有應還賠借兩項年款約計
需五千萬兩以上各數統共需銀三萬二千六百萬兩
即三百二十
十六兆 以所收四百兆地丁錢糧計之除三百二

續總稅務司赫德籌餉節略

十六兆用款外應餘銀七十四兆 即七千四百萬兩 或存儲

以備不虞或隨時提撥以辦利國利民之要舉均可但不得因有此項餘款供無益之玩好已耳除地丁錢糧之外尚有開稅鹽課等項進款每年約四五千萬兩之數儘可充作還款賠款之用俟各款清償後不若將此等稅課盡行裁撤俾百姓貿易自由有藏富於民之效也

籌餉節略第四

前已將第一二三節略備呈其第一節略之意係地丁錢糧應徵之數所核計者按里計畝按畝計賦確屬可憑毫無疑義第二節略係陳此事之辦法辦理此事之法固多而總稅務司之意則以所陳之辦法為確有把握第三節略謂國家得此鉅款應辦各事之開銷所列各事均屬切要不能不辦之舉所估各數皆有餘裕並不刻薄開銷雖多歷年尚有餘款所擬整頓之法不但不能騷擾百姓且牽扯計算每畝較現納之數減少況業戶到縣自納又可免吏胥下鄉追呼之苦至於各項官員既經優給俸養則內顧無憂私念盡去自必安心辦公無所縈懷國家應辦各事皆可自此項進款內開銷而有餘現在東方兵衅已開將來孰勝孰負或須數月或須數年無人可以逆料惟現在戰場係屬中國地方附近各處人民必致大遭蹂躪

而一至兩國結局之時其合議各條必有關係中國東西大局者是以中國此時須盡力盡法乘機圖謀辦妥各事以便至彼時將應發之言可以盡行提出且能令人順從而抗綜論現時大勢欲求就益防損只在一言曰尚理尤須尚力欲尚力必求自強欲自強必須籌款而各他項進款皆不能敷用而有餘惟此整頓地丁一法為充足為有效也或有議此事為創始之新法者則不必因為新法而阻擱不行事之可行與否在求其合宜而不必拘其新舊又或謂祖訓永不加賦現不可妄議更張此言尤屬非是現所擬者並未加徵只須按一數徵齊各處一律而已此事之圖成在有實事求是之心而此事之改法實欲取因時制宜之效且整頓之法簡而易行只在認真辦去則民必樂從官皆致力惟奏請聖裁仍應細為酌定行止一經執定照行宣示中外則無論何人不得諫阻即阻亦不必聽信其言凡有條陳各事者只論其與時事如何不必論其為某人所擬即此整頓地丁一事先察其所計里數畝數暨徵數是否確實再審其所擬辦法是否輕而易舉必無擾累再計其所指之徵數以之辦所列各事是否的實能否敷用如果查其確有把握再為議定施行總稅務司之意以為此事若行則中國之進款必將逐年增多而中國之強力亦必逐年增厚不禁企予望之

黃錫銓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路政司公函附件二

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分段之題目

- 第一 總論輸入超過輸出之害
- 第二 分辨出入口貨多寡之利害
- 第三 進口布疋歲有增加中國有原料而織造不競
- 第四 進口布疋花樣時新競爭日甚中國急宜效法
- 第五 進口絨貨及服飾因改西裝而遞年加多
- 第六 進口綿紗日多急宜擴充種綿紡紗
- 第七 進口米麵海味太多急宜設法挽救
- 第八 進口耗消品奢侈品日多宜仿製及加稅
附 表三
- 第九 進口染料日多非講求化學製煉不能挽救
- 第十 進口五金鑛產中國現難籌抵
- 第十一 出口絲貨雖增不可恃
- 第十二 出口茶遞減之原因
- 第十三 出口惟有農產物
附 表五
- 第十四 出口農產稀少之原因推及出口金銀
- 第十五 貨物金銀出入比較總表

第十六 出口不敵進口之條判
第十七 補救之法其目如下

- 仿效種植二則
- 仿效牧畜三則
- 仿效製造二則
- 仿效運輸一則
- 仿效興學一則
- 仿效收權一則
- 仿效課稅一則

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

一中國與各國通商百數十年矣入口超過出口咸同以前略而勿論自海關譯漢貿易冊發見始知歲虧銀兩自一二千萬漸至七八千萬近且溢十千萬外矣膏血幾何漏卮靡底即無償款終必涸竭何況歲益數千萬之賠款還欸乎憂時之士嘗大聲疾呼警覺國人之沈夢至於今日由窮至困大局岌岌不惟未有良法以挽救且未確立一二端可共信為足以塞漏卮之基礎者嗚呼吾國民智力之不逮耶抑政府指導之未中肯耶夫治病者必識受病之所在藥石乃不致於妄投今日進口之洋貨譬諸傳染之病既徧海澨與山陬出口之土貨譬諸勞瘵之夫又復氣虛而血弱當此國體更新病夫待起之際政府既不

續黃錫銓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

忍袖手旁觀任民業之自生自滅即應舉至切至近之利害日詔國人而申警之使人人知病之所在並知藥之所在合全國上下同心協力握要以圖不遠之復庶幾其有望乎

二何謂至切至近之利害即最近三年海關所報告進出口貨物之謂也出口貨多之謂利入口貨多之謂害入口非必盡害供我所無入雖多而亦利奪我所有且欺制我餽誘我使不能不資其所有則入愈多而害愈大矣出口雖屬有利然大宗珍貴之貨愈出而愈少則利不敵害矣生貨多熟貨少則利害參半矣謹分類條舉論列於下

三請先言進口之洋貨 查民國元年洋貨進口之價值四萬七千三百九萬七千三十一兩其中綿貨絨貨綿絨貨雜疋凡屬被服之類者值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萬民國二年又增二千萬占進口總數三分之一可謂鉅矣然使中國無綿麻羽毛之產則歲出汗血之鉅資購入章身之物品亦何足怪抑知中國之綿麻羽毛諸生貨無歲不輦運出洋供外人之製造製成熟貨復供我國之取求博贏利以遠去我國民當知販原料以製造不能為農猶能為工為商不足恥也有原料而不知

製造不能製造惟知出售於他人是不復有工不復有商惟有膏髓塗足之農民斯真足恥也此政府國民所宜注意之一也

四又查進口之布疋英為大宗如原布粗布斜紋布色紅布綿剪絨綿羽綢泰西緞皆合中國銷場歲歲增加乃此數年來以上布疋漸為美利堅日本之貨所侵奪英之印花布又為俄國由西比利亞鐵道運來之貨所侵奪其所以能奪或織紗加細或染色加鮮或花樣日新務求悅人而洽俗故靡不捨舊而求新我國民當知雖以英人之工於織造老於經商猶不免泥古守舊之失敗我國倣效織染現甫萌芽如斜紋布原布粗布格子布出貨漸多苟不博考民間好尚之轉移勤求製作之出新一蹈英人覆轍恐力弱而不能復振此政府國民所宜注意之二也

五又查民國成立以來洋貨之企頭呢斜紋呢毛綿厚呢銷流日大則因國民改製西裝之漸多昔日所尚之絨布羽毛嗶嘰銷流日少則因軍人號衣之改制又因國人趨尚西裝由各國運來之西服帽鞋手套等物民國元年計值八百五十三萬兩製鞋之熟皮六百八十萬兩遞至二年皆有增加此與日本明治初年初改服裝

時驟增外貨輸入之情形正復相似厥後日本政府日夜申警國民寶愛土物做製外貨甚至編入學校課本使男女兒童腦筋中皆有愛土物拒外貨之熱誠迄今歷其國中幾無一人服外國之衣料我國國民當知欲趨時世之裝宜保自有之利民國定制禮服參用舊式西裝適用絲綢即使需用厚呢亦當就本國已有呢廠講求紡織取諸宮中不宜棄家雞而嗜野鷲致金錢流出之無底此政府國民所宜注意之三也

六又查民國元年進口棉花值銀六百一十七萬兩棉紗值銀六千一百四十五萬兩棉花一宗前一年土棉歉收則增進後一年土棉豐收則減進可知中國棉產漸豐與外貨之進出有伸縮之關係矣惟棉紗則年年增加元年比宣三增一千一百七十萬二年比元年又增五百餘萬以此見國民紡紗之業日退不獨紡紗工費送於外人且民間織布全用洋紗夙昔各省著名之土紗布疋又將絕迹於市場此皆最不利之大端也中國現有機器紗廠三十三家雖不盡國民之資本而多銷土棉多用土工已露利益歲出棉紗未查確數據元年關冊上海廠紗分售各口有四十八萬五千餘担據字林星期報則謂足抵印度日本合併進口棉紗之半數

若然則有百餘萬担矣我國國民當知日本採人棉以製紗復運紗以售人已成絕大之貿易今查民國元年我國購入棉花二十七萬九千餘担售出棉花八十萬五千餘担就棉花出入抵算輸出祇餘五十萬餘担即以此自行紡紗所益無幾可知中國紗業固未發達即棉產亦不發達今欲增開紗廠使自出棉紗足抵外貨則必先鼓勵種棉使自出棉花足供內用內用有餘輸出始真獲利張季直總長倡棉鐵主義瞻言百里洵為老成之見此政府國民所宜注意之四也

七又查進口雜貨其中食物品之大宗者米值一千一百六十八萬麵值一千二百六十九萬各種海味一千三百四十四萬此皆本國富有之物產而亦購請外人甚有研求之價值也我國食米不足之地北則京師南則廣東其餘各省非餘米即餘麥或餘他種糧食非遇偏災無庸告糶今查歷年海關入口之米價多至二千餘萬少亦數百萬金錢流出於外國其弊由於不弛出口之米禁故不能以此省之有餘補彼省之不足麵粉則因機器磨坊未盛不能以北方之所供應南方之所求若夫諸色海味多屬庖厨之侈品苟以國人採國產即以供國人之用利不外溢足以養多數之澤人亦有大

續黃錫銓中國通商補救說

利存焉無如全國海綫之長海產之富任聽漁人之生死成敗政府從不過問近年有倡全國漁業大公司者民力散弱無所補助間有藉此以愚民漁利者至今亦無成效坐令日本運入海產歲收千餘萬元以去豈惟失利海權且將不保此政府國民所宜注意之五也

八又查進口食物之耗消品共值四千四百三十九萬七千兩進口用物之耗消品共值四千零六十五萬四千兩進口用物之奢侈品共值七百三十一萬四千兩謹分別列表如下（西醫藥品進口日多溢利日甚關冊所不載故未入此表）

進口食物耗消品表

各色糖	二千三百九十萬兩
紙烟	八百六十萬兩
呂宋煙	四十六萬兩
煙草	三百七萬兩
洋酒	三百二十八萬兩
外國茶	三十九萬五千兩
牛乳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兩
乳油	一百三十一萬兩
乾鮮果	一百三十一萬兩
咖啡	四十八萬兩
查古聿	四十八萬兩

花生 進口用物耗消品表

洋燭	三十一萬四千兩
煤油	二千四百八十四萬二千兩
各種油	三百六十五萬六千兩
自來火	八百五十萬五千兩
麻繩	三十萬八千兩
寶紗紙	五萬四千兩
安息香	九萬一千兩
洋針	七十二萬兩
肥皂	三百二十三萬兩
香皂	三百二十三萬兩

進口用物奢侈品表

洋琴及自行樂器	二十八萬一千兩
玉石真假首飾	一十三萬八千兩
燈及燈器	一百九萬六千兩
耍盒玩物	三十二萬兩
地毯床布桌布	四十四萬六千兩
鐘表象牙法藍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兩
花帶花邊充皮漆布	三十九萬六千兩
各種面鏡梳粧器具	九十三萬八千兩
橡皮製品各種車輛	九十五萬八千兩

香水脂粉

三十萬七千兩

洋傘

九十八萬六千兩

綜上三款共值九千二百三十六萬兩遞至二年仍增加未已足抵出口貨值四分之一可不謂鉅歟查耗消奢侈性質不同奢侈品可有可無無關人民之生命其購而用之者必其稍有家財之人也耗消品非盡可有可無非盡有損生人之身體故皆不能禁人之不用即不能禁人之不來然而歲竭全國出產貨值四分之一以購此耗消奢侈之物縱慾長驕驚糜習惰終有情見勢絀之時夫至無力購此品物之時有家者家已傾有國者國已敝則何如及早設法之爲愈乎當此之時政府與國民當協定一振興土產節制外貨之法凡耗消奢侈品之原料爲吾國所有者指定需要大宗三數種絕端鼓勵其出品與製造更補助之保護之務求與外品競精美而等價值藉以抵制外貨之進口凡耗消奢侈品之可有可無及有損人民之身體者指定需要流行之品重抽進口稅即值百抽五六十以至一百亦不爲苛藉以限制國民之購入惟實行斯法之先必先協商各國改良通商條約始克行吾徵稅自主之權此政府國民所當注意之六也（年來洋酒紙捲烟呂宋烟流行日盛鴉片尙未禁絕酒烟歲耗之值將等鴉

片驅虎進狼中國厄運尙未退耶）

九又查進口雜貨中之染料品最近十年歲有增加民國元年五色染料值二百十九萬製成靛七百三十四萬二千生成靛九萬九千銀硃十八萬三千硃砂十二萬二千顏料五十三萬三千蘇木四萬九千栲皮二十二萬四千共計一千七十四萬二千兩於此見中國染業之發達回思未通商以前何有舶來之染品而吾國各色綢緞著聞艷麗馳譽寰球今各國染品貴於吾國或四五倍或八九倍而其施用一分亦抵吾國四五分或八九分且省工值焉以故吾國之靛業至於今日所存亦僅矣查染料多出於德靛品多出於比皆用化學製煉領異標新吾國即鼓勵舊有之靛業終歸天然之淘汰此實無可如何故欲興農工之實業必先精應用之化學斯類是也此政府國民所宜注意之七也
十又查進口之五金鑽石共值一千八百二十四萬二千最鉅之數爲紫銅錠紫銅板馬口鐵舊鐵錫磚條皆在一萬兩以上中國大鑛產之便交通者多入外人之手或挹外人之資其在交通不便之產開採既非新法鑄冶又無機爐出貨少成本重斷不能與外貨爭衡故內地鑛產苟非生於鐵道可通之地恐終古亦無出見之時此政府國民所宜注意之八也

續黃錫銓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

十一請次言出口之土貨 查民國元年土貨出口之價值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萬四千三百兩其大宗爲絲茶計白絲五千二百七十五萬四千黃絲六百九十七萬六千野蠶絲七百九十五萬七千亂絲頭五百四十八萬七千蠶繭三百三十六萬六千共計七千六百五十四萬三千另綢緞絲貨一千七百一萬二千計紅茶一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綠茶一千一百三萬六千紅綠磚茶茶末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共計三千三百七十七萬六千絲茶綢緞綜計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三萬一千兩占出口全價三分之一強此乃中國天時地利合宜產出之珍品最負名譽於歐美市場者也而今皆有不堪回首之感焉

考吾國之絲業咸同以來蠶種受病出貨日少繅絲守舊成色日劣遂至出口歲減價格日低光緒中始有效新法以補救者大局乃形穩固查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元年十年之內絲貨出口年年遞增白絲黃絲經絲繅絲由七萬二千餘担增至十一萬一百餘擔而以元年十二萬一千八百餘擔爲最野蠶絲蠶繭亂絲頭亂蠶繭亦隨而增加所增之貨白絲黃絲俱一倍經絲幾三倍繅絲三成五然此可爲民國元年絲業之慶未足爲中國絲業之慶何以故查元年出口絲業所以獨

盛者固由收成較豐亦由金磅價昂洋商得勝利以多購至二年磅價減落出口即復縮減可知其盛也非歐洲旺消華絲之市情乃歐洲金融兌換之市情也中外通商列國用金中國獨用銀金銀兌換之際洋商有利華商即有害洋商貿易最多之年即華商折閱愈大之年年出入口皆然絲茶之商爲尤甚有商無權操縱由人生死亦由人可爲痛哭流涕者矣日本絲業最稱後起而今出品多於我價格高於我固由競尙學術桑蠶先不受病又由純用新法繅製精良質細色妍着着勝人其尤爲勝我者賣買之權奪回於洋商之手又能自運至歐洲市場智力團體均非華商所能及中國現有用新法改良之絲廠其貨易售其價獨高已見明效政府苟能實行監督鼓勵一律改良歐洲市場何難復聲赤職況歐洲近年新出一種假絲混入中國次等之絲頗難辨別於華絲前途大有障礙此爲華商最當留意之事苟非將真絲成色精益求精使人一望即分真僞將來破壞華絲之消路者即此愈出愈多之假絲也政府國民宜如何注意耶

十二又查茶葉一宗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元年十年之內紅茶年年遞減至元年比至多之光緒二十九年減二十萬四千餘担綠茶雖亦遞減至元年反比至多

之光緒二十九年仍加八千五百餘担紅茶所以遞減
 一因印度錫蘭爪哇所出之茶充銷日甚二因製造不
 師新法色香皆遜三因攪雜偽質信用漸失是以向銷
 英美兩國之茶遞形減少且近年爪哇茶葉進境甚速
 現年出口之數竟及華茶百分之七十近隣勁敵尤可
 寒心綠茶所以遞減一為日本茶所侵奪二為美國所
 取締三為中亞洲漸消印哇之茶本年美國取締鬆動
 販運驟加出口所以獨多美國所消多上等綠茶如和
 州平水兩種尤為相宜統計上年消四萬餘担今年消
 至十萬餘担又因地中海一帶上年消三萬餘担今年
 消至八萬餘担其中以熙春為尤宜總之中國茶葉之
 業比較昔年全盛之時已有剩卒殘兵之感比較價格
 尤有江河日下之憂其弊病所在中外人士久既刊報
 著書懇告綦詳無如中國商業素乏系統毫無聯絡之
 勢與提挈之能以致明知其弊而不能祛明知有利而
 不能興政府亦但有勸告之空文無扶持補救之實事
 明知稅重而不減明知作偽而不究日本本無茶業明
 治初年特雇華人教種教製全國注意奪我大利今竟
 克償初願駕我而上之行見區區一百四十餘萬担之
 華茶終歸消滅而無存也政府國民宜如何維持耶
 十三又查出口農產食物大宗之價值共計四千七百一

十萬兩出口農產動物大宗之價值共計四千一百一十二
 萬五千兩出口農產植物大宗之價值共計三千六百
 四十萬兩出口農產製造物大宗之價值共計五千九
 百一十五萬九千兩不專屬於農產而價值在一百萬
 兩以上者若五金礦產錫磚條藥材紙張磁器窯器煤
 衣服鞋襪魚介海味共計二千九百一十七萬四千兩
 謹分別列表如左

出口農產食物大宗價值表

荳	二千三百三十七萬二千兩
芝蔴	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兩
各種麥	四百五十一萬五千兩
各種穀	一百七十萬六千兩
乾鮮菜蔬	二百二十萬七千兩
乾鮮菓	三百一十四萬三千兩
出口農產動物大宗價值表	
牛	二百九十萬兩
豬	二百二十一萬九千兩
蛋類	四百三十五萬四千兩
鮮鹹肉乾凍肉	三百二十八萬三千兩
豬鬃	三百七十四萬一千兩
雞鴨毛	一百二十七萬四千兩

續黃錫銓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

獸毛人髮	八百一十四萬九千兩
生牛皮	八百七十六萬八千兩
生羊毛	四百四十二萬三千兩
各種皮衣	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兩
皮毯皮料	
出口農產植物大宗價值表	
木料	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兩
竹類	一百一萬九千兩
棉花	一千七百二萬一千兩
苧麻	二百二十六萬四千兩
煙草煙絲	二百九十六萬五千兩
菜子	二百五十九萬九千兩
他種子仁	三百三十二萬三千兩
花生	三百五十九萬兩
桂皮	一百十七萬三千兩
出口農產製造物大宗價值表	
荳餅	一千七百六十四萬三千兩
麵粉	三百二十六萬一千兩
夏布	三百五十九萬八千兩
土布	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兩
蓆子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兩

地蓆	二百十七萬三千兩
豆油	三百九十四萬九千兩
花生油	三百五十五萬二千兩
他種植物	七百五十四萬三千兩
油香油	
柏油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兩
草帽纒	七百六十四萬三千兩
各色糖	一百三十三萬兩
粉絲	二百二十萬七千兩
不專屬農產物大宗價值表	
煤	三百三十六萬二千兩
五金礦產	二百八十萬兩
錫磚條	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一千兩
藥材	三百四十萬兩
紙張	三百二十五萬兩
衣服鞋襪	一百一十一萬三千兩
魚介海味	一百六十一萬兩
磁器瓷器	一百九十二萬一千兩

十四就上五表統計之以地大物博人衆之國出口之貨
乃至東不及日本西不及荷蘭以自號務農之國出口
農產之價值乃至僅如印度之棉產美國之醃肉此豈

地力已盡耶實則人力未盡耳夫華人素稱勤勞何至羣習游惰自促生機此其故一因交通不便貨雖棄地殊乏轉移變化之方二因習慣一統閉關日久未知國際貿易金錢溢出之足以亡國三因版圖太廣階級太懸肥瘠之形有聞未必有見無由動全羣憐羨之心作其互相維持之氣假令中國不幸而遇破產不忍言之事亦不容盡咎政府之一方蓋國民亦同負其責焉倘傲天之幸從此內憂不作外患少紓政府及閒暇之時而修明政教國民經困苦之後而振奮智能安知貧者不復富弱者不復強惟我國民不可不知者帝制既變共和時局適值列國丁此時代無復君民上下之界祇宜嚴辨主客內外之界通商貿易即內外界限之第一關也我國通商不獨土貨少於洋貨外人攫金銀以去即金貨銀貨之貿易年年又溢出數千萬言之尤為痛心我國初訂商約惟禁銅錢出口不禁金銀出口又無金銀貨幣作何換算之條各國商人遂得營運金銀以當貨物以生銀易我金銀皆徧設金融機關隨時操縱金銀價值陷我經濟於危境自借外債償賠款以後每值兌換之際我國更受無量之虧損今後幣制不定不改用金本位漏卮靡底斷難倖存謹將民國元年進出口之貨物金銀列表比較我國人庶知其利害亟起而

圖維也乎

十五 中華民國元年出入兩款之要略總表

出款

進口貨價

四萬七千三百九萬七千三十一兩

進口金銀 (附出口抵除後之實數)

三千一百六十萬六千七百十五兩

賠款還款

五千萬兩

共出五萬五千四百七十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兩

入款

出口貨價

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萬四百三兩

共入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萬四百三兩

出比入多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兩

百四十三兩

十六進口貨物不能相抵之故可以簡要之詞條判之

(一)進口多熟貨出口多生貨 生貨恃天產豐歉

無定熟貨恃人為伸縮隨時

(二)進口之貨隨時調查確合嗜好出口之貨冥情

續黃錫銓中國通商貿易補救說

孤往類於投機

(三)進口大宗之貨製作日精價格日廉使我難以做造可以長保其利出口大宗之貨巧偽日滋課稅日重使人乘隙做造適以自喪其利

(四)進口之貨成於厚資之公司偶敗無傷元氣出口之貨成於個人或小公司一蹶即難復振

(五)外商有政府之保護華商受條約之束縛

十七通商之利害既明在中國當籌補救之法所以補救者無他不過師人之所長益我之所短而已則仿效之術出焉謹條舉如左

一仿效種植其別有二

(甲)本有之物產仿效改良培植之法 約略舉之

如桑茶棉麻稻麥荳芝麻花生菜子甘蔗桂皮八角煙草大黃甘草倍子山薑杏仁瓜子樟桐柏柏竹木皆屬出口大宗之物品政府宜分別採輯改良法新編成簡明圖說徧告國民切實仿行以期歲出加增保我固有之利此政府所當指導之一也

(乙)或本無或僅有之物產仿效傳種播植之法

二做效牧畜其別有三

(甲)做效換種之法 凡禽獸之供人用者有肉食品服用品孳生品之不同其種類血統亦不同

約略舉之如日本之亞麻其纖維短於苧麻專供織造帆布桌椅毯窗幕帷布袋及一切粗厚之布如小呂宋製繩索之麻皆銷流甚大最易生長各省百宜種植 如北方之白楊專供火柴桿製紙料彈藥箱 如咖啡菓 如橡膠皆宜於溫熱帶橡樹尤宜於曾種阿片烟之地 如花旗洋參宜於北方寒地日本已有傳種如醃製皮革之澀汁樹(日本譯名單寧波即中國栲皮之類凡木質色赤味苦澁者皆是)各地皆宜 如日本之三椏雁皮製紙品中國之穀楮品各地皆宜如製貨包之蒲草束貨物之水草均宜於水澤以上各種皆列國多銷之品中國易生之物政府宜採輯培植採製成法編成簡明圖說勸告國民糾集公司專營一業務期多而且盛便可開廠製造開闢新利此政府所當指導之二也

西人研究明晰飼養攸殊故牧畜皆有專門牧事皆能蕃盛中國馬牛之產北勝於南豬雞鵝鴨之產南勝於北固由飼料之不同亦由母種不換年深衰弱同歸退化今日振興牧畜當以傳換良種爲先各國政府皆分區設立牧畜傳種改良所定有法規派員專司其母種多採購他國最上之產區類分明所產黃牛有重至千斤者馬有高八尺長一丈者雞有歲生卵三百顆者羊毛柔潔如絲皆吾國所當效法此政府所宜指導之三也

(乙)仿效牧養之法 對於六畜有放牧圍牧之不同對於同一畜類因有取乳取肉取毛取卵取傳種之不同其飼料卽生差異亦猶植物有取其花葉菓實苗根之不同肥料亦因之各別也中國養人之術尙屬幼稚養物之法宜無研究然國際貿易非進卽退我退則人進如日本六年前歲購我雞蛋至一百八十萬元之多政府卽鼓勵養雞懸獎以待自後雞蛋卽減入口今竟不及百萬矣如此瑣事日政府皆不憚煩

日本國民皆奉令惟謹我國民急宜猛省此政府所宜指導之四也

(丙)仿效防疫之法 牧羣之害莫甚於瘟疫平時潔飼料節寒暑清欄廄爲預防之法臨時施藥療治並隔別患畜禁遏疫地之牲口獸肉飼料入境收買病畜滅迹爲驅除之法大抵人畜之疫皆重預防迨已傳染驅除便難各國醫生亦尙無發明確能救治之藥餌故咸注重預防惟預防驅除皆關法律非國家先定法規施行必多窒碍此政府所當指導之五也

三仿效製造之法其別有二

(甲)仿效機器製造之法 紡棉織布縲絲織綢製呢製氈製茶榨油磨麵製紙冶鐵煉鋼皆有機器矣而未能徧用又如極細之絲二十一號以上之紗絨毛之綾棉紗球縲需要大宗皆無機製全恃進口此宜擴充者也製磁器印花布果酒麥酒榨糖棉氈絨氈肥料香皂自來火解木吸水製手工小機器之機器皆需要大宗未有機製此宜創辦者也政府所宜指導之六也

續黃錫銓中國通商補救說

(乙)仿效手工之製造 個人用機器造之物愈細碎者愈關日用是宜名爲手工如用物之手巾面巾手套縵衫衛生衣褲鞋襪帽帶文房器具梳粧器具食物之牛乳紙烟汽水等市肆所陳家庭所用舉目無非舶來之物海關冊且多未列名急宜用我原料資我廉工輔以快利手機家家製造抵制進口否則蟻穴足以潰隄星火足以燎原矣查吾國歲銷日本紙張數百萬元考其國機器大廠祇有兩家手工小機製紙者共有四千餘家惟能力求改良遂能消流海外足徵手工之有益是政府所宜指導之七也(京師西河沿勸業場所陳列之品絕少國貨多屬洋貨祇可名爲列國銷貨場何得謂之勸業甚至酒樓飯店理髮打球充物層樓名實之不符也如是嗚乎)

四仿效運輸

各國商貨多運本國之商船英國商船且攬運

他國之貨日本政府深知其利害故鼓勵航業補助郵船出與競爭日船日貨遂有飛揚五洲之勢我國僅一招商局數十年不能擴充今且岌岌內江內河之航權幾盡讓人直窮水源令人短氣苟不設法雖鐵道貫全國而鄰船貫百川其得失爲何如耶豈非知十而不知二五耶此政府所宜指導之八也

五仿效興學

今日之農工商皆非不學無術之人所能登臺而角勝學問藝術雖不必遽求高深要必須切於應用應用之化學尤爲當務之急非是則雖欲仿效製造而無由也日本經營南滿在大連灣設立中央試驗所七部計分應用有機化學之工業應用無機化學之工業電氣化學繅絲與織業蜜業釀酒衛生等部其眼光手腕皆注重當地之農產品及消流商品恐不數年後我

北直東三省之農工商業皆入淘汰界中吾民可不警醒乎此政府所宜指導之九也

六仿效收權

不能自運國貨以出口又不能販運人貨以入口利權已失其半況國貨在境內尙無自由定價自由發貨自由滙兌之權損害尤大日本昔年亦同此病自絲商聯合以爭政府暗中袒助始奪回買賣自由之權脫一切壓抑欺詐壟斷之困此國民所當效法者也國家銀行不能偏設於國內外商業斷難活動商權亦難恢復又國內海關所關亦大日本維新之初亦嘗聘外人司權海關然即造就司權人才不二十年全權收回不復聘用客卿凡茲犖犖數大端皆政府所當仿效者也

七仿效課稅

篇內所陳關於政府推行實業之方針指導國

民企業之樞要以備進出口商戰之視綫大略既具誠能次第施行不獨商務日有起色國家稅源亦大受培養日新月盛惟稅法急宜改良惡稅固當屏除內地關卡亦當減少裁併重抽進口輕抽出口庶幾便商而裕國



選錄

論本路應否設立材料總處及其改組之

手續如何

京漢鐵路同人會
研究路學第二期

水鈞韶

欲研究此問題先須考查通例立一界說再就本路關於材料設置情形不同之點分別證明而後就改組手續綜其大端分晰為左之二者

(一)所謂考查通例者 東西各國鐵路關於材料之設置大率分為三者

(甲)購辦(兼管理言)之總機關

(乙)儲存之總機關

(丙)儲存之分機關

其定名則甲為材料用度課乙為材料總倉庫丙為材料經理倉庫

其權限則用度課購辦材料儲存於總倉庫而於距離較遠處所分設經理倉庫分儲備用並可就近採辦但須附加限制總之材料之統系一而應用便工所最扼要者乙丙之出入帳冊如材料之購辦費實價公費運卸費稅項人工辛費一切皆綜其成於甲

而與會計局息息相通故關於材料之統計預算決算等極複雜而極單純極繁密而極確實此設立甲項機關之必要也

(二)所謂立一界說者即總材料所與總材料處之區別也証以上述通例總材料所即倉庫為儲存之總機關總材料處即材料用度課為購辦之總機關試述本路情形依前例分析如下

(子)儲存機關如機務處之長辛店鄭州漢口之江岸各材料所工務處之長辛店黃河漢口各材料所車務處之長辛店材料所與總倉庫情形不同惟分儲備用亦有就近採辦附加限制之規定與經理倉庫差相為近

(丑)購辦管理機關則以總務處之材料課總其成而各司務處各設材料課(車務處附於稽核課)除會計處之材料課專司材料帳外其餘均辦各該處材料事宜此近年設置之大略情形也至贖路以前之總材料所儲存管理不分尚非純粹之甲項機關也如上所述無總倉庫之設置自通例上言之為情形不同之處但總材料所未便驟立者有地域上之關係有沿革上之關係有人才物力之關係籌備一有未周事實上即

多窒碍就現狀而言爲全路材料歸於統一之管理計則設立總材料處爲必要之舉固不待深論而決也

改組手續端緒紛如綜其大端應先揭明宗旨則當以因爲革由分而合爲進行方針以期事實上之便利擬議如下

(一)總材料處機關之問題 機關應否獨立抑應附設自通例上論之似應獨立自事實上論之當以附設於總務處爲便其理由如下

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本由籌備材料所改組而成實兼綜一切材料事宜故設立總材料處擬以材料課爲鐵基而擴充之

材料課由藝務秘書兼領爲總務處各課之變例實則各國鐵路關於材料事宜多由藝務專員任之是以材料課已寓總材料處之模範今擬附設於總務處似應由華洋專員兼任秉承局長辦理可省多添員額之繁可收費節事舉之效

(二)總材料處事務之問題 約計之一曰籌備關於訂購採辦事宜屬之二曰管理關於收發輸送驗收保存檢查事宜皆屬之三曰核算關於預算決算統計事宜皆屬之

(三)總材料處設員之問題 應設課長課員雇員如各

課之例有應計爲兼職者關於核算之統計預算決算可擇三司務處經辦材料之員分別兼任俾與本處專員接洽辦理又如三司務處之驗收員應由本處直轄

(四)總材料處對於總管理處之事權 附設總務處爲全路材料管理之總機關直接秉承局長命令局內外關於材料事項均經過本處

(五)總材料處對於三司務處之事權 三司務處關於材料之籌備出入收發款項之計算一切帳單簿冊均隨時照送本處分別登記辦理

(六)總材料處對於會計處之事權 關於全路材料帳冊單據款項辛費均由本處與會計隨時分別知照接洽按之現在情形會計處關於材料會計僅有承轉材料所 *Magasin de Passage* 一帳爲發款及分帳之用此外惟年結點存單 *Inventaires* 本處既爲材料總機關自應議定帳冊辦法俾會計處得以統一材料帳

以上綜論改組大端至各司務處關於材料之設置應否變更亦一至要之問題竊以爲各司務處之材料課及材料所宜均暫仍舊以免紛更惟設立總材料所應行分之各司務處材料收件簿發件簿明細大簿籌備採辦請領

續論本路應否設立材料總處及其改組之手續如何 水鈞韶

單核定實價公費以及發款一切單件均須與各司務處協議規定之茲僅就管見粗舉大綱消流細壤殊無裨於高深也

條分縷晰才大心細主張各節皆

根據現狀立言尤獲我心

勸行人勿在軌上行走穿過時宜詳細注意

唐士清

古語有兩句話 說是大食多噎 大走多跌 這兩句話 就是說急促與大意的害處 大凡無輪甚麼事情 過於急促 或是過於大意 必定有害處的 火車這種物件 一點鐘可以走一百一二十里 比空中的飛鳥還快 在開快輪的時候 明明看著很遠 轉眼之間 即可來到 就是到了車站 緩行的時候 也比人行的快的多 而且輪軸走到極活動的時候 就是把機關停了 還能自己走好幾丈 纔能完全停住 所以在軌道上行走的人 總要人避車 切不可使車避人 鐵路的章程 車上司機的 本應該不時瞭望軌綫上有沒有行人 免受撞壓 可是行人若是離着火車太近 有時候就不能看見 縱然看見 因

車輪不能即時收住 也是躲避不及 所以常有壓傷行人的事情 鐵路原有修定的軌綫 最容易識別 與大街上的洋車馬車 並無一定軌綫的不同 行人既知行走路軌上的危險 儘可以躲避著從旁邊行走 縱然必須在路軌上穿過 也必須在穿過以前 兩面細看 有沒有往來的火車 祇有火車來往 即要少候片時 等車過之後 再行穿過 稍一不慎 立刻就有性命之虞 性命至重 片時至短 豈可因至短之時間 而傷至重之性命 而行人仍不免有白蹈危機的時候 這就是急促與大意的害處了 急促的對面是安詳 大意的對面是小心 鐵路對於行人 甚望隨時隨處留意 總以安詳小心為要 西國鐵路對於行人往來最多的地方 立有木牌 有人擬過一個極明白極簡單的通告 這個通告 不過三個字 曰 停而觀 凡我行人 在鐵路軌綫旁行走 或穿行時 總要少停細觀 然後行走 不要急促 不要大意 庶幾可以不出危險了

字斟句酌恰到好處他作多有浮辭累句唯此篇和平條暢不蔓不

支雅俗可共賞也

勸村民勿盜路上釘板及銷賊 唐士清

世上的人 最可貴的 就是講道德的心 甚麼叫作道德心呢 就是凡事不專求於自己有益 總要於大家有益的意思 大凡作一件事 既然於自己有益 總要再想想於人有害沒有 如果於人有害 就可以不去作 這就是一個道德心 人是萬物之靈 所以與禽獸不同的就在這個道德上 國家修造鐵路 運送客人 轉輸貨物 本是於民人極有益的事情 大凡懂道理的民人 對於鐵路 皆當盡力保護 因為鐵路於人民有益 人民就當作種種的事情 也教於鐵路有益 一個人去保護 就有千百人暗中得他的好處 若是人人都有這個念頭 這裏頭得好處的人可就不可限量了 這豈不是極有道德的事情 就是與鐵路不甚相干的人 用不著他去保護鐵路 也儘可以不必要去保護 這也不是為奇 可是竟有來破壞鐵路的 這種人可就未免太不道德了 我們鐵路上常常有人偷竊道釘道板 居然還有人替他消贓的 這種行為 實在是可恨的很 憑著一個人 世上的營業 甚麼不可以去作 偏偏去作賊 已經是極不高明

可是人類不齊 衣食要緊 有時候迫於飢寒 無法生活 至於走到偷竊的下路 這個也不能全怪他的不是 可是作賊的他究竟是個人 究竟不能滅了道德的天性 一個道釘 一塊道板 偷了去能賣幾個錢 鄉農人家 以及鐵匠舖裏 用偷來的道釘道板 打造鐵器 比用新鐵又能省幾個錢 可不知鐵路的關係 可就大了 鐵路是一個極大的營業 本大利寬 丟幾個道釘 幾塊道板 也還不算甚麼 可是火車在鋼軌上行走 鋼軌全仗著道釘道板釘住 道釘道板一被偷竊 火車走到那個地方 分量極大 一經震盪 鋼軌就要活動 鋼軌一離 火車就出了險了 火車出軌 撞碎車頭車輛 傷耗鉅萬 還是小事 一次車上 有時客人有幾千或幾百之多 車一出軌 則傷亡不定有多少人 肉糜血飛 慘不忍見 這樣的一個慘劇 就由偷竊一個小小的道釘道板而起 假如偷道釘的 買道板的 把這個現相 向心裏一想 還不以為可憐可痛 大概決無此理 想到這裏 但凡有人心的 對於偷竊釘板的事 自然決不忍作的了 外國鐵路上的律條 對於偷盜鐵路釘板 及代為銷贓的罪過極重 比殺人凶犯應受的刑罰還重 為的是教人害怕 不敢輕犯

(未完)

續勸村民勿盜路上釘板及銷賊

這個辦法 本不為過 因為利於己者甚小 損於人者極大 所以用猛烈之刑罰 正是辟以止辟刑人期無刑的意思 可是我們中國 人民的道德心 從來很是很高尚 所以不免有偷竊鐵道釘板及銷賊之事 大概總是不知行車情形 不知鋼軌失去釘板的利害 故爾不免有此類的事情 所以我們國裏 不肯居然就仿西國嚴刑處罰的辦法 總想用道德去感化他們 既然有人把這個情形說明 總望人民風氣日開 各以道德相尚 不要再作這個損人利己的事情 至於一個人到了作賊 被飢寒所迫 還要同他講道德 全教他盜亦有道 也是甚難的事情 可是鐵舖的匠人 村鎮的農民 無論如何 總比賊盜高一等 假如作賊的雖然偷來 鐵舖農民都不去買 則偷來也是無用 自然也就不偷了 假如作賊的偷來轉賣 鐵舖農民不但不買 還把他捉住送官 他自然也不敢偷了 大家以道德為重 誰還敢作損人利己的事情呢 這篇白話 雖然淺白 可有至理 大家看了 父詔其子 兄戒其弟 互相傳說講解 使人人皆能明白 也是極有道德的事

無不盡之情無不達之意用白話

小孩的通稱 曰童蒙 蒙就是不明白的意思 大概小孩正是糊塗的時候 一切舉動 常有不知好歹的地方 雖然小孩子舉動不亞成人的 常常也有 如神童聖童之類 可是究竟很少 大約小孩的舉動 都是好動 也有遊戲 而因好動好戲的緣故 往往闖出禍來 這可全在大人的教育了 就是鐵路上的火車 在各省經過 以及各處車站上的物件 受小孩子的害的也狠不少 火車上的窗戶 都有玻璃 客人就在玻璃窗裏邊坐著 常常被無知的小孩 用石頭子打破窗戶 傷了頭腦 這是一種極可恨的事 還有一種 比這個尤其利害的事 就是戲弄車站上的號誌 車站上的號誌 大概都是在大杆子上 立在車站的外邊 杆子底下有連著的鐵絲 通到車站上 車站裏頭有車在道上停著 就把鐵絲拉起來 杆子頂上有一個橫棍 就指起來了 外邊再來了火車 就要慢慢的走 恐怕碰了站裏頭的車 若是站裏頭沒有車停著 再把他放下來 有時候無知的

曲曲演來此境正不易企

勸村民宜禁小孩擲石及戲弄號誌

王世培

小孩 戲弄號誌 或是把已經拉起來的放下 或是偷偷的把那個機關 用小石頭杜塞 或是在地下平懸的鐵絲上行走 拉動號誌 外邊來的車 不知實情 就會出極大的危險 有時候能撞了火車 傷了若干的人命 這豈是可以隨便鬧着玩的 雖然好動好戲 是小孩的天性 所謂爛漫天真 他固然不知道 偶然戲耍 能有若大的干係 可是為家長的 為父兄的 可有管教的責任 古人講教育 對於小孩掏殼殺蟻 黏蟬捕蝶 還要加以禁止 蟲蟻的命極微 童子無知 猶且不教他去殺害 人命至重 豈可隨他的便 教他去到鐵路上 擲石戲弄號誌 至於傷害同胞的性命嗎 況且為人一生的道德 大概都是從童年家庭教育上立一個根基 這種擲石戲弄號誌的事情 縱然不問他有害於行旅 有害於旁人的性命 為家長的 獨不怕養成他的殘忍心 害了自已的孩子的終身嗎 漢朝的時候 有個魯恭 作中牟縣的縣宰 他的上司袁安 打發人去到他的縣裏看他的政績 看見一個野雞 在桑樹陰中過來 旁邊有個童子 那個人問那童子 何不捉住他 童子說 雖將雞 不可害之 那個時候 以童子有仁心 稱縣宰的異政 一個縣宰 能教講道德 小孩還可

以化動 何況家長對於自己的小孩 最親最近 若是切實的開導 何愁不能感化 況且小孩的記性最好 胆子最小 若是聽見大人常說甚麼事不好 他就自然的可以記住 不去作他 若是大人因為他作不好的事 極力的嚇禁他 他就不敢再去作了 如果沿鐵路村鎮鄉民 各人把自己的小孩 各自管束開導 不怕這種頑皮的舉動 不能消滅淨盡 果然人人能留意禁止小孩 不向火車擲石 不去戲弄車站的號誌 不但在鐵路乘車的客商 免去多少危險 就是我國青年子弟道德的根基 也打牢了 不少 易經上蒙卦裏有兩句話 說是蒙以養正 聖功也 果然家長把童蒙子弟 用正當的道理來教養他 就是學聖人的功夫 我國教育前途 大有希望 豈但是鐵路行旅 受了無形的好處 為家長的 又何憚而不為呢

委婉詳盡工於勸導

勸村民宜禁小孩擲石及戲弄號誌

陳兆炳

大概小孩天性都是活潑的 遇見什麼 就動什麼 看人家做什麼 也要學什麼 不管是好是歹 有害

(未完)

續勸村民宜禁小孩擲石及戲弄號誌

無害 他多要學一學動一動 這雖是天性使然 也由於知識無多 不懂利害 譬如叫他提刀殺人放火燒房 他總也知道刀能殺死人 火能燒死人 死傷是最痛苦的 爲平日所習聞所深知 未必肯去做 可見小孩若是知過有害的事 亦不肯去做 若是家長先將一事的利害 細細講給他聽 隨後再加意禁制 不教他胡鬧 就不致無知無識 做出損害的事情了 鐵路大半在空野曠地 沿路那能到處派人照看 火車經過 常有小孩照着擲石爲戲 在他以爲一時取樂 那管利害 一擲即過 即使停車查問 他已遠去無蹤 殊不知客車俱是玻璃窗戶 窗戶旁邊滿坐客人 輕則玻璃破碎 車輛受傷 重則破頭毀臉 傷及於人 那個害處 是極大的 至於車站號誌 設在車站之外 爲的在站內搬動 使火車在站外一見記號 即知軌道有碍無碍 照着記號行駛 倘有差誤 可就生出危險了 可是號誌離站稍遠 偶然無人照管 小孩就乘這個空兒 也學搬着玩去了 或是扭斷鐵絲 或將石頭塞住滑軸 及火車一到 站上的人 雖然照常搬動機關 那號誌不礙方向可就顛倒 倘若火車誤駛進有車之道 豈不撞碰嗎 闖沒搬對 豈不出軌嗎 一到撞車出軌

不用說火車頭大件的損壞 就裝貨的空車一輛 也值幾千元 豈不有損鐵路的財產嗎 況且車上滿載客人 傷害人命 更見其大了 鐵路爲國家所有 即是國民的財產 所有車輛機器材料 人人應當愛惜 保護纔是 人命損傷 尤爲同胞的關係 就是無意加害 於心猶且不安 何況隨着小孩的便 去鬧出這樣大事呢 所以一說小孩望車上擲石頭 或是弄壞號誌 人人莫不痛恨 說他的父兄沒有教管 大家試想想 我們若在車上 遇見這樣事情 受其所害 恨不恨呢 說他的父兄不管小孩不說呢 地方官也曾出過告示嚴禁 倘若查出 罪他的父兄 大家何不預先防患 何苦教人致恨訴說 甚至受地方官的責罰呢 大家家有小孩 還是時時將利害細細講給他聽 再利利害害的管束他 不要教他混鬧 一家小孩 經一家的父兄管教 推之家家小孩 皆能明白利害 也就不致做出損人失德之事了 這豈止家庭教育 分所應爲 能般保全國產 惠及同胞 公德常亦無量 大家存點公德心罷 教導小孩漸漸長點知識 養點公德的 天性罷

妙在不將小孩說壞其語意亦極圓轉自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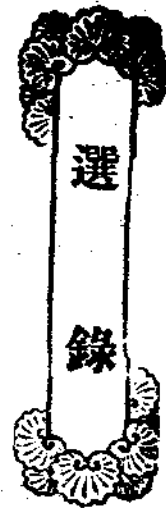
勸客商宜熟觀本路章程以免誤會爭執

李恆藻

鐵路辦事 一切最講規則 京漢一路 在我國各路中 也是數一數二的鐵路 不但路線長 商務盛 進款多 就是一切的章程 也是極為完備的 所有上下人等 大小事件 通通都是按着定妥的章程辦理 這一類的章程 不但內務上有一定的冊籍 可以遵守 對於局外的人 尤格外的注意 即如載客運貨 則有價章匯全一書 登載詳明 在各站賤價發賣 車站上客車上 又有一切簡明章程到處懸掛 近年又特編旅行指南乘車袖珍各書 也把那要緊的章程 擇要印在裏面 甚至於運貨的憑票 行車的時刻表 背面都印有章程 鐵路所以不惜花費 不惜工夫 印造若千的章程 並不是陳設起來 懸挂出去 專為外表上好看 實在是預備客商們觀看的 客商既然看明白了本路的章程 對於買票坐車運貨大致的情形 都能知道一個大概 對於路員對待的情形 自然也不至茫無頭緒的了 久於搭車的客人 時常運貨的商家 以及通都大邑的商民 常在車上來往 或是運貨於鐵路 經驗的既多 還可以知道一些 獨有一宗內地的人民 於本路章程尋常多不留意 一遇見不合例的事情 或是受了罰款 或是扣了物件 不說是路員留難 就說是路員舞弊 本路每年接到這一類的稟控 不知有多少

本路雖然也知道這其間不免誤會 可是沒有不細心查辦的 查辦明白了以後 客商因為誤會 以及因為不懂章程 誤犯路章的 居其大半 這都是不查熟觀本路章程的緣故 須知本路的人員辦事 純是按着章程辦理 遇着有不合例的事 若是隨便通融 本路就要罰他 路員因為遵守定章 不敢通融 客人又疑惑他是故意苛勒 或是有心取巧 這路員辦事 豈不極其為難了嗎 比如客商若是將本路章程的事 熟熟觀看 心中明白了 第一 將來違犯路章的事 可以少作了許多 第二 自可省了許多的糾葛 第三 對於路員的行為 都可以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第四 收那一筆錢是甚麼緣故 加那一項款是甚麼理由 罰那項金是甚麼錯處 一切都能了了 毫無誤會之處 自然不至因疑生忿 發覺出無謂的爭執了 古人入境問禁 入國問俗 入門問諱 雖然恐了觸犯他人禁忌 也是到那裏要知道那裏的意思 現在交通便利 與從前不出戶庭的時代不同 旅行的章程 轉運的物 與從前不比一天多 而且本路章程 皆淺顯簡明 雅俗共賞 而且凡車上無處不有 祇須隨在留心 雅俗共賞 而且凡車上無處不有 設有的事 處 派有專員在內 客商遇有章程上未 賅括的事 還可以就近詢問他 要知本路的章程 好是這樣容易 知道了一點心呢 又有這些個 敘述精能有條不紊

(完)



交通部合募內債處函

逕啓者本處前代募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承
 貴處極力提倡廣為勸購俾得集成鉅數
 毅力熱忱至深佩慰現政府發行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
 處自應繼續代募惟本處係為路郵電界同人便利聯合
 組織全恃路郵電同人羣策羣力提倡購買方可集腋成
 裘既足表示交通界同人之熱忱更藉維持交通界公共
 之利益茲附上條例若干本務懇
 鼎力贊助廣為勸購附上本處公啓并希廣為散布以便
 周知並祈指定專任人員司理其事仍由各部分首領擔
 負進行之責至如有對於公債內容不甚明瞭者應由經
 募人員詳為解釋說明所收票款請交本處或就近交各
 地交通銀行轉付交通京行人本處之帳仍隨時告知本
 處接洽以上各節即請
 查照辦理至為感禱此致
 關局長

交通部合募內債處啟

交通部合募內債處勸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公啓

逕啓者本處前代募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諸君曉然於公債之利益熱心購買極力提倡成效大著
 現政府發行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處自應繼續代募茲
 將購買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之利益及辦法摘要說明
 於下

- 一此項公債票在國家有整理財政補助國庫之益免借
 外債之虧損凡我國民皆國家之一份子自應竭方購
 買俾國家得以公債整理財政大局與個人均受其益
- 一此項公債票在個人購買者利益尤多約舉如左
 - 甲可得折扣之利每票百元只交九十元還本時收回
 百元除本金九十元外多得十元購票多少以此類推
 - 乙可得週年六厘之利息按票面數目年息六釐（若
 按實交之數計年息不止六釐）即每票面百元年
 得利息六元購票多少以此類推較存銀行之利息尤大且係照
 面計算

丙此次公債係八年為期第三年即可抽籤還本較三年內國公債尤為合宜

丁此次公債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元不預扣息則第一次取息之期近不許讓減則公債之價格可以維持此項公債還本期限既近發行時價格亦高將來轉賣時自必漲價可獲利益

戊可用以代替現金充保證金之用且係照票面數目計算

己債票及息票已到期者可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種種現款之用

庚需用款時可用以抵押或變賣較房屋地畝及一切不動產為便

辛可以作為財產遷移時便於攜帶較現金沈重房屋地畝不便移動者為優

壬債票本息由政府担任償還有關稅為抵押並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永久存儲銀行作為保息又按月撥款存銀行備付每屆本息購買此項債票確實可靠較購田宅入公司股份存銀行尤為穩妥

一此項債票計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係按九折收款

一債票利息每逢陽歷四月十月持債票後面所附之息票領取半年利息向各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政府委託之商號外國銀行或海關稅務司署均可領取

一此項債票八年本息全數償清前二年只付利息自第三年起(即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抽籤還本抽中後可持票向前條所言各處照票面數目取還全本設如每年均未抽中至遲第八年(即民國十二年四月)末次終必照票面全數取回現款

一此項債票概不記名以便自由轉賣如願記名者一經請求亦可照辦

以上各節不過簡單敘述如欲詳詢一切或購買者請向本處或就近向本處之分經理處(即路電郵各局)接洽購買素論我

路郵電界同人急公好義救災恤貧猶且解囊況公債於國於己兩有利益若出薪資所餘或省游玩之資或節衣食之費以購買債票數年之後子母相生將成鉅款或向親友勸募以便利益均沾同人亦何樂而不為乎

交通部合募內債處總經理葉恭綽等同啓

續交通部合募內債處函附件

四年內國公債孳生之利益

舉內國公債之利益曰紓國家財政之困難也免外債盤剝之痛苦也養人民儲蓄之習慣也助市面金融之流通也明達之士皆能屈指而數計之然而公債本身子母相生其利甚溥苟非以數目字表出則言莫能詳試將四年內國公債所生之利益表列於左

債額一百元原本實九十元（以下按半年複利一次照債額一百元週年六厘算）

- 第一年
 - 第一期發息共積一百零三圓
 - 第二期發息共積一百零六圓九分
- 第二年
 - 第三期發息共積一百零九圓二角七分三厘
 - 第四期發息共積一百一十二圓五角五分一厘
- 第三年
 - 第五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一十五圓九角二分七厘
 - 第六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一十九圓四角零五厘
- 第四年
 - 第七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二十二圓九角八分七厘
 - 第八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二十六圓六角七分七厘
 - 第九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圓零四角七分七厘
 - 第十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四圓三角九分一厘

- 第六年
 - 第十一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八圓四角二分三厘
 - 第十二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四十二圓五角七分六釐
- 第七年
 - 第十三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四十六圓八角五分三釐
 - 第十四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五十一圓二角五分九釐
- 第八年
 - 第十五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五十五圓七角九分六釐
 - 第十六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六十圓零四角七分

右表所以用半年複利計算者因此種公債每半年便發息一次也利息為週年六釐每期領取利息之後即儲於銀行則所得之利又可生利生生不已縱使每次還本尙未中籤而至第八年最末一期還本付息時母子合算實共得一百六十元四角七分矣夫還本之期限不長而利息已有如此之厚即為個人投資計甚為得策況國家社會均受其益乎哉

購買公債實為利己之法

內國公債者 乃吾民公共應盡之責任也 吾中華民國為四萬萬人所組織 即民國經費 當由四萬萬人負擔之 中國古時 人皆以身家為本位 故視國家

爲重 視身家爲輕 但人必有國而後有家 有家而後有身 若無國家 卽人民無生存之地 故吾人當知國家與人民之身家性命 有密切之關係 國之窮困 比之個人窮困 其害尤大 若國家破產滅亡 則隸屬他國之下 富有億兆 仍如奴隸牛馬 受他人壓制 此時雖悔亦無及也 但此次內國公債 我輩並不必說愛國的話 卽在愛身愛家上著想 亦當踴躍應募 我國各資本家向多藏金於地 或存外國銀行 但藏之於家 既無利息 存之銀行 利息又薄 匯豐長期存款 僅得四釐 正金僅得二釐 何如以九十元現款 卽得百元債票 每年又有六厘利息哉 大凡每做一事先要認準題目 故勸購公債票與從前勸國民捐 勸助水旱賑災不同 他是勸人捐錢 此是勸人置產業 勸人捐錢 捐了錢去 卽不回來 勸人置產業 將錢出去 將來照數收回 並且加利 況買債票 與別項產業 格外便宜 譬如買地 尙有不能收租之時 若開買賣 又無賺錢把握 若買債票 比之買田 以政府作一田客 比開買賣以政府作爲領東 豈不更穩妥乎 各國公債 歷史甚繁 以近事言之 去年法國政府 發行四

十萬萬佛郎公債 三日內卽已銷 英國發行軍事公債一千四百萬磅 已超過原額三倍 外國人民對於國家 無不極力維持 蓋國民爲經濟主體 政府乃行政府機關 國民欲自保身家 必須藉政府之力 政府欲行保衛之策 亦必須藉民之財 如國民不維持政府 只知坐擁貲財 試問政府不存 民將安託 況今日歐洲戰事尙無了局 關稅減收 金融停滯 外債之說 無可再議 而欲補助國庫 增加信用 流通市面 發達商業 舍募內債 別無良法 該條例章程之預備 如此周密 佈置如此穩固 以我國三萬萬方里之廣 四百兆人民之衆 舉二千四百萬元公債 分而任之 不難立辦 卽以女界言之 近日女子文明發達 以意度之 其能力斷不亞於男子 從前婦女們罕置首飾近則手鐲戒指 舉目卽是 使有雄健女子 能進一解 化此裝飾品 爲購買債票之用 吾知國中之金銀 亦不止二千四百萬元也 又聞之某外人云 我國人存於外國銀行之資 金 以還外債而有餘 雖無正確之統計 然以理論測之 亦當近似 但內債之利率 之折扣 之担保 無不較銀行爲優 大可改購公債 既有愛國之名 又有利己之實 豈非一舉而兩善乎

三易於經理 投資於工商業必於其業確有技藝經驗勤勞終日然後視市場情形定其業之贏虧利之厚薄焉斷未有貿然投資而能獲巨利者也每見仕宦之家或不更事之人輒欲投資工商事業擲千金而虛耗者有之傾其家並喪其生者有之事後始知受人之騙然悔已無及皆因其不易經理貿然爲之爾購買公債則經理甚易購買時既有定價無鑑別評價之難本利亦可逕向銀行按期持取無虧蝕追索之苦更無須終日勤勞坐享其利而以餘暇從事與已相當之事業其便利顧不大哉

四易於變價 置地購屋雖較他種投資穩固然一旦需款未必即能售出以之押款如到期不能贖回因無一定價值急於出售亦必受損公債票則需款時有交易所爲之媒介可依市價售出得款較易如值市價漲時且可獲利其到期債票及息票更可作爲現款完納租稅又計算財產時其值若干參照市價計之即得確數

五可作保證 爲商人則有押櫃爲公家機關管理款項則有保證金皆以保證其人金錢上之信用也如以現款爲之即使付以利息亦必甚微今保證金條例許以公債票充之(公債條例亦有明文規定)則將來本利仍屬已得其利息自較繳現款爲大不特此也如需款而不欲售

去更可以之向銀行押借現款其爲用之廣迥非他種投資所可幾及

六不易失滅 現款鈔票一旦遺失不易追還以其不能掛失也盜賊生心水火堪虞公債票則不然一旦疎虞仍可掛號註失登報週知其更謹慎者則請求記名水火盜賊皆不足爲患

七增高人格 以實行愛國之人與空口愛國之人較其人格高下不待智者而決蓋空口愛國之人假面向人大皆厭之國家不特不能得其益而反受其害蓋真愛國者爲其所掩人亦視爲僞志士而不之信國事將不可爲他國人見其國多空口愛國之人也亦必輕侮之人格之卑孰逾於此國家當多事之秋需財孔殷一旦發行公債人如能爭購則他國人知其多實行愛國者亦必不敢輕侮人格之高執逾於此

乙關於國家之利

一鞏固財政 立國於世界必有政府欲政府之盡職必有一定之費用費用不足政何能舉收入之源端賴租稅與官業收入然有時預算不足加稅則緩不濟急且直接增加人民負擔恐力有未勝不得不賴公債救濟之俾人民不失本利得一投資之機國家立集鉅款有伸縮之妙

如無公債爲之救濟則一旦預算不足財政上之恐慌可以想見此內國公債之足以鞏固財政者也

二保全主權 吾國往日借債種種虧損皆不過經濟上之剝削民國元年之大借款國家當風雨飄搖之時債權國之銀行竟欲監督我財政政府幾經磋商猶存稽核借款用途之條以鹽款等儘先充償還本利之用此時無論歐戰未息各國無款可貸即令有款而條件之苛必較前尤甚全國財政一旦受外人監督則主權盡失國將不國矣蓋凡百政事無款不辦攬我財權如扼我喉欲如何便如何爾尙何主權之可言如本國自行募債人民爭相購致則財政大權不致旁落外人之手即外人購之亦祇能到期持取本息他非所問此內國公債之足以保全主權者也

三整理內政 財政雖亦內政之一此外尙有司法教育農商內務交通等皆內政也凡此諸政皆今日國家所必需要不可缺者然財政竭蹶必不能舉左支右絀徒存其名國家作用隱而不彰故文明各國遇有預算不足則募集公債內政乃不至頹廢譬之工場機器房屋工人皆具徒以欺絀停工機器任其銹蝕房屋任其閒廢工人聽其玩嬉吾決其距破產不遠矣何如股東出資整理一切俾房

屋機器工人各盡其用國家亦同此理也

四消弭外侮 世之視國者必視其民之愛國以口舌抑以實力前既言之人之購買本國公債以濟國家之急即實力愛國之徵外人見之亦必却步不敢輕侮政府賴此民氣折衝擗俎必能事半功倍即使不幸背城借一政府無餉餽無着之憂人民因與國家有密切關係亦必盡休戚相關之誼殲彼國仇胥賴乎此即使不幸與國俱亡亦無可悔蓋亡國之後雖有財產亦必不保與其留以遺敵何如用以拒敵此公債足以消弭外侮者也

以上僅舉其犖犖大者至間接之利猶不勝枚舉觀各國公債統計其數較我國債額實遠過之其國愈富者公債亦愈多驟見之頗易懷疑細察之乃得其故前清不知利用之發行昭信股票雖利用之矣而名爲昭信實則失信美其名而亡其實效法不善永失民信一着棋誤壞却全局吾不盡爲之深致惋惜幸今政府知其失而爲桑榆之計吾民孰不愛其祖國孰不愛其身家協衷共濟所應共勉者也

或曰公債之利誠如所論然盡一審其害乎政府一時募集公債將來付利還本仍出之於民是前人加重後人負擔也且政府因得款較易易致濫費殊非國家之福雖然

萬事莫不利害相兼二者相權利取其重害取其輕而已公債亦然其說固亦應有之義然非所論於我今日也我國內債方始萌芽已發行者計祇八釐軍需公債五百餘萬元今年三月已抽籤還清一百餘萬元仍餘四百餘萬元愛國公債一千二百餘萬元三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共計四千餘萬元（各省自募者尙有少數）以視他國渺乎其微且吾國今日利源未闢實業待興提倡維持政府之責綦重此時即稍加負擔於後人而國土得以保全治安賴以維持實業藉以振興國信得以不墜就時論事固利重而害輕也且開發富源利賴無窮他日負擔雖重因民富增進或反覺其輕使財政竭蹶漠視不救因恐他日人民負擔加重不惜置其國之存亡於不顧與因噎廢食何異一旦國家覆亡則爲牛爲馬雖欲爲負擔租稅之自由國民恐不可復得其說之不適於今日中國彰彰然矣

三 四年內國公債之特質

設有人焉爲一家長而浪擲金錢屢失信於子弟一旦缺乏向其子弟告貸子弟雖有金而不應付以利息定其期限其子弟恐母金之失也仍掩耳而走其人乃以重利告貸於他人復恐他人不信已也更託與之相習者爲之介

紹而予以折扣焉受其折合虧耗焉他人見其家產頗饒亦樂爲之金錢到手視爲倘來揮霍如昔漸至負債纍纍然他人非如子弟之易欺也本利到期悉索以應家長雖尙能勉爲高樂子弟已不堪其苦夫子弟各私其財不顧其家固屬非是而爲家長者失信濫費實階之厲吾國昔日情形不幸類是故終清之世除昭信股票外（按辛亥戰事起時尙發有愛國公債多由是時在官人員薪俸扣換或因皇室親貴助餉換給與普通募集者異至各省雖有本省債票然爲數無多）從未舉行內債皆託外國銀行代募外國銀行即照額發行債票售之外國市場政府因其較自募容易且與其事者能得回扣以飽私囊因亦飲酖止渴相習而安焉虧耗損失所不暇及雖然本利償付出之租稅何非吾民之脂膏一家失政子弟受其害一國失政百姓被其禍今政府明乎此（按大借款之虧損政府雖知之而不能不借者以國體甫更國基未固收欸無著亂象環生不得不然亦利取其重害取其輕之釐決非可長恃者也）乃倡辦內國公債三年內國公債已於去歲舉行定額一千六百萬不三月間募集之額超過原額八百餘萬元人民之信仰政府於茲可見惟今年借賠各欸爲數較多概算不敷約達五千餘萬元雖收入容

有增加支出亦可極力縮減然政府爲未雨綢繆計擬再募四年內國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元凡前舉內國公債之利益既莫不包有而其特質尤有可舉者

一期限較短 東西各國公債期限長短不同亦有不定期限何時政府欲還即還者實以購買公債爲一種投資祇須本金不缺到期有利足矣然究之短期勝於長期以其本金回復甚速於持有者頗多便利也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四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批准）第四條曰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三年內國公債至遲須十二年還本此則至遲八年彼則自發行之日起三年之後還本此則兩年之後此其特質一也

二信用確實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五條曰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按照三年公債辦法由該主管長官飭令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又第六條曰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又每月政府公報及

中外各報登明三年內國公債保息按期交存中外著名銀行四年內國公債事同一律自甚確實又同條例第七條規定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并山西全省釐金爲擔保云云 又第十六條規定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議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銀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又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肅政史及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尤屬可靠此其特質二也

三經理密慎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此其特質三也

此外一般之利益前既述之無須贅言至其利息爲年利六厘實則每百元實收九十元故尙不止六厘其種類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其總額二千四百萬元每年付利在四月十日還本抽籤則每年十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其用途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其規定可謂密已其利益亦可謂優矣法良意美吾儕宜如何盡力購致以

殖產而救國乎

三 結論

內國公債之利益及四年內國公債之特質既如右述矣或曰利誠利矣民亦知其利矣然吾國軍事甫息飢饉洊臻民力凋殘恐難担負噫是何言乎蓋此種公債發行實以減輕人民負擔也國家必需之費無論如何總須籌措遇有不足除募債加稅外別無他法內債不能集而募外債（即託外國銀行代募之公債）則種種虧損仍歸國民担負較此益重自不待言且歐戰未息外債更無從募勢必加重租稅人民一方即時受直接損失較之殖產之公債其負擔如何不待智者而決且此四年內國公債大半用以整理舊債而舊債中外債居多其條件多苛政府之負擔較重亦即國民之負擔較重今到期償付代以六釐之內國公債政府負擔減輕亦即國民之負擔減輕况一則付利於外人國富削減一則大半付於本國之人國富並不受其影響故民難擔負之說實屬根本錯誤且國人耗財於無用之地者尙多酗酒者有之嗜烟者有之冶游狂賭者有之身體受害國富日削如能節之以購公債國家既受其益自己亦得增殖產業勿論區區者不足惜也

彼巨萬之資何莫非區區者之積乎且可以節出餘暇從事有用事業其利益奚啻倍蓰即使無前項行爲而不急之需亦多可從儉消費之則一無所得積蓄之以購公債則年年獲利本金穩固貧富之關頭祇在奢儉奢儉之區分祇在能否自制手存現款最易耗去如購公債則需款時雖可押得現款或賣却然多此一番手續得不用卽不用矣是公債又足防奢侈之漸也三年內國公債購者雖甚踴躍而徘徊瞻望者仍復不少實以其不知公債爾十餘年前吾國之興學校也人民多徘徊瞻望不肯令子弟入學至派其出洋尤多驚駭却避其後見他家子弟學成致用回願己之子弟依然茅塞乃始悔之然已晚矣今之公債何莫不然家有蓄積或經理不善或坐食山空有勸之購公債者則掩耳而走他年見他人債票纍纍坐食其利雖豔羨之而金盡囊空悔將何及其愚亦可哀己此次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正吾輩實行愛國殖產之機邦人君子盍亟起圖之

勸募內國公債詩

有錢莫作守錢虜 有國莫與亡國伍 人人愛國不愛錢 睥睨列強誰敢侮 列強強由民志和 輸財救國

少成多 補充租稅募公債 法良爲我作先河 我民慷慨本天然 募債成功憶去年 債票發行甫三月 溢額八百萬餘元 舊案年前略結束 續案今年又開局 約數勻擔止六分 猶恐富民購未足 條例增加此最良 八年便得本清償 中簽期限縮愈短 蚨飛只閱兩星霜 未屆期先變通易 轉移典質憑君意 早將關稅儲銀行 保證金多作準備 權利條條朗列眉 中央信用不須疑 可知國庫充盈日 正是民心鞏固時 外人十目眈眈視 我國存亡全繫此 迨天未雨亟綢繆 生路可求心勿死 追維初政布中華 債臺接受愛新家 南服再遭暴徒亂 錙銖取盡用泥沙 維大總統行仁政 宏濟時艱救民命 掃除鴉鴉瘴封狼 庫空如洗憂貧病 借債幸來五國團 抵將鹽莢已繁難 還虞外債亡埃及 諄囑同胞漫樂觀 無何歐陸起蛇龍 稱貸無門莫禦冬 况復東鄰惡作劇 儘教仰屋愁司農 增租減政力先竭 醫職取捐尤不屑 惟從五族募債權 何辭瘠口殷勤說 國民同是主人翁 株社義扶力自充 猶太惜財殷鑑在 富豪休化可憐蟲 前清股票名昭信 但換虛榮無利

潤 懲羹吹噓本常情 易使人心生鄙吝 浪誇紙尾勝銀根 軍票發從大炮孫 債帥潛逃錢樹倒 致請當軸盡空言 要知今世非清代 稅政刪除無罣礙 逸匪捲逃欺代償 信條尊重堪欽佩 選舉欣逢法典修 廿年連任鞏金甌 京華卽是儲財府 切忌餘資國外投 更把收支嚴審計 恐因浪費難爲繼 盈虛酌劑爲持平 利害分明還舉例 寄託洋商事已非 三釐生息亦嫌微 懋遷固望多多善 折閱將毋舊願違 任君重利工盤剝 爭奈珠還無把握 個人貧富有乘除 孰與國家能比較 守成須得子孫賢 貨寶誰携到九泉 何似保家兼保國 免爲異種負奴捐 子文毀家紓楚難 卜式願輸家財半 華僑仗義亦前師 忍說一錢皆血汗 德敵三強餉預儲 法償賠款二年餘 生民血性皆天賦 豈謂黃人竟不如 大抵民安由國泰 勸民輸助眞無奈 熱忱表示競優先 邦族方與占未艾 至理一言以蔽之 民生國命互維持 須知巢破無完卵 禍到臨幾悔乃遲 君不見坐觀明 亡諸大老 闖賊榜掠竊其腦 又不見託庇德人衆寓 公 喪資青島哭秋風



論內債

借外債利外人也借內債利國民也二者交利藉以濟一時之急者厥惟政府然我國民則於此中理由尙未十分講求雖明知買公債之款將來可照數收回並且加利非若慈善事業之捐款可比亦狐疑不決觀望不前不肯買受或買受之又若出於不得已者以故歷年國家於必要募集公債時皆不訴諸人民逕向外國交涉而以最大之利授外人且受種種痛苦而不惜此愛國之士所以怒焉心傷也

何以謂之借外債利外人也其交款也從無足成每百元債票交八十八元或九十元而已其交來者金也我國所通用者銀也借款時故低金價致我以金換銀暗中受虧還債期近彼又提高金價致我以銀換金暗中受虧此外又有來往匯兌匯水經手費進出價等種種損失外國人在其國內發行債票民間利息不過二釐三釐借與我國利息則加一倍或又過之一言借債則要抵押品譬如以鐵路抵押則上而工程師下至工人以及一切材料皆用

彼供給價格則任意浮算鑛產亦然如以關稅或鹽稅爲抵押品遇收入減少則需另覓相當之物以補之或有盈餘如去年之鹽稅逾額數千萬元則其款任外人使用我政府不能過問至於外國人之要求利益要求抵押物件之財政監督權等種種脅迫費盡唇舌尙不免侵及主權此借外債利外人之大概情形也

何以謂之借內債利國民也就其大者言之國家所損失之權利如前所述入於外人之手者悉改入於我國民之手是實而言之人民爲國家之主體人民所有即國家所有不過一易位耳直謂於國家毫無損失亦無不可而其利於個人者亦有數端

債票百元實交九十利一

利息六釐較銀行長期存款爲優利二

担保確實無不測之虞利三

年限短利四

到期息票可用以完糧納稅代現款利五

右不過舉其最著者此外如上足以補助國家之財政下起以調劑社會之金融自己亦有協贊國家之名譽等則又屬於無形者矣

去年歐戰發生財用驟匱政府發行內國公債一千六百

萬元不三月間而募集之數超過原額八百餘萬自是可喜之事然以吾國民四萬萬平均攤之每人不過五仙揆諸外國人民擔負其本國公債之重直如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矣然此謂我國家之募集債額太少則可謂我國民之愛國心不如外人則不可也孰料某國人士見我國竟能募集內債也嫉妬其心著長編大論以嘲笑之譏諷之有謂我政府設此以瞞外人耳目爲促借外債之作用者有謂我國之各省巡按使逢迎政府故扎飭各縣知事迫勒民間得來者種種調言不一而足夫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我能受買公債他人豈皆不能受買公債何以某國人士任意嘲笑任意譏諷發此大不滿意之言質而言之我國國民能踴躍應募收回利權之第一要素如向外人手中奪回來者故不爲外人之所喜耳

今者因四年度國庫出入預算收支不敷政府又募二千四百萬元公債矣是否我政府再設此以瞞外人耳目爲促借外債之作用是否我國國民皆無愛國心需各縣知事以勢迫勒而後應募豈非我政府與我國民之最好試驗場哉

難者或謂我國民不盡無愛國心固也政府信用未孚國民雖有協助之心究實弊多利少不敢投資前清之昭信

股票可鑒也此言良是但今昔異勢不可同年而語耳昔日爲專制政府得濫用其權力無理壓抑人民雖受痛苦亦吞聲忍氣而不敢與之計較今爲共和政府權在人民人民苟有痛苦可以直接申訴此其不同者一也昔日公債僅委官府代理無人負責今有特別機關布置完密此其不同者二也昔日僅憑一紙並無擔保今有常關稅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担保此其不同者三也且此次發行之公債已承 大總統批准往年今 大總統在北洋任內發行之公債其時權在君主尙抗疏力爭始終履約豈有今日權在本身則不顧信用者乎

難者又謂我國民現正患貧無資可投縱有資亦不如開店舖置田產爲穩妥寄存銀行爲活潑也然不知我國民固不貧貧即在有金不知生息坐食冰銷耳開店舖置田產自是正業未識開店舖者其能保必有利息乎置田產者其能保必無水旱凶歉之災乎曷若買公債票之可操勝算哉我國現今金融機關尙未完備鄉野之人雖無金錢亦無銀行可存繁盛之區固有銀行其利息亦不過二釐三釐萬不如公債之利以九十元可買百元債票且有年息六釐也至於寄存外國銀行其利息自薄亦無担保

現時歐戰未定若寄存在戰敗者之方其能料後日必可如意支取乎若寄存於欺我嚇我之某國某某銀行倫一且外交決裂停止支付得毋同歸一燼乎是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矣西儒有言國家者人民之公共團體也人民之於國家猶股東之於公司人人皆爲國家一分子即人人皆有爲國家籌經費之義務以故歐洲各國政府發行公債人民無不踴躍應募前歲法國政府發行四十萬萬佛郎公債三日內即已售完去歲歐洲戰事起英國發行軍事公債一千四百萬磅不一月間即過原額彼等國民固出於義務且熱心愛國亦未始不由於公債之有利而且穩妥也我國民素被外國人嗤爲涼血動物不知愛國者去年發行之公債小小一試已令外人咋舌矣但未知此次發行者對之何如能爭先購買一洗外人目我爲涼血動物不知愛國之辱否

義利雙全

當今存件事體說與衆位猜猜得確的算得個識時務的豪傑猜不確的可是個無心肝的木偶却說這件事體我也原不知道因我生平只求個人的溫飽與家庭的幸福此外的事雖然說得天花爛熳我也毫不關心一日遇一朋友兩下談得十分親切那朋友忽然問道現今有件

好事體凡有心的人皆應得爭先去做汝亦曾知道了麼我心暗想豈不是攷縣知事嗎我國的人兩眼看着兩耳聽着一心想着就是作官發財自公布了攷知事的條例舉國之人凡是讀過幾句書的都發了熱狂要上京去攷一攷所謂當今的好事非攷縣知事還有甚麼呢心中如此想想便向那朋友答道你說的好事體難道不是攷縣知事麼那朋友笑道汝真不識時務當今民窮國困到這般模樣還以作官發財爲好事體此非無心肝者麼又這這件事體與攷縣知事毫不相關而且有個名目叫做義利雙全由這名目作想便可猜得的確我道名目既然叫做義利雙全我猜的攷縣知事越發不差如今我國的人口口聲聲不會說愛國嗎我想這個義字當是愛國利字當是發財攷縣知事就是想作官作官就是爲國家出力豈不是大大的義麼攷得縣知事便可作地方官作地方官便可刮地皮豈不是大大的利麼有義有利所以我猜這義利雙全的事體一定是考縣知事那朋友聽我說了一番便道義字是愛國利字是發財也猜得不錯我道既然如此何故罵我無心肝那朋友言道愛國不必作官發財不在刮地皮況且作官刮地皮便是不義作這不義的事體就當受罰便是不利以這不義不利的事體爲作

義利雙全豈不笑煞人也當下被他笑罵面紅心愧默默無言心中暗暗思想我若格外猜得的確也可顧全體面否則被他認我真正的無心肝令人十分難受了可恨我生平不留心時務只知道有個人思想家庭主義那義利雙全的事體除考縣知事而外那裏還想得出了啞了半天只得向那朋友請教且說他真是個識時務的豪傑愛國的志士當今世界的大勢本國的國情皆瞭如指掌而且那熱心毅力真可佩服見我於這義利雙全的事體都不知道以為我是個中上等的人物尚且如此那四萬萬同胞中知道此事的可有幾人他便傷心起來痛哭了一場我見那朋友這般熱腸自己有點慚愧便沾了兩指口水染在眼角做一個傷心慘目的樣子向他言道吾兄這樣傷悲我也受了感動哭將起來願聞那義利雙全的事體有煩吾兄快快說來是了他便收了淚忍了悲慟懇懇的向我言道吾弟既是真心要聽這件事體我先有所要求不知吾弟意下如何我道吾兄所教敢不惟命是聽那朋友言道這件事體不但求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要求四萬萬同胞皆知既然如此必定要由你知我知轉告人知一人傳十十人傳百人傳千人傳萬由是而十萬而百萬而萬萬雖窮鄉僻壤不難週知我道吾兄如此說來我

當轉告人知不至如中日交涉之守秘密是了那朋友便道欲知這件義利雙全的事體當先解義利兩字這兩字的範圍雖然寬廣我所說的義字確是愛國利字確是發財但是愛國的方法發財的手段與你說的作官刮地皮大大不同如今將這方法手段說來那義利雙全的事體不必說破自然明白但是要知道這個愛國的方法是當今惟一無二的這個發財的手段是現在十分穩當的預先有兩層緊要的道理宜乎說明一層是愛國的緣故一層是發財的根本這兩層道理若是見得透明那方法手段自然信得堅固如今且說人人都要愛國的緣故切莫輕聽過免致空勞唇舌於無用之地了却說地球之上不止一國譬如一國之中不止一家如今世界的國家合計大小一百有餘其中有強的有弱的有富的有貧的猶如一國一省一縣一鄉之中有若干人家興衰不同貧富不等那興富的人家對於衰貧的人家不免有些輕視幸在一國之下有政府有法律故強凌弱衆暴寡富欺貧的事不啻發生而國之與國就大不然那富強的國家嘗曾想吞併貧弱的國家今天要求那礦山權明天要求那鐵道權今天侵略那塊土地明天攫奪那種利權你看那日本對於我們中國提出許多要求的條件便可證得明白由

此看來家可賴國保護國惟有賴自己保護若是自己的國富兵強他國不但不敢侵奪我土地蹂躪我人民而且見着我們就許多的恭敬頂禮若是自己的國庫空虛兵力衰弱他國不但奪我權利侵我邊疆還要得寸進尺得尺進丈將我國家一切事情落到他手裏去經管這個時候就叫亡國亡國之民比那喪家之子有萬萬倍的慘狀喪家之子遇着那慈善的人家還可依靠度日至於亡國之民無可依靠受人凌辱直同牛馬財產任人搜索婦女受人奸淫還要低聲忍氣倘若稍有反抗性命就難保全他且無論單說那朝鮮亡於日本是人人知道的如今朝鮮的人受了亡國的慘禍每一言及個個痛哭流泣深悔從前只知愛家不知愛國至有今日那日本得了朝鮮野心越發越大彼國的報章嘗登載要將我國作第二朝鮮我們今日人人都言愛國可知這個道理麼以上既說明愛國的緣故以下將說那發財的根本却說人生天地間凡一切幸福皆與財字有極大的關係所以天下的人個個都想遇着財神但是發財有個根本不是寫個文武財神之位向他拜跪可以求得來的這個根本就是存積資本由本生利發財的人誰能不從此做起這道理人人皆知不用多言以上兩層緊要的道理果是見得明透那

愛國的方法發財的手段便可信得不錯那朋友真心真意的說了一番我也覺得這兩層道理頗為的確於是追問那愛國的方法如何那朋友真是熱心不憚煩勞又從容言道愛國與愛家同是一樣的方法愛家的人家中有憂便十分的焦愁家中有難便挺身去拯救家裏貧窮便設法去找錢愛國的人亦然蓋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我們所謂的家是個小家所謂的國乃是一個大家知道愛小家的方法便知道愛大家的方法所以這愛國的方法沒有別的只是考取我們國家現在有甚麼可憂慮的極艱難的事體各人諒自己的能力能為國家出力的地方便踴躍爭先去做這就是真正的愛國男兒比那空口說愛國的人便高出了萬萬我聽了這番言論方知愛國自有方法不是以愛國二字作口頭禪便算是愛國說到此處心中有許多感觸又向那朋友問道我們中國現在有甚麼可憂慮的極艱難的事呢那朋友嘆息答道我們中國的土地廣大財源甚多而且開明最早從前強盛的時代那外國人皆稱我國曰天國只因後來教育不興人民知識卑淺只知愛家不知愛國所以國家一切事情都視為瓦上霜弄到如今成了極弱的國在前清時代外人漸漸知道我國的內情羨慕我國的錦繡河山又輕視我

國人無愛國心腸遂起了瓜分我國的意思俄國之於北
英國之於西法國之於南日本之於東皆藉故侵入占了
許多勢力當時有些憂國的志士見這情勢危險遂奔走
呼號一面喚醒人心一面要求政府改良內政勵精圖治
一往無前方能免脫這瓜分的慘禍誰知前清政府昧於
世界大勢不顧本國人心口說實行新政暗地因循敷衍
那外人越發輕視外患愈趨愈急今日這國要求這種權
利明日那國要求那種權利人心憤慨積怨政府遂起而
推倒清朝組織共和國家以人民為主體共和既成五族
一心國家的事情就是四萬萬人担負比那清朝以一姓
私天下的力量自然大得無數那外人待我中國就該另
眼相看何以歐洲戰事發生那日本區區小國乘此機會
攻擊青島又於滿洲山東福建等處增派了許多兵而且
提出許多殘酷的條件強迫我政府這是甚麼緣故要知
民國成立不久我國之大許多的內政那裏一時振興得
快而且國家貧窮欠了十幾萬萬的外債每年全國收入
除了還本付息之外那裏還有許多錢來趕辦內政所以
今年國庫出入概算其收支不敷之數約達五千餘萬元
外人見我兵既不強財又不充所以輕視之心依然不改
由此看來我國之憂不在外患之迫而在內政不振內政

之艱難以財政為第一知道這個情形那愛國的方法自
然想得出來那朋友說得親切我也聽得專心當下便問
他言道我國家財政既然如此艱難何以不多借外債那
朋友聽說了一個外債便說了三個不對且述一段借外
債亡國的歷史我聽了十分恐惶言道從前歐洲有一國
名叫埃及當蘇彝士河開通的時候彼國甚為貧窮那埃
王醉心外債屢求借於英法英法各國就利用埃及的貧
弱大家爭來投金等到埃及積欠日多英法遂起而干涉
財政其初迫於英人聘英人為財政顧問繼又迫於英法
任用英法人為財政局長終則英法人監督歲入管理鐵
道掌握稅關而財政全權盡移於外人之手及至山窮水
盡搜羅一空遂廢埃及而滅其國吾國人當以此為前
車之鑒民國元年六國銀行墊款合同及監視開支章程
已開其端願以後談國家財政決無靠外債以為生活用
這飲鴆自毒的法子我聽了這一段歷史愧慚我方纔猜
考縣知事猜錯了現在講借外債又講差了心中想道以
後不用亂猜亂說只是請教罷了又向那朋友問道有甚
麼好方法呢那朋友答道如今我國政府知道借外債
的毒害採用借內債的方法因今年內國家入不敷出由
內國募集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叫做四年內國公債這種

公債就是求人不如求己的法子原來國家與國民有互相爲命的關係國民無國家就無以保護國家無國民亦不能生存故國家財政困難當然求之於國民的爲是若求之於外國人我先已看成外國人的國家外國人自然歡喜爭先恐後的來投金錢小之就利息外溢大之就遭亡國之禍況且借了外債還本付息還不是國民負擔嗎所以這內國公債是現今救急的一個頂好方法我又衝口言道方法雖然是好奈何我國的國民個個都是窮鬼那裏有錢來買公債那朋友言道這種公債並非只求一個人若只求一人固然沒有這種財力看那政府布告的四年內國公債條例雖然一共募集二千四百萬元但是分作許多種類的票有一萬元的有一千元的百元的十元的五元的我國的人雖窮那四萬萬同胞中有許多買得起的我且說法國的一段歷史便見得怕民窮只怕無愛國心那就難說了從前法國與普國戰爭法國打了敗仗就在維薩里地方講和講和的條約法國應於三年之間賠償普國五十萬萬軍費賠償完了普國方肯退兵當時法國的急務第一在賠償軍費第二在整頓軍備然而國庫空虛不能不募集國債乃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提倡國債二十五萬萬當時法國的人民也是極窮

因爲愛國心厚踴躍應募以至達於七十五萬萬第二年七月又募集三十萬萬法國人民還是爭先恐後的應募又達於四百一十萬萬故法國政府得完全賠償普國的軍費普兵即時退回且得許多餘款整頓軍備卒成歐洲一大強國我國的國民也是極富於愛國心所以上年發行三年內國公債定額一千六百萬認購的頗爲踴躍遂擴充八百萬一共二千四百萬元的債額不到三月也就募足可見國民愛國之切而且信賴政府如今因四年度收支不敷又募集四年內國公債人民一定越發踴躍但恐地方遼遠交通不便人民難於週知雖有極大的愛國心無從顯得出來那朋友說到這個地方我纔知道買內國公債就是愛國的好方法心中想想我懷中還有幾十塊大洋本來用作搓麻將的資本如今將他去買公債票我不也就算個愛國的人嗎回頭又想了一想搓麻將還有贏錢的希望買公債雖然說是愛國但於我個人似乎有點不利了想了幾分時辰又向那朋友問道愛國的方法我已聽得清楚那發財的手段還要請教那朋友又道發財的手段是根着發財的根本來的方纔不會說了發財的根本就是存積資本由本生利麼這生利的方法道也很多但是極穩當的莫過於放債每年坐收利息那事

錢終久能存在我道這個手段不算高明放出的債大半難於收回我曾上了當來的那朋友言道這是你不知放債的要件第一要借款的人可靠第二要有確實的擔保品這兩個要件那公債皆具備完全因債票是國家發的比那私人的借債千穩萬富而且還本付息皆有一定的擔保這回政府發布四年公債條例還本付息曾經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的收入并山西全省釐金作為担保這是極為確實的所以手中有錢欲想放本收利的以買公債票為最穩當說到此處我豁然大悟買公債的這件事體真是利國利己懷中的幾十塊洋錢方纔拿定主義不用去搓麻將他去買公債是了又方明白那義利雙全的事就是買公債票那裏是考縣知事呢心中自己喜道我如今知了這件義利雙全的事體也算得識時務的豪傑不是無心肝的木偶了又感激那朋友這般熱腸將這件事體告給於我遂想有所酬勞因觀天色已晚正是用晚膳的時候便約他到便宜坊去吃個燒鴨那朋友真是個善於勸化勇於為義的人言道你果是個有心肝的人將那吃燒鴨的錢都去買公債票是了聽他說了這話弄得我心中不知如何是好只得唯唯而退將分袂間那朋友又道方纔我說這

件事體不但是求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要求我全國同胞皆知既要求全國同胞皆知必定要由你知我知轉告人知一轉十轉百轉千轉萬由是而四萬萬你可記得着麼我便答道雖然我是個只知求個人的溫飽與家庭的幸福不問他事的人聽你說了亡國的慘禍那般利害我也不能不愛國了不然我這個人思想家庭主義何以能達到呢所以這件事體我斷不至忘却一定說與人猜了那朋友又道你既然如此熱心我再將這內國公債的條例緊要的地方告給於你以免轉告人時說得牛頭不對馬嘴反有礙那公債的信用了當下起出隨身帶的鉛筆紙本聽那朋友說了便一一記上

(一) 總額 二千四百萬元

(二) 利息 按年六厘

(三) 担保 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

(四) 種類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五) 實收 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六) 購地

(七) 還本付息 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

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償清

寫完了以上各條 那朋友又出示公債票的式樣

萬元

千元

百元

十元

五元

看了這債票的式樣我想就去買他幾張那朋友又道還有公債的好處再說給你聽聽我又將他筆記起來

- (一) 實現我國人的愛國心
- (二) 杜外國人的輕視心
- (三) 免利息外溢
- (四) 售票的是國家極為可靠
- (五) 担保品極其確實
- (六) 比較以錢存銀行利息優厚
- (七) 省閒錢存積資本
- (八) 比較買房田無損失糾葛
- (九) 比較經商營業為安穩
- (十) 如遇水火盜賊種種危險可掛號註失登報聲明仍為有效
- (十一) 有急用時可隨意買賣抵押

此外還有種種利益我也記不清楚因今日與那朋友相談過久肚腹覺得十分飢餓而且還要趁此時刻將這懷中的幾十塊大洋趕急去買公債票不然等到明日其他的朋友又來約我去看什麼竹若是輸將出去這義利雙全的事體恐便做不成了於是與那朋友脫冠首禮而去自從那日知道這件事體心中却把他看得如個人的溫飽與家庭的幸福一般所以今日說與眾位猜猜諸君莫猜是考縣知事却反被我笑罵了

謹為勸募四年公債長歌一篇

一樣借債名曰公 國家有利與民同 多則百元少則五 貧可從儉富從豐 投資九十准一百 唾手得利不費工 週年增息六釐數 又加獎勵渥恩濃 釐金作押關稅抵 何怕資本付流東 備款付息又稽查 決無含糊與蒙籠 請看富軸諸君子 安肯失信於國中 維持民國不遺力 洗盡前清貪吝風 去年公債踴躍起 售罄原額還未已 八百萬元三倍加 強鄰驚駭稱唯唯 不借外債保國權 中華富強雄歐美 今日歐洲戰方酣 欲借無門將何恃 况乃積債國恒亡 印度埃及是前軌 吾民大夢今初醒 愛國精神從此始 富者不必惜窖藏 分金助國亦名揚 子文毀家紓國難 千秋史乘尚留芳 普法之戰法敗績 索償賠費普逞強 總統演說法人怒 老稚男女傾囊囊 萬萬佛耶金雖鉅 幾日工夫掃數償 古今中外

同心愛家及國有天良公債原來雙方不利私益
 同益兩相不當非若捐輸耗民財金散去不復來
 國勢岌岌不保可哀嘗見鄰富者博金銀或開
 死耗笑他族甚口千金失良朋勸不知錯銀無算
 任霍慶賀一言出口錦繡失歡一聞公家欲募錢
 壽兼慶賀珠玉不知國知家徒擁厚告同填慾
 容顏變盛情緒惡如此勿怪強國變為弱急告維
 壑百兆生民皆如焉託中強國變為弱急告維
 當警勿推却俚歌鄙俗不足聽志深長耐搜索
 政府勿推却俚歌鄙俗不足聽志深長耐搜索

勸募四年內國公債歌

五色國旗震泰東艱難介立列強叢圍棋一局無奇
 着誰肯大借洋款忍利權終溢外一眉各起風雲
 掃地無遺大借洋款忍利權終溢外一眉各起風雲
 洋債是中原好機會豈忍利權終溢外一眉各起風雲
 正是去年內債不整理舊債助國庫前核預超過年
 度借去今再拿多今年內債助國庫前核預超過年
 纔借一詳今再拿多今年內債助國庫前核預超過年
 爲君一詳今再拿多今年內債助國庫前核預超過年
 教令煌煌十條付本利息短而保息猶更信用四萬
 定政府承名作證人將樂行論是購一四不堅
 有餘而且繳錢作證人將樂行論是購一四不堅
 公餘而且繳錢作證人將樂行論是購一四不堅
 現平定六釐於此極穩當利極厚債票雖說張紙
 使錢也便於此極穩當利極厚債票雖說張紙
 不紛從今莫出言無欺有錢將國債放抵私任
 每爭今莫出言無欺有錢將國債放抵私任
 不患我民貧古云留得青山在踏踏炊餐自有薪

要知我是民主國主人應盡主人職良田萬頃不
 芸人車祖墳人得孫千世誰知一作人奴隸
 他度與橫波也寒試看從前諸老擁着家貨住
 印是強空手不盡歸來方知祖國好家終是
 就如是強空手不盡歸來方知祖國好家終是
 島終已如東家日倒西不儉今國真如治家
 己撤不覺利橫來競名聲自來幾塊錢納底苦
 要知不覺利橫來競名聲自來幾塊錢納底苦
 營生不覺利橫來競名聲自來幾塊錢納底苦
 太生不覺利橫來競名聲自來幾塊錢納底苦
 本素無多說熱心不在他人後幾塊錢納底苦
 淡素無多說熱心不在他人後幾塊錢納底苦
 綿綿今時非昔時比國之益是民之益是民
 人心以度春秋我雖愚亦興起親愛公案通融
 人何我度春秋我雖愚亦興起親愛公案通融
 民捐外報紙你細看公債利息成空民制不
 故反民加窮死守資財無出租稅成空民制不
 忍爲底是見弊還是一加租稅成空民制不
 刁瞞幾一天錢中華能撒放錢容易直向人難
 京前我幾一天錢中華能撒放錢容易直向人難
 嘗日常所擲無錢似此信用微若再委蛇債人
 爾曹共我程高未好歌易入好人腦是婦
 也拔毛我歌欲行歌賣票期不早
 皆能唱我歌欲行歌賣票期不早

選錄

京漢鐵路同人會會長會員贈助奪錦獎品

單

關會長贈

刻國恥銘洗墨池	一個
刻國恥紀念磁碗	二個
刻國恥紀念銅墨盒	九個
莊蘊寬八言聯	一副
江朝宗八言聯	一副
楊天驥草書橫披	一張
又 草書屏條	一張
又 字條	二張
又 隸書小條	一張
退思軒詩集	二部
分化津梁	二部
刻花銅墨盒	六個
棕骨摺扇	五柄
銅筆架	四個
壽山石圖章	三顆

水君鈞韶贈 洋磁花瓶 一對

李君大受贈 中國鐵路現勢論 一部

中國江海險要 一部

石頭記 一部

油畫小掛片 八副

唐君士清贈 銅墨盒 十個

銅鎮尺 二對

黃君節贈 自編古詩歌讀本 十五部

劉君淇贈 新式大日規 一具

印花團扇 二柄

象牙圖章 一對

雕漆茶葉盒 一對

陳君振家贈 彩磁花盆一套 五個

棕骨紈扇 五柄

硃砂小花瓶 一個

碎磁小花瓶 一個

珊瑚小花磁瓶 一個

鄭君沆贈 端硯 一方

秦郵帖 全部

青田石圖章 三塊

張君式恭贈	儒林外史	一部	王君國珍贈	趙光草書中堂	一張
印本岳武穆出師表	一部	王君國珍贈	蜡石假山	一架	
松禪老人遺墨	一部	王君國珍贈	彭玉麟梅花	一張	
王君世埭贈	書畫紈扇	十柄	墨榻女像	一副	
銀君溯昭贈	山東雪花煙	一盒	王羲之行書	一張	
何子貞對聯	壽世良方	一副	蘇東坡笠屐圖	一張	
陳君椿贈	銅墨盒	四個	陳禮篆書對	一副	
圓寶案	化身寄談	一部	全身雕花大銅墨盒	一個	
諧談	新舊英雄	一部	宣聖真筆及比干墓碑	一副	
李君植宗贈	連單座鐘	一座	長方銅墨盒	一個	
國恥紀念信紙	四百張	四百張	細彩花瓶	一對	
張君鴻藻贈	雕卦文竹筒	一個	王味問山水中堂	一張	
黃山谷字對	藍玻璃花瓶	一對	藏墨	二盒	
鄭板橋畫竹屏條	樺木文具	七件	張君潤華贈	雕磁煙壺	一個
文君湊贈	岫巖石文具	九件	戚君震瀛贈	農壇風景信片	四張
			輝縣關帝廟扇面石刻	十二張	
			岳忠武像印片	一張	
			劉石庵石刻橫條	一張	
			徐鞠相百泉宴客詩石刻	一部	
			岳忠武詩石刻	一張	

會君仰東贈	時花洋紗棹單	一張
蘇門山仁智動靜碑	一張	一張
岳忠武前後出師表	一部	一部
孫君煥章贈	劉石庵石印字對	一副
露惜傳	二副	二副
月份牌	下上兩卷	一卷
包世臣草字對	一張	一張
張君沁贈	銅墨盒	一個
李君鞠贈	銀行釋義	一部
周廬井觀	理財考鏡	一部
王君祉曾贈	荷石墨硯	一方
劉石庵墨揚字對	又 橫條	一副
王文治字對	梅花草書扇面	一副
洪君亮贈	岳武穆文集	三張
林君希孟贈	乾隆御筆石列	四件
徐君淵贈	陳曼生隸書對	一副

河南筆	十支	
廖君琇現贈	月報	四冊
連座蜡梨果盤	一套	
五色磁瓶	一個	
劉君碩贈	傷寒論	一部
補亡論	一部	
活幼新書	一部	
百門歌	一部	
遊戲奪錦獎品單	一部	
第一等獎	銀杯一座青緞馬掛料二件	
刻銘洗墨池一個		
江朝宗字對一副		
第二等獎	花竹騎床一張	
文明網馬掛料一件		
退思軒詩集一部		
楊天驥字條一張		
第三等獎	荷石墨硯一方	

花竹四連花架一具

刻國恥紀念磁碗一只

楊天驥字條一張

第四等獎

花竹小方桌一張

時鐘一座

刻國恥磁碗一只

江朝宗字對一副

第五等獎

雕磁煙壺一個

花竹三連花架一個

刻國恥紀念墨盒一個

楊天驥字條一張

第六等獎

樺木文具七件

花竹二連花架連盆全份

刻國恥紀念墨盒一個

楊天驥字條一張

第七等獎

(一)花竹小方桌一張

第八等獎

(一)雕漆茶葉盒一對

刻國恥紀念墨盒一個

(二)洋磁花瓶一對

刻國恥紀念墨盒一個

(三)岫巖石文具九件

刻國恥紀念墨盒一個

(四)象牙圖章一對

刻國恥紀念墨盒一個

第九等獎

(一)彩磁花盆一套五個

(二)藍玻璃花瓶一對

(三)細彩花瓶一對

(四)西洋磁掛屏一對

第十等獎

(一)中國鐵路現勢通編二冊

(二)六號圓形全身雕花墨盒一個

- (三)王味閒山水中堂一張
- (四)新式大日規一個
- (五)印本岳武穆出師表一部
磁茶壺一把
- (六)秦郵帖一部
磁茶壺一把

第十一等獎八張

- (一)銅花中西書架一個
- (二)岳忠武出師表全副
- (三)輝縣關帝扇面全副
銅筆架一個
- (四)山東雪花燈一匣
- (五)宣聖真跡及比干墓碑一副
楊天驥隸書字一張
- (六)洪亮草書扇面一張
莊蘊寬八言對一副
- (七)中國江海險要一部
- (八)壽岩圖章三塊

第十二等獎十張

- (一)蘇門山仁知碑一張

磁茶壺一把

- (二)細磁方形筆洗一個
小水盂一個

- (三)細磁方形筆洗一個
小茶杯一個

磁茶壺一把

- (四)綠磁花瓶一個
小茶杯一只

磁茶壺一把

- (五至九)細磁盪酒杯一對

- (十)銅筆架一個

第十三等獎十張

- (一)印畫團扇一把
磁茶壺一把

- (二)墨盒一個

- (三至七)磁壇子一對

- (八)洪亮梅花扇面一個

- (九)銅筆架一個

- (十)印畫團扇一把

第十四等獎五十張

(一) 鄧板橋畫竹屏一副

磁茶壺一把

(二) 儒林外史一部

(三) 銅鎮尺一對

(四) 分化津梁一部

(五) 細磁方形筆筒一個

(六) 雕卦文竹筆筒一個

(七至八) 紅磁花瓶一個

(九) 趙先章書中堂一張

(十) 蜡石假山一架

(十一) 青田石圖章三塊

(十二) 石頭記一部

(十三至十八) 油畫小掛片一副

(十九至二十二) 棕骨摺扇一把

(二十四至二十五) 銅筆架一個

(二十六) 陳曼生對一副

(二十七) 端硯一方

(二十八) 分化津梁一部

(二十九至三十六) 中墨盒一個

(三十七至三十八) 壽世良方二本

(三十九至四十) 松煙墨一盒

(四十一) 銅鎮尺一對

(四十二) 松禪老人遺墨一部

(四十三) 墨盒一個

(四十四) 花竹紙箋一個

(四十五至五十) 棕骨杭扇一把

第十五等獎 五十張

(一至十三) 小墨盒一個

(十四至十七) 磁筆插一個

(十八至二十五) 牛乳盅一個

(二十六至二十七) 磁圓形印盒一個

(二十八) 磁圓形筆筒一個

(二十九至三十三) 磁畫碟一只

(三十四至三十九) 磁圓形扁身印盒一個

(四十至四十三) 磁方形印盒一個

(四十四) 徐菊相詩一部

中國風景信片四張

岳忠武詩一張

(四十五) 銀行釋義周廬井觀各一部

(四十六至五十) 上等毛巾二條

第十六等獎 五十張

(一至十)細花磁茶壺一把

(十一至二十)細花磁糊盒一個

(二十一至三十)細花磁胰子盒一個

(三十一至四十)絨扇一把

(四十一)碎磁小花瓶一個

茶杯一對

(四十二)硃砂小花瓶一個

白磁筆架一個

(四十三)白磁筆架一個

茶杯一只

(四十四)劉石庵字對橫條共三種

(四十五)岳忠武像一張

劉石庵橫披一張

(四十六至四十九)五七紀念信紙一百張

(五十)理財致鏡化身奇談各一部

追加二張

(一)花竹字紙畫一個

(二)國恥紀念墨盒一個

第十七等獎 一百張

(一至四十)彩花茶壺一把

(四十一至四十五)古詩歌讀本一部

(四十六)陳禮篆書對一副

(四十七)黃山谷字對一副

(四十八)諧談上下冊一部

(四十九)露惜傳二冊

(五十)圓室案新舊英雄各一部

(五十一)包世臣字對一副

(五十二)何子貞字對一副

(五十三)珊瑚小花瓶一個

(五十四)王文治對一副

(五十五至百)高身細磁茶杯一對

追加二十六張

(一)磁胰子盒一個 下至二十份均同

(二十一)綠磁花瓶一個

(二十二)五彩花瓶一個

(二十三)磁果碟連架一個

(二十四)茶壺一把

(二十五)茶壺一把

(二十六)岳忠武文集一部

第廿八等獎二百張

(一) 彭玉麟梅花一張

彩磁茶杯一只

(二) 墨揚女像一張

彩磁茶杯一只

(三) 東坡笠履圖一張

彩磁茶杯一只

(四) 王羲之行書一張

彩磁茶杯一只

(五) 至百五十二 磁茶杯一對

(一百五十三至二百) 中國胰子一盒

追加十二張

(一) 茶杯一對

(二) 至(三) 蜡燭二個

(四) 乾隆御筆石刻一張

(五) 磁花瓶一個

(六) 至(八) 醫書各一部

(九) 至(十二) 各胰子一盒

六月六日同人會週年大會奪錦得獎諸君姓名列左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四等獎

五等獎

六等獎

七等獎

八等獎

九等獎

十等獎

郝鑑環君

戴魯謙君

梁世清君

陳振家君

曾福謙君

唐士清君

水頌禹君

李承福君

孫斌君

蕭大中君

水頌禹君

周嘉樹君

李永明君

趙鶴品君

譚允中君

高連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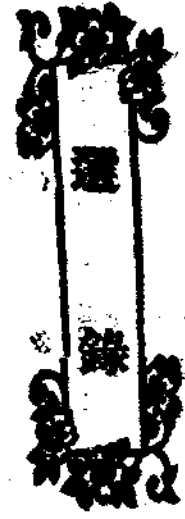
吳樹棠君

周昌岐君

夏樹政君

倫金燦君

其餘三張查係來賓姓氏未詳



馬存總管在京漢同人會第五次講演會演
說機車沿革及進化程序

蔣文富譯述

今日辱承會長及諸君子折柬相招躬逢盛會榮幸莫名
自維學識謏陋不足以語高深聊將機車沿革及其進化
程序貢於諸君子之前度亦諸君子所樂聞也惟此事言
之甚長恐厭聽聞且非區區短促晷刻所能盡用特摭取
大端略陳梗概溯自機車發明以來其間經多數工程師哲
士費幾許之研究改良始臻今日之完美諸君子試觀鄙
人所草圖樣當明其遞漸進化之狀態矣考最初用蒸汽
行動之車創始於西歷一七六九年法人居嶽氏惟機力
薄弱僅能載客四人每小時僅行四法里當時尙無鐵軌
加以道路崎嶇不平屢試無效故鮮有注意及之者至西

歷一千八百年英美工師繼起研究依然無成是時蒸汽
牽動之車厥分兩派第一派用之於尋常道路爲今日自
行汽車之權輿計自行汽車之盛行於世距今亦不過十
五年至二十年耳第二派即用之於軌道其進步較諸前
者爲尤速西歷一八零四年英人造一機車體重五噸行
之於扁式鐵軌能載重十噸每小時可行八法里惟無黏
力不能引重前駛當時發明諸人欲補其缺苦心研索久
之思得一種與車輪相連之足形槓桿倚靠於地始能前
駛譬諸駱駝其前膝不能行動乃以小輪裝諸其足再由
後膝用機力推動無以異也迨至西歷一八一四年機學
巨子英人喬治司梯文生崛起其間始有黏力之機關車
發現於世實爲機車開一新紀元司氏之車其四輪係用
齒輪互相連貫能載重三十噸每小時行駛七法里其後
十年司氏機車始用軸臂連絡至一八二五年司氏之車
乃能載重九十噸每小時行駛十三法里然尙未盡善也
至一八二九年司梯文生父子通力合作旁採法人賽巨

惠氏發明之火管鍋爐於是機車之構造始告大成其汽
力之足速率之大均非前式所可比擬每小時能行三十
九法里初次造成者命名曰拉斐善式英人至今藏諸博
物館爲司氏表彰奇功焉今圖內列爲第一式形體甚小
然重要機關無一不備後人不過循其途轍擴充而光大
之耳蓋創造機車之鼻祖要非司氏莫屬也自司氏以前
鐵路僅運生鐵煤炭司氏以後始載客商英國利物浦至
孟威斯脫路綫法國利翁至聖戴點路綫均於西歷千八
百三十年開行客車厥後機車之速率及引重力乃與營
業發達之狀況相因漸增今願與諸君子所言者卽此發
達之情狀也蓋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五年歐洲製造
機車者惟司氏父子二人美國最著名之巴勒杜英製造
廠係於一八三一年成立此五年間司氏父子於初次所
造之拉斐善式愈益求精至一八三五年應比國鐵路之
用復造新式機車二輛其一載運客商命名曰比利時式
其一載運貨物命名曰象式此二式機車之造法後人奉

爲圭臬第一式(如圖二)有左右立式汽缸兩具其發動
軸用大輪不與他輪相連第二式(如圖四)發動軸用小
輪與他輪銜接而前部更有一脫空之車軸自司氏比利
時式機車出世可挂客車十餘輛每小時能行三十二法
里當時鐵道初創已足驚異然在今日視之猶以爲緩也
諸君子當知昔日初行客車之粗陋惡劣以視今日吾僑
所見者殊不可同日而語其車僅設板橈兩具遠不若現
用煤車之佳加以鐵軌不穩人坐車中顛簸震盪不堪其
苦故鄉愚見之諸啄蠹起謂機車之煙能薰死草木機車
之焰能焚燒房屋機車之聲能使搭客驚駭而走且乘車
者有性命之憂種種謬論殊堪發矇蓋人民之難於慮始
易於樂成比比然也機車之最大牽引力不能超過車輪
負重力五分之一故牽引力愈大則車體重量亦愈加大
而車體重量全視軌道能受若干壓力爲比例當西歷一
八二九年之時軌道能受車軸三噸壓力故拉斐善式機
車之主動輪軸負重力卽爲三噸嗣後一八三二年至一

續機車沿革及進化程序

八三五年敷設之路綫較爲堅固能負車軸壓力七噸至八噸惟是時載客尙少故比利時式機車發動軸僅負重四噸而載運貨物之象式機車每軸已能負重七噸半考獸類中以象爲最巨此象式機車之所由得名也比利時式與象式機車均係三軸誠以機車非三軸不能收穩固之效假使兩軸機車於中途折斷一軸則立肇脫輻之禍查西歷一八四〇年巴黎境外兩軸機車曾因此釀成巨變自是之後各路一律禁用兩軸機車至少以三軸爲限矣

鐵道發軔伊始各國所用機車均仰給於英國然歷時未久法之克魯蘇廠比之珂克利廠德之普西克廠均於一八四〇年始紛紛自造厥後機車師承雖一而分派不同一國有一國之異彩卽在中國其機車之爲法式英式德式美式亦可一覽而知也

西歷一八四五年法國西境鐵道以營業發達之故向司氏訂造三軸連貫機車一輛(圖七)每軸負重七噸半命名曰馬摩斯 *Marmouth* 此式機車形體之巨已屬

可觀在一千九百年時代尙行用焉自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九〇年各國幹路之鐵軌能負重十四噸今日歐洲軌道能負重二十噸美國能負重二十五噸今京漢軌道能負重十六至十七噸

四軸連貫之機車係於一八五五年由法國南境鐵路首先行用因南境多山岡巒起伏非強有力之車不足以引

重致遠也此類機車今列爲(第十二圖)每軸負重十四噸其式至今猶存

以上所述皆係西歷一八五五年以前草創時代之機車嗣後遞漸變化之途徑亦有可得而言者司氏比利時式機車機關靈便用以拖運客車最爲相宜旋經英國著名工師格郎棟 *Granger* 多所改革益臻完美在英國風行一時英國幅員不廣與歐洲大陸情形不同其鐵道習慣掛車極少最喜多開輕便快車而格郎棟式最能應此需要故稱格郎棟式爲英國式無不可也今圖內列爲第三式法國於千九百年開博覽會時曾陳列此車每小時能行九十五法里惟此式機車係單軸發動不與他軸相連自千九百年後英國漸覺不便未幾即棄而不用至於大陸各國則以地勢不宜早經廢置西歷千九百年中國滬甯鐵路向英國訂購單軸發動機車四輛乃末次製造之車今日在機車歷史上已爲過去之陳跡

司氏象式機車初係兩軸連貫前面有一托軸既而需要日增車體益大乃以前面托軸改爲活心四輪車盤(如圖五)今京奉鐵路有此式機車七輛惟營業之發達無有止境於是在後部再加一托軸(如圖六)今道清鐵路有此式機車一輛十年前以前兩軸連貫之機車漸不能應時勢之需要於是改爲三軸銜接之機車此種機車在今

日全球幾無不一律通用矣發其端者實自法國馬摩斯式始圖內列爲第八式今比國機車不過一放大之馬摩

斯式耳京漢合股公司式機車(如圖九)亦三軸連貫前面有一托軸較前式尤為靈敏速率極大今京奉機車中如此式者頗多惟機力較本路少差耳京漢康邦式機車(如圖十)係三軸連貫前面有一活心四輪車盤此為近世歐美最盛行之式適用於無高坡之路綫如京奉津浦等路均採用之京漢新式康邦機車形體之巨大機力之雄厚在中國各路中當首屈一指用以拖挽九百噸載重之列車每小時可行三十法里挽四百五十噸之列車每小時可行六十法里挽四百噸之列車每小時可行九十法里依此推算由北京至漢口快車祇須十四小時神速如此古人縮地之術當亦無以逾此矣惟行駛如此迅速須有堅固之軌道周密之號誌完備之車輛方無危險敷設雙軌斯為最善蓋單軌路綫列車彼此在站交會需時不得不稍久也本路著著改良懸此鵠以求之將來必有取此效果之一日斯皆吾僑路員應負之責也

晚近數年各國所造機車尤為龐大拖挽四百噸載重之列車每小時能行九十六法里如比國之大平洋式(如十一圖)法國之波羅的海式(如十二圖)是其例也此式機車實為今日歐洲拖挽客車唯一之大機車矣至拖貨車用三軸連貫之機車在歐洲各國久已不足濟用於是創為四軸連貫之機車(如第十四圖)最近數年猶以

四軸為小也乃創為五軸連貫之機車如圖內所列之第十五式當為今日歐洲拖挽貨車中最巨之機車矣其在美國則鐵道以單軌者居多加以幅員遼闊物產豐盛故尤須巨大之機車惟擔負此極重之機車必須堅固之軌道故美國鋼軌能負車軸壓力二十五噸較歐洲者為尤優

機車至五軸連貫以上已不易駛入灣曲之道故不能再長美人欲增進其機力乃採用法人馬來氏(M. L. Mallet)之複式機車(如十六圖)夫所謂複式機車者蓋有兩副發動機無異兩輛機車合而為一美人於馬來氏機車迭經擴充改良近由該國最著名之巴勒杜英製造廠(Baldwin)造成一輛(如第十八圖)於去歲六月五日挽一列車共掛貨車二百五十輛每輛載重五十噸共重一萬八千噸計長二千八百法尺在每法尺九米釐之高坡上每小時能行二十二法里亦可謂曠古之巨製矣京漢在信陽廣水一帶亦用馬來氏式車今列為(第十七圖)然較諸美國之馬來式則微乎小矣

諸君子請將圖內一八三五年之比利時式機車及今日比國之太平洋式機車比較參觀可知軌道之廣狹今昔或無少異故機車祇能加長而不能加寬今日美國巴勒杜英製造廠所造之巨車已屬登峯造極愚以為雖有智者無有復加於是者矣

附機車圖十八種

道	正	洛	汴	株	長	吉	廣	廣	滬	滬	京
清	張	滬	洛	株	株	長	三	九	杭	寧	張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八
二		一	二	四		一	五	一	三	九	二
							四				二
				二			二				一七
三	三		一	五		四		三	一	九	四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十
一			十七	六		四	七	三	十九	二五	
九	二	二	四		一						
四										一六	
									七	二	
										一	
										三	
三	七	四	二	七	一	二	二	七	三	二	一六

路別	數目		區分		員		司		夫		役		旅		客		人		民		共
	司	員	警	巡	升火	其他	開夫	匠役	男	女	男	女	幼	私乘	其他	性畜	車人	車輛	員	他	
京漢	一		二		四	十二			七		十八	一	一	十					五六		
京奉	一		一		八	八			十五	一	五五	二	十六						一〇七		
津浦			二		二	九			十三	一	二七	二	四	二	三				六二	三	
京張張綏		二				八			一	七		一	一		一				二二	一	
滬甯						二			九	一	三九	十	六	二					六九	二	
滬杭甬						二			一		十七	一	二						二三		
合計																					五三一 九五一 一八三 一六六 五二 三三六 三四三 五三三 二二九 七二 一十三 三十三 二八 十三 三三 九二 三三四 八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三年行車事變人員傷亡數目表

備考
一滬杭甬係自接收之日起
二長株洛滬係自三年下半年起

備考	廣	廣	吉	長	株	汴	洛	正	道	合
	九	三	長	株	株	洛	滎	太	清	計
一 滬杭兩係自接收之日起 一 長株洛滎係自下半年起		一								五
		二								九
					一				一	十八
				一						五二
		五				二				五六
						一	一			三
										二二三
		十三	六	三		十四	二	二	四	二八
		七	一						二	三九
		三		一		一			四	一〇
						二			一	十六
						三			五	四四三
		二九	十五	五		十六	三	三	十三	十六
										五

(完)

統計

民國三年七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一七	四	七	六	哥克公司式
六			六	路傑斯式
二			二	博爾墩式
一〇	一〇			耶拍式
三七	一三	一	一三	合股公司式
四一	九	一四	一八	康邦式
一二二	三九	三三	五〇	總數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四 五 五 四 七 七	四 九 一 九 三	四 一 〇 七 二	四 〇 〇 五 一	四 五 二 二 八	三 九 〇 九 二	三 九 五 二 八	七 三 一 六 六	六 三 三 四 〇 〇	六 四 七 四 七		五 二 七 〇 一	五 一 四 七 三	五 八 八 六 五
三 七 一 八 二 四	四 〇 七 三 〇	三 四 二 七 〇	三 三 二 二 六	三 六 七 一 八	三 一 六 三 二	三 二 二 〇 九	五 八 八 六 五	五 一 四 七 三	五 二 七 〇 一		三 七 一 八 二 四	三 七 一 八 二 四	三 七 一 八 二 四

續民國三年七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段旬別	煤	油	棉絲	麻	牛油	煤油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八四三二、八〇八	九九二、六一〇	八三九、六〇〇	八四三、七四八	六八一、七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	六四七、〇〇〇	一四一五、九五〇	六四七、〇〇〇	二二二九、六五〇	一二五五、一五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八三九七、〇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〇	四〇二八、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	三五七九、〇〇〇	三一一五、〇〇〇	三〇七六、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	三〇七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三、〇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四四、五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	〇、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〇、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〇、五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四四四、五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四四四、五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四四四、五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楷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六〇八四散羅	二〇〇六九散羅	四四〇〇〇格蘭	一七八八散羅
	中旬	一七〇一五	二二〇一三	四三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下旬	一六〇五五	二〇〇五八	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
第二總段	上旬	一四〇八四	一八〇二一	四三〇〇〇	七七七
	中旬	一四〇四七	一七〇八九	四三〇〇〇	七七九
	下旬	一四〇一八	一七〇四六	四四〇〇〇	八二五
第三總段	上旬	一八〇一八	二二〇九一	四一〇五九	八三四
	中旬	一七〇九七	二二〇五三	四〇〇八五	一四七五
	下旬	一七〇六八	二二〇三六	四四〇五一	八六四

統計

民國三年八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一七	四	七	六	哥克公司式
六			六	路傑斯式
二			二	博爾墩式
一〇	一〇			郎拍式
三七	二三	二	一三	合股公司式
四四	二二	一四	一九	康邦式
一二四	四一	三三	五一	總計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四九〇九三八	四六二五八	四二七九三	四四九一六	四九三六四	四五四九六	四一三三五	八二九二七	六八七六七	六九二八二				
四〇四六九八	三八三五九	三五八二五	三七三〇四	四一一〇六	三七二七一	三二八一二	六九三四四	五六七〇四	五五九七三				

續民國三年八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段旬別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八七六九、八九〇	九五三、七九〇	八五三、四〇〇	八九七、七五〇	七四六、三〇〇	六九九、四〇〇	六一二、八〇〇	一四五八、六〇〇	二三〇一、一五〇	一二四六、七〇〇	煤
四二六八〇、五〇〇	三八一五、〇〇〇	六二四七、〇〇〇	五五〇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二、〇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〇	五八五一、〇〇〇	五二九七、五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油
二三五九、七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四一四、五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	二二〇、二〇〇	棉絲
二五七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麻
四四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六三、五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牛油
三九一四、五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	四二〇、五〇〇	五二七、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煤油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 段 旬 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楷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五〇六九	一九〇四二	四七〇〇〇	一九五六	一七五七
	中旬	一六〇四一	一九〇九〇	四三〇〇〇		
	下旬	一六〇四二	一九〇六三	四四〇〇〇		一六九三
第二總段	上旬	一三〇九九	一七〇五三	四二〇〇〇		八五〇
	中旬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三四	四二〇〇〇		七九六
	下旬	一四〇二九	一七〇一六	四〇〇〇〇		七七五
第三總段	上旬	一七〇七八	二一〇四一	四三〇〇〇		二六七六
	中旬	一七〇四七	二一〇八七	四一〇〇〇		三九五
	下旬	一七〇三四	二一〇九二	四三〇〇〇		八六二

統計

民國三年九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一七	四	六	七	哥克公司式
六			六	路傑斯式
二			二	博爾墩式
一〇	一〇			耶拍式
三七	一三	一	一三	合股公司式
四六	一三	一四	一〇	康邦式
一二六	四二	三一	五三	總數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〇〇〇七八	五二五二八	四四七九四	三八七一一	五〇六〇〇	四四八三七	四三六五五	七七六三五	七三九一三	七三四〇三				
四二〇八五三	四四六二一	三七六八八	三三一九四	四四二八七	三八八一二	三七八二七	六四七二〇	六〇五四一	五九一六三				

續民國三年九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段旬別	材料名稱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九三〇三、九二〇	一一〇九、一〇〇	八八五、五三〇	七五八、七〇〇	九一六、二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七三一、一〇〇	一四二八、四〇〇	一二九九、六〇〇	一三八三、三〇〇	煤	
三九五七三、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三七、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五四五、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五七四一、〇〇〇	五八五四、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油	
二七四五、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	三七八、六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棉絲	
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蔴	
三三二、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牛油	
四〇四七、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四八二、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	四九八、五〇〇	四一四、五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	煤油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六●六三 啟羅	二二●六四 啟羅	四三●〇〇 格蘭	一八六四 啟羅	
	中旬	一六●九九	二〇●七五	四五●〇〇	一九七五	
	下旬	一七●八五	二二●八一	四三●〇〇	一九一九	
第二總段	上旬	一五●四三	一七●八一	四三●〇〇	七八五	
	中旬	一六●三四	一八●八八	四四●〇〇	八〇五	
	下旬	一七●三六	一九●八三	四一●〇〇	八一〇	
第三總段	上旬	一七●一五	二〇●〇〇	四二●七二	一三六五	
	中旬	一八●〇一	二一●四一	四四●〇九	八八七	
	下旬	一八●六六	二一●九六	四一●八四	一五九二	

統計

民國三年十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段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數
比國國家式	五		三	八
哥克公司式	七	六	四	一七
路傑斯式	六			六
博爾墩式	二			二
郎拍式			一〇	一〇
合股公司式	一三	一	一三	三三
康邦式	二二	一五	二	四七
總數	五四	三三	四	一一七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四四五一九	五〇一六九	四四〇一九	四七五七六	五五二四一	四八〇七九	四八四〇一	九〇二五九	八四三九四	七六三八一				
四五七一五七	四二四六〇	三七三五三	四〇五四九	四八〇〇九	四〇九六一	四一五五四	七四三八〇	六九五八六	六二七〇五				

續民國三年十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段旬別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一〇七九六、〇一〇	一〇四五、三〇〇	八八八、六五〇	九六三、一〇〇	九九五、五〇〇	九〇六、五〇〇	八八四、九〇〇	一七七六、九〇〇	一六三〇、六〇〇	一七〇四、五六〇	煤
四二六六〇、〇〇〇	四七八一、〇〇〇	三九五五、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四〇九二、〇〇〇	三七六三、〇〇〇	三八四一、〇〇〇	六〇四六、〇〇〇	六一一二、〇〇〇	五七五九、〇〇〇	油
二八二四、八〇〇	二七〇、五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七七、八〇〇	五〇四、六〇〇	三七一、九〇〇	棉絲
一九九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麻
三八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牛油
四七五、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煤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	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七●九四	一一●八五	四●●●	一一●六
	中旬	一七●八七	一一●六七	四●●●	一一●六
	下旬	一九●三一	一二●三一	四●●●	一八●七
第二總段	上旬	一七●五〇	二〇●八九	四●三〇	九●三
	中旬	一七●六一	二〇●六七	四●一〇	九●三
	下旬	一七●三〇	一九●八九	四●〇〇	一〇●三
第三總段	上旬	一八●三四	二一●五二	四●〇八	一五●九
	中旬	一八●一六	二一●四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下旬	一八●九九	二二●五四	三●八	一八●七

統計

京漢鐵路橋梁表

橋梁名稱及其號數	所在地	長度	該處河流名稱	附記
永定河橋	二里二八二尺 宛平縣	二十尺	西便門護城河	
	一六里七三八尺 宛平縣	四百六十五尺	永定河	
	一七里零九一尺 宛平縣	九十二尺		
	二六里二三九尺 良鄉縣	三十尺		
	二六里九七零尺 良鄉縣	三十尺	永定河支流	
	二七里九零尺 良鄉縣	二十七尺	雅河	
	三二里九六零尺 良鄉縣	二十四尺		
	三三三里七八零尺 良鄉縣	二十七尺	水尾河	
	四五里七七三尺 良鄉縣	二十七尺		

琉璃河橋	四八里四三三尺	良鄉縣	二百十八尺	琉璃河	
	五零里八六四尺	涿縣	五十五尺		
	五五里二三九尺	涿縣	三十六尺		
	五五里六二九尺	涿縣	九十二尺		
巨馬河橋	五六里二零三尺	涿縣	二百七十四尺	駐馬河	
	八五里八五七尺	新城縣	四十六尺		
北河橋	九七里三三五尺	定興縣	三百六十尺	北河	
	一一八里一四四尺	安肅縣	二十四尺		
	一一八里九四五尺	安肅縣	二十四尺		
	一一九里九四四尺	安肅縣	二十四尺	瀑河	
	一一二里零六一尺	安肅縣	二十七尺		
	一一二里一六零尺	安肅縣	二十七尺		
	一一三三里五零零尺	安肅縣	三十六尺		
	一一二六里四五零尺	安肅縣	九十二尺		

續京漢鐵路橋樑表

		一二八里八八九尺	安肅縣	五十五尺		
		一三一里四八二尺	安肅縣	三十尺		
		一三二里八一七尺	安肅縣	三十尺		
		一三二里七零八尺	安肅縣	七十三尺	漕	
		一三八里四四七尺	安肅縣	二十八尺		
		一四九里九四零尺	清苑縣	四十六尺	府	
		一五三里六五零尺	清苑縣	八十尺	三	
		一六八里零二六尺	滿城縣	二十尺	方	即曲逆又名金絲河
		一九八里一九零尺	定縣	一百五十尺	新	
		二零一里八二九尺	定縣	八十尺	舊	
	沙河	二二八里零六八尺	新樂縣	五百尺	塘	
	橋	二二八里八八二尺	新樂縣	三十六尺	河	
		二二九里一七六尺	新樂縣	三十六尺		
		二二九里四五八尺	新樂縣	三十六尺		

續京漢鐵路橋樑表

三六八里六九一尺	內邱縣	四十尺	北瞎馬河
三六九里七四零尺	內邱縣	六十尺	南瞎馬河
三八二里三七三尺	邢台縣	一百二十尺	白馬河
三九四里零零六尺	邢台縣	一百二十尺	百泉河
四零三里八六一尺	沙河縣	一百十六尺	沙河
四零四里六七一尺	沙河縣	九十六尺	沙河
四零五里零九六尺	沙河縣	七十二尺	堡東河
四零五里七二零尺	沙河縣	二十四尺	
四零八里三八二尺	沙河縣	七十二尺	
四零八里五零五尺	沙河縣	七十尺	
四一九里九六二尺	永平縣	五十尺	洛河
四四一里四一六尺	邯鄲縣	三十二尺	沁河
四七四里零八二尺	安陽縣	四十尺	滏陽河
四八八里二六三尺	安陽縣	二百十尺	漳河

五零五里七零七尺	安陽縣	七十五尺	安陽河
五二二里三零八尺	安陽縣	二十尺	美河
五二六里五四六尺	湯陰縣	三十八尺	湯河
五三三三四五三尺	湯陰縣	三十尺	下郭河
五三九里二零四尺	濬縣	三十尺	遠定河
五四九里四零八尺	淇縣	一百五十尺	淇河
五五一里七二二尺	淇縣	二十尺	渭水河
五五九里九二零尺	淇縣	六十尺	
五六三里一九四尺	淇縣	二十四尺	史德河
五七五里零一七尺	淇縣	九十五尺	漲河
五八一里五五七尺	汲縣	四十尺	石頭河
五八九里九四六尺	汲縣	二十尺	
五九零里二八零尺	汲縣	二十尺	
五九二里八六七尺	汲縣	二十八尺	衛河

續京漢鐵路橋樑表

		六零九里八五零尺	二十尺		
	新鄉縣	六一一里零四六尺	四十尺		
	新鄉縣	六一一里六五六尺	四十尺		
	新鄉縣	六一三·三三八四尺	六十尺		
	新鄉縣	六一四里七五二尺	二十八尺		
黃河橋		六六五里四一一尺	三千零十尺	黃河	
	榮澤縣	六七二里二九七尺	三十尺	黃河支流	
	鄭縣	六八零里三八五尺	三十尺		
	鄭縣	六八二里八零二尺	三十尺	京水河	
	鄭縣	七零零里八三五尺	六十尺	渦河	
	新鄭縣	七零八里九八四尺	二十尺	潮河	
	新鄭縣	七四三·里二六七尺	一百五十尺	雙泊河	
	長葛縣	七五八里六五四尺	四十五尺	灤河	
	郟城縣	八二零里四五四尺	二十尺	土壇河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二百十五

八二三里八四尺	鄆城縣	二十尺	土壩河	
八三二里八三九尺	鄆城縣	一百八十尺	深灣河	
八四六里八零三尺	鄆城縣	二十五尺		
八四七里零六四尺	鄆城縣	二十五尺		
八五二里一二零尺	西平縣	五十尺	洪河	
八五七里七六八尺	西平縣	二十四尺		
八七四里六七三尺	遂平縣	二十尺	奎旺河	
八八零里七九尺	遂平縣	一百二十尺	沙河	
八九五里三九零尺	確山縣	二十尺	沙河	
九零二里八六五尺	確山縣	二十尺	泥陂河	
九一八里零三一尺	確山縣	四十尺	三里河	
九三七里零七三尺	信陽縣	一百二十尺	吳砦河	匯入明港
九三八里八零九尺	信陽縣	三十尺	米家河	
九四九里五三八尺	信陽縣	二十尺		

續京漢鐵路橋樑表

九五零里七四七尺	九十七里六四三尺	九六七里二零零尺	九七四里六四三尺	二零二零里二二三尺	二零一零里四二二尺	二零一五里八八六尺	二零二九里五四七尺	二零四一里七零七尺	二零四四里七六一尺
信陽州	信陽州	信陽州	信陽州	信陽州	信陽州	信陽州	信陽州	信陽州	應山縣
九十尺	二十五尺	四百二十尺	二百四十尺	六十尺	二十尺	二十尺	三十尺	二十尺	二十尺
李村河	淮河支流	淮河	灑河	蘇王河支流	蘇王河	桐子河	廣水支流	廣水支流	廣水支流

				徐 河 橋				
尺一 一零四九里三七三	尺一 一零六二里四零六	尺一 一零六八里二三一	尺一 一零九八里九六九	尺一 一零二里九七五	尺一 一零九里五一六	尺一 一一零里八五二	尺一 一一二里四九六	尺一 一二四里二零七
應山縣	應山縣	應山縣	孝感縣	孝感縣	孝感縣	孝感縣	孝感縣	孝感縣
四十尺	六十尺	一百二十尺	三十尺	二百四十尺	一百二十七尺	二十八尺	二十五尺	二十尺
白 山 河	長 程 河	劉 家 河	武 家 河	徐 河	晏 家 河	高 埠 頭	泥 河	蕭 家 河

京漢鐵路橋樑表

尺一四零里七二一	孝感縣	董孝河	三十尺
尺一四七里六二五	孝感縣	祝家灣港	三十尺
尺一五二里九三三	孝感縣	拖川涇	八十尺
尺一六二里二零四	孝感縣	界河	四十尺
尺一六八里八八零	黃陂縣	長涇河	二十五尺
尺一七二里九三七	黃陂縣		二十尺
尺一九三里八七二	黃陂縣	滄嘴河	二百四十尺
尺一九五里六三一	黃陂縣	王河	一百八十尺
尺一九八里零七七	夏口廳	王河	九十尺

此河入鯉魚湖

備

表內稱里者即啟羅邁當合一千法尺第三格之長度亦係法尺
表內所有未騰河流名稱佚名已久者有之本屬低窪之處每遇山
水暴發或大雨時積水極深而設者亦有之

本路橋梁大小數達一千當時編有數號嗣因歷年山水暴發水流
改道時有添建或改築隨時更改愈形紛紊故將號數盡行撤銷祇
以某法里某法尺為誌別

本路橋梁素無命名僅以鉅大工程因河而名其餘亦祇名之曰某
法里某法尺之橋

考

表內各橋於工程上均屬緊要其地形如何未能瞭如指掌故不具
載

統計

民國三年十月全路軌件被竊表

地段	物別	道	木	魚尾片	道	釘墊	板	狗頭釘	螺絲釘
北京至保定					二六四		一五		
保定至正定					五四一		七六		
正定至邯鄲					三五四		五六		
邯鄲至彰德					一五九				
彰德至新鄉					八六七		八二		
新鄉至黃河			二		六九		三		
黃河至許州					三〇九		五〇		
許州至駐馬店			七		四九〇		二八		
駐馬店至信陽					二一六				
信陽至漢口					四八〇		四〇		
總計			二八		三七四九		三五〇		
比較上月			增		減		九三		
			二八		五五一減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二百二十一

十一月份全路軌件被竊表

地段	物別	十一月份全路軌件被竊表										
		道	木	道	鐵							
北京至保定	保定至正定	正定至邯鄲	邯鄲至彰德	彰德至新鄉	新鄉至黃河	黃河至許州	許州至駐馬店	駐馬店至信陽	信陽至漢口	總計	比較上月增	減
				八				一二八	五六	一九三	一六五增	一增
								七七五	六七六	五九二五	二〇七六	
								一一四				
								三一四				
								五八七				
								五一八				
								二二八				
								七五一				
								四五五				
								一〇四九七				
								三三二				
								九三				
								一七				
								一〇				
								一八				
								一				
								一一				
								八				
								四五				
								一三六				
								一二四				

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日期	某段某站屬何縣治	正道或岔道	種類	數目	已未獲犯	備考
一日	第一段周家店十一至十二 啓羅屬宛平縣	岔道	道釘	一三七		
同日	第一二〇七啓羅五百尺 屬定縣	正道	同	三七		
同日	第一段四七啓羅三百尺 至四百尺屬良鄉	正道	同	四一		
同日	第二段黃河北岸屬武陟縣	護隄道	同	八五		
同日	第二段五五一至五五二 啓羅屬淇縣	正道	同	五四		
二日	第三段柳林車站屬信陽州	同	轆轤餅	一付		
三日	第一段一〇四啓羅二百尺 屬定興縣	同	道釘	一二五		
同日	第一段四四啓羅九百尺 至四五啓羅屬良鄉縣	同	同	八一		

同	同	四 日	同	同	四 日	同	同	同
榮澤縣 第二段黃河南岸車站屬	同	尺屬獲鹿縣 第二段六四七啟羅八百	啟羅屬新樂縣 第一段二一九至二二〇	啟羅屬新樂縣 第一段二一八至二一九	啟羅屬新樂縣 第一段二三〇至二三一	州 第三段九九啟羅屬信陽	啟羅屬淇縣 第二段五七一至五七二	第二段六二三至六二四 啟羅屬新鄉縣
同	同	同	同	正 道	同	同	同	同
號誌 糖餅	墊板	同	同	道釘	同	同	同	同
一	五七	二二三	四七	三三	五〇	五〇	七八	一五
			已獲		已獲			
			二十五日由一三探更夫在小王村廟內獲鐵匠一名並搜銅釘三件		二十日由一〇九探首在三七一法里獲犯一人並搜得道釘三板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同	同	六 日	同	同	同	同	五 日	四 日
長葛縣	第二段和尚橋石子山屬	啟羅屬獲鹿縣 第一段三二一至三三二	啟羅屬高邑縣	第一段二七八至二七九	邑縣	第一段高邑縣車站屬高	啟羅屬新樂縣 第一段三二一至三三二	啟羅屬新樂縣 第一段二一九至二二〇
岔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釘	轆號餅誌	道釘	同	墊板	道釘	道木
〇〇	八二	一〇五		八八	五四	四一	九六	七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星期二

二百二十五

同	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日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第三段一二〇三啟羅一〇〇尺屬夏口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道
同	道釘	青磚	舵屋門	道釘	墊板	同	同	道釘
四五	八五	一二〇〇	一	五	二〇	九五	二六九	一三二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九日	第一段一七六啟羅三〇〇尺屬望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段漕河站屬安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段七九一至七九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啟羅屬臨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段七九四至七九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啟羅屬臨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段七九七至七九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啟羅屬臨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段八〇八至八〇九	正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日	啟羅屬臨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段六啟羅至九五〇尺屬宛平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段四四啟羅二〇〇尺至四〇〇尺屬良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日	第一段周家店屬宛平縣	岔道	同	八八
同	第一段三一一啟羅七〇 ○尺屬定縣	正道	同	三七
同	第二段四七六至四七七 啟羅屬安陽縣	同	同	一九
同	第二段四八〇至四八一 啟羅屬安陽縣	同	同	一九
十一日	第一段漕河站屬安肅	旗開鐵練	同	二尺
同	第一段二〇七至二〇八 啟羅屬定縣	墊板	同	七二
同	同	道釘	同	一三八
十三日	第一段八啟羅七〇〇 尺屬良鄉縣	同	同	六一
同	第一段二九啟羅八〇〇 尺屬良鄉縣	同	同	六七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同	同	同	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十三日
同	同	同	○尺屬定縣	○尺屬夏口縣	同	同	同	鄆縣
同	同	同	第一段二一五啓羅三〇	第二段一二三啓羅八	同	同	同	第二段鄆縣車站屬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釘	同	墊板	同	道釘	墊板	同	道釘	轆號 餅誌
四九	九	七	三〇	五〇	三四	一一三	三五	二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四

二百二十九

同	同	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尺屬元氏縣	第一段三一啟羅一〇〇	屬宛平縣	第一段六啟羅九四五尺	第三段一一二六啟羅三〇〇尺蕭家港車站屬孝感	〇尺屬孝感縣	第三段二四三啟羅六〇〇	〇〇尺屬孝感縣	第三段一一四〇啟羅五啟羅屬許縣	第一段七八三至七八四	第二段七九九至八〇〇	啟羅屬臨潁	第二段八〇六至八〇七
同	同	正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釘	墊板	道釘	鐵號件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四	一一	八四	一	八	二二	四	九	四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尺屬孝感縣	第三段一一二六啟羅二	一五尺屬孝感縣	第三段一一三五啟羅一	四二啟羅屬孝感縣	第三段一一四一至一一	第三段一一七○啟羅七 五七尺祁家灣車站屬黃 陂縣	第三段一一六一啟羅八	○尺屬安陽縣	第二段五二二啟羅三○	○尺屬安陽縣	第二段五○八啟羅二○	啟羅屬安陽縣	第二段四九六至四九七	啟羅屬安陽縣	第二段四七二至四七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釘	號誌 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一五	八	一七	二○	一○	二	一四	二二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十七日	第一段二一五至二二六 啓羅屬定縣	同	同	墊板	七五		
十八日	第一段一七六啓羅六〇 〇尺屬望都縣 第一段一七二啓羅四三 〇尺屬滿城縣 第一段二五七至二五八 啓羅屬正定縣 第一段三五九至三六〇 啓羅屬內邱縣 第一段三八七至三八八 啓羅屬邢台縣 第二段六七九啓羅五〇 〇尺屬鄭縣 第一段五〇啓羅五〇〇 尺屬良鄉縣	同	同	同	六六		
同	同	同	同	道釘	一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同	同	正道	同	樹木	九		
十九日	同	同	同	道釘	一二二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六

二百三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尺屬黃陂縣	第三段一一六四啟羅三	縣	第二段黃河北岸屬武陟	啓羅屬臨潁縣	第二段七九六至七九七	縣	第二段四四七啟羅一〇尺至二〇〇尺屬邯鄲	邱縣	第一段內邱縣車站屬內	城縣	第一段臨城縣車站屬臨	氏縣	第一段元氏縣車站屬元	○尺屬涿縣	第二段五六啟羅至二一五
同	同	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三〇	四四	一〇	四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二六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同	同	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啓羅屬安陽縣	第二段四七一至四七二	九尺屬完縣	第一段一七二啟羅三二	○尺屬望都縣	第一段一七五啟羅三〇	縣	第三段柳林車站屬信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釘	鐵磚	道釘	號誌	轆餅	墊板	道釘	墊板	道釘
二二	一	六四	六付	二	八	四	八	一〇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二百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日	同	同
啓羅屬信陽縣	啓羅屬信陽縣	啓羅屬鄭縣	同	啓羅屬郟縣	啓羅屬永平縣	啓羅屬邢台縣	啓羅屬安陽縣	第二段四九六至四九七
第三段九四六至九四七	第三段九四六至九四七	第二段六七五至六七六	同	第二段四四四至四四五	第二段四二二至四二四	第二段三九四至三九五	第二段六七九至六八〇	同
正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墊板	同	道釘	墊板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	一六三	一〇	二	五九	一一八	九六	五	一四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同	同	同	二十四日	同	二十三日	同	同	二十二日
鄆縣	第二段王化堡驛站屬鄆縣	第一段馮村車站屬臨城縣	啟羅屬臨城縣 第一段三四四至三四五	尺屬永平縣 第一段三四二至三四三	尺屬望都縣 第二段四二三至四二四	柳州車站屬信陽縣 第一段一七五啟羅六〇	〇尺屬定縣 第三段一〇一一八啟羅	第一段一一啟羅六〇〇 尺比里屬宛平縣 第一段二一一啟羅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道	岔道
同	同	同	同	同	道釘	軌誌餅	同	道釘
五	二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七	五〇	三付	一九	一九五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二

二百三十七

同	同	二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日	同
啟羅屬永平縣	啟羅屬沙河縣 第二段四一八至四一九	尺屬良鄉縣 第二段四一一至四一二	○尺石渣廠屬確山縣 第一段四七啟羅五○○	第三段九二一啟羅五○	同	啟羅屬武陟縣 第二段八六六至八六七	啟羅屬西平縣	同
同	同	正	岔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同	同	同	道釘	道釘	墊板	樹木	道釘	舊道木
一三五	六二	一〇五	一八	六七	五	二九	三七	二

十一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同	第二段邯鄲車站屬邯鄲縣	同	號誌餅	一
同	第一段四四八啓羅二〇〇尺屬邯鄲縣	同	道釘	一四二
同	第二段八六七至八六八	同	墊板	二七
同	啓羅屬西平縣	同	同	一一
同	同	同	道釘	七八
同	第三段一一四九啓羅屬	同	同	八
同	孝感縣	同	同	六
同	第三段一一五〇啓羅屬	同	同	一三
同	孝感縣	同	同	五八
同	第二段三九四至三九五	同	道釘	
二十七	啓羅屬邢台縣	同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三 二百二十九

二十七日	第二段六一五至六一六 啟羅屬新鄉縣	正道	號誌餅	一
同	第三段一一五〇啟羅六 〇〇尺屬孝感縣	同	道釘	六
同	同	同	墊板	三
同	第三段一一五啟羅四〇 〇尺屬孝感縣	同	螺絲釘	一二
二十八日	第一段二三啟羅五〇〇 尺屬宛平縣	同	道釘	二〇八
同	第二段四二八至四二九 尺屬宛平縣	同	同	九八
同	啟羅屬邯鄲縣	同	同	三五
二十九日	第三段一二二〇三啟羅二 〇〇尺屬夏口縣	同	同	四六
同	第二段四二八至四二九	同	同	四七
三十日	啟羅屬邯鄲縣	同	同	

續十二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三十日	第二段五二二啟羅五〇 ○尺屬安陽縣	同	舊道木	九
同	第二段五二七啟羅三〇 ○尺屬湯陰縣	同	道釘	七七
同	第二段七四六至七四七 啟羅屬新鄭縣	同	同	九二
同	同	同	墊板	一四
同	第二段八〇九至八一〇 啟羅屬臨潁縣	同	同	三
同	第二段八〇九至八一〇 啟羅屬臨潁縣	同	道釘	三五
同	第二段七八九至七九〇 啟羅屬臨潁縣	同	同	六
同	第一段一七二啟羅三三 ○尺屬滿縣	同	同	五七
三十一日	○尺屬滿縣	同	同	五七

民國三年十二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比國國家式	哥克公司式
八	三		五		
一七	四	六	七		
六			六		
二			二		
三	二				
三七	三	二	三		
四七	一〇	一六	二		
一二九	四二	三三	五四		

續機務處三年十二月分旬報摘要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八〇三五九	六九二一〇	五七六三六	五一三六九	五一九六九	四七〇六九	四九四三七	八六九〇六	八二九七八	八三七八五				
四八九〇二八	五九四五〇	四九一四三	四四一七五	四四二〇〇	四〇三七三	四二四一六	七一八〇〇	六八五〇二	六八六四九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	段	旬	別	煤	油	棉	絲	麻	牛	油	煤	油
第一總段	上旬	二一九七、三七〇	五六五八、〇〇〇	五〇〇、六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六六二、五〇〇					
	中旬	一八四一、一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〇	五一三、四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下旬	二二四〇、四五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第二總段	上旬	九九三、五〇〇	三四五八、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六二〇、五〇〇					
	中旬	九五〇、一〇〇	三三四六、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六〇七、〇〇〇					
	下旬	一〇五〇、九九五	三七〇五、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二、五〇〇					
第三總段	上旬	一一六五、三一〇	四〇一三、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中旬	一二六八、八七七	四二八七、五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下旬	一五八一、一〇二	五三七一、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總	數	三三八八、八〇四	四二一八、五〇〇	三四〇八、三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續機務處三年十二月份旬報摘要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五〇三五啟羅	三八〇〇〇 <small>榨蘭</small>	一八七九啟羅
	中旬	一四四五一	三七〇〇〇	二〇一三
	下旬	二六〇五三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總段	上旬	二二〇九二	三八〇〇〇	八八三
	中旬	一八〇八一	三八〇〇〇	八八三
	下旬	一八〇八九	三八〇〇〇	八八三
第三總段	上旬	一九〇三九	四〇〇〇〇	八八八
	中旬	二〇〇五六	三六〇九四	一三七二
	下旬	二〇〇二九	三六〇五三	一三三四
總計	二〇〇九四	二四〇三八	三五七四	二〇四〇

民國四年一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總段	類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哥克公司式
一七	四	六	七	路傑斯式	博爾墩式
六			六	郎拍式	合股公司式
二			二	康邦式	總
三二	三二				
三七	一三	二一	一三		
四七	一〇	一六	二二		
一二九	四一	三三	五四		

續機務處四年一月分旬報摘要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六五四八一	六八八二六	五四〇八八	五〇四三六	五四〇三八	四二七二五	四八二三九	八九一三七	八三〇五九	七四九三三	下	七四九三三	六一六三五	
										中	六八六二〇	四二〇〇九	
										上	六八六二〇	四二〇〇九	
四七六二七五	五八七一八	四六一九二	四三二〇九	四三二〇九	三六三〇九	四二〇〇九	七四五七	六八六二〇	六一六三五	總	四七六二七五	四七六二七五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數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一八五二、九〇〇	二五三六、五〇〇	一九三二、五七〇	一〇四四、四〇〇	九四八、二〇〇	一八四、四〇〇	一一五九、五三〇	一二五〇、九八〇	一五九九、三一〇	三五〇八、七九〇
	五三〇七、〇〇〇	五七八三、〇〇〇	五九七九、〇〇〇	三四六一、〇〇〇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	四七九七、五〇〇	二六七四、五〇〇	五四五一、〇〇〇	四二二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八〇〇	五一五、六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四四九、五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	二七三、五〇〇	三七九、九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〇	六八三、五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三四、五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五十六、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續機務處四年一月分旬報摘要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一●三九散羅	一六●〇〇散羅	三九●〇〇散羅	一七八五散羅	
	中旬	一二●一八	一六●八四	四〇●〇〇	一八五七	
	下旬	一一〇●五六	二四●六〇	四〇●〇〇	一八五五	
第二總段	上旬	一一〇●二六	三三●二七	四〇●〇〇	八四五	
	中旬	一一〇●五六	二四●一九	四〇●〇〇	八一五	
	下旬	一一〇●二〇	二四●三一	三九●〇〇	八三五	
第三總段	上旬	一一〇●八六	二四●三五	三五●六九	二一八四	
	中旬	一一一●六七	二五●三七	三五●〇六	九八八	
	下旬	一一〇●一五	二四●六七	三五●九六	二〇九五	

歷年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表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機車行經之法里	2,354,193	3,290,523	3,681,628	3,896,679	4,182,154	4,411,754	5,141,673
列車行經之法里	1,992,099	2,741,379	2,976,870	3,211,223	3,479,795	3,669,958	4,356,248

一九一一年客貨車輛一覽表

車輛名稱	誌號	蘆公司保	比公司	共計	附註
花車	龍車	''	2	2	
	包車	6	4	10	
	公事車	7	9	16	
臥車	騰車		2	2	
	頭等臥車		4	4	
	二等臥車		4	4	
	郵車		2	2	
	行李車		2	2	
客車	頭等客車	A	3	3	
	二等客車	BX	2	2	
	頭二等合車	AB	29	29	
	三等客車(舊式)	CX			
	三等客車(新式)	C	64	64	
	二三等合車	BCDX	10	10	
	首車	D		19	19
首車	首車(舊式)一至五十號	D	10	10	
	首車(新式)五十一至一百號	DE	10	10	
	電燈車	DJ	14	14	
	由蓬車改製之首車	EX	9	9	
馬車	舊式二十噸車沿一法尺二寸	E	60	60	
	十五噸由700至7100號車沿一法尺二二	E	25	25	
	二十噸由7101至7125號車沿一法尺二二	J	125	125	
蓬車	十五噸9000號	JA	199	199	
	二十噸15000號	JB	190	190	
	二十噸17000號	JS	6	6	
	施救車	PG	20	20	
煤車	十五噸	FX	154	154	
	二十噸(舊式)車沿一法尺〇五	G	354	354	
	二十噸2000號車沿一法尺〇五	F	197	197	
	二十噸3000號車沿一法尺三五	FA	197	197	
	二十噸10000號車沿一法尺三五	FB	193	196	
	二十噸12000號車沿一法尺三五	FF	200	200	
	四十噸車沿一法尺五	FFX	1	1	
	四十噸車沿一法尺				
石子車	十五噸200號車沿四十八生地米達	M	100	100	
	二十噸1100號車沿六十生地米達	N	75	75	
	十五噸車沿四十五生地米達	P	159	159	
	十五噸車沿八十五生地米達	H	25	25	
	十五噸1000號車沿六十米達	I	30	30	
平車	平車	PX	4	4	
	高平車	KX	20	20	
起重車	起重車		3	3	
煤油車	三十噸	OX	2	2	
	二十噸	OP	1	1	
亞細亞煤油公司自備煤油車二輛			215	2340	2555

機務處客貨車輛一覽表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百三

二百五十二

一九二一年客貨車輛一覽表

車輛名稱	號誌	數目	附註
花車	龍車	2	
	包車	V.S. 10	
	公事車	V.T.S. 17	
客車	頭等客車	A 3	
	二等客車	B 2	
	二三等合車	BCD 10	
	頭二等合車	AB 29	
	三等客車	C 64	
首車	小號郵車	D 19	
	郵車	DC 10	
	電燈車	DE 10	
	蓬車改製之首車	DJ 14	
	厨車	DM 10	
臥車	頭等臥車	V.LA 4	
	二等臥車	V.L.B 4	
	膳車	V.R 2	
	郵車並食物車	D.D 2	
	行李車	D.D 2	
馬車	二十噸(舊式)	E.E. 9	
	十五噸車沿一法尺二二挺桿或螺桿輪勒	E 60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二二螺桿輪勒	E 25	
煤車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	G 355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	H 198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	F 154	
	十五噸車沿一法尺	PG 21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	K 198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	K 198	
	四十噸車沿一法尺	L 201	
蓬車	十五噸挺桿或螺桿輪勒	J 125	
	二十噸螺桿輪勒	M 199	
	二十噸挺桿輪勒	M 179	
石子車	十五噸車沿四十五生地米達	N 258	
	十五噸車沿六十生地米達	" 105	
	十五噸車沿八十五生地米達	" 25	
平車	平車	PP 4	
	高平車	P 20	
煤油車	二十噸	OP 2	
	三十噸	O 1	
起重車	T	3	
施救車	JS	6	
亞細亞煤油公司自備煤油車二輛			2560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二百五十二

一九一三年客貨車輛一覽表

車輛名稱	號誌	數目	附註
花車	包車	V.S. 10	
	公事車	V.T.S. 17	
客車	頭等客車	A 3	
	膳車	B 4	
	二三等合車	BCD 10	
	頭二等合車	AB 29	
	三等客車	C 64	
首車	小號郵車	D 26	
	郵車	DC 10	
	電燈車	DE 10	
	蓬車改製之首車	DJ 14	
	厨車	DM 10	
臥車	頭等臥車	V.LA 4	
	二等臥車	V.L.B 4	
	膳車	V.R 2	
	郵車並食物車	D.D 2	
	行李車	D.D 2	
馬車	二十噸(舊式)	E.E. 9	
	十五噸車沿一法尺二二挺桿或螺桿輪勒	E 60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二二螺桿輪勒	E 25	
煤車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〇五挺桿或螺桿輪勒	G 355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三五螺桿輪勒	H 198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〇五螺桿輪勒	F 154	
	十五噸車沿一法尺〇五	PG 26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三五螺桿輪勒	K 273	
	二十噸車沿一法尺三五挺桿輪勒	K 195	
	四十噸車沿一法尺五〇螺桿輪勒	L 251	
蓬車	十五噸挺桿或螺桿輪勒	J 124	
	二十噸螺桿輪勒	M 247	
	二十噸挺桿輪勒	M 177	
石子車	十五噸車沿四十五生地米達	N 253	
	十五噸車沿六十生地米達	" 105	
	十五噸車沿八十五生地米達	" 25	
平車	平車	PP 4	
	高平車	P 20	
煤油車	二十噸	OP 4	
	三十噸	O 1	
起重車	T 3		
施救車	JS 7		
亞細亞煤油公司自備煤油車二輛			
		2737	

機務處客貨車輛一覽表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二百五十三

一九一一年機車實數表

種	類	數目	附註
(一) 機車			
比	國 國 家 式	11	
哥	克 力 式 (第一種)	3	
哥	克 力 式 (第二種)	14	
路	傑 斯 式	6	
伯	爾 墩 式	2	
合	股 公 司 式	37	
康	邦 式	32	
郎	拍 式	10	
共 計		115	
(二) 煤水車			
路	傑 斯 式	5	
伯	爾 墩 式	2	
合	股 公 司 式	41	
康	邦 式	32	
共 計		80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二四九十四

一九一二年機車實數表

機務處客貨車輛一覽表

種 類	數 目	附 註
(一) 機 車		
比 國 國 家 式	11	
哥 克 力 式 (第一種)	3	
哥 克 力 式 (第二種)	14	
路 傑 斯 式	6	
伯 爾 墩 式	2	
合 股 公 司 式	37	
康 邦 式	32	
郎 拍 式	10	
共 計	115	
(二) 煤 水 車		
路 傑 斯 式	5	
伯 爾 墩 式	2	
合 股 公 司 式	41	
康 邦 式	32	
共 計	80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二百五十五

一九二三年機車實數表

種類	數目	附註
(一) 機車		
比國國家式	8	
哥克力式 (第一種)	3	
哥克力式 (第二種)	14	
路傑斯式	6	
伯爾墩式	2	
合股公司式	37	
康邦式	33	
郎拍式	10	
共計	113	
(二) 煤水車		
路傑斯式	5	
伯爾墩式	2	
合股公司式	41	
康邦式	33	
共計	81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二五五十六

一九一一年機車消耗煤斤表

機務處機車消耗煤斤表

類 別 月	煤耗 斤總 消數	價 值	機 車 數 目	平 均 消 耗		
				每 機 車	每車經法 機行一里	每車經法 列行一里
一 月	噸 8705.880	元 53222.03	115	噸 75.703	啟 21.81	啟 23.36
二 月	4859.175	29354.86	115	42.253	19.90	21.08
三 月	7102.280	42166.57	115	64.367	19.85	21.28
四 月	7381.050	41590.09	115	64.183	18.72	19.97
五 月	7457.550	43871.96	115	64.848	17.93	18.84
六 月	5656.250	32783.93	115	49.184	16.19	16.64
七 月	5313.950	33191.05	115	46.208	15.78	16.31
八 月	4950.915	30178.22	115	43.051	15.63	16.09
九 月	4964.700	30975.83	115	43.171	16.00	19.38
十 月	7656.000	42882.88	115	66.573	18.50	22.82
十一 月	7836.860	41976.01	115	68.407	18.19	21.77
十二 月	8779.700	68678.40	115	76.345	20.04	24.05
總 計	80994.310	491171.83	115	70.429	18.35	22.06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二百五十七

一九二二年機車消耗煤斤表

月別	煤耗總數 斤	價值	機車數目	平均消耗		
				每機車	每車經法 機行一里	每車經法 列行一里
一月	9068.280	58956.22	115	78.855	21.69	22.42
二月	7790.440	48485.11	115	67.742	21.55	22.38
三月	8191.600	48178.58	115	71.231	20.26	21.72
四月	8539.690	45177.297	115	74.258	19.59	21.29
五月	8653.000	48997.71	115	75.243	18.84	20.27
六月	7135.390	33578.11	115	62.046	18.14	19.74
七月	6687.825	33728.27	115	58.115	17.90	18.75
八月	7935.600	43162.42	115	69.005	18.03	18.98
九月	7484.840	43428.61	115	65.085	18.07	18.95
十月	8345.100	48895.08	115	72.566	18.66	19.83
十一月	9827.800	55962.95	115	85.459	21.10	22.79
十二月	12083.965	69274.16	115	105.077	22.82	25.13
總計	101743.630	580820.19	115	88.472	19.78	22.35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二百五十八

一九三三年機車消耗煤斤表

類 別 月	煤 耗 斤 總 消 數	價 值	機 車 數 目	平 均 消 耗		
				每 機 車	每車經法 機行一里	每車經法 列行一里
一 月	噸 11696.000	元 65325.72	115	噸 101.700	噸 22.73	噸 24.64
二 月	7151.780	38963.44	115	62.188	20.75	21.53
三 月	9847.070	54711.59	115	58.626	20.63	22.31
四 月	9139.400	45976.96	115	79.473	18.98	20.42
五 月	8943.305	45748.71	115	77.767	18.23	19.30
六 月	7911.250	43513.29	115	68.793	17.25	18.40
七 月	7498.900	42293.92	115	65.207	16.49	17.31
八 月	5615.000	31054.65	115	48.826	15.77	16.38
九 月	7273.650	39119.44	115	63.249	16.55	17.20
十 月	8776.550	48473.91	115	76.317	17.75	18.85
十一月	11191.500	59173.85	116	96.478	19.59	21.33
十二月	12110.900	65786.31	116	104.440	21.28	23.64
總 計	107155.315	590141.79	115	92.375	18.96	22.74

機務處機車消耗煤斤表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二百五十九

一九一一年機車及客貨車消耗油斤表

類 月 別	機車						客貨車	
	油 耗 斤 總 消 數	價 值	機 車 數 目	平 均 消 耗			油 耗 斤 總 消 數	價 值
				每 機 車	每車經法 機行一里	每車經法 列行一里		
一 月	20893.000	2944.14	115	181.670	52.45	62.63	12823.000	1730.87
二 月	12561.000	1781.13	115	110.000	51.87	62.77	8411.000	1185.24
三 月	18773.500	2645.47	115	163.240	50.41	60.58	9562.000	1347.44
四 月	19770.000	2785.89	115	171.910	50.16	60.16	9109.000	1283.60
五 月	21713.500	3059.76	115	138.810	52.21	62.40	11678.000	1645.41
六 月	18308.500	2579.95	115	159.200	52.12	62.85	10632.000	1498.21
七 月	17910.000	2523.79	115	155.600	53.20	64.45	10993.000	1549.08
八 月	16879.000	2378.51	115	146.770	53.41	64.54	12664.000	1784.56
九 月	15940.000	2246.19	115	138.600	51.37	62.23	13054.000	1839.51
十 月	21250.000	2994.45	115	184.780	51.36	63.35	12108.000	1706.20
十一 月	21173.000	2983.60	115	184.110	59.02	58.61	9609.000	1354.06
十二 月	22296.000	3141.85	115	193.810	50.91	61.08	10164.005	1432.26
總 計	227967.500	32037.73	115	193.880	51.58	62.00	130267.000	18356.64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二百六十

一九二二年機車及客貨車耗油斤表

機務處貨客車消耗油斤表

類 別	機車						客貨車	
	油耗 斤總 消數	價 值	機車 數目	平均消耗			油耗 斤總 消數	價 值
				每 機車	每車經法 機行一里	每車經法 列行一里		
一月	20860.000	3246.82	115	181.390	49.91	59.22	10323.000	1606.76
二月	17385.000	2705.94	115	151.110	48.11	55.41	9372.000	1456.74
三月	20226.000	3158.14	115	175.870	50.03	59.47	9585.000	1491.89
四月	21733.000	3383.17	115	189.000	49.87	59.53	11074.000	1723.65
五月	24179.500	3763.42	115	210.204	52.65	62.31	11160.000	1787.04
六月	21209.000	3301.14	115	184.420	53.93	63.86	10884.000	1694.08
七月	19624.000	3054.44	115	170.649	52.53	61.94	9461.000	1472.59
八月	22016.000	3423.75	115	191.440	50.03	58.82	12063.000	1877.59
九月	20691.000	3220.52	115	179.920	49.97	58.65	12859.000	2000.08
十月	20389.000	2184.08	115	178.120	45.81	53.85	11549.000	1911.75
十一月	19701.000	3066.43	115	171.310	42.39	49.77	10378.000	1615.32
十二月	22061.000	3433.76	115	191.830	41.67	49.58	10413.000	1620.77
總計	250177.000	38939.61	115	217.540	48.65	57.42	129203.000	20110.26

京滬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

一

一九一三年機車及客貨車消耗油斤表

類 月 別	機車						客貨車	
	油 耗 斤 總 消 數	價 值	機 車 數 目	平 均 消 耗			油 耗 斤 總 消 數	價 值
				每 機 車	每車經法 機行一里	每車經法 列行一里		
一 月	21420.500	2961.33	115	186.230	41.63	56.89	11597.000	1603.25
二 月	14757.000	2040.11	115	128.320	42.83	50.71	9418.000	1302.02
三 月	21006.500	2904.09	115	182.660	44.01	52.77	12275.000	1696.99
四 月	21096.500	2916.53	115	183.440	43.82	52.73	13020.000	1799.98
五 月	22278.500	3078.56	115	193.630	45.39	51.07	13605.000	1880.86
六 月	20097.500	2778.42	115	174.760	43.83	52.34	1255.3000	1735.28
七 月	19459.000	2690.15	115	169.200	42.79	51.68	12920.000	1786.16
八 月	15416.200	2135.39	115	134.310	43.40	53.53	10692.000	1478.14
九 月	18150.500	2509.26	115	157.830	41.32	49.55	11605.000	1664.36
十 月	20325.500	2809.94	115	176.740	41.12	49.16	11492.000	1588.74
十一 月	23076.500	3190.26	116	198.930	40.40	48.30	11718.000	1619.98
十二 月	22911.000	3167.38	116	199.220	40.27	48.85	12616.005	1744.14
總 計	240015.200	33181.42	116	206.900	42.47	50.95	143510.000	19839.83

交通部管理委員會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一

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機車種類	總段			總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比國國家式	五		三	八
哥克公司式	七	六	四	一七
路傑斯式	六			六
博爾墩式	二			二
郎拍式			三	三
合股公司式	三	二	三	三七
康邦式	二	一六	一〇	四七
總數	五四	三三	四二	一二九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三 九 六 三 一 九	三 四 三 八 一	二 六 四 一 七	五 三 九 四 一	三 四 三 〇 九	二 七 四 九 〇	四 五 八 二 六	五 九 〇 〇 二	四 二 五 八 〇	七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五 六 二 八	二 九 二 五 二	二 一 八 〇 五	四 五 四 七 一	二 八 八 〇 四	二 四 七 七 六	三 八 九 九 九	四 八 八 六 八	三 六 六 三 三	六 一 〇 二 〇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 段 旬 別	煤			油			棉 絲			麻			牛 油			煤 油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第一 總 段	二〇八六、〇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一三三四、六四五	五五二八、〇〇〇	三九五三、〇〇〇	四七四五、〇〇〇	四九九、四〇〇	五三四、六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四八、五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七〇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 總 段	一一一〇、一〇〇〇	五六〇、六〇〇	一三三三、七〇〇	二二四二、〇〇〇	三三三七、〇〇〇	四四六、五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四四六、五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五五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三 總 段	一六六三、一一七	六四三、六九〇	一六六三、一一七	三六一二、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 數	九七五五、〇三七	八二八、一六〇	九七五五、〇三七	三〇八三、〇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三八九、二〇〇	三八九、二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五五四七、〇〇〇	五五四七、〇〇〇	五五四七、〇〇〇	五五四七、〇〇〇	五五四七、〇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二二〇四二 歐羅	二五〇七六 歐羅	四一〇〇 格蘭	一九五七 歐羅	
	中旬	一八〇四一	二一〇四〇	四一〇〇	一五八七	
	下旬	二〇〇五五	二四〇八一	四一〇〇	一七四五	
第二總段	上旬	二三〇二〇	二七〇二六	四一〇〇	八六五	
	中旬	一八〇七五	二〇〇八一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下旬	一八〇四二	二一〇九四	四〇〇〇	七四〇	
第三總段	上旬	二二〇九八	二六〇七五	三六〇五五	九六九	
	中旬	二〇〇八七	二五〇二九	三六〇一一	五七四	
	下旬	二一〇二四	二四〇九六	三八〇二四	九〇〇	

民國四年三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段	機車種類				總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數	
比國國家式	五		三	八	
哥克公司式	七	六	四	一七	
路傑斯式	六			六	
博爾墩式	二			二	
郎拍式			三	三	
合股公司式	三	二	三	三七	
康邦式	二	一六	一〇	四七	
總數	五四	三三	四二	一二九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二二七九三	六〇二〇四	五二四〇九	四一九八七	五〇三八六	四五三二一	四〇三九八	八三二一五	七七五九二	七一二八一				
四四〇二七四	五一三七五	四四八八八	三六一三八	四三二九五	三八五四五	三三七九六	六八五六〇	六四二八五	五九三九二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 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煤								
	油								
	棉絲								
	麻								
	牛油								
	煤油								
總數	一五六五、七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一七六二、三〇〇	七五七、五〇〇	八六六、五〇〇	九二一、四〇〇	九九六、七二〇	一二四五、〇三〇	一三六二、二〇〇
	五三六六、〇〇〇	五六三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〇〇〇	三一六五、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〇	三七三六、〇〇〇	四七〇八、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二九一、五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	七九三、五〇〇	五一八、五〇〇	五〇五、五〇〇	六二九、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三九五、八〇〇	三六六二、〇〇〇	三六六二、〇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	三〇五、八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 段 旬 別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煤	機車每法里用								
	二〇●九五散羅	一九●八八	一九●一六	一七●六九	一七●二七	一六●六三	二一●五七	二二●二六	二〇●三三
油	列車每法里用								
	二五●一五散羅	二四●〇〇	二三●二五	二一●一五	二〇●八三	一九●三五	一五●〇七	一五●九九	一三●八二
油	每法里消用								
	四三●〇〇格蘭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八●七九	三九●一三
油	措擦車輛消用								
	一六七五散羅	一九二三	一三三一	八六五	九二五	一〇一五	一五三九	九六五	一五九九

統計

民國四年四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總段	類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哥克公司式
一七	四	六	七	路傑斯式	博爾墩式
六			六	耶拍式	合股公司式
二			二	康邦式	總數
一三	一三				
三七	一三	一一	一三		
四七	一〇	一六	二一		
一二九	四二	三三	五四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 行駛 里數	列車 行駛 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二四九五二	五二五五九	四九三二一	五〇〇一六	四五六四〇	四六六一〇	四五六一八	四五六四〇	四六六一〇	四五六一八	五二五五九	四九三二一	五〇〇一六	四四〇五九一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段旬別	煤	油	棉絲	麻	牛油	煤油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九九八六四一〇	一一一五、一九〇	一〇三六、四四〇	一〇三六、七二〇	八〇三、一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	七七一、三〇〇	一三七七、五六〇	二五一五、九〇〇	一五〇五、八〇〇	五三七八、〇〇〇	五七九八、〇〇〇	五〇〇、四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七七六、五〇〇	五二六六、〇〇〇
九九一一、〇〇〇	四三二四、〇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〇	四一七七、〇〇〇	三八四三、〇〇〇	三七八六、〇〇〇	三二九九、〇〇〇	五七三二、〇〇〇	五七九八、〇〇〇	五〇一、二〇〇	五〇〇、四〇〇	四七二、七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三四四三、三〇〇	二九〇、五〇〇	二九八、五〇〇	三〇三、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四四六、五〇〇	四七二、七〇〇	五〇一、二〇〇	五〇〇、四〇〇	五〇〇、四〇〇	四七二、七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五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五二六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七三九、五〇〇	七七六、五〇〇	七七六、五〇〇	七三九、五〇〇	七七六、五〇〇	七三九、五〇〇	七三九、五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段旬別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油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九●三〇	九●五八	八●八五	六●六五	六●六六	六●一〇	六●四四	八●一七	二●二〇	三●九〇	一●八七	七●七
							散羅	散羅	格爾		羅
二●二三	二●三三	二●二六	九●一二	九●二四	九●四六	九●八〇	二●〇三	四●〇〇	四●〇〇	八●三七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一八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六〇	
										六●〇九	
										九●五五	
										五●五〇	

煤

油

統計

民國四年五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比國國家式	總數
八	三		五	哥克公司式	比國國家式
一七	四	六	七	路傑斯式	哥克公司式
六			六	博爾墩式	路傑斯式
二			二	耶拍式	博爾墩式
二	二			合股公司式	耶拍式
三七	一三	二	一三	康邦式	合股公司式
四七	一〇	一六	二二	總數	康邦式
一二九	四二	三三	五四		總數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五一一九三	五四九三二	四七九八〇	五一五五	四六七二一	四五三三	四六八七六	九〇五九四	八〇九六三	八六四三九	旬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四六八九四二	四六八三四	四〇六七〇	四五〇二五	三九六二九	三九三四九	四〇七六六	七六〇四七	六八〇七七	七二五四五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 段 旬 別	煤			油			棉 絲			麻			牛 油			煤 油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第一總段	一四七二、三〇〇 <small>噸</small>	一四六五、三〇〇	一四七〇、六〇〇	六四三八、〇〇〇 <small>啓羅</small>	五八五五、八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三〇〇 <small>啓羅</small>	五六三、二〇〇	四一一、二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small>啓羅</small>	四〇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small>啓羅</small>	七八五、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
第二總段	七八九、六五〇	七四〇、五〇〇	八〇六、七五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三七一五、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三二九、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第三總段	一〇六九、九〇七	九五四、九二三	一〇八、二七三	四二三七、〇〇〇	四四八一、〇〇〇	四五二七、〇〇〇	三一八、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二一、七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總 數	九八七八、二〇三	四七〇九、八〇〇	四二二〇、四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 段	旬 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四●六九啟羅	一七●五〇啟羅	四〇●〇〇格蘭	一三三九二羅
	中旬	一六●〇五	一九●〇九	四〇●〇〇	一九九八
	下旬	一五●一八	一八●〇九	四一●〇〇	一一九九
第二總段	上旬	一五●五二	一七●八二	四二●〇〇	一三四二
	中旬	一五●四三	一七●七〇	四二●〇〇	一三〇八
	下旬	一五●三二	一八●〇九	四二●〇〇	一四四九
第三總段	上旬	一八●七八	二一●五〇	四一●四五	一三六七
	中旬	一七●八三	二一●〇三	四一●三五	一七〇〇
	下旬	一七●六六	二〇●七一	四三●二一	一一三〇

統計

四年二月份全路軌件被竊統計表

段別	物名	道	木	道	口	鐵	磚	道	釘	關	鎖	墊	板	螺	絲	釘
北京至保定									一六五							
保定至正定									四一					二		
正定至邯鄲			一七						一二三二					一		
邯鄲至彰德									一六							
彰德至新鄉			一六						二二九					六		
新鄉至黃河									七九					四		
黃河至許州									二二〇					七		
許州至駐馬店									四七〇					八一		
駐馬店至信陽			七						三四九					三三		
信陽至漢口			二七						一三二					一八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三百七十九

四年三月份全路軌件被竊統計表

段別	物名	道木	道口磚	道釘	閘鎖	墊板	螺絲釘
北京至保定				三六三		一七	
保定至正定				五〇二		五五	
正定至邯鄲		一		九二八		一二九	
邯鄲至彰德				四			
彰德至新鄉				六八七		三〇	
新鄉至黃河				二八八			
黃河至許州				二四七			
許州至駐馬店		五		六九〇		八二	
駐馬店至信陽		二		四九一		五	
信陽至漢口				一五六		四一	二
總計				一八二二		一五一	
比較上月	增	八		減 四五五		減 七〇	減 二

續四年春季全路軌件被竊統計表

段別	物名	四年一月份全路軌件被竊統計表		道	木	道	釘	旗	闌	鎖	整	板	道口鐵磚	螺絲釘
		比較上月	減											
北京至保定							二〇五三							
保定至正定							五五〇							
正定至邯鄲							五三八							
邯鄲至彰德							二七六							
彰德至新鄉							五八〇							
新鄉至黃河							四八二							
黃河至許州							三五六							
許州至駐馬店							四七四							
駐馬店至信陽							三六〇							
信陽至漢口							六九三							
總計														
比較上月														
減														
增														
總計														
四三五六														
三五九														
二														

總計 五九 六〇三六三 無 一二二二 無 二
 比較三年十二月增 三三二 一〇四八五減 一減 一五四減 一減 〇
 四年四月份全路軌件被竊統計表

段別	名稱	道木	道口鐵磚	道釘	開鎖墊板	螺絲釘
北京至保定				七八九	一	
保定至正定				六八八		三〇
正定至邯鄲				七五五		四五
邯鄲至彰德				九九		
彰德至新鄉				五三四		一一
新鄉至黃河				五〇〇		三九
黃河至許州		三一		三九六		四
許州至駐馬店				七二四		六五
駐馬店至信陽		六		七〇一		四四
信陽至漢口		三		五三七		四四
總計		四〇		五〇七一三		二八二
比較上月增		三三二		無增 一〇三五七增		一減 七七增 一八

京 漢 鐵 路

民 國 四 年 正 月 份 資 本 收 支 計 算 書

借 方		類 別	貸 方	
結 餘 元	本 月 元		本 月 元	結 餘 元
		股 份		
		股份之增價		
		政府長期資金	—	33703735.53
		抵押債券	—	63888037.67
		其他有擔保之 債款	—	
		債 款		
		政府暫墊款		
102186894.59	625963.04	財產原價總計 (附計算書) 其他憑證帳		
102186894.59	625963.04	總	—	97651773.20

統 計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三百八十三

京 漢 鐵 路

資 本 支 出 報 告 四 年 正 月

類 別	本月分支出	本 會 計 年 度 之 支 出	自開辦至本月 底止之支出
第一類 建築帳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49185		
資-3 土 地	—		
資-4 路基築造	101795		
資-5 隧 道	—		
資-6 橋 工	2539074		
資-7 橋表保衛	18291		
資-8 電報及電話	22553		
資-9 軌 道	115730		
資-10 信號及軌閘	196157		
資-11 車站及房屋	3011290		
資-12 總機廠	—		
資-13 特別機廠	—		
資-14 機 件	—		
資-15 車 輛	56542220		
資-16 維持費	—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埠	—		
資-18 浮水設備品	—		
第一類總計	62596304		
第二類 建築以外收支帳			
資-19 建築時利息	—		
資-19-1 借票利息	—		
資-19-2 銀行利息	—		
資-20 兌 換	—		
第二類 總 計	—		
第一二類 總 計	62596304		
減建築帳收入	—		
財產原價	62596304	625.96304	102.186 894.59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三百八十四

中華國有鐵路

京 漢 鐵 路

民國四年正月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三百八十五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第一類 建築帳			
資-1 總務費			
資-1-1 督辦公所		—	
資-1-2 總管理處		—	
資-1-2-1 薪水及公費	—		
資-1-2-2 其他費用	—		
資-1-3 工程處		—	
資-1-3-1 薪水及公費	—		
資-1-3-2 住屋	—		
資-1-3-3 辦公所	—		
資-1-3-4 辦公費用	—		
資-1-4 機車處		—	
資-1-4-1 薪水及公費	—		
資-1-4-2 其他費用	—		
資-1-5 車務處		—	
資-1-5-1 薪水及公費	—		
資-1-5-2 其他費用	—		
資-1-6 電務處		—	
資-1-6-1 薪水及公費	—		
資-1-6-2 其他費用	—		
資-1-7 稽核處及會計處		—	
資-1-7-1 薪水及公費	—		
資-1-7-2 其他費用	—		
資-1-8 材料處		—	
資-1-8-1 薪水及公費	—		
資-1-8-2 其他費用	—		
資-1-9 醫藥處及衛生處		—	
資-1-9-1 薪水及公費	—		
資-1-9-2 其他費用	—		
資-1-9-3 醫藥及醫院	—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資-19-4	衛生費	—	
資-1-10	警務處	—	
資-1-11	雜 項	—	
資-1-12	外洋支出	—	
資-2	籌辦費		49185
資-2-1	企業者測勘費	—	
資-2-2	測量器及設備品	—	
資-23	測勘費	49175	
資-3	購 地		—
資-3-1	需用地	—	
資-3-2	遷 墳	—	
資-3-3	事務費	—	
資-3-4	不動產	—	
資-4	路基築造		101795
資-4-1	土 工	—	
資-4-2	鑿 石	—	
資-4-3	牆 垣	16113	
資-4-4	溝 渠	—	
資-4-5	道 路	85682	
資5	隧 道		—
資-5-1	掘 鑿	—	
資-5-2	鑿 石	—	
資-5-3	敷 砌	—	
資-5-4	其他費用	—	
資-6	橋 工		2539074
資-6-1	大 橋	1307190	
資-6-2	小 橋	1225584	
資-6-3	水溝及涵洞	6300	
資-7	路線保衛		18291
資-7-1	界址及標誌	18291	
資-7-2	道 叉	—	
	接 後 頁		2708845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三百八十六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2708345
資—8 電報及電話			22553
資—9 軌 道			115730
資—9—1 軌 枕		—	—
資—9—2 鋼軌及配件		60	—
資—9—3 鋪 軌		16390	—
資—9—4 鋪路基		99280	—
資—10 信號及軌閘			196157
資—10—1 軌尖及軌叉		55018	—
資—10—2 信號及互鎖機		141139	—
資—10—3 電籤器具		—	—
資—11 車站及房屋			3011290
資—11—1 總局辦公所		—	—
資—11—2 車站辦公所		207784	—
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所		2475520	—
資—11—4 員司住屋		258589	—
資—11—5 車站屬具		69391	—
資—12 總機器廠			—
資—12—1 房屋及裝修品		—	—
資—12—2 機器及器具		—	—
資—13— 特別機廠			—
資—13—1 發光及發力廠		—	—
資—13—1—1 房屋及裝修品	—	—	—
資—13—1—2 機器及器具	—	—	—
資—13—2 注射工廠		—	—
資—13—3 造橋工廠		—	—
資—14 機 件			—
資—14—1 建築用		—	—
資—14—2 通 車		—	—
資—14—2—1 工程用	—	—	—
資—14—2—2 機車及客車貨車用	—	—	—
資—14—2—3 小汽船及小船用	—	—	—
			6054075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資			6054075
資—14—2—4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		
資—15車輛			56542229
資—15—1機車		19432743	
資—15—2客車		—	
資—15—3貨車		30866312	
資—15—4汽油車		—	
資—15—5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6243174	
資—15—6業務設備品		—	
資—16維持費			—
資—16—1路工及各種建設		—	
資—16—2車輛		—	
資—17船塢船港及船庫			—
資—18淨水設備品			—
資—18—1汽船		—	
資—18—2渡船		—	
資—18—3小船及浮具		—	
第一類總計			62596304
第二類建築以外收支帳			—
資—19建築時利息			—
資—19—1債票利息		—	
資—19—2銀行利息		—	
資—20兌換			—
第二類總計			—
第一二類總計			62596304
減建築帳收入			—
財產原價			62596304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京 漢 鐵 路 管 理 局

民 國 四 年 一 月 營 業 進 款 及 用 款 概 算 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二二八十九

項	本 月	本 年
營 業 進 款		
第一類—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359853.51	359853.51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18335.50	18335.50
進—3 貨物業務—貨物	1165733.27	1165733.27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4991.71	14991.71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類合計	1558913.99	1558913.99
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47274.28	47274.28
進—9 雜 項	2367.41	2367.41
第二類合計	49641.69	49641.69
進—10 輔助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1556.50	1556.50
營業進款總計	1610112.18	1610112.18
營 業 用 款		
用—1 總務費	77615.76	77615.76
用—2 車務費	57036.89	57036.89
用—3 運務費	120994.41	120994.41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102437.23	102437.23
用—5 工務維持費	128975.99	128975.99
用—6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總計	487060.28	487060.28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1123051.90	1123051.90

中華國有鐵路

京漢鐵路

民國四年一月份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第一類—輸運進款			35985351
進—1—旅客業務—旅客			
進—1—1尋常		30863340	
進—1—2政府		4865145	
進—1—2—1民事	79920		
進—1—2—2軍事	3776225		
進—1—3優待票			
進—1—4游覽票			
進—1—5補償費		65089	
進—1—6睡車費		79617	
進—1—7特別費		115910	
進—1—8定期費		5250	
進—2旅客業務—其他			1836550
進—2—1行李及貨幣		1435880	
進—2—1—1公衆	1334230		
進—2—1—2政府	101650		
進—2—2包裹		3120	
進—2—2—1公衆	3120		
進—2—2—2本路			
進—2—3車輛及動物		394550	
進—2—3—1公衆	384960		
進—2—3—2政府	9590		
進—2—4專車			
進—2—4—1公衆			
進—2—4—2政府			
進—2—5郵運業務			
進—2—6其他			
			37818901

接 後 頁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三百九十

中華國有鐵路

京 漢 鐵 路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四年一月份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三百九十一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用—1總務費			7761576
第一段管理 53101,27			
用—1—1督辦經費		560000	
用—1—2總管理處		1592727	
用—1—2—1俸薪	1243870		
用—1—2—2公費	147625		
用—1—2—3辦公室費用	177420		
用—1—2—4傢具	23812		
用—1—3總管處			
用—1—3—1俸薪	—		
用—1—3—2公費	—		
用—1—3—3辦公室費用	—		
用—1—4會計處		130144	
用—1—4—1俸薪	1085943		
用—1—4—2公費	132168		
用—1—4—3辦公室費用	83333		
用—1—5材料處		1150001	
用—1—5—1俸薪	978139		
用—1—5—2公費	41525		
用—1—5—3辦公室費用	130337		
用—1—6總局費用		188873	
用—1—7其他		171280	
用—1—7—1火險費	—		
用—1—7—2廣告費	164000		
用—1—7—3材料損失	—		
用—1—7—4材料運費	1310		
用—1—7—5看守費	—		
用—1—7—6雜費	5970		
用—1—8國外費用		34502	
第二段特別 2451449			
用—1—9醫務及衛生費		867673	
接 後 頁			7761576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7761576
用—1—9—1 俸薪及公費	371433		
用—1—9—2 藥品及醫院	473087		
用—1—9—3 衛生	23153		
用—1—10 法律事務		36337	
用—1—11 警務		1321035	
用—1—11—1 薪餉	1063823		
用—1—11—2 公費	159580		
用—1—11—3 服裝及設備品	71264		
用—1—11—4 雜費	26368		
用—1—12 附屬學校		176949	
用—1—13 租金		—	
用—1—14 賠償		5460	
用—1—14—1 人民死傷	5460		
用—1—14—2 損失	—		
用—1—14—3 其他	—		
用—1—15 救濟捐助		16100	
用—1—15—1 捐助金	2000		
用—1—15—2 獎勵金	14100		
用—1—16 其他		27895	5703689
用—2 車務費			
用—2—1 監理		1792226	
用—2—1—1 俸薪	1482664		
用—2—1—2 公費	142482		
用—2—1—3 辦公室費用	167080		
用—2—2 車站員役		2022518	
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1024923		
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51230		
用—2—2—2 工資	946365		
用—2—3 服裝		729460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572809	
用—2—4—1 消耗品	564291		
用—2—4—2 器具	8518		
接後頁			13465285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13465265
用—2—5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88782	
用—2—6裝卸費		422147	
用—2—7經理行用		3757	
用—2—8其他		71990	
用—2—8—1材料損失	—	—	
用—2—8—2材料運用	37765		
用—2—8—3看守費	32225		
用—2—8—4雜項	2000		
用—2—9聯用車站		—	
用—3運務費			12099441
用—3—1機車		10116019	
用—3—1—1機車匠役	1231211		
用—3—1—1—1司機司火辛工	75700		
用—3—1—1—2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66090		
用—3—1—1—3工資	144130		
用—3—1—1—4雜項	48282		
用—3—1—2燃料	7998801		
用—3—1—2—1煤	5852244		
用—3—1—2—2運費	1810810		
用—3—1—2—3工資	315134		
用—3—1—2—4材料	20613		
用—3—1—3水	217605		
用—3—1—4油脂	547603		
用—3—1—5其他材料	117799		
用—3—2客貨車		495544	
用—3—2—1工資	212322		
用—3—2—2油脂	252366		
用—3—2—3其他材料	30856		
用—3—3自動車		—	
用—3—3—1工資	—		
接 後 頁			25564706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25564906
	用—3—3—2材料	—	—	
	用—3—3—3其他材料	—	—	
	用—3—4車務		1487878	
	用—3—4—1車上員役	1351486		
	用—3—4—1—1驗票及車守薪 工 6415,03			
	用—3—4—1—2驗票及車守薪 工 過時加給			
	用—3—4—1—3制動夫及車守工 資 7055,58			
	用—3—4—1—4雜費 44,25			
	用—3—4—2發光及發熱	129877		
	用—3—4—3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6515		
	用—3—4—4清理行車事變	—		
	用—3—5渡船	—		
	用—3—5—1員役	—		
	用—3—5—2燃料	—		
	用—3—5—3材料	—		
	用—4設備品維持費			
	第一段機車處			10243723
	用—4—1監理		1959019	
	用—4—1—1俸薪	1586814		
	用—4—1—2公費	92855		
	用—4—1—3辦公室費用	279550		
	用—4—2機車		5682527	
	用—4—2—1修理	5682527		
	用—4—2—2折舊	—		
	用—4—3客車		658072	
	用—4—3—1修理	658072		
	用—4—3—2折舊	—		
	接後頁			
				35808429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

三百九十四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358084.29
用—4—4貨車		1100158	
用—4—4—1修理	1100158		
用—4—4—2折舊	—		
用—4—5自動車		—	
用—4—6發光發熱設備品		145260	
用—4—7業務設備品		33677	
用—4—7—1修理	33677		
用—4—7—2折舊	—		
用—4—8機件及器具		41954	
用—4—8—1機件	—		
用—4—8—2器具	41954		
用—4—9總機廠		428958	
用—4—10零小新工作		—	
用—4—11其他		194098	
用—4—11—1材料損失	—		
用—4—11—2材料運費	164370		
用—4—11—3看守費	27663		
用—4—11—4雜項	2065		
用—4—12機車力		—	
第二段渡船處			
用—4—13監理		—	
用—4—13—1俸薪		—	
用—4—13—2公費		—	
用—4—13—3辦公室費用		—	
用—4—14船身		—	
用—4—15機械		—	
用—4—16浮水機件		—	
用—4—17器具及傢具		—	
用—4—18零小新工作		—	
用—4—19其他		—	
接 後 頁			358084.29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358084.29
用—4—19—1材料損失			
用—4—19—2材料運費			
用—4—19—3看守費			
用—4—19—4雜項			
用—5工務維持費			128975.99
第一段養路處 121579.44			
用—5—1監理		28541.60	
用—5—1—1俸薪	24245.89		
用—5—1—2公費	2999.00		
用—5—1—3辦公室費用	1299.71		
用—5—2路基及路線保護		1368.17	
用—5—3隧道		—	
用—5—4橋工		2866.80	
用—5—5軌道		37876.85	
用—5—5—1工資	22160.29		
用—5—5—2軌枕	1072.00		
用—5—5—3鋼軌及配件	1655.27		
用—5—5—4石渣	13133.29		
用—5—6信號及軌間		2200.24	
用—5—7車站及房屋		12280.83	
用—5—7—1總局房屋	1279.65		
用—5—7—2車站及房屋	3413.19		
用—5—7—3員司住屋	665.46		
用—5—7—4車站屬具	933.93		
用—5—8總機廠		—	
用—5—9機件及器具		7174.16	
用—5—9—1機件	1093.63		
用—5—9—2器具	6080.53		
用—5—10臨時費用		91.40	
用—5—11零小新工作		—	
接 後 頁			487060.28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星期五

三百九十六

類別	合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487060.28
用-5-12其他		29176.42	
用-5-12-1材料損失	—	—	
用-5-12-2材料運費	24259.04		
用-5-12-3看守費	4932.42		
用-5-12-4栽植	—	—	
用-5-12-5疏河	6.94		
用-5-12-6雜項	—	—	
用-5-13聯用路線			
第二段他處			
用-5-14電報		7396.55	
用-5-14-1監理	2796.31		
用-5-14-1-1俸薪	2132.82		
用-5-14-1-2公費	299.07		
用-5-14-1-3辦公室費用	364.42		
用-5-14-2維持費	4568.01		
用-5-14-3零小新工作	—		
用-5-14-4其他	3220.00		
用-5-14-4-1材料損失			
用-5-14-4-2材料運費	1.20		
用-5-14-4-3看守費	27.00		
用-5-14-4-4雜費	4.00		
用-5-15船塢船港及船埠			
用-5-15-1監理			
用-5-15-2維持費			
用-6互用車輛			
總計			487060.28

統計

民國四年六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總段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一七	四	六	七	哥克公司式
六			六	路傑斯式
二			二	博爾墩式
三	三			耶拍式
三七	三	一	三	合股公司式
四七	一〇	一六	二一	康邦式
一二九	四二	三三	五四	總數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 三 九 七 一 九	五 八 八 一 六	五 二 六 四 九	四 五 五 八 一	四 七 〇 六 二	四 一 八 四 八	四 三 二 五 七	八 六 一 〇 六	八 三 八 六 四	八 〇 五 三 六				
四 三 三 六 三 七	四 〇 六 二 九	三 四 三 七 五	三 八 〇 五 五	三 八 一 七 二	三 四 四 三 五	三 六 八 七 〇	七 二 八 七 三	七 〇 八 三 四	六 七 三 九 四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煤	油	棉絲	麻	牛油	煤油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九一八〇、三六	九五一、三五〇	七六四、四九八	八五三、四六九	七四九、五〇〇	六六六、九〇〇	七〇九、五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五五二、七一九	一四三三、二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五四一、四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四三四五、〇〇〇	四九八、五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〇	四二四一、五〇〇	四〇四五、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三六三六、〇〇〇	七〇三七、〇〇〇	六三三八、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四〇四、七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二九八、六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四〇四、七〇〇	五一四、五〇〇	五四一、四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三六五、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九、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五〇二、五〇〇	五四一、五〇〇	四八一、五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七〇九、五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五四一、五〇〇	五四一、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煤	機車每法里用								
	一五●七二	一六●〇一	一五●八四	一五●四一	一五●〇一	四●六三	一六●四四	二●九五	一三●六一
油	列車每法里用								
	一八●七九	一八●九五	一八●七二	一八●〇八	一八●二四	一八●〇七	一九●六九	一九●八四	一九●七〇
油	每法里消用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六一	三五●三一	三六●四二
油	揩擦車輛消用								
	二二●三七	二二●一九	二六●七八	二二●七九	二二●九九	四一●一八	四一●〇〇	一三●九五	一九●〇六

統計

民國四年七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總段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哥克公司式
一七	四	六	七	路傑斯式博爾墩式
六			六	耶拍式合股公司式
二			二	康邦式
一二	三			總數
三七	一三	二	一三	
四七	一〇	一六	二二	
一二九	四一	三三	五四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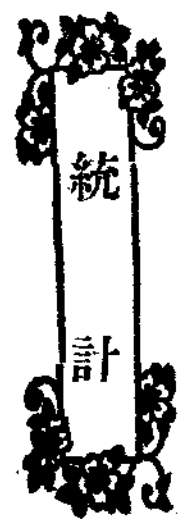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六六五八九	五六五〇七	五五四六九	五三一八一	四八二一四	四五二七三	四八六二七	九〇九七二	八六九四五	八一五〇一				
四四四八〇三	四二二六六	三八七七五	三七六五〇	三九六〇七	三七二二九	四〇二二七	七〇六〇七	六九四二九	六九〇一三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一四一八、九五〇	一五〇六、七〇〇	一三八九、二五〇	八四〇、六五〇	七〇七、六〇〇	七三一、二五〇	八四九、八〇〇	八七六、八六〇	九五二、六四〇
	六二五五、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三七、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	三四三六、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三九一八、五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	三七二二、五〇〇
	五四五、二〇〇	五一四、五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三七八、五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二九一、五〇〇	三〇八、五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二九八、五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七三八、五〇〇	七〇七、五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	六五九、五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九二七、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六●五三 <small>啟羅</small>	一九●五二 <small>啟羅</small>	三九●〇〇 <small>格蘭</small>	二二●六五 <small>啟羅</small>	
	中旬	一五●一八	一八●九四	三六●〇〇	二二●六五	
	下旬	一四●七〇	一八●三八	三五●〇〇	二一●六八	
第二總段	上旬	一五●二一	一七●九六	四一●〇〇	一〇●八三	
	中旬	一四●八〇	一七●四六	四〇●〇〇	一〇●八三	
	下旬	一四●三四	一七●四六	三九●〇〇	一一●九三	
第三總段	上旬	一四●四六	二〇●四二	三六●二七	一二●八七	
	中旬	一四●〇〇	二〇●〇四	三六●五九	九●二三	
	下旬	一四●八五	一九●八五	三八●〇九	八●五五	



民國四年八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總段	類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一七	四	六	七	哥克公司式	
六			六	路傑斯式	
二			二	博爾墩式	
三	三			耶拍式	
三七	一三	一	一三	合股公司式	
四七	二	一五	二	康邦式	
一二九	四三	三三	五四	總數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五五 一四五	六三 七九九	五七 六七〇	五一 六四四	五三 七七一	四七 三三九	三二 七五三	八八 〇九一	八一 一五五	七八 九七八	六〇 五四〇	六三 〇一九	六九 八八二	四二 九〇一	四二 八四二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 段 旬 別	煤			油			棉 絲			麻			牛 油			煤 油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第一總段	一三二一、〇五〇	一二二二、三五〇	一四六〇、五五〇	五六八〇、〇〇〇	五七八九、〇〇〇	六〇〇三、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四九三、一〇〇	四九三、九〇〇	一四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三一、五〇〇
第二總段	四九三、七五〇	七六五、四三〇	七八〇、七五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	三四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一四三、九〇〇	一四三、九〇〇	一四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第三總段	八四三、六五〇	八九九、〇七〇	一〇三九、〇五〇	四〇三八、〇〇〇	四〇五八、五〇〇	四四一七、〇〇〇	二九一、五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八二、五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總 數	八八〇五、六四〇	三九一五、五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三二四、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擦車輛消用	擦車輛消用	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四〇七七散羅	一九〇二七散羅	三五〇〇〇格爾	一三三〇一七散羅	一三三〇一七散羅
	中旬	一四〇三八	一八〇五二	三三三〇〇	一二二〇八六	一二二〇八六
	下旬	一五〇一六	一九〇一一	三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八二	一二二〇八二
第二總段	上旬	一三〇三九	一七〇五四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七七	一〇〇七七
	中旬	一四〇四二	一八〇一六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	一〇〇九〇
	下旬	一三〇七二	一七〇四五	三七〇〇〇	二〇二二一	二〇二二一
第三總段	上旬	一四〇〇一	一八〇八九	三七〇八三	一四〇一六	一四〇一六
	中旬	一四〇一八	一八〇六六	三六〇七一	一二二九五	一二二九五
	下旬	一三〇八一	一八〇二二	三七〇三五	一三三二五	一三三二五



民國四年九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總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機車種類
				總段
八	三		五	比國國家式
一七	四	六	七	哥克公司式
六			六	路傑斯式
二			二	博爾墩式
一三	一三			耶拍式
三七	一三	二	一三	合股公司式
四七	二	一五	二二	康邦式
一二九	四三	三三	五四	總數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三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一總段			總 段	旬 別	機車行駛里數	列車行駛里數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五 八 一 二 八 一	五 一 二 七 九	五 六 五 五 七	五 三 〇 七 七	五 一 九 七 〇	五 七 三 〇 三	四 九 五 五 〇	八 六 三 六 六	八 九 二 〇 一	八 五 九 七 八	八 五 九 七 八	七 一 一 八 四	四 七 八 四 九 五	四 二 四 一 八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 段 旬 別	煤			油			棉 絲			麻			牛 油			煤 油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第一總段	一六一一、二五〇	一五九二、七〇〇	一五一七、七五〇	六六六一、〇〇〇	六八七六、〇〇〇	六八七六、〇〇〇	六一二、九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第二總段	八三一、〇〇〇	九七六、一〇五	八五四、〇〇〇	三九三八、〇〇〇	四三三七、〇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六七〇、五〇〇
第三總段	一〇六七、六四〇	九八八、三〇〇	一〇二九、二六〇	四九三九、〇〇〇	四三九五、〇〇〇	四二四五、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總 數	一〇四五七、八〇五	四五四七、五〇〇	四五四七、五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三三三九、一〇〇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六〇〇四啟羅	三七〇〇格蘭	一二四八啟羅		
	中旬	一六〇〇一	三六〇〇〇	一六七七		
	下旬	六〇九八	二〇四三	三七〇〇	二七九三	
第二總段	上旬	五〇〇七	一八二二	三九〇〇	一三三〇	
	中旬	五〇六二	一九二〇	三九〇〇	一四九九	
	下旬	五〇〇九	一九二二	三八〇〇	二四九九	
第三總段	上旬	七〇〇九	二〇〇七	四二四二	四〇九	
	中旬	七〇一一	二二〇〇	四〇二四	九〇八	
	下旬	七〇三三	二〇五八	四〇七一	四〇九	



民國四年十月份機務處旬報摘要

(甲) 機車種類並分配總段情形

機車種類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數
比國國家式	五		三	八
哥克公司式	七	六	四	一七
路傑斯式	六			六
博爾敦式	二			二
耶拍式			三	三
合股公司式	一三	二	三	三七
康邦式	二	一五	二	四七
總數	五四	三三	四三	一三〇

(乙) 機車及列車行駛里數

總 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總 數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六 一 〇 〇 三 一	八 五 二 一 九	九 〇 五 八 九	一 〇 二 八 四 六	四 七 〇 五 九	五 〇 〇 九 〇	五 二 六 四 八	五 五 〇 一 四	五 九 八 四 四	六 六 七 二 二	四 九 六 一 一 六
	機 車 行 駛 里 數									列 車 行 駛 里 數

(丙) 消用材料數目

總數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總數	一一一六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六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二六三、七〇〇
煤	一六六八、三五〇	六四三九、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一〇七二、七五〇
油	六三三五、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七〇八三、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〇
棉絲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〇
麻油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牛油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煤油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八二〇五、〇〇〇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十七

(丁) 消用材料平均統計數

總段旬別	煤			油		
	機車每法里用	列車每法里用	每法里消用	揩擦車輛消用		
第一總段	上旬	一六●七八	二一〇●二二	三四●〇〇	二七三●六	
	中旬	一六●五七	二〇〇●五二	三二●〇〇	二七二●三	
	下旬	一七●五七	二一●七五	三四●〇〇	二九〇●七	
第二總段	上旬	一四●六六	一八●七五	三八●〇〇	一二三●八	
	中旬	一五●一八	一九●六九	三八●〇〇	一二〇●七	
	下旬	一六●五四	二一●一二	三八●〇〇	一一八●五	
第三總段	上旬	一七●〇八	二〇●七三	四三●四二	七九●七	
	中旬	一七●〇四	二〇●三三	四一●〇二	一四八●〇	
	下旬	一八●三〇	二一●三九	三九●九一	一六二●八	

京 漢 鐵 路

民國四年二月份 資本收支計畫書

借 方		類 別	貸 方	
結 餘	本 月		本 月	結 餘
元	元		元	元
		股 份		
		股份之增價		
		政府長期資金	---	33703735.53
		抵押債券	---	63888037.67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	---
		債 款		
		政府暫墊款		
102496635.76	309741.17	財產原價總計 (附計畫書) 其他懸計帳		
102496635.76	309741.17	總 計	---	97651773.20

統 計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六

四百十九

京 漢 鐵 路

資 本 支 出 報 告 四 年 二 月

類 別	本月分支出	本 會 計 年 度 之 支 出	自開辦至本月 底止之支出
第一類 建築帳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177546		
資-3 土 地	—		
資-4 路基築造	41099		
資-5 隧 道	—		
資-6 橋 工	5251158		
資-7 路綫保衛	37747		
資-8 電報及電話	—		
資-9 軌 道	421895		
資-10 信號及軌閘	1775611		
資-11 車站及房屋	748119		
資-12 總機廠	—		
資-13 特別機廠	—		
資-14 機 件	—		
資-15 車 輛	22520942		
資-16 維持費	—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埠	—		
資-18 浮水設備品	—		
第一類總計	30974117		
第二類 建築以外收支帳			
資-19 建築時利息	—		
資-19-1 借票利息	—		
資-19-2 銀行利息	—		
資-20 兌 換	—		
第二類 總 計	—		
第一二類 總 計	30974117		
減建築帳收入	—		
財產原價	30974117	93570421	10249663576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六

四百二十

中華國有鐵路

京 漢 鐵 路

民國四年二月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四百二十一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第一類建築帳			
資-1 總務費			—
資-1-1 督辦公所			—
資-1-2 總管理處			—
資-1-2-1 薪水及公費	—	—	
資-1-2-2 其他費用	—	—	
資-1-3 工程處			—
資-1-3-1 薪水及公費	—	—	
資-1-3-2 住屋	—	—	
資-1-3-3 辦公所	—	—	
資-1-3-4 辦公費用	—	—	
資-1-4 機車處			—
資-1-4-1 薪水及公費	—	—	
資-1-4-2 其他費用	—	—	
資-1-5 車務處			—
資-1-5-1 薪水及公費	—	—	
資-1-5-2 其他費用	—	—	
資-1-6 電務處			—
資-1-6-1 薪水及公費	—	—	
資-1-6-2 其他費用	—	—	
資-1-7 稽核處及會計處			—
資-1-7-1 薪水及公費	—	—	
資-1-7-2 其他費用	—	—	
資-1-8 材料處			—
資-1-8-1 薪水及公費	—	—	
資-1-8-2 其他費用	—	—	
資-1-9 醫藥處及衛生處			—
資-1-9-1 薪水及公費	—	—	
資-1-9-2 其他費用	—	—	
資-1-9-3 醫藥及醫院	—	—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資-19-4 衛生費	—	—	—
	資-1-10 警務處	—	—	—
	資-1-11 雜 項	—	—	—
	資-1-12 外洋支出	—	—	—
資-2	籌辦費			177546
	資-2-1 企業者測勘費	—	—	—
	資-2-2 測量器及設備品	—	32310	—
	資-2-3 測勘費	—	145236	—
資-3	購 地			—
	資-3-1 需用地	—	—	—
	資-3-2 遷 墳	—	—	—
	資-3-3 事務費	—	—	—
	資-3-4 不動產	—	—	—
資-4	路基築造			41099
	資-4-1 土 工	—	18193	—
	資-4-2 鑿 石	—	—	—
	資-4-3 牆 垣	—	20239	—
	資-4-4 溝 渠	—	—	—
	資-4-5 道 路	—	867	—
資-5	隧 道			—
	資-5-1 掘 鑿	—	—	—
	資-5-2 鑿 石	—	—	—
	資-5-3 敷 砌	—	—	—
	資-5-4 其他費用	—	—	—
資-6	橋 工			5251158
	資-6-1 大 橋	—	—	—
	資-6-2 小 橋	—	3929991	—
	資-6-3 水溝及涵洞	—	1320081	—
		—	1185	—
資-7	路線保衛			37747
	資-7-1 界址及標誌	—	—	—
	資-7-2 護 叉	—	37747	—
	接 後 頁			5507550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5507550
接 前 頁			
資—8 電報及電話			
資—9 軌 道			421895
資—9—1 軌 枕		143829	
資—9—2 鋼軌及配件		237302	
資—9—3 鋪 軌		19085	
資—9—4 鋪路基		21676	
資—10 信號及軌閘			1775611
資—10—1 軌尖及軌叉		193861	
資—10—2 信號及互鎖機		1581750	
資—10—3 電籤器具		—	
資—11 車站及房屋			748119
資—11—1 總局辦公所		2772	
資—11—2 車站辦公所		243084	
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所		231451	
資—11—4 員司住屋		267337	
資—11—5 車站屬具		3475	
資—12 總機器廠			—
資—11—1 房屋及裝修品		—	
資—11—2 機器及器具		—	
資—13 特別機廠			—
資—13—1 發光及發力廠			
資—13—1—1 房屋及裝修品	—	—	
資—13—1—2 機器及器具	—	—	
資—13—2 注射工廠			
資—13—3 造橋工廠			
資—14 機 件			—
資—14—1 建築用			
資—14—2 通 車			
資—14—2—1 工程用	—	—	
資—14—2—2 機車及客車貨車用	—	—	
資—14—2—3 小汽船及小船用	—	—	
接 後 頁			8453075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84530.75
資—14—2—4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	—
資—15車輛		225209.42
資—15—1 機車		
資—15—2 客車	—	—
資—15—3 貨車	217381.47	
資—15—4 汽油車	—	—
資—15—5 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7603.56	
資—15—6 業務設備品	224.39	
資—16 維持費		—
資—16—1 路工及各種建設	—	—
資—16—2 車輛	—	—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埠		—
資—18 浮水設備品		—
資—18—1 汽船	—	—
資—18—2 渡船	—	—
資—18—3 小船及浮具	—	—
第一類總計		309741.17
第二類建築以外收支帳		—
資—19 建築時利息		—
資—19—1 債票利息	—	—
資—19—2 銀行利息	—	—
資—20 兌換		—
第二類總計		—
第一二類總計		309741.17
減建築帳收入		—
財產原價		309741.17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京 漢 鐵 路 管 理 局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營 業 進 款 及 用 款 概 算 書

項	本 月	本 年
營 業 進 款		
第 一 類—運 輸 進 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253828.93	613682.44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1509.74	39845.24
進—3 貨物業務—貨物	330915.88	1696649.15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20272.59	35264.30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類合計	823527.14	2385441.13
第 二 類—其 他 營 業 進 款		
進—6 電 報	35.98	35.98
進—7 總機廠贏利	7527.31	54801.59
進—8 租 金	1138.65	3506.36
進—9 雜 項		
第二類合計	8702.24	58343.93
進—10 輔助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4335.59	5892.00
營業進款總計	839574.88	2449677.06
營 業 用 款		
用—1 總務費	67342.02	144957.78
用—2 車務費	63747.25	120784.14
用—3 運務費	101364.14	222358.55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183591.06	286028.29
用—5 工務維持費	318203.07	447179.06
用—6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總計	734247.54	1221307.82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105317.34	1228369.24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四百二十五

中華國有鐵路

京漢鐵路

民國四年二月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第一類—輸運進款			253828.93
進—1—旅客業務—旅客			
進—1—1尋常		233706.47	
進—1—2政府		17205.00	
進—1—2—1民事			
進—1—2—2軍事	17205.00		
進—1—3優待票			
進—1—4游覽票			
進—1—5補價費		543.70	
進—1—6睡車費		763.50	
進—1—7特別費		1810.20	
進—1—8定期費			
進—2旅客業務—其他			21500.74
進—2—1行李及貨幣		17200.74	
進—2—1—1公眾	16078.94		
進—2—1—2政府	1127.80		
進—2—2包裹		530.00	
進—2—2—1公眾	530.00		
進—2—2—2本路			
進—2—3車輛及動物		4297.70	
進—2—3—1公眾	4194.70		
進—2—3—2政府	103.00		
進—2—4專車			
進—2—4—1公眾			
進—2—4—2政府			
進—2—5郵運業務			
進—2—6其他			
			275338.67
	接 後 頁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二

四百二十六

中華國有鐵路

京漢鐵路

民國四年二月分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275338.67
接前頁			530915.88
進—3—貨運業務—貨物			
進—3—1普通貨物		496696.67	
進—3—1—1公眾	461371.37		
進—3—1—2政府	35325.30		
進—3—2他路材料		7982.80	
進—3—3本路材料		26236.41	
進—3—3—1建築用材料	—		
進—3—3—2營業用材料	9158.81		
進—3—3—3機車處用煤	17077.60		
進—4—貨運業務—其他			20272.59
進—4—1調車		3776.75	
進—4—2裝卸力		14669.10	
進—4—3延期費		1826.74	
進—5—渡船業務			—
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			
進—6—電報			—
進—7—總機廠贏利			35.98
進—8—租金			7527.31
進—9—雜項			1138.95
進—9—1廣告			—
進—9—2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881.20	
進—9—3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38.67	
進—9—4材料轉賣之贏利		13.86	
進—9—5其他		205.22	
接後頁			559890.71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四百二十七

中華國有鐵路

京漢鐵路

民國四年二月分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559890.71
進-10-輔助營業			
進-10-1磚廠			
進-10-2汽船事務			
進-10-3—電力及電燈			
進-10-4灌本廠			
進-01-5旅館			
進-10-6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橋工			
進-10-8其他			
進-11-互用車輛			4335.50
總計			839564.81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四百二十八

中華國有鐵路

京 漢 鐵 路

四年二月份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四百二十九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用—1總務費			67342.02
第一段管理			
用—1—1督辦經費		5600.00	
用—1—2總管理處		14737.33	
用—1—2—1俸薪	12654.89		
用—1—2—2公費	1312.70		
用—1—2—3辦公室費用	688.64		
用—1—2—4傢具	81.10		
用—1—3總管處			
用—1—3—1俸薪	—		
用—1—3—2公費	—		
用—1—3—3辦公室費用	—		
用—1—4會計處		11732.59	
用—1—4—1俸薪	10383.19		
用—1—4—2公費	459.31		
用—1—4—3辦公室費用	890.09		
用—1—5材料處		10775.73	
用—1—5—1俸薪	9610.04		
用—1—5—2公費	348.66		
用—1—5—3辦公室費用	816.73		
用—1—6總局費用		1939.21	
用—1—7其他		1163.98	
用—1—7—1火險費	—		
用—1—7—2廣告費	1011.00		
用—1—7—3材料損失	16.01		
用—1—7—4材料運費	162.50		
用—1—7—5看守費	—		
用—1—7—6雜費	25.53		
用—1—8國外費用			
第二段特別			
用—1—9醫務及衛生		6461.98	
			67342.02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6734202
用—1—9—1俸薪及公費	3539.46		
用—1—9—2藥品及醫院	2925.52		
用—1—9—3衛生		360.00	
用—1—10法律事務		12220.71	
用—1—11警務			
用—1—11—1薪餉	10733.31		
用—1—11—2公費	1213.20		
用—1—11—3服裝及設備品	29.80		
用—1—11—4雜費	244.40		
用—1—12附屬學校		1804.96	
用—1—13租金		—	
用—1—14賠償			
用—1—14—1人民死傷			
用—1—14—2損失	—		
用—1—14—3其他	—		
用—1—15救濟捐助		113.00	
用—1—15—1捐助金			
用—1—15—2獎勵金	113.00		
用—1—16其他		429.53	
用—2車務費			63747.52
用—2—1監理		18455.03	
用—2—1—1俸薪	14425.70		
用—2—1—2公費	1304.87		
用—2—1—3辦公室費用	2724.46		
用—2—2車站員役		22340.92	
用—2—2—1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13403.49		
用—2—2—2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283.60		
用—2—2—2工資	9153.83		
用—2—3服裝		1241.50	
用—2—4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8280.50	
用—2—4—1消耗品	8069.68		
用—2—4—2器具	210.82		
接 後 頁			131089.27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十二年
十月廿一日
第六
四百三十一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31089.27
用-2-5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8563.27	
用-2-6裝卸費		3787.57	
用-2-7經理行用		58.98	
用-2-8其他		518.48	
用-2-8-1材料損失	—	—	
用-2-8-2材料運用	12133		
用-2-8-3看守費	287.16		
用-2-8-4雜項	110.90		
用-2-9聯用車站		—	
用-3運務費			101364.14
用-3-1機車		83320.13	
用-3-1-1機車匠役	12173.37		
用-3-1-1-1司機司火辛工	9591.96		
用-3-1-1-2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641.64		
用-3-1-1-3工資	1460.81		
用-3-1-1-4雜項	479.46		
用-3-1-2燃料	57630.62		
用-3-1-2-1煤	3698.243		
用-3-1-2-2運費	1707.760		
用-3-1-2-3工資	316.462		
用-3-1-2-4材料	405.97		
用-3-1-3水	2475.92		
用-3-1-4油脂	5967.29		
用-3-1-5其他材料	2072.93		
用-3-2客貨車		5122.06	
用-3-2-1工資	2099.65		
用-3-2-2油脂	2822.83		
用-3-2-3其他材料	129.61		
用-3-3自動車		—	
用-3-3-1工資	—		
			232453.14

接 續 頁

賬 類			合 計		
賬 類	目 別	數 額	目 別	數 額	項 目
	接前頁				23245341
用-3-3-2	材料	—			
用-3-3-3	其他材料	—			
用-3-4	車務			1592193	
用-3-4-1	車上員役	1486157			
用-3-4-1-1	驗票及車守薪				
	工 698778				
用-3-4-1-2	驗票及車守薪				
	工過時加給				
用-3-4-1-3	馴動夫及車守工				
	資 788979				
用-3-4-1-4	雜費				
用-3-4-2	發光及發熱	74407			
用-2-4-3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32051			
用-3-4-4	清理行車事變	—			
用-3-5	渡船				
用-3-5-1	員役	—			
用-3-5-2	燃料	—			
用-3-5-3	材料	—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18359106
	第一段機車處				
用-4-1	監理			2950006	
用-4-1-1	俸薪	1632583			
用-4-1-2	公費	92425			
用-4-1-3	辦公室費用	224998			
用-4-2	機車			7216312	
用-4-2-1	修理	3054812			
用-4-2-2	折舊	4161500			
用-4-3	客車			242583	
用-4-3-1	修理	544343			
用-4-3-2	折舊	1851160			
	接前頁				416044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四百三十四

指 別		合 計		
頁	目	節	目	項
		接前頁		416044.7
	用-4-4貨車		59908.31	
	用-4-4-1修理	11983.71		
	用-4-4-2折舊	47924.60		
	用-4-5自動車			
	用-4-6發光發熱設備品		2782.41	
	用-4-7業務設備品			
	用-4-7-1修理	1461.01		
	用-4-7-2折舊	1321.40		
	用-4-8機件及器具		223.13	
	用-4-8-1機件			
	用-4-8-2器具	223.13		
	用-4-9總機廠		3050.22	
	用-4-10搬小新工作			
	用-4-11其他		1708.78	
	用-4-11-1材料損失			
	用-4-11-2材料運費	1437.35		
	用-4-11-3看守費	271.43		
	用-4-11-4雜項			
	用-4-12機車力			
	第三段渡船處			
	用-4-13整理			
	用-4-13-1修費			
	用-4-13-2公費			
	用-4-13-3辦公室費用			
	用-4-14船身			
	用-4-15機械			
	用-4-16淨水機件			
	用-4-17器具及傢具			
	用-4-18搬小新工作			
	用-4-19其他			
		接後頁		416044.7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416044.67
接前頁			
用—4—19—1材料損失			
用—4—19—2材料運費			
用—4—19—3看守費			
用—4—19—4雜項			
用—5工務維持費			218203.07
第一段養路處			
用—5—1監理		19172.66	
用—5—1—1俸薪	14656.72		
用—5—1—2公費	2858.16		
用—5—1—3辦公室費用	1657.78		
用—5—2路基及路線修護		622.09	
用—5—3隧道			
用—5—4橋工		2152.07	
用—5—5軌道		280131.62	
用—5—1—1工資	20516.89		
用—5—1—2枕枕	236873.48		
用—5—1—3鋼軌及配件	1722.97		
用—5—1—4石渣	1018.97		
用—5—6信號及軌間		4007.62	
用—5—7車站及房屋		5628.76	
用—5—7—1總局房屋	438.91		
用—5—7—2車站及房屋	1736.66		
用—5—7—3員司住屋	3019.62		
用—5—7—4車站器具	432.97		
用—5—8總機廠			
用—5—9—機件及器具		4863.19	
用—5—9—1機件	1075.32		
用—5—9—2器具	3577.87		
用—5—10臨時費用		91.46	
用—5—11零小新工作			
接續頁			734247.54
7140014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73124754
用—5—12其他		1258786	
用—5—12—1材料損失	144925		
用—5—12—2材料運費	646799		
用—5—12—3看守費	450220		
用—5—12—4栽植	4421		
用—5—12—5疏河	2883		
用—5—12—6雜項	6260		
用—5—13聯用路線	278		
第二段他處			
用—5—14電報		933927	
用—5—14—1整理	288568		
用—5—14—1俸薪	203354		
用—5—14—2公費	20145		
用—5—14—3辦公室費用	65069		
用—5—14—2維持費	698968		
用—5—14—3零小新工作	160		
用—5—14—4其他	53769		
用—5—14—4—1材料損失			
用—5—14—4—2材料運費	5030		
用—5—14—4—3看守費	445		
用—5—14—4—4雜費	58354		
用—5—15船塢船港及船埠			
用—5—15—1整理			
用—5—15—2維持費			
用—6互用車輛			
總計			73124754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京 漢 鐵 路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份 總 原 簿 總 計 表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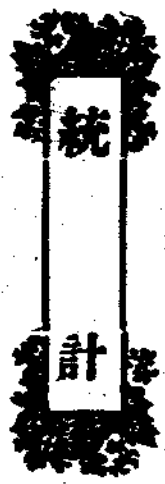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四百三十五

平準表項目	類 別	開 帳 結 餘		本月份借方各數	本月份貸方各數	截 帳 結 餘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平-5	資金財產						
	財產原價總計	102186894.59		309741.17		102496635.76	
平-1	資本負債						
平-1-2	股份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33763735.53				33763735.53
平-1-4	抵押債券		63888037.67				63888037.67
平-6	營業資產						
平-6-1	現金	335502.80			121927.62	213575.18	
平-6-1	北京銀行	697690.96		284460.00		982150.99	
平-6-1	漢口銀行	574254.14		205205.21		779459.35	
平-6-1	上海銀行	7787.81		648.70		8436.51	
平-6-1	外洋銀行	48979.57				48979.57	
平-6-1	天津採辦處用款	111.83		300.82		412.65	
平-6-4	應收帳	1003688.17			66386.60	937301.57	
	材料及運送未到材料	3497555.54		30613.54		3528169.08	
平-2	營業負債						
平-2-4	應付帳						
平-2-3	到期欠項		827844.32	155221.14			672623.18
平-4	未來之借項	3654928.08			238981.19	3425946.89	
平-3	未來之貸項		5023333.51		109640.27		5132973.78
	營業進款		1610112.18		839564.88		2449377.06
	營業用款	487060.28		734247.54		1221307.82	
	歲計帳		1983.94	2369.11		385.17	
	盈虧帳	199911.60		3538.53		203450.13	
平-4-1	盈虧撥補帳	856763.43			1263011.90		406248.47
平-4-4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6704082.96		309741.17		7013823.93
	未經提出之盈餘		1722028.61	1722028.61			
	懸記帳						
	運輸費						
	各處轉帳						
	工廠製造						
	本年短期借款				475184.07		485154.35
	枕木廠		9970.28		23936.70		23936.70
	總 計	113551128.80	113551128.80	344837.40	344837.40	113836210.67	113836210.67



民國三年發水工務處修理橋工計算表

展拓 270 公里 118 公尺橋一座舊有之橋門寬三公尺展為十公尺
 又 354 公里 497 公尺橋一座舊有之橋三門共二十八公尺改為二門門四十公尺共八十八公尺
 建築 383 公里 222 公尺橋一座三門門十五公尺
 又 383 公里 456 公尺四門門十五公尺橋一座
 附築 388 公里 043 公尺橋一座舊有之橋門寬十八公尺三寸附建新橋門寬十二公尺
 展拓 394 公里 006 公尺橋一座將原有十二門門十公尺橋南北各附四門門十公尺
 建築 406 公里 364 公尺三門門十公尺橋一座
 展拓 409 公里 424 公尺橋一座舊橋二門門五公尺一門二公尺二寸新展之橋四門門五公尺
 建築 411 公里 352 公尺三門門五公尺橋一座
 改築 419 公里 897 公尺橋一座舊橋三門門三十公尺改為三門門四十公尺二門門三十公尺
 建築 306 公里至 412 公里間橋二十座此項橋工或仍原有之橋改拓或順其水流趨勢添築新橋
 建築 869 公里 708 公尺五公尺門橋一座
 又 882 公里 951 公尺二門門十五公尺橋一座
 又 881 公里 555 公尺十公尺門橋一座
 展拓 878 公里 237 公尺橋一座將原有十五公尺門橋展拓一倍

京漢鐵路民國三年分全路幹枝綫更換材料統計表

材料名稱	第一段			第二段			統計
	綫	枝	段	綫	枝	段	
鋼梁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木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螺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 漢 鐵 路

民國四年三月份 資本取支計算書

借 方		類 別	貸 方	
結 餘 元	本 月 元		本 月 元	結 餘 元
		股 份		
		股份之增價		
		政府長期資金	—	33763735.53
		抵 押 債 券	—	6388803767
		其他有擔保之 債 款	—	—
		債 款		
		政府暫墊款		
10258162691	8499115	財產原價總計 (附計算書) 其他總計帳		
10258162691	8499115	總 計	—	9765177320

統 計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總計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號

京 漢 鐵 路

資 本 支 出 報 告

四 年 三 月

	類 別	本月分支出	本 會 計 年 度 之 支 出	自開辦至本月 底止之支出
	第一類 建築帳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1688.66		
資—3	土 地	12034.31		
資—4	路基築造	1842.33		
資—5	隧 道	—		
資—6	橋 工	57595.51		
資—7	路線保衛	915.87		
資—8	電報及電話	—		
資—9	軌 道	3849.68		
資—10	信號及軌閘	3633.94		
資—11	車站及房屋	10155.99		
資—12	總機廠	2500.20		
資—13	特別機廠	—		
資—14	機 件	—		
資—15	車 輛	774.67		
資—16	維持費	—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埠	—		
資—18	浮水設備品	—		
	第一類總計	84991.15		
	第二類 建築以外收支帳			
資—19	建築時利息	—		
	資—19—1 借票利息	—		
	資—19—2 銀行利息	—		
資—20	兌 換	—		
	第二類 總 計	—		
	第一二類 總 計	84991.15		
	減建築帳收入	—		
	財產原價	84991.15	1020695.63	102521636.51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 計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星 期 五

四 百 三 十 九

中華國有鐵路

京 漢 鐵 路

民國四年三月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六

四百四十一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第一類 建築費			
資-1 總務費			—
資-1-1 督辦公所		—	
資-1-2 總管理處		—	
資-1-2-1 薪水及公費	—		
資-1-2-2 其他費用	—		
資-1-3 工程處		—	
資-1-3-1 薪水及公費	—		
資-1-3-2 住屋	—		
資-1-3-3 辦公所	—		
資-1-3-4 辦公費用	—		
資-1-4 機車處		—	
資-1-4-1 薪水及公費	—		
資-1-4-2 其他費用	—		
資-1-5 車務處		—	
資-1-5-1 薪水及公費	—		
資-1-5-2 其他費用	—		
資-1-6 電務處		—	
資-1-6-1 薪水及公費	—		
資-1-6-2 其他費用	—		
資-1-7 稽核處及會計處		—	
資-1-7-1 薪水及公費	—		
資-1-7-2 其他費用	—		
資-1-8 材料處		—	
資-1-8-1 薪水及公費	—		
資-1-8-2 其他費用	—		—
資-1-9 醫藥處及衛生處		—	
資-1-9-1 薪水及公費	—		
資-1-9-2 其他費用	—		
資-1-9-3 醫藥及醫院	—		
接 續 頁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資-1-9-4	衛生費		
	資-1-10	警務處		
	資-1-11	雜 項		
	資-1-12	外洋支出		1688.65
資-2	籌辦費			
	資-2-1	企業者測勘費		
	資-2-2	測量器及設備品	62.07	
	資-2-3	測勘費	1752.72	
資-3	購 地			2034.31
	資-3-1	需用地	1812.75	
	資-3-2	遷 墳		
	資-3-3	事務費	221.56	
	資-3-4	不動產		
資-4	路基築造			1847.33
	資-4-1	土 工	488.31	
	資-4-2	墾 石		
	資-4-3	牆 垣	1147.20	
	資-4-4	溝 渠		
	資-4-5	道 路		
資-5	隧 道			
	資-5-1	掘 鑿		
	資-5-2	鑿 石		
	資-5-3	敷 砌		
	資-5-4	其他費用		
資-6	橋 工			57595.51
	資-6-1	大 橋	57069.52	
	資-6-2	小 橋	533.49	
	資-6-3	水溝及涵洞	32.50	
資-7	路線保衛			915.87
	資-7-1	界址及標誌	913.47	
	資-7-2	道 叉	2.40	
		接 後 頁		
				64076.67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報

四四四四

中華國有鐵路

京 漢 鐵 路

民國四年三月份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署附錄
統計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四四八小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用—1 總務費		71818.73
第一段管理		
用—1—1 督辦經費		5600.00
用—1—2 總管理處		16705.13
用—1—2—1 俸薪	12259.59	
用—1—2—2 公費	1609.69	
用—1—2—3 辦公室費用	2745.85	
用—1—2—4 傢具	—	
用—1—3 總管處		
用—2—3—1 俸薪	—	
用—1—3—2 公費	—	
用—1—3—3 辦公室費用	—	
用—1—4 會計處		12361.32
用—1—4—1 俸薪	10947.15	
用—1—4—2 公費	620.58	
用—1—4—3 辦公室費用	793.64	
用—1—5 材料處		10805.85
用—1—5—1 俸薪	9748.73	
用—1—5—2 公費	384.87	
用—1—5—3 辦公室費用	672.25	
用—1—6 總局費用		750.36
用—1—7 其他		1836.36
用—1—7—1 火險費		
用—1—7—2 廣告費	1331.15	
用—1—7—3 材料損失	505.21	
用—1—7—4 材料運費	—	
用—1—7—5 看守費	—	
用—1—7—6 雜費	905.21	
用—1—8 國外費用		
第二段特別		
用—1—9 警務及衛生費		8208.54
	接 續 頁	71818.73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7181873
接前頁			
用-1-9-1 俸薪及公費	351643		
用-1-9-2 藥品及醫院	469211		
用-1-9-3 衛生			
用-1-10 法律事務		36000	
用-1-11 警務		1202521	
用-1-11-1 薪餉	1049235		
用-1-11-2 公費	127710		
用-1-11-3 服裝及設備品	2700		
用-1-11-4 雜費	22876		
用-1-12 附屬學校		179663	
用-1-13 租金		300	
用-1-14 賠償		56074	
用-1-14-1 人民死傷	56074		
用-1-14-2 損失			
用-1-14-3 其他			
用-1-15 救濟捐助		77559	
用-1-15-1 捐助金			
用-1-15-2 獎勵金	77559		
用-1-16 其他		3000	
用-2 車務費			4713455
用-2-1 整理		2199267	
用-2-1-1 俸薪	1717945		
用-2-1-2 公費	202147		
用-2-1-3 辦公室費用	279175		
用-2-2 車站員役		2058221	
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1103967		
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35750		
用-2-2-2 工資	918504		
用-2-3 服裝		20100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93818	
用-2-4-1 消耗品	93818		
用-2-4-2 器具			
接後頁			11895326

交通部郵政總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四百四十九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11895328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35334	
用-2-6	裝卸費		432813	
用-2-7	經理行用		6733	
用-2-8	其他		54805	
用-2-8-1	材料損失	2510		
用-2-8-2	材料運用	42968		
用-2-8-3	看守費	16327		
用-2-8-4	雜項	7000		
用-2-9	聯用車站			
用-3	運務費			10728292
用-3-1	機車		8628939	
用-3-1-1	機車匠役	1174354		
用-3-1-1-1	司機司火辛工	442761		
用-3-1-1-2	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43507		
用-3-1-1-3	工資	128342		
用-3-1-1-4	雜項	59744		
用-3-1-2	燃料	6959395		
用-3-1-2-1	煤	4152866		
用-3-1-2-2	運費	2484790		
用-3-1-2-3	工資	273014		
用-3-1-2-4	材料	48725		
用-3-1-3	水	207164		
用-3-1-4	油脂	129940		
用-3-1-5	其他材料	158086		
用-3-2	客貨車		307093	
用-3-2-1	工資	194163		
用-3-2-2	油脂	52714		
用-3-2-3	其他材料	60216		
用-3-3	自動車			
用-3-3-1	工資			
	接後頁			22623620

類	別	合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22623620
用-3-3-2	材料			
用-3-3-3	其他材料			
用-3-4	車務		1792260	
用-3-4-1	車上員役	1347851		
用-3-4-1-1	驗票及車守薪 工 576053			
用-3-4-1-2	驗票及車守薪 工過時加給			
用-3-4-1-3	制動夫及車守工 資 699881			
用-3-4-1-4	雜費 71917			
用-3-4-2	發光及發熱	453661		
用-3-4-3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9252		
用-3-4-4	清理行車事變			
用-3-5	渡船		+	
用-3-5-1	員役			
用-3-5-2	燃料			
用-3-5-3	材料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11953163
	第一段機車處			
用-4-1	整理		2360171	
用-4-1-1	俸薪	1613157		
用-4-1-2	公費	88450		
用-4-1-3	辦公室費用	658564		
用-4-2	機車		3807434	
用-4-2-1	修理	1726684		
用-4-2-2	折舊	2080750		
用-4-3	客車		1508980	
用-4-3-1	修理	583400		
用-4-3-2	折舊	925580		
	接後頁			34570783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 前 頁		34576783
用—4—4 貨車		3489447
用—4—4—1 修理	1093217	
用—4—4—2 折舊	2396230	
用—4—5 自動車		—
用—4—6 發光發熱設備品		137801
用—4—7 業務設備品		121159
用—4—7—1 修理	55089	
用—4—7—2 折舊	66070	
用—4—8 機件及器具		42812
用—4—8—1 機件	—	
用—4—8—2 器具	42812	
用—4—9 總機廠		323531
用—4—10 零小新工作		—
用—4—11 其他		161828
用—4—11—1 材料損失	531	
用—4—11—2 材料運費	136855	
用—4—11—3 看守費	24442	
用—4—11—4 雜項	—	
用—4—12 機車力		—
第二段 洗船處		—
用—4—13 整理		—
用—4—13—1 俸薪	—	
用—4—13—2 公費	—	
用—4—13—3 辦公室費用	—	
用—4—14 船身		—
用—4—15 機械		—
用—4—16 浮水機件		—
用—4—17 器具及傢具		—
用—4—18 零小新工作		—
用—4—19 其他		—
接 後 頁		34576783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四百五十三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接前頁			345767.35
用-4-19-1	材料損失			
用-4-19-2	材料運費			
用-4-19-3	看守費			
用-4-19-4	雜項			
用-5	工務維持費			131907.92
	第一段養路處	121579.44		
用-5-1	監理		26999.77	
用-5-1-1	俸薪	20740.08		
用-5-1-2	公費	2926.01		
用-5-1-3	辦公室費用	3333.08		
用-5-2	路基及路線保護		1150.41	
用-5-3	隧道			
用-5-4	橋工		5374.18	
用-5-5	軌道		42853.60	
用-5-5-1	工資	19620.10		
用-5-5-2	軌枕	10294.55		
用-5-5-3	鋼軌及配件	2490.43		
用-5-5-4	石渣	10554.52		
用-5-6	信號及軌間		4196.55	
用-5-7	車站及房屋		15035.23	
用-5-7-1	總局房屋	923.79		
用-5-7-2	車站及房屋	9021.12		
用-5-7-3	員司住屋	4239.23		
用-5-7-4	車站屬具	851.09		
用-5-8	總機廠			
用-5-9	機件及器具		7424.35	
用-5-9-1	機件			
用-5-9-2	器具	2541.82		
用-5-10	臨時費用	4882.53		
用-5-11	零小新工作		525.56	
	接後頁			477675.71

類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接前頁			47767575
用-5-12 其他		270380	
用-5-12-1 材料損失	1296823		
用-5-12-2 材料運費	1042183		
用-5-12-3 看守費	438860		
用-5-12-4 栽植	1000		
用-5-12-5 疏河	130		
用-5-12-6 雜項	1378		
用-5-13 聯用路線			
第二段他處			
用-5-14 電報		54447	
用-5-14-1 監理	226779		
用-5-14-1-1 俸薪	204161		
用-5-14-1-2 公費	5800		
用-5-14-1-3 辦公室費用	16818		
用-5-14-2 維持費	197275		
用-5-14-3 零小新工作			
用-5-14-4 其他	24943		
用5-14-4-1 材料損失	2623		
用5-14-4-2 材料運費	18000		
用5-14-4-3 看守費	4320		
用5-14-4-4 雜費			
用-5-15 船塢船港及船埠			
用5-15-1 監理			
用5-15-2 維持費			
用-6 互用車輛			
總計			47767575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京 漢 鐵 路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份 總 原 簿 總 計 表

平準表項目	類 別	開 帳 結 餘		本月份借方各數	本月份貸方各數	截 帳 結 餘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平—5	資金財產						
	財產原價總計	102496635.76	—	84991.15	—	102496635.76	—
平—1	資本負債						
平—1—2	股份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33763735.53	—	—	—	33763735.53
平—1—4	抵押債券		63888037.67	—	—	—	63888037.67
平—6	營業資產						
平—6—1	現金	213575.18	—	123077.32	—	336652.50	—
平—6—1	北京銀行	982150.99	—	—	363010.77	619140.22	—
平—6—1	漢口銀行	779459.35	—	—	160333.89	619125.46	—
平—6—1	上海銀行	8436.51	—	—	1623.43	6813.08	—
平—6—1	外洋銀行	48979.57	—	—	—	48979.57	—
平—6—1	天津採辦處用款	412.65	—	—	771.56	—	358.91
平—6—4	應收帳	937301.57	—	—	19911.70	917389.87	—
	材料及運送未到材料	3528169.08	—	—	44440.35	3483728.73	—
平—2	營業負債						
平—2—4	應付帳						
平—2—3	到期欠項	—	672623.18	130453.69	—	—	542169.49
平—4	未來之借項	3415946.89	—	117119.55	—	3533066.44	—
平—3	未來之貸項	—	5132973.78	—	55214.60	—	5188188.38
	營業進款	—	2449677.00	—	1516716.87	—	3966393.93
	營業用款	1221307.82	—	477675.75	—	1698983.57	—
	歲計帳	385.17	—	1435573.33	—	1435058.50	—
	盈虧帳	23450.13	—	—	—	203450.13	—
	盈虧撥補帳	—	406248.47	1061358.34	—	655109.87	—
平—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	7013823.93	—	84991.15	—	7098815.08
平—4—4	未經提出之盈餘						
	懸記帳						
	運輸費						
	各處轉帳						
	工廠製造						
	本年短期借款		485154.35	—	1186442.27	—	1671596.62
	枕木廠		23936.70	3207.46	—	—	20729.24
	總 計	113836210.67	113836210.67	3433456.59	3433456.59	116140024.85	116140024.85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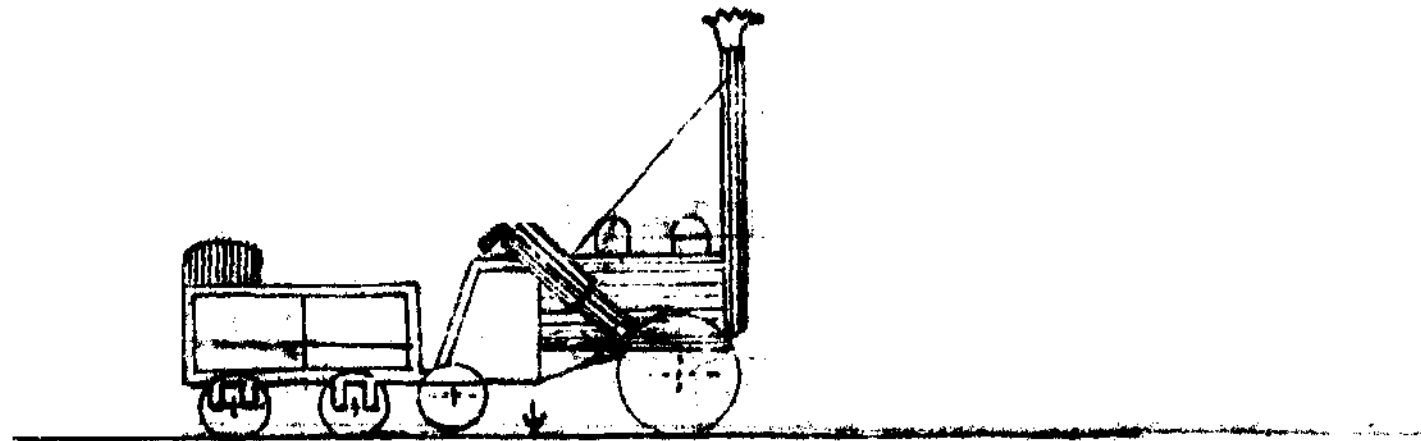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四百五十五

圖 一
式 善 焚 拉

造 於 西 曆 一 八 二 九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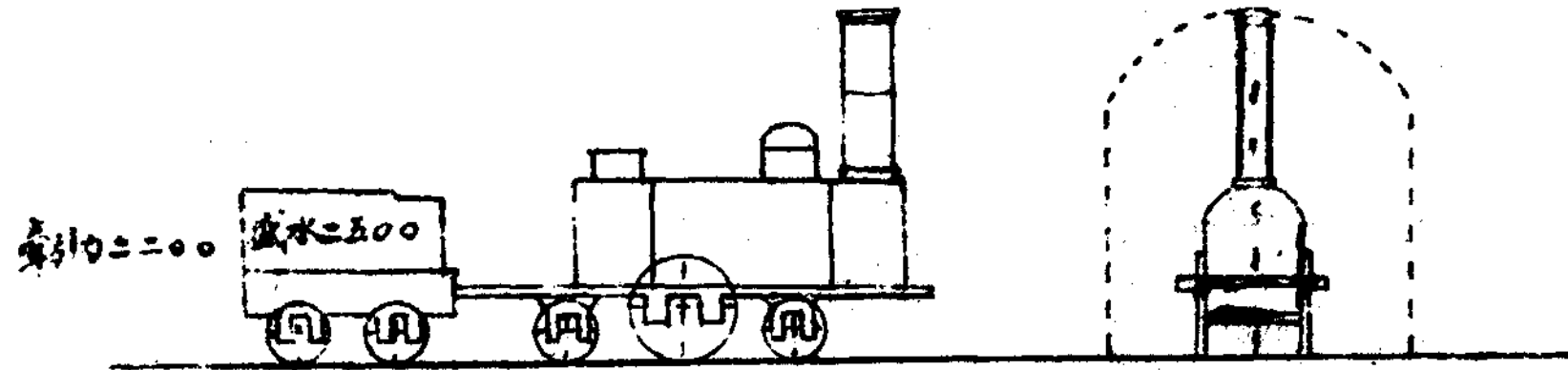


車 體 重 量 四 三 〇 〇 公 斤

第二圖

比利時式

造於西曆一八三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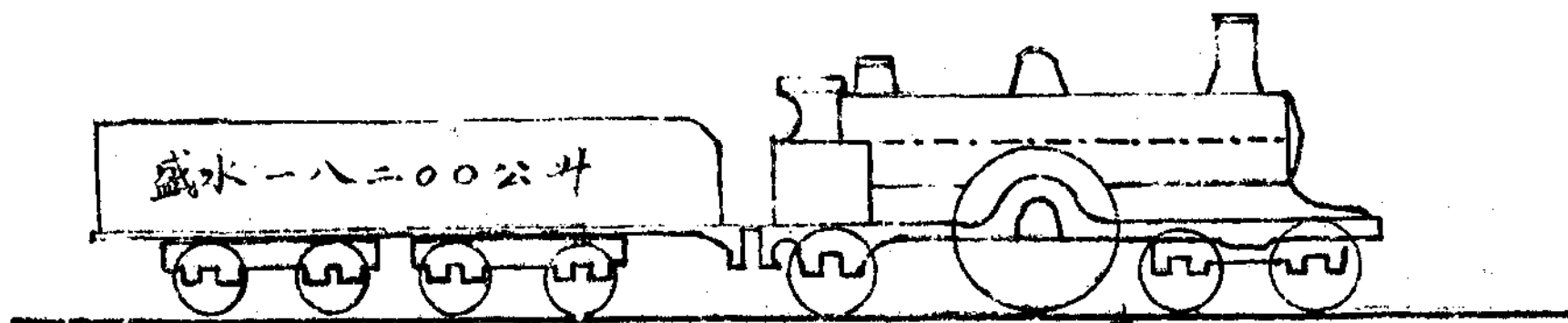


車軸重 4000 公斤
重鍋重 11600 公斤

第三圖

英國格郎棟式

造於西曆一九〇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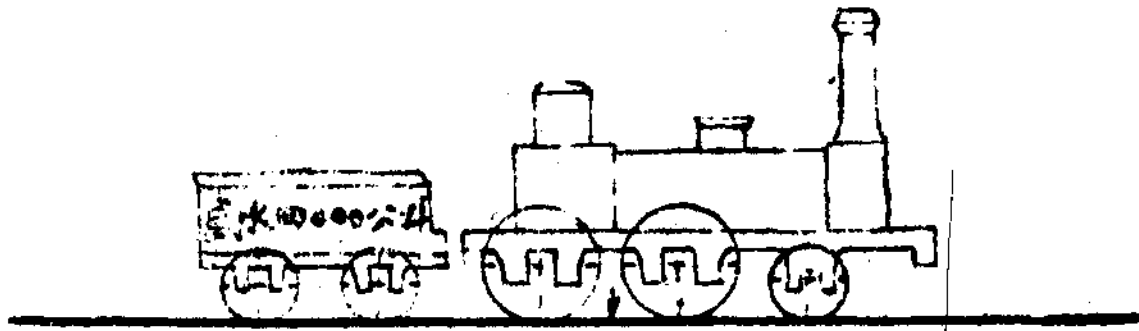


軸自重一九〇〇〇公斤
車體總重五一〇〇〇公斤

第四圖

象式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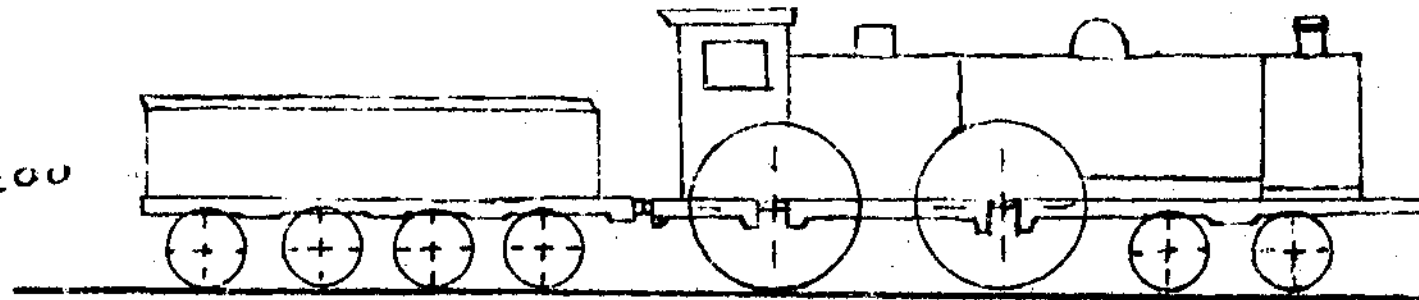
造於西曆一八三五年



車軸重量 15000 公斤
車體重量 170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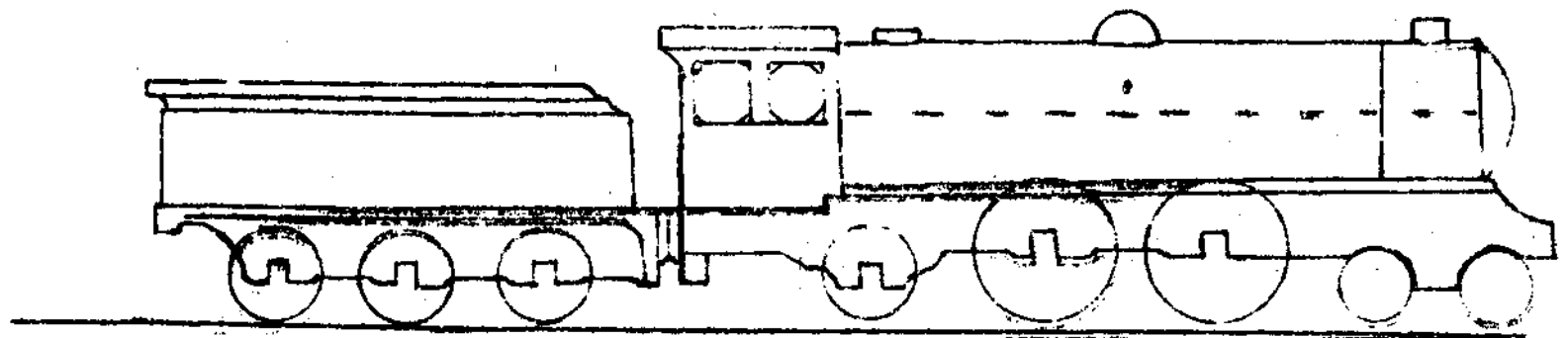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比國第十八式

牽引力七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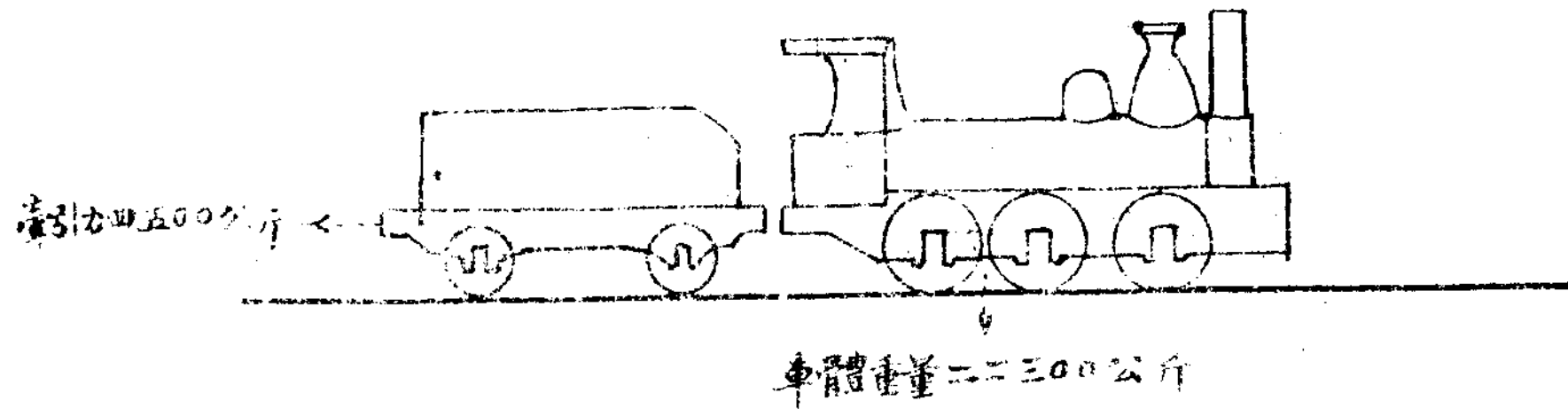


車軸負重三六〇〇〇公斤
車體總重五一〇〇〇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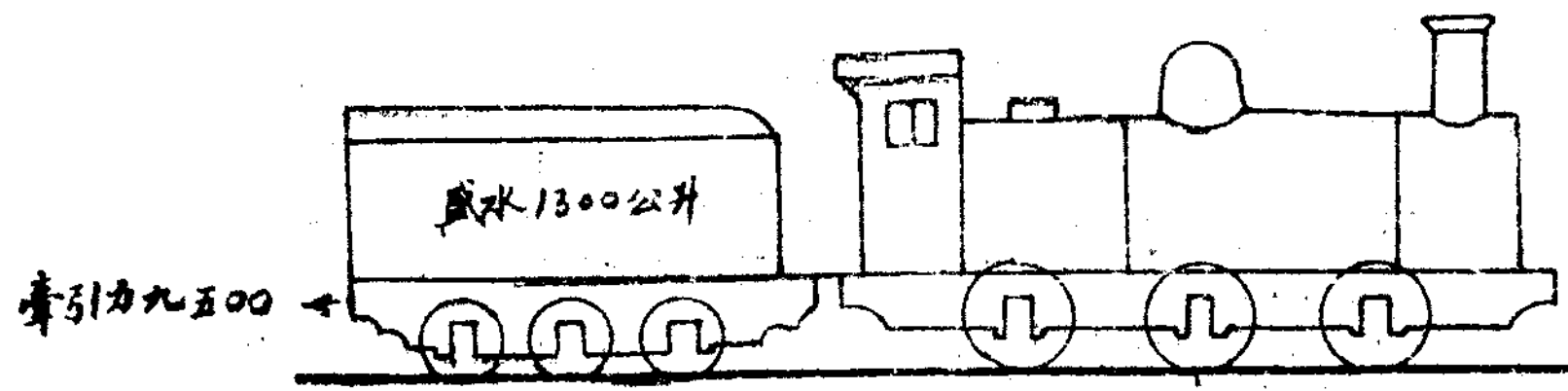
圖 六
車 機 路 鐵 清 造
造 於 西 曆 一 九 一 二 年



第七圖
馬摩斯式
造於西曆一八四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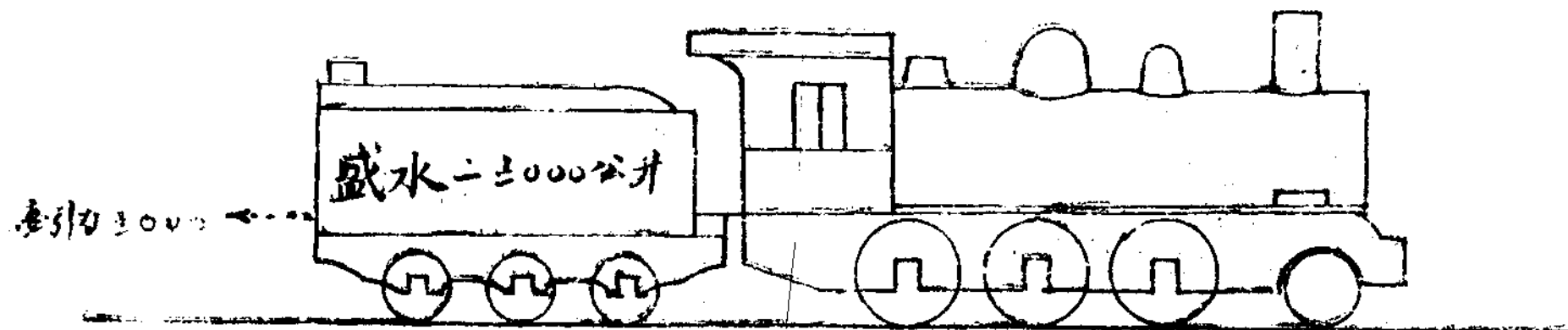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比國國家式
造於西曆一九〇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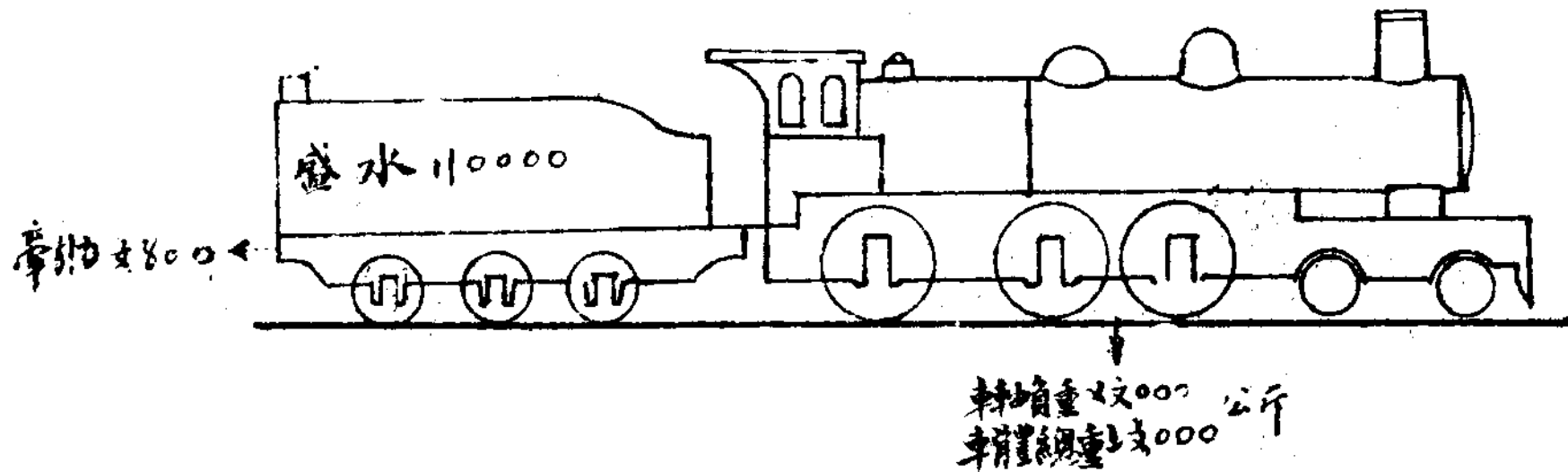
車體重量五一五〇〇斤

第九圖
武公司合漢公司
造於西曆一九〇五年



車軸自重 2200 公斤
車體總重 81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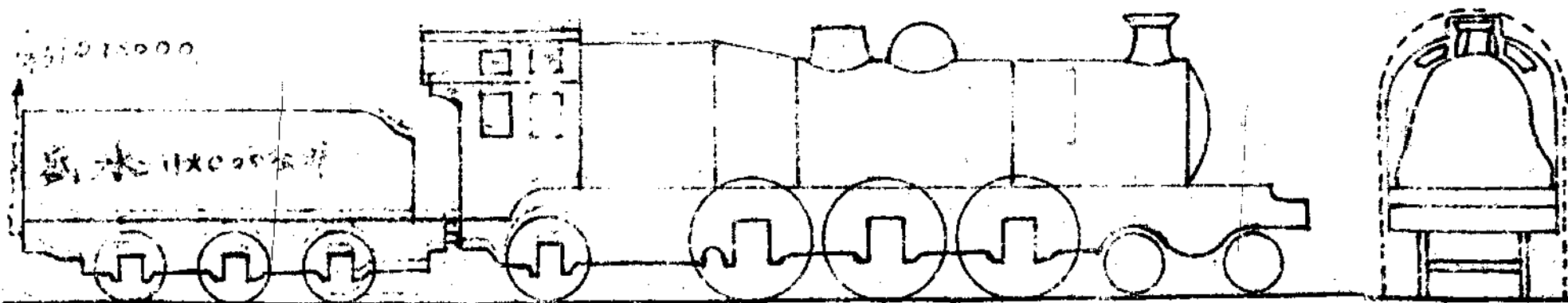
圖式
邦 一九一四年
康 十
漢 西曆
於
第 京 道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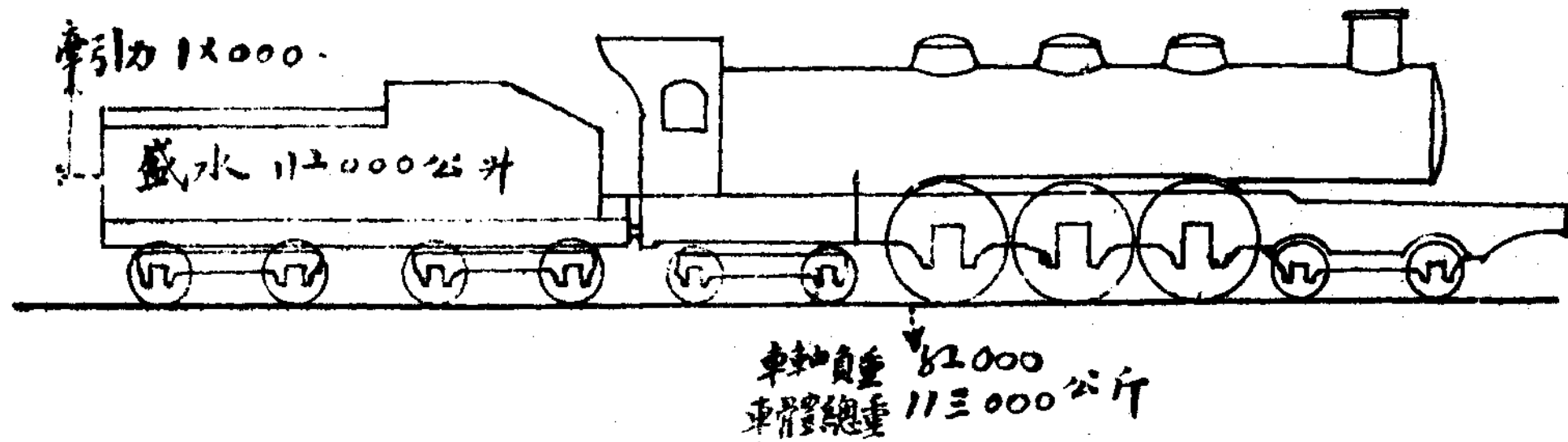
比國太平洋式

造於西曆一九一〇年



軸重 各 3000
車體總重 10110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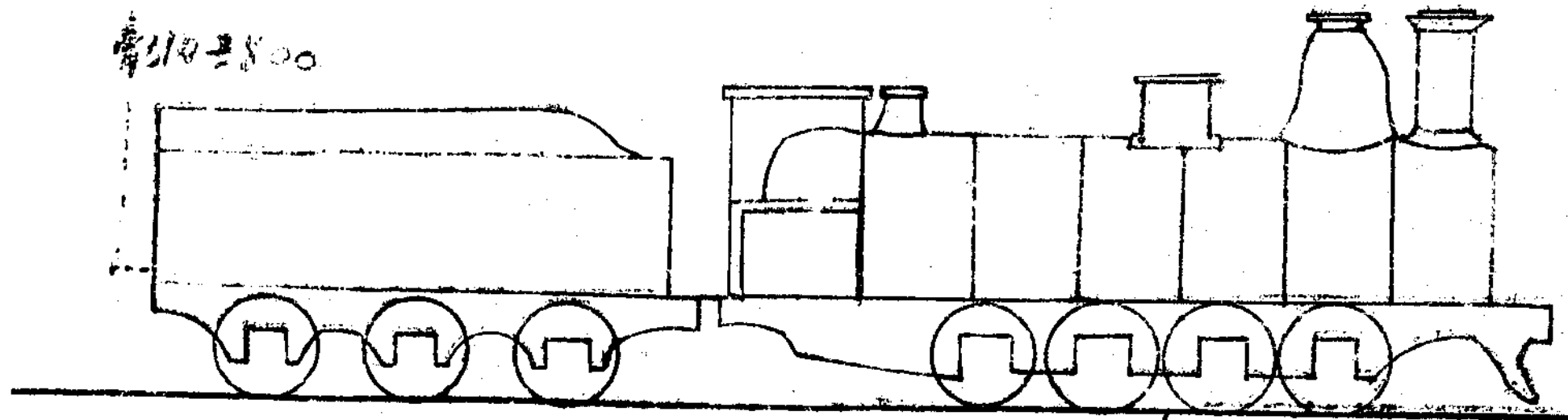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法國波羅的海式
造於西曆一九一二年



第十三圖

法國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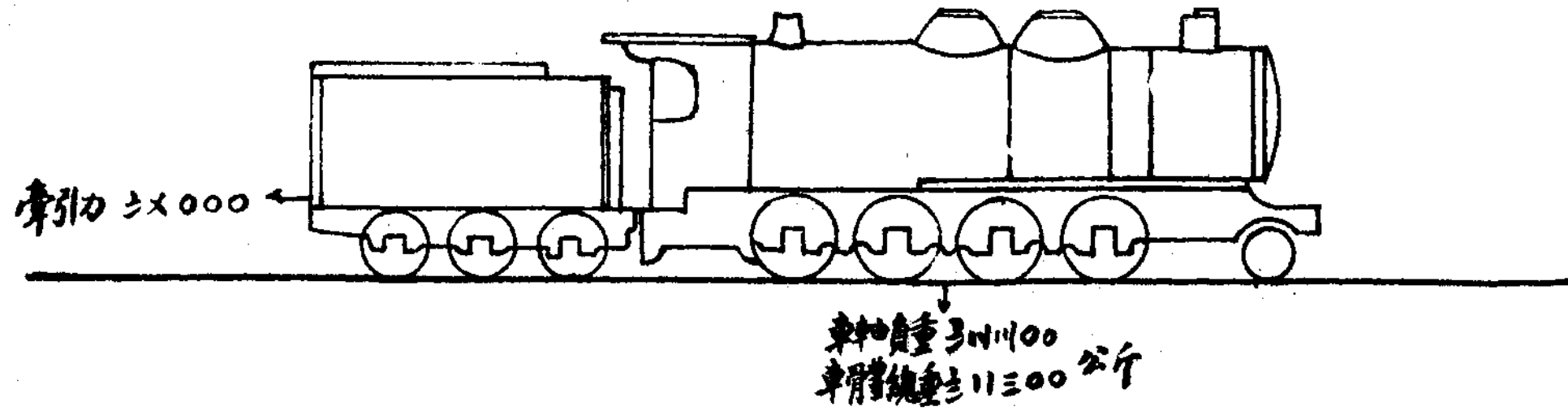
造於西曆一八五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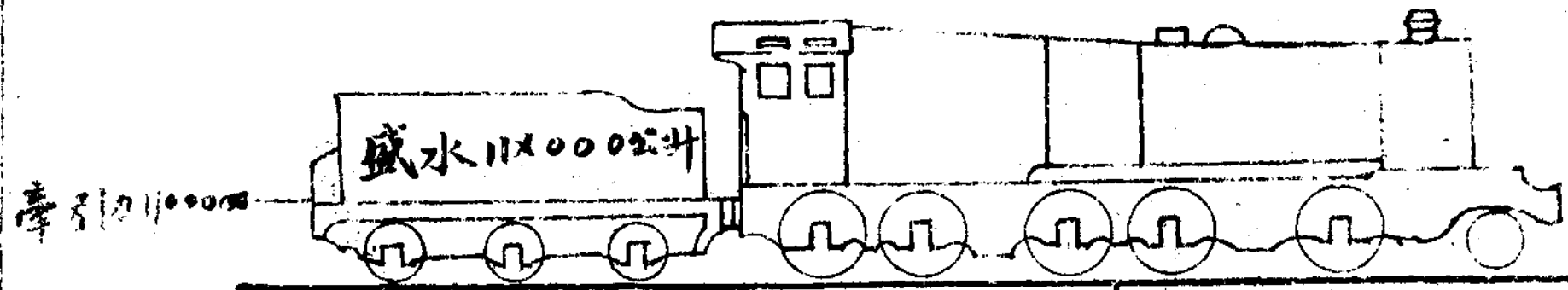
重10,800

車體重量12,800公斤

第十四圖
法國四軸連貫式
造於西曆一九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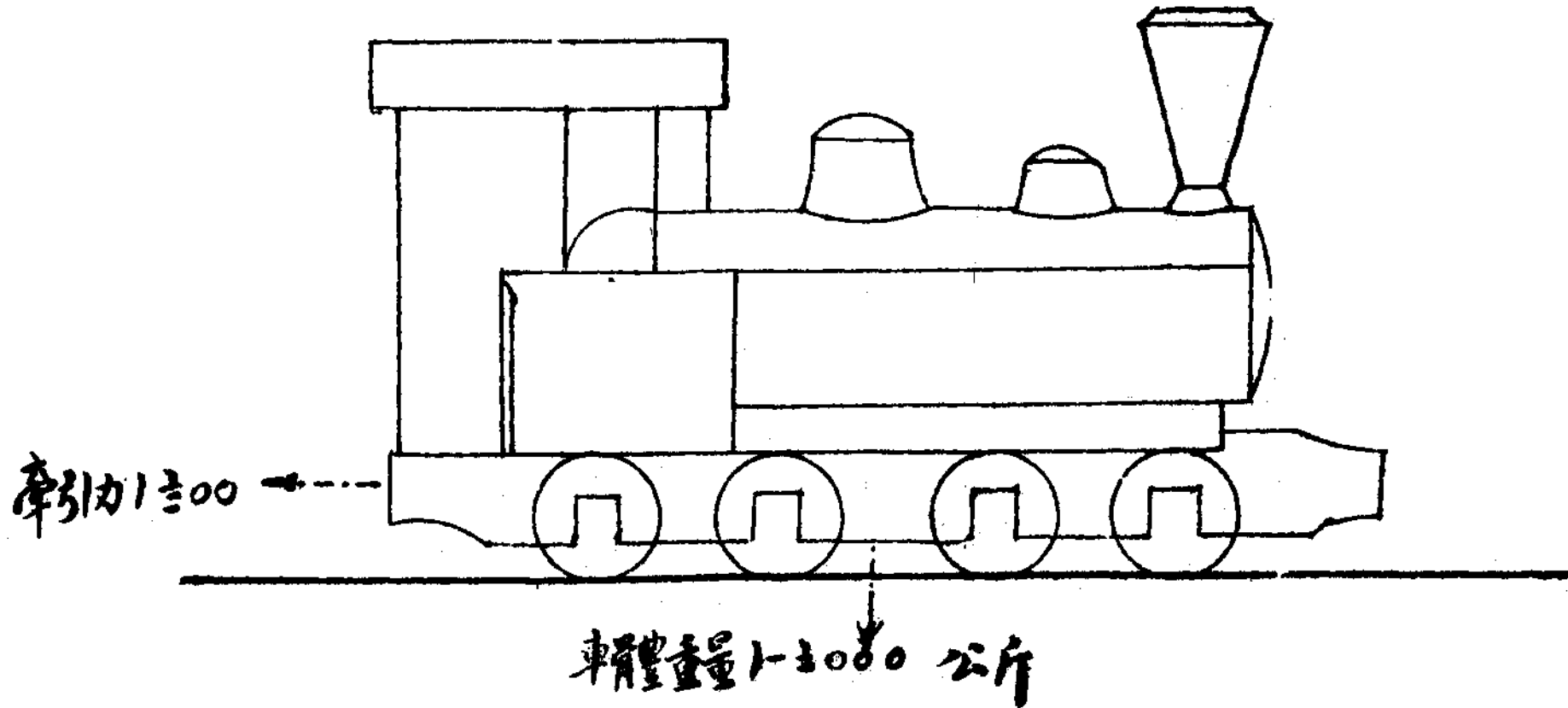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比國五軸連貫式
造於西曆一九一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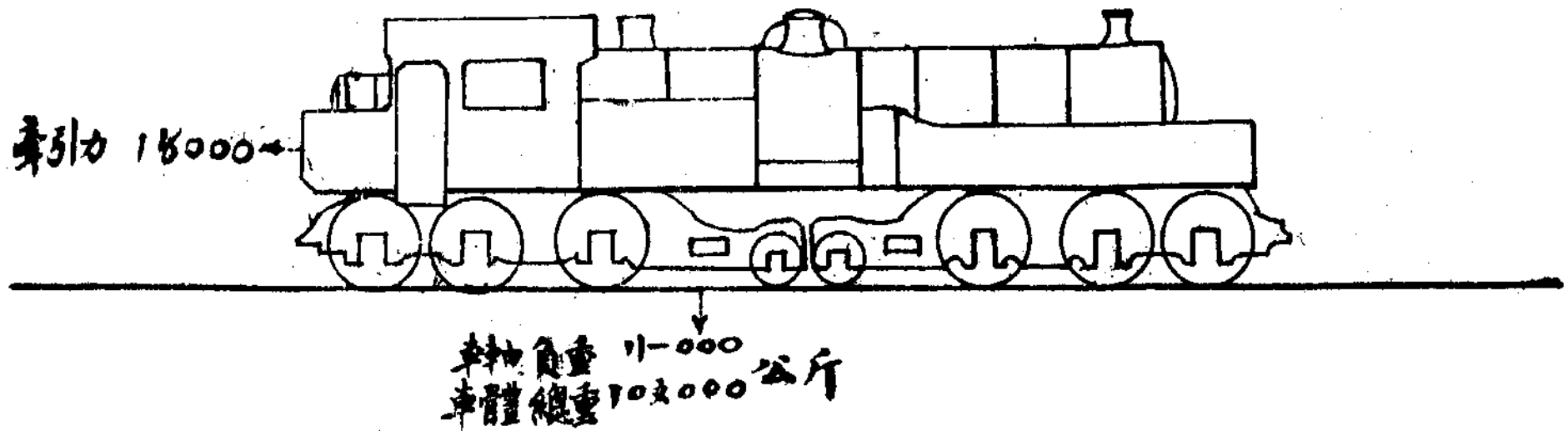


軸負重 32000
車體總重 10x0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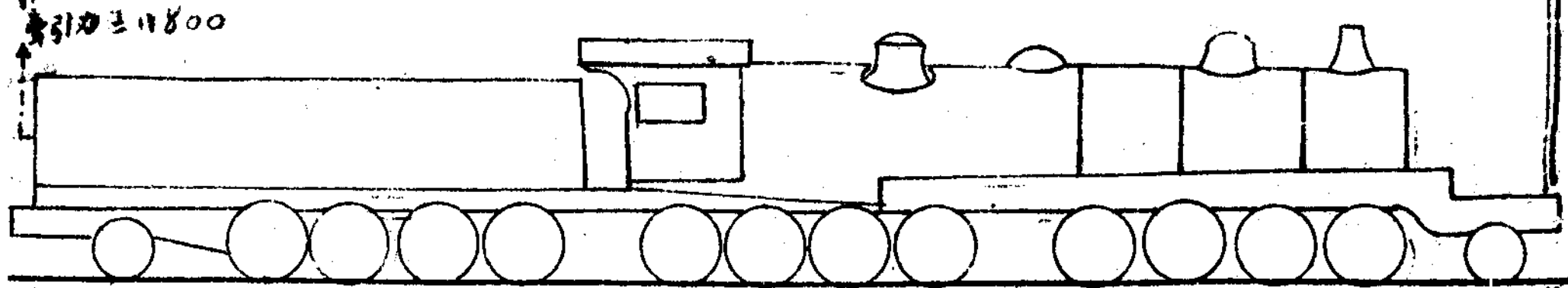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馬來氏式
造於西曆一八八九年



第十七圖
京漢山道機車
造於西曆一九〇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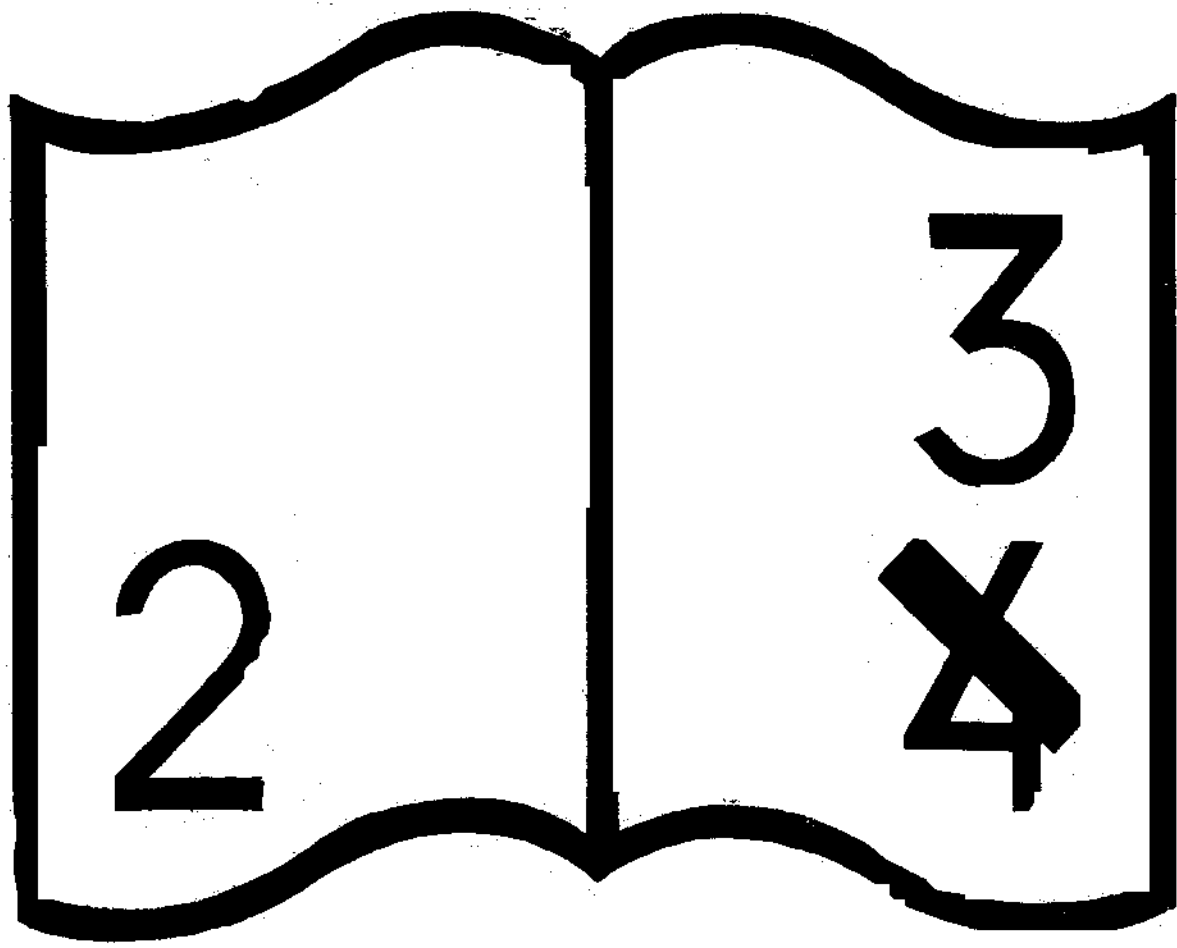


第 十 八 圖
 美 國 馬 來 式 機 車
 造 於 西 曆 一 九 一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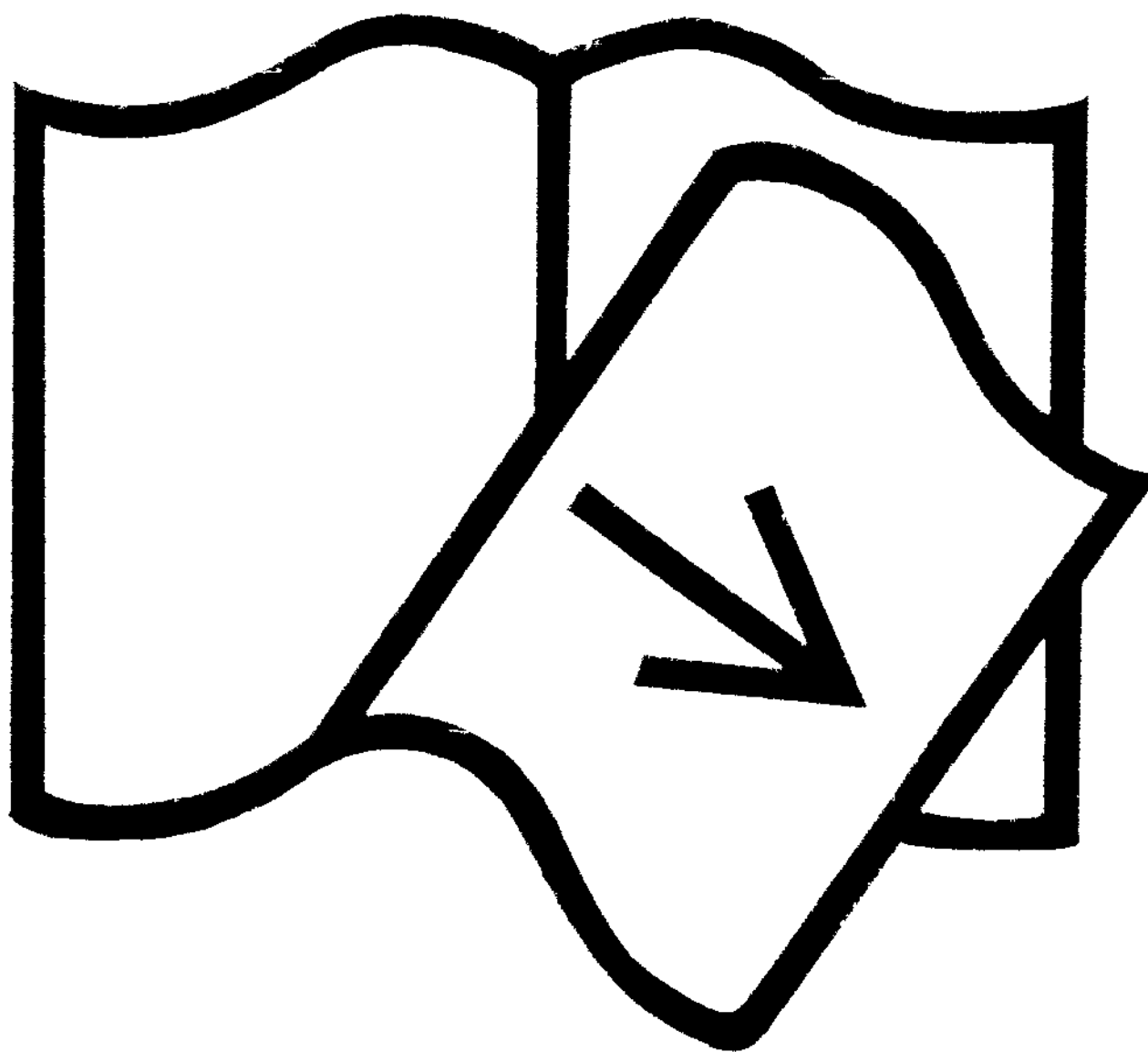


牽引力 311800

車軸負重 11 × 8000 公斤
 車體總重 1133000 公斤



本期有部分错误编码



本期多处缺页

京漢局報

四年附張下冊

度量法 律

權度法 四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鉅鉑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為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為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為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為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 毫 ○●○○○一尺
- 釐 ○●○○一尺(一〇毫)

- 分 ○●〇一尺(一〇釐)
- 寸 ○●一尺(一〇分)
- 尺 單位
- 步 五尺
- 丈 一〇尺(二步)
-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地積)
- 毫 ○●○○一畝
- 釐 ○●〇一畝(一〇毫)
- 分 ○●一畝(一〇釐)
-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 頃 一〇〇畝
- 容量
- 勺 ○●〇一升
- 合 ○●一升(一〇勺)
- 升 單位
- 斗 一〇升
- 斛 五〇升(五斗)
-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 三一●六立方寸為一升

重量

毫 ○●○○○一兩

釐 ○●○○一兩(一○毫)

分 ○●○一兩(一○釐)

錢 ○●一兩(一○分)

兩 單位

斤 十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為

○●八七八四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一公尺

公分 ○●○一公尺(一○公釐)

公寸 ○●一公尺(一○公分)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公尺

公尺 一○公尺(一○公尺)

公里 一○公尺(一○公尺)

地積

公釐 ○●○一公畝

公畝 單位(一○方公尺)

公頃 一○○公畝

容量

公撮 ○●○○一公升

公勺 ○●○一公升(一○公撮)

公合 ○●一公升(一○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公升

公石 一○○公升(一○公斗)

公乘 一○○○公升(一○公石)

一立方公寸為一公升

重量

公絲 ○●○○○○一公斤

公毫 ○●○○○○一公斤(一○公絲)

公釐 ○●○○○○一公斤(一○公毫)

公分 ○●○○一公斤(一○公釐)

公錢 ○●○一公斤(一○公分)

公兩 ○●一公斤(一○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公斤

公石 一○○公斤(一○公衡)

公墩 一○○○公斤(一○公石)

權度法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
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
農商部餘三份分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
地方檢定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
準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
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
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
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
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
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
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農
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
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
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
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
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
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後或檢定後認爲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量器具之製造

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乙	公釐	〇、〇〇三一二五尺
	釐	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分	〇、〇三一二五尺
	分	〇、〇〇三二公尺		公寸	〇、三一二五尺
	寸	〇、〇三二公尺		公尺	三、一二五尺
	尺	〇、三二公尺		公尺	三、一二五尺
	步	一、六公尺		公尺	三、一二五尺
	丈	三、二公尺		公里	三、二五尺
	引	三、二公尺		公里	一、七三六二一里

地積

里 五七六公尺
〇、五七六公里

甲 乙

毫 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公釐 〇、〇〇一六二七六畝

釐 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公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分 〇、六一四四公畝 公頃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畝 六、一四四公畝

頃 六、一四四公畝

容量

甲 乙

勺 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公撮 〇、〇〇九六五七升

合 〇、〇一三五四六八公升 公勺 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公合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斗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公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斛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公斗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公石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乘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續權度法

重量

甲

毫 〇、〇〇三三三〇一公分
〇、三三三〇一公毫

釐 〇、〇三三三〇一公分
〇、三三三〇一公釐

分 〇、三三三〇一公分

錢 三、七三〇一公分

兩 三七、三〇一公分
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〇、五九六八一公斤

乙

公絲 〇、〇〇〇〇二六八兩
〇、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毫 〇、〇〇〇二六八一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公釐 〇、〇〇二六八〇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釐

公分 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分

公錢 〇、二六八〇八九三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錢

公兩 二、六八〇九三三兩

公斤 三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斤

公衡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鎰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長度		重量	
公釐	Millimètre.	公絲	Milligramme.
公分	Centimètre.	公毫	Centigramme.
公寸	Decimètre.	公釐	Décigramme.
公尺	Mètre.	公分	Gramme.
公丈	Decamètre.	公錢	Décagramme.
公引	Hectomètre.	公兩	Hectogramme.
公里	Kilomètre.	公斤	Kilogramme.
地積		公衡	Myriagramme.
公釐	Centiare.	公石	Quintal.
公畝	Are.	公墩	Conne, Millier.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é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é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法 律

權度量業特許法 四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條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權度量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量業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製造度量器者 一百元
-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元
-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元
-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元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

保證金

-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元
-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元
-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元
-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元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第七條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依本法或權度量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并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量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量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

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為牙保者減第二

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

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大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

選舉為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荐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荐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鈴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

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荐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荐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代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荐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

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荐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法律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章程 四年一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本路因經營改良各業務經呈請交通部批准募集短期借款名曰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
- 第二條 本借款總額為銀幣一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借款票券定為北京通用銀洋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
- 第四條 本借款月息按七厘計算
- 第五條 借款償還期定為兩年
- 第六條 本借款募集之期以三個月為滿限自民國四年一月六日為開始募集四年四月六日起算還本期限
- 第七條 此項借款本利自募集期限滿日起按月由本路餘利內提洋六萬二千五百元六個月後每月加提洋一萬五百元存儲交通銀行以為還本付利之保證
- 第八條 利息自交款之日起計至四年十月六日止為第一期交款時即日扣回餘則每半年一付五年四月六日為第二期十月六日為第三期其第四期之息即於還本時一併付清
- 第九條 此項借券以交通銀行為總發行所以本路會計處會同經理之
- 第十條 此項借款詳細發行條款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為無記名式但亦准應募者請予記名
- 第十二條 凡職員須納保證金於交通部或本路者此項借券得適用之
- 第十三條 與本路曾經訂約之攬工與售貨物以及各轉運公司商人凡應繳納押款或保固款者亦得適用此項借券
- 第十四條 凡已到期之借券得向本路代現款使用
- 第十五條 借券遇有遺失焚毀時由原執券人將其號數及毀失情形於所在地方呈報警區立案一面函告發行所並刊登日報二分以上聲明該票作廢滿兩月後由發行所再行補發但應另繳補票費用其污染破損者將情形告知發行所經其證明確非弊混並照繳補票費用後方准補發其還本還息到期不來支取者息票應以三年為限借券以五年為限限滿原票作廢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第三條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 一 婦女
-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

第四百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等十條各款情事之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等十條各款情事之

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抵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之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取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者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

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二十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實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實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三條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運使減一等

第四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六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

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人誣為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肅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

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務印書館承辦京漢鐵路局全線廣告合同

立合同京漢鐵路局_{後稱}與商務印書館_{後稱}今因路局

允准印書館承辦京漢路全線廣告應行預定各款彼此協議遵守簽約後各執一分互為存據

計開

第一條 路局照後開各條允許印書館在本路全線各站及候車室飯車豎立張貼或懸掛廣告自立合同之日起計期四年為限俟期滿三個月前彼此皆無異言再行續訂若有修改條款屆時另議

第二條 印書館遠在上所有廣告及運送材料辦理不便准該館於各要站妥覓代理人經理一切廣告事宜 凡印書館有分館處均有代理人

第三條 中外商民如願在京漢路各站及候車室飯車等處按照本合同所附廣告規定豎立張貼及懸掛廣告者均應向商印書館或其代理人訂約交款如中外商民有以廣告直接向路局商辦者可由路局指令到印書館或其代理人處接洽

第四條 印書館或其代理人在鐵路裝連設於本路各

站之各種廣告物品 物品開列於後 可允免收運費

其不在下列物品之內者仍照本路定章納費倘以不應免費之物品冒運一經路局查出重量在一噸以下者應按本路報貨逾章定章補罰運費重量在一噸以上者即行充公冒運至三次即將合同取消其廣告

印刷品向在郵政範圍以內者印書館自向郵局辦理 免費物品如下

已經印妥之洋紙及紙版廣告

已經刻畫之木質廣告

已經油髹之鐵質廣告

鑲嵌廣告之木框鐵框及玻璃已製成者

釘掛廣告之大鐵釘

附立廣告牌坊之木柱鐵柱鐵鈎鐵絲

懸掛廣告木牌應用之鐵椎木梯鋏斧鋸

及各類之物

修理應用器具及顏料油漆 顏料油漆每次不得過五十斤

第五條

印書館或其代理人因赴各站安設或修理及稽查廣告等事准由路局發給憑照參照團體及優待票辦法定為七成半折收惟以二三等

爲限且每月限定至多行用往返各拾次倘印

書館或其代理人將前項減價憑照轉售或假借於其他普通搭客冒用者查出時應照該票價全價科印書館或其代理人以十倍之罰款冒用至三次時即將合同取消

第六條 印書館對於中外商民在各站辦理廣告事宜除自定賃租等費外必須按照路局所定尺寸及所指地點辦理

第七條 印書館在本路承辦廣告訂明第一年交路局包費洋三千元第二年交五千元第三年交陸千元第四年交七千元正

第八條 印書館每年應交路局承辦費分兩季先期繳納以每年陽歷一月七月爲繳款之期第一期應於合同簽字之日交清

第九條 印書館承辦全路廣告每年兩期既有應交的款自應覓有妥保開具保單倘到期不能付款即由承保人如數代交免誤公款

第十條 路局所訂廣告規條附於本合同之後印書館

須擔負一切照辦

第十一條 印書館或其代理人所設之廣告須時常修理整潔如有破壞污穢等情經路局知照後兩星期內必須修理倘過時不修得由路局代爲拆移印書館不得藉詞索賠

第十二條 印書館在本路代商民安設之廣告凡在租約期內路局自應允爲保護不使有毀損遺失凡運料到站須請站長隨時照料

第十三條 此項合同既經簽字開辦設於限內此一方面不照合同所開各條辦理則彼一方面得聲明理由取消合同停止辦理仍向首先違背合同之一方面索取受損相當之賠償遇雙方有事爭執可邀公正人出爲公斷

第十四條 路局在未經允許印書館承辦以前已經樹立或懸貼之廣告在各該原合同未滿期以前仍繼續有效期滿即照本合同第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同定於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商務印書館承辦京漢鐵路局全線廣告合同

廣告規條

第一條

鐵路上安設廣告分爲四種飯車廣告客室廣告站壁廣告站外廣告其大小材料裝法必須照下開四項辦理

第一項

飯車廣告長不得過四十生的寬不得過三十生的每飯車一輛以十五塊爲限必須尺寸一律不得互有大小惟因車內地方不適宜或不足時仍可改小以免有碍旅客行動且須用玻璃鏡框精緻裝潢此項廣告須先送樣路局察驗存案然後由印書館將廣告交與路局節人限期裝釘

第二項

客室廣告長不得過五十生的寬不得過四十生的客室一間以二十塊爲限惟因室內地方不適宜或不足時仍可量爲改小以免阻碍行旅廣告品係紙類所製者須用玻璃鏡框裝設按路局指定地位由印書館妥爲懸挂如鉛皮印刷者則可釘在牆上卽不設配鏡框亦可又如插明信片之廣告架亦可安置室內

第三項

站壁廣告長寬各不得過二米達須用油漆鉛皮或油漆木版製成以平釘車站房屋外

第四項

部壁上或圍站柵欄之上爲限不得凸出或用杆樹立有碍交通并不得侵佔站上原有本路各處通告牌應用地段其短期招紙可另製通告牌每站一方卽將招紙黏入惟此項通告牌應由路局指定地點不得與路局通告牌接武以混旅客觀瞻

第二條

凡廣告之書畫必須顏色清潔裝飾精良不得有碍善良風俗亦不得有碍旅客及公家致生惡感且所有各油畫鉛皮或鏡架須時常揩抹使之清明以壯觀瞻

第三條

廣告安設之地位總以不碍車務不碍交通爲標準惟每次裝設廣告除將樣張送路局核准備案外須商諸各處站長由其派定職員指出地點監同安設以免阻碍

第四條

凡爲安設廣告需用之材料須由印書館自行購備除飯車廣告應由路局裝設外其餘所有懸挂黏貼裝設廣告事宜概由印事館自理如

有裝設不堅固或有危險路局得立即知照安設之人即行改建如當時不覺而後來有所當改之處則路局可以隨時知照印書館主任廣告者限其於兩星期速行改建無論因何事故所有改建費統由印書館擔任

第五條

凡各種廣告材料及裝設物件運到各處須用聯單辦法由路局特製三聯單蓋有圖章交印書館收執每次運送免費物品同時應開具三聯一寄京局車務處一交起運站段內段長簽字後發交起運車站站長按照單內所開另填免費貨票照運一聯即作為存根倘起運之站非段長所駐之站即可將該聯交站長代致段長亦可惟免費物品種類載在合同倘有以他種物品冒充免費料件起運者如被查出按照路局定章即行充公各種廣告材料運送時須自行派人押車以免遺失等情如須在各站卸去之貨其在有行李房之大站或面積較小之物品亦可由印書館司員卸下交與該站站長酌為存儲或照料

第六條

凡已安設之廣告或因建築或有他故必須撤移者應先期通知印書館另行酌定地點自行

派人移設其工資一切仍由印書館自行擔任至因此印書館受有間接損失與否路局概不負責

第七條

印書館在全路安設之廣告如有吹倒或當修理之處各該職員先期報告印書館以便印書館派人前往修理一切

第八條

印書館如接到生意其站壁站外二種廣告之木牌或鉛皮招紙等類其大小式樣如有逾前項限制即由印書館商同路局酌量地勢情形妥議後始准照辦

第九條

印書館派人在車站之內代各行號分送廣告品如傳單等類惟不得兼售物品均須服一定號衣無號衣者路員得以此止之

第十條

前項規條如有未盡之處應隨時由雙方更訂另行宣布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載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第五條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鬧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加半

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

不依法貼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第七條

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取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

第三條

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

第六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征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征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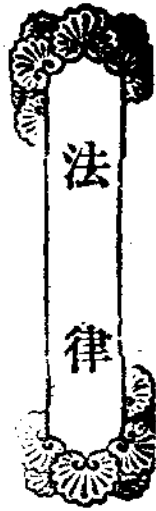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九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 第三條 凡本部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 第四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交通總長兼任委員四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荐任文官中選派兼任
- 第五條 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查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懲戒事實
 -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 第七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報告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
- 委員或其親屬對於本案有關係時應申明迴避
- 第八條 出席委員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 第九條 會議表決時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 第十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交通總長施行之
-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懲戒之事實
 -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 四 議決之年月日
-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派充兼任掌記錄收發及保存案卷等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飭知日施行

新聞電報章程 四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局由電綫傳遞刊登報紙之新聞消息准

作為新聞電報減價納費

第二條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之訪員

欲發寄新聞電報須開列左記各項稟請交通部或請由就近之電報局轉詳交通部核辦

甲 收報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

處名稱暨該報館發行地點新聞經理處

所在地方之名稱

乙 收報者住址電碼

丙 投送之局名

丁 稟請人及訪員姓名住址

前項稟請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執照每張應

納照費銀二元

第三條 訪員所發之新聞報交於電報局時須將執照

繳驗

第四條 新聞電報若用署名者須用執照上註明之訪

員姓名

第五條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

其與外國來往者可用各國電報所准用之文

字明語

第六條 若執照上載有收報者名稱住址之簡短字樣

或掛號之字則其電信中得適用之

國內往來新聞電報華文明語每字收銀元三

分英文明語每字收銀元六分國外往來新聞

電報照國外新聞電報價目辦理

新聞電報內不得載含有私事性質之文句並

不得夾雜藉可收取銀錢之廣告或消息

新聞電報內所載銀錢兌換價目及市價無論

有無說明字樣一律照新聞減價收費

發電局對於電文所載銀錢兌換價目連續之

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應查詢是否確實由發

電人據實證明

第九條 新聞電報費如由收電者繳付應依左列各項

辦理

甲 國內電報應預付存款於投送之電報局

此項存款須足敷半月報費之數由該局核

定之按半月結算清楚後應速繳存款如有

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

乙 發往各國之電報須先由稟請人與各該

國電報局商妥後方可核辦至各國發來電

報繳付存款辦法與前項同

第十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接收減價新聞電報或須經投送之電報局核准者應俟該局核准後方能照辦如投送之電局認為必要時得向收電人索取證據如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總理或主人聲明遵守章程之筆據是

第十一條

減價新聞報以發給執照內註明之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為限若寄與他人或他報館他經理處者均不能以新聞電報論但新聞電報可分寄同一城邑之各新聞報館期刊報館及新聞經理處除原報照章收費外其餘鈔送之報照鈔送通常電報之鈔費一律收取

第十二條

凡減價之新聞電報須俟已收之官報商報及全費新聞電報發畢後拍發至投送之次序與通常電報相等

第十三條

凡新聞電報不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內所規定辦理者應照通常電價收費又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報紙而作他用者亦須照通常電

價收費其例如左

甲 電報經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接收後不登入報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報館於未登報之前先傳布各處如總會客寓兌換所等處是

乙

凡報館接到之電報未登該報館之報紙以前先售與他報館刊登者

丙

凡寄與新聞經理處之電報不登入新聞紙者(如不能說明理由)或於未登該報之前先傳與他人者

如查有以上三節情事其應找之報費向收電人收取

第十四條

經交通部認可准發新聞電報之新聞報館新聞經理處及其訪員如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不合情事一經查出得由交通部酌奪情形將所發執照追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四年二月八日施行

權度法施行細則

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物質式樣如左

器衡	槩	器	量	器	度	種	類物	質式	樣
天平 台秤 桿秤	槩	一斛	一公勺至公升	一合至二斗	一勺至二斗 一公勺至二公斗	鏈尺 卷尺 摺尺 曲尺 直尺	金屬 木 骨 木 象牙 竹	直形 直角形 摺疊形 帶形 繩形	
金屬 木 骨	金屬 木	木	玻璃 窰磁	木	木 金屬	金屬 木	骨 木 竹	直形 直角形 摺疊形 帶形 繩形	
		方錐形	圓錐形 圓柱形	方形	圓柱形	鏈形			

錘	桿秤 台秤	金屬	
法	一毫 二毫 五毫 一公絲 二公絲 五公絲	鉑 金 銀 鋁	
	一釐至二分 一公毫至五公釐	鉑 金 銀 鋁 鎳	四角片形
	五分至五兩 一公分至一公斤	鉑 金 銀 鎳 黃銅 白銅 玻璃 瓷器 玉石	圓立體
馬	五兩至五〇〇兩 一公兩至二〇〇公斤	鎳 黃銅 白銅 鑄鐵	圓立體 方立體

第二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六條 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權度量器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條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三條

量器之全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製之

第七條 權度量器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四條

量器有分度之分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權度量器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五條

法馬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權度法第三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製之但用甲種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

第九條 權度量器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蓋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蓋印之金屬

第十條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

第十二條

八公兩之測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三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下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徑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下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 公釐
二合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五升		二二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

之

種	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方邊之長度
一斛		二二二	五二二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綫麻綫綿綫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

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二十

對方向之構造

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秤桿之長度 <small>自重點至秤量分度</small>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二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差	
一一 量器公差	卷尺	直尺	甲種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別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五毫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公釐	
		曲尺	甲種分度小於二釐者及為縮尺者	別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四分之一釐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八分之一公釐	
	摺尺	甲種	種	別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乙種	種	別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鏈尺	非鋼	鐵	甲種	別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釐
				乙種		種
		鋼	鐵	甲種	別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一釐
				乙種		種

		種	類	公	差	
全	量	二勺以下	公	差	容	
		二公勺以下				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勺至一合				容
		五公勺至一公合				量之一百分之二
		二合至一升				容
		二公合至一公升				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升以上				容
		二公升以上				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勺以下				容
		二公撮以下				量之二十分之一
有	分	二勺以下	公	差	容	
		二公勺以下				量之一百分之二
		一合以下				容
		一公合以下				量之一百分之二
度	分	大於一合者	公	差	容	
		大於一公合者				量之一百分之二
量	分	大於一合者	公	差	容	
		大於一公合者				量之一百分之二
三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	差		乙種重量	
五毫以下		○●	一	五公絲以下	○● _{新絲}	
二釐以下		○●	二	二公毫以下	○●	
					差	

續權度法施行細則

五釐以下	○●三	五公毫	○●三
一分	○●四	一公釐	○●四
二分	○●六	二公釐	○●六
五分	一●○	五公釐	一●○
一錢	二●○	一公分	二●○
二錢	三●○	二公分	三●○
五錢	五●○	五公分	五●○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 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 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量器

具為合格之權度量器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個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量器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

器

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量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量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接
 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須具稟請書連同
 權度量器具送請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
 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接
 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量法及本細則之規
 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量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
 之官署鑿蓋圖印其不能鑿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器 本竹製

甲			乙		
種	類	定每件費檢	種	類	定每件費檢
二丈	○● 一二	○● 二二	一公尺	○● 一二	○● 二二
一丈	○● 〇六	○● 〇六	五公尺	○● 〇六	○● 〇六
五尺	○● 〇三	○● 〇三	二公尺	○● 〇三	○● 〇三
二尺	○● 〇一	○● 〇一	一公尺	○● 〇一	○● 〇一
一尺	○● 〇〇五	○● 〇〇五	五公寸	○● 〇〇五	○● 〇〇五
一尺以下	○● 〇〇五	○● 〇〇五	五公寸以下	○● 〇〇五	○● 〇〇五

續權度法施行細則

度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費檢	種類	定每件費檢
一引以上	一圓五〇	五公丈以上	一圓五〇
一引	〇九〇	五公丈	〇九〇
五丈	〇五〇	二公丈	〇五〇
二丈	〇二四	一公丈	〇二四
一丈	〇一二	五公尺	〇一二
五尺	〇〇六	二公尺	〇〇六
二尺	〇〇二	一公尺	〇〇二
一尺	〇〇一	五公寸	〇〇一
五寸	〇〇五	二公寸	〇〇五
五寸以下	〇〇五	二公寸以下	〇〇五

量器
量乾體用者
無分度量液體用者

甲

乙

種 類	甲		乙	
	定每 件 費檢	種 類	定每 件 費檢	種 類
一斛	○●圓 二〇	五公斗	○●圓 二〇	五公斗
二斗	○● 一五	二公斗	○● 一五	二公斗
一斗	○● 〇八	一公斗	○● 〇八	一公斗
五升	○● 〇四	五公升	○● 〇四	五公升
二升	○● 〇二	二公升	○● 〇二	二公升
一升	○● 〇一	一公升	○● 〇一	一公升
一升以下	○● 〇五	一公升以下	○● 〇五	一公升以下
既每件檢定費 ○●圓 〇一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乙

續權度法施行細則

種	類	定每件檢費	種	類	定每件檢費	天平	種	類	每件檢定費
							一公升	二公升	五公合
			甲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〇五
			乙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四月十日

星期六

二百八十四

臺秤

一〇〇斤以上	二圓〇〇	五〇公斤以上	一圓五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圓五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一圓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圓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一公斤	〇圓八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圓八〇	一公斤以下	〇圓五〇
一斤以下	〇圓五〇		

甲

乙

種類	每件檢定費	種類	每件檢定費
五〇〇斤以下	一圓〇〇	二〇〇斤公斤以下	一圓〇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圓二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一圓二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圓〇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一圓五〇
二〇〇〇斤以上每千斤加	〇圓五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每千公斤加	〇圓八〇

桿秤

續梯度法施行細則

		甲		乙	
種	類	定每件檢費	種	類	定每件檢費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圓八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〇圓六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圓六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〇圓四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一圓四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圓三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圓三〇	一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〇圓二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〇圓二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〇圓一二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一圓一二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〇圓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圓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		一圓〇八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二圓〇八			
一斤以下		〇圓〇四			
錘 每件檢定費		〇圓二〇			
法馬					

甲				乙			
種	類	定每	件	種	類	定每	件
二〇斤		〇	圓 一五	二〇公斤		〇	圓 一五
一〇斤		〇	一五	一〇公斤		〇	一五
五斤		〇	〇八	五公斤		〇	〇八
二斤		〇	〇八	二公斤		〇	〇八
一斤		〇	〇四	一公斤		〇	〇四
五〇〇兩		〇	三〇	五〇〇公分		〇	〇四
二〇〇兩		〇	一五	二〇〇公分		〇	〇四
一〇〇兩		一	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	〇四
五〇兩		〇	〇八	五〇公分		〇	〇四
二〇兩		〇	〇四	二〇公分		〇	〇三
一〇兩		〇	〇四	一〇公分		〇	〇二
			費檢				費檢

權度法施行細則

五兩	○●	○●四	五公分	○●	○●一
二兩	○●	○●四	二公分	○●	○●五
一兩	○●	○●四	一公分	○●	○●二
五錢	○●	○●三	一公分以下	○●	○●一
二錢	○●	○●二			
一錢	○●	○●一			
五分	○●	○●五			
二分	○●	○●二			
一分以下	○●	○●一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器具除玻璃銻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

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

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

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度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十條之規定就主管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一各權度事務
一權度事務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方

第六十條 關於權度之情狀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法律

京漢鐵路醫院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本醫院係由京漢鐵路管理局設立定名為京

一 漢鐵路醫院

第二節 本醫院以療救本路員役乘客行人因事受傷

暨診治疾病為職任

第三節 本醫院為便利社會裨益地方起見凡一切外

人均可照章繳費就診

第二章 員額

第四節 本醫院額設員司夫役如左

- (一) 醫院長一人
- (二) 領袖醫生一人 醫生四人
- (三) 司藥長一人 一等司藥一人 二等司藥一人
- (四) 看護長一人 一等看護一人 二等看護三人 三等看護八人
- (五) 庶務長一人 一等司事一人 二等司事一人

(六) 門役二人 雜役十人 厨役二人

第三章 職務

第五節 本院員司應負之責任及辦事權限如左

- (一) 醫院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 (二) 領袖醫生幫同醫院長管理全院醫藥事務
- (三) 醫生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管調劑並保管全院衛生材料
- (四) 司藥長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管調劑並保管全
- (五) 司藥受司藥長之指揮分掌調劑事務
- (六) 看護長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管全院看護事務
- (七) 看護受看護長之指揮分掌看護事務
- (八) 庶務長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管全院各項雜務
- (九) 司事受庶務長之指揮分掌各項雜務

第四章 勤務細則

第六節 醫生勤務分則如左

- (一) 開診時刻自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自下午三鐘起至五鐘止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醫生均應到院服務
- (二) 星期例假日及停診時間仍分班輪值以便遇有急症應時診治
- (三) 病人住院者主治醫生遇星期例假日仍應到

診

- (四)所訂方案應書名簽押並存根按月彙呈醫院長
- (五)住院病人痊愈或死亡應隨時報知醫院長
- (六)關於每月中治病人數痊愈數死亡數各醫生分任診病數均應填列統計表報告本局

第七節

司藥勤務分則如左

- (一)本院衛生材料由司藥長保管收發並蓋章簽押為憑
- (二)發出衛生材料及藥劑均以經本院醫生簽字為憑
- (三)發給本路人員非因治療需用之滋養藥品(牛肉汁魚肝油等)應照外人一律收費
- (四)發給外人藥料須照院長所定價目徵收所收藥費每日連同帳目交庶務長核收登記
- (五)經手調劑之藥方應加蓋本人名戳
- (六)司藥長司藥除星期例假外每日應照開診時刻到調劑室服務
- (七)星期例假及停診時間仍分班輪值以備遇有急症應時取藥
- (八)收入發出各項藥料應分別登記月終彙齊造

具月結年終造具年結呈由醫院院長簽閱後詳

報局長察核

第八節

看護人勤務分則如左

- (一)看護長受醫生之指揮督同看護料理病人飲食起居各事並充當治療助手
- (二)病人體溫脈搏及各種病狀應隨時詳細登記報告主治醫生
- (三)看護人應按輪值時刻到養病室服務如遇救治病人需用助手時不論是否當值隨時聽醫生及看護長調度
- (四)星期及例假日均應照常服務

第九節

庶務勤務分則如左

- (一)往來文牘由庶務長起草呈醫院院長裁奪
- (二)收發款項會計數目由庶務長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 (三)凡醫藥範圍外之物料由庶務長採辦其價單應連同帳目存查
- (四)全院家具什物在醫藥範圍外者由庶務長登記保管
- (五)各司事除派定職務外其餘雜務由庶務長隨時指配辦理

續京漢鐵路醫院試辦章程

(六)各等人役除派定職務外其餘雜役由庶務長隨時指配督令執行

(七)其他事項凡在醫葯範圍外者由庶務長經理

第五章 就診分則

第十節 本路人員就診分則如左

(一)本路人員及其親屬就診者醫葯費由公款支給須持各該管首領簽字之就診單為憑

(二)本路員司除病重確不能來院就診者得由醫員酌量前往診視外餘均須到院就診

(三)本路人員親屬以父母妻子為限餘照外人辦理

(四)非經醫生認為治療需用來取滋養葯料(牛肉汁魚肝油等)一律照章繳費

第十一節 外人就診分則

(一)外人來院就診者先到掛號室領取號牌在候診室按次傳診不得攙越惟急症可由醫生酌量先與診治

(二)掛號金每人繳納銀幣三元給予號單此一月內(由本月某日起至下月某日之前一日止為滿一月)本人持該號單來診者不再收費如不願繳號金者每人每次收醫費一元

(三)葯費按照時價繳納

(四)病証如須用外科手術者或服毒救急者臨時酌議辦理本分則第二項不適用之

(五)停診時間要求診治者每人每次晝日診金二元夜後三元本分則第二項不適用之

(六)凡因病重不能來院就診者得來院掛號延請醫員於本院法定時間外赴診但須得醫院長之認可其診費由病家與醫員接洽酌定其因救急者得由醫院長臨時酌量辦理

第十二節 本路人員住院養病分則如左

(一)本路人員來院養病者按照職制等級分居特等頭二等養病室(以該員出差所領免票等次為準)如欲越等居住除應得公款貼補外餘費照數繳納

(二)本路員司因公致疾持有該管首領簽字憑單來院養病者所有醫葯費用概由公款支給

(三)因不謹而致病者應照收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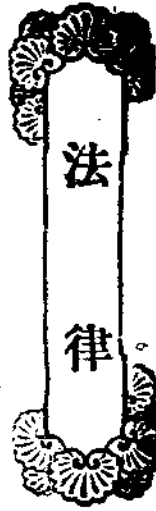
(四)路員親屬(以父母妻子為限)來院養病者除醫葯費免繳外其住室應繳半費

(五)醫生認為痊愈者即須出院

第十三節 外人住院養病分則

- (一) 本院設立特等頭二等養病室每人每日特等收費六元頭等四元二等一元五角醫葯費在內按七日繳交一次不得延欠
- (二) 住院病人除被火車碰傷之搭客行人外先按七日算繳存保證金出院時交回
- (三) 被火車碰傷之行人來院養病者所有各費一概豁免惟以二等爲限如欲越等居住除醫葯費免繳外餘須照章收費
- (四) 被火車碰傷之搭客來院養病者所有各費一概豁免其住室按照所購之頭二三等票定之如欲越等居住照本分則第三項辦理
- (五) 病人如須用特別滋養品及葯品須另收費本分則第一項不適用之
- (六) 產科及外科病體須用手術或注射者醫葯費另議本分則第一項不適用之
- (七) 交通部人員他路人員來院養病者按照非本路人員六折收費但以住特等頭等養病室爲限

- (八) 他處醫生主治之病人亦可來院養病除治療責任由該醫生自負外餘均照本分則辦理
 - (九) 養病人經醫生認爲痊愈即須出院
 - (十) 來院養病者如有阻碍情事得行謝絕
- 第十四節 養病室分則如左
- (一) 病人飲食起居悉應聽醫生及看護人調度
 - (二) 病人同來之親友僕役須得醫院長認可方能留院其膳宿各費臨時議行
 - (三) 病人親友來候者須得醫生認可方能入室會晤如認爲於治療有碍得謝絕之
 - (四) 病人親友饋送物品概行謝絕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節 本院隨時發生事項本規則有未規定者由醫院長酌擬秉承局長辦理
- 第十六節 本章如有應行增刪或變更事宜以局長命令定之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担保並指定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担保並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担保數目列左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

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元

浙海甌海澗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一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附內國公債經售人獎勵規則 財政部呈請批准

第一條 此次內國公債所有京外經售債票人員按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一條分分別三種獎勵如左

(一) 特獎 (二) 部獎 (三) 外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外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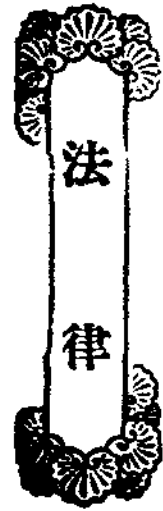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由財政部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備案

第五條 應得外獎人員由各省巡按使酌定等差給予獎章或榮譽獎狀並將得獎人員姓名咨陳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此次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商明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 大總統核獎

第七條 以上各項獎勵自此項公債截止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竣



法律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稱為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為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綫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

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電報電話局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為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五

元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綫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應徵繳特別保證金者在國有鐵路官制及官等官俸法未公布以前即以每月額定薪水作為月俸額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依該職月俸最低等最低級之金額計算

第三條 因職制變更致月俸額有增減時特別保證金亦按數增減但月俸增減額不及原俸額十分之二者特別保證金不必增減

第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額各職如認為必要得隨時改擬增減詳請交通部核定

總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一細則

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之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仍適用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之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以自飭知之日起算兩個月內為繳納期

第六條

兼任應繳特別保證金之職者無論本職有無特別保證金仍應按該兼職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繳納但一時兼攝或暫行代理得該主管長官之許可者得免其繳納

第七條

該主管長官為前項之許可時應詳報交通部凡有價證券准其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由交通部隨時以部飭指定之

第八條

凡以銀兩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移送銀行存儲日之市價折合銀元

第九條

凡有價證券之以銀兩計數者應按照繳納日市價折合銀元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其價額照票面或券面未經領本之金額計算所繳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
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特別保證金金額時

第十條

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前項規定於兼職另繳特別保證金時不適用之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遇適用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項時以投票所得之金額為準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保結保單無論何時認為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呈人另行覓保填寫不如式或認為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證或註明之

第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代償時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三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詳請該主管長官許可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如應繳金額在月俸二十倍以上者准於一年內勻分四期繳納在月俸十倍以上者准於九個月內勻分三期繳納不及十倍者准於六個月內勻分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自許可分期之日起算每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每期應繳金額不

得少於左列之數

分兩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之半

分三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三分之一

分四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無謂繳納全

部或僅繳足半數或增繳者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各該主

管長官酌擬詳部時應將該職職掌關係解欸

期限每月平均經手數目及酌擬理由逐一聲

明

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改擬增減時

亦同

第十九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各職該主管長官於詳部

核定金額後應即飭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凡新任人員該主管長官應於該員就職以前

將該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飭知該員

增減特別保證金金額者該主管長官應於詳

部核定月俸額增減公布後飭知現充該職之

該員

第二十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接到前條飭知應於就

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
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
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如欲遵照規則第四

條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於就職前或

期限內按照第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

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

票有價證券及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二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欲遵照規則第六條

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經依第十

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

限應按第三號書式甲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

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

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三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其一部分欲遵照規

則第四條辦理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六條

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於就職

前或期限內聲叙繳納金額保單金額連同保

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其保單金額外應繳之特別保證金金額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乙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甲種填寫第二十三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乙種填寫

該主管長官於每期收到特別保證金後應於保結內註明收數俟保結內載明之數全部繳納完竣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收受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後應按照第四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核收證給與繳納人核收證毀失時得由受領人詳請補給

第二十六條 因第八條之折合不足或有餘時應按數令其補足或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交交通銀行代存生息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特別保證金收到現金後應即按照第五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

保證金現金移存書連同現金移交交通銀行其已經填寫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時應連同原摺

第二十九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充特別保證金者已屆還本之期該主管長官於代取本銀後應按前條辦理

該主管長官代取本銀送交交通銀行後應將取得實數告知原繳納人如取得實數較納時之價不足時得令其找補有餘時應將餘額發還

第三十條 交通銀行接到第二十八條及前條移存書併現金後應按照第六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屆取息期或領本時即憑摺發給其已經填寫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現金時即於原摺內登明

第三十一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概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事實發生時概不算給利息

第三十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其應得之息金由該主管長官於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期限取得後給還

第三十三條 凡已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收領現金年

息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取得發還之息時應填註收條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取

第三十四條 凡以現金繳充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

或一部中途欲以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現金或以公債票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他種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原繳之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第七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連同更換物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五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

保證金之全部者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補具保單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八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連同保單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六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已在過半數以上者其餘具有保單中

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增加保單金額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之一部應遵照第九號書式分別填寫增加保單金額換回特別保證金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得前項之核准者應邀同原具保單人投局於保單內註明增加金額

第三十七條 凡以新覓之保結保單更換原繳之保結保單者應按照第十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保結保單更換陳請書連同保結保單及原給核收證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凡以有價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作抵併陳明理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審判廳或行政機關因於必要應調取作證時得檢知該主管長官暫行移交

第三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陳請於核准後應將陳請之原件發還

續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該員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按照第十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核收證該主管長官核准發還時應於證內註明發還之物及其金額

第三十七條之核收證應註銷另給

第四十二條 具有保單者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除減少金額多於保單金額者外不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單內註明減少金額解除保單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三條 凡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繳納未竣時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不適用第四十條及前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結內註明減少金額於未經繳納之金額內按數劃免

第四十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第十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叙緣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報該主管長官核發原給核收證毀滅不見時應於詳內聲明

第四十五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條詳請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並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事者方得照發

第四十六條 凡應扣除特別保證金者該主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飭知該員

第四十七條 接到前條之飭知者於十日內不申述異議該主管長官應即按數扣除

第四十八條 凡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有現金公債票有價證券二種或二種以上時其扣除之次序如左

- 一 現金
- 二 公債票
- 三 其他有價證券

變賣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行投標

具有保單者按照前項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由具保單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特別保證

金者於分期期限內尚未全部繳納完竣時遇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遵照前條之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其代償之次序如左

- 一 具保結人
- 二 具保單人

第五十條 特別保證金經扣除後尚有帶存時應由該員按照第十三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扣除帶存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應由具保結保單人代償時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員共欠數目已經扣除金數及應代償金額飭知原具保結保單人限期按數繳清

第五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人於代償後得詳請該主管長官將原具保結保單核明註銷發還

第五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特別保證金事務得飭派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暨登記事務

第五十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按照第十四號書式甲種製備特別保證金總簿第十四號書式乙種

製備特別保證金保證品紀錄簿飭兼管人隨時登記
關於特別保證金之出納各該主管長官得自行製訂簿式

第五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人繳納特別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還扣除等事分別造具清冊詳報交通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交通銀行代存生息之特別保證金數目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知照該行令其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各由該主管長官詳請交通部以部飭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對於本路人員徵繳特別保證金有特別情形者於不違反規則及本細則規定之範圍內得酌定辦理規程

第五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兩個月後凡從前各種金錢保證辦法概行廢止但保人聯保鋪保等項如各該路局認為仍應留存者仍繼續有效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飭知日施行

第四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及保結保單核收證(某職某姓名保字第 號)
 為發給核收證事今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第 期) 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	保單一紙	保結一紙
計 開	金額若干元	金額若干元
現金若干元	具保單人姓名 商號	具保結人姓名 商號
民國六釐公債票共若干元		
內計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有價證券共若干元		
內計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特別事
實於此
欄註明

查核無要除移送交通銀行外為此發給核收證以憑執據此飭

右給某職某姓名執收

年 月 日某官某姓名印

第五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送書

為移送事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內計現金若干元兩相應

連同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移送貴行即希查收照數 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於原發第 號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內登明 為要

右移交通銀行

年 月 日某主管長官姓名印

第六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第 號

摺 面 文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局主管長官某姓名移送
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某年 月 日某地方交通銀行總行發行

摺 首 凡 例

- 一照章週年給息四釐未滿一年者概不算息
- 一取息還本非有原送局所正式公文連同原摺移交者概不發給
- 一此摺不得抵押讓與或出賣於他人
- 一此摺於原送局所將本息儘數取出後作為廢紙

摺 內

某年 月 日
收銀若干元
以下類推
某年 月 日

登

付年息若干

以下類推

某年 月 日

付本銀若干

式 以下類推

第七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叙)(先後

繳到) 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另繳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實與取回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金額相當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

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八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

繳到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

文續叙)(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覓由某姓名出具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繕

具保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一併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九號書式

增加保證金額更換特別保證金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違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一紙金額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

文續叙)(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商允原具保單人某姓名願於原繳保單內註明增加擔保金額若干

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邀同某姓名投局註明增加保單金額若干元併將原繳(某件)發還須至

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保結單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增繳者

上文續叙)除金額若干元具有某姓名保單外遵於某年 月 日繳到保結單一紙具保

單人某姓名金額若干元業蒙核准給證各在案茲擬請將某姓名原具保單取回其因取回欠

缺金額改繳呈某姓名保結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保單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

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因月俸額增加遵章

應減少特別

保證金若干元某姓名現充此職曾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繳納特別

保證金若干元
保單一紙金額若干元

業蒙核准給收各在案比照

核按數應

減金額實多若干元理合開具清單連同

原給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查核將應減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某件代用品者於此處聲叙)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 年 月 日

免職
轉任某職

已於某年 月 日

交代清楚

並無虧蝕
虧蝕欠誤若干

已將保證金扣除並無尾欠
干已經如限按數賠償查某姓名適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金

若干元內計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金額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核收

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三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扣除滯存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免停職旋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扣除特別保證

金若干元查某姓名遵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金若干元內計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金額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計除扣除金額外尚有滯存若干元理合開具清單

連同原給各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將滯存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保結保單者一併於此叙明)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前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四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總簿

第		某		職		本兼		任		某		姓		名		年		月																		
若	金	現	繳	現	一次或每次核收證號數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數與期限																
公	釐	六	國	民	有	改繳	皆同	入	給息	發	去	職	額	更	換	還	扣	除	代	價																
券	證	價	某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例	金	現	發	現	同	取	代	品	用	代	若	公	釐	六	國	民	有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若	金	現	發	現	同	公	釐	六	國	民	有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公	釐	六	國	民	有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券	證	價	某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若	金	現	扣	除	代	價	特	別	事	故	若	金	現	扣	除	代	價	特	別	事	故	若	金	現	扣	除	代	價	特	別	事	故				
公	釐	六	國	民	有	保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券	證	價	某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具	所	名	姓	某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額	金	結	保	保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四百十六

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元 千
			元 千 若 票 債
			元 千 若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千 若 息
			千 若 息 利
			元 千
			元 千 若 票 債
			元 千 若
			元 千 若 額 金 結
			元 千 若 額 金 單
			元 千
			元 千 若 票 債
			元 千 若
			元 千 若
			元 千 若

第十四號書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保證品登記簿

第		現		金		類	
某		類		類		類	
姓		元		銀		兩	
名		若		若		若	
兼任某職		千		千		千	
到職年月日		元		元		元	
特別保證金總簿號數		移		移		移	
去職年月日		送		送		送	
明		銀		銀		銀	
總簿號數有更易時於此註		元		元		元	
特別		數		數		數	
事		繳		繳		繳	
故		到		到		到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若		若		若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共		共		共	
		若		若		若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某		某		某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扣		扣		扣	
		除		除		除	
		若		若		若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某		某		某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發		發		發	
		還		還		還	
		若		若		若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
 四百十九

民 國 六 釐 公 債 票 類							
種 類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一	張	元	數	號			
數							
繳	年	月	日	到	取	息	還
本	年	月	日	本			
代	移	取	本	銀	行	投	標
行	年	月	日	得	金	額	所
發	年	月	日	還			
特	別	事	故				

號				類							
類		單		保		結		保		類	
				具保人姓名				具保人姓名		類稱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			
				繳到年月日				繳到年月日			
				增加金額及其年月日				特別保證金及特別保證數年月日			
				減少金額及其年月日				代償金發還年月日			
				發還年月日				特別事故			
				特別事故				特別事故			

保結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今因
某商號 主要商業營業所在地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擬請遵照國有鐵路職

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 年 月 日起至某 年 月 日止分作

期每期繳納若干元茲由 姓名 商號 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

清償凡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單是實

年 月 日

某 姓名 商號 印

保結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今因
某商號主要商業營業所在地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除遵照國有鐵路職員

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四條具有保單擔保金額若干元外其餘應繳金額若干元擬遵照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 年 月 日起至某 年 月 日

止分作 期每期繳納若干元茲由某 姓名 商號 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

事不能自行清償除保單金額外所有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

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最官核准特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 姓名 商號 印

法律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為準則
-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度器具即行頒發
-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叙理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檢查
-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應繳出農商部節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
- 第八條 理權度器具業者修理後之覆查應依權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後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行請領同種之器具
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器具時適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度器具應一律送交農商部
- 第十條 前項權度器具之處置方法農商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帖照之牙行所用權度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 第十一條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其帖照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指固有國

籍及國籍之取得者已逾國籍法第十一條之年限國籍之回復者已逾國籍法第二十條之年限經解除其制限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須扣足月日計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現住京師者指調查選舉人名時現在定住或旅居於京師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指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定住或旅居繼續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定住或旅居在兩選舉區內均繼續滿一年以上時得由本人指定願編入何區但一人不得同時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

第五條 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叙勳原案曾經叙明事實係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荐任各職及荐任待遇之掾屬而言其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為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七條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併差缺計算

本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

第八條 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育部認可有案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條 本法所稱在高第以上學校充教員者指充該

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其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指大學預科

高等學校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程度之師範或實業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

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附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

條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為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

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為不動產

第十六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

產者論

關於土地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冊之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為其價格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

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為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據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

第十八條 鋪戶之鋪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份得以商

工實業資本論但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份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不動產

及商工實業資本指完全管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不動產

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明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為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照法令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為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三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王公世爵者指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一二三四等台吉一二三四等塔布囊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其他相當人員由該選舉監督指定如有疑義報由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華僑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者論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宗教師以回教耶穌教天主教各教中現司教務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在未經審查以前所有法令上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

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各依本法所定資格分類各為一冊按照左列事實調查登記之

勳勞類 須載其所得勳位勳章等次年月及叙勳之理由

高等官吏類 須載其出身及歷任差缺在職時日

碩學通儒類 須調取其著作加具切實考語並已否刊行附呈冊數逐一詳載

學校畢業類

須載其學校名稱種類經部

認可年月入學畢業年限年

月及文憑

畢業相當類

須載其得科第年月名次或

畢業憑證

教員類

須記其學校名稱所任科目教授

年月

不動產類

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

所有權或典押權取得之年月

及契據憑證

商工實業資本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

稱組織所在地註冊立

案年月及所有資本金

額契據憑證

八旗世爵世職類

須載其爵職名稱受封

年代世襲次數

華僑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所在地

所有資本金額及證明之領事姓名

第二條

初選選舉人之年歲及住居年限依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

初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初選舉之期日

計算之

覆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覆選舉之期日

計算之

第三條

各調查員調查完竣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

規定決定後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

第四條

冊初覆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調查員於其所調

查冊內記入之事項經決定後如有不實須連

帶負責

第五條

前條調查名冊完成之期限由各該選舉監督

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初選監督接到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

名冊報告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擇

定宣示之處所宣示之

前項宣示之處所擇定後須於宣示期前三日

公告之

第七條

初選監督接到本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

定更正名冊之請求時若判定其請求為正當

者須將名冊更正知照本人並公告之若判定

其請求為不正當者須知照其本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期滿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 本團儲金專備救國之用

第二十七條之程序由覆選監督將審查名冊

第五條 本團儲金指京師中國交通兩銀行由儲金者

轉行初選監督文到後為確定之初選選舉人

就近直接交存領取存單

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本團與中國交通銀行訂定儲金利息長年四釐

第九條 前條確定名冊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二十七

第七條 本團事務所概不代收儲金

條之規定於宣示調查名冊之處所宣示之

第八條 儲金皆由儲金者自願直接儲存不得以他種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選

第九條 儲金提用時由本事務所召集儲金者開會議

舉人名冊之調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

第十條 儲金用途議決後儲金者得持中國交通銀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本細則第

存單換取證券之機關及辦法另行規定公告

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及選舉人被選

第十一條 事務所設職員如左

舉人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京師商務總會辦理中華救國儲金團暫

正幹事 一員

行簡章

副幹事 二員

第一條 本團以中華民國協力保衛國家為宗旨

駐所幹事 二員

第二條 本團定名曰京師中華救國儲金團與各處救

幹事無定額分兩種如左

國儲金團一致進行

(甲) 本京各行及各團體

第三條 本團設事務所於西珠市口京師商務總會

(乙) 本事務所認為熱心勸倡者

(五) 主任辦事一員

(六) 雇員區分如左

(甲) 文牘書記

(乙) 校核

(丙) 收發

(丁) 會計

(戊) 庶務

第十二條 前條之幹事員均盡義務惟主任辦事員以下酌給津貼

第十三條 本團幹事由大會時公推之正副幹事由幹事公舉之

第十四條 本團幹事除登報布告外始終不受政府獎勵但鉅數儲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事務所經費由幹事暫時擔任捐集惟無論如何不向儲金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儲金人之姓名及數目除每日登報公布外並須造冊備查

第十七條 本團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則 本章程修改時得以事務所全體幹事會公決之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後該選舉監督應將各調查員姓名通告於各調查區其通告內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

二 本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三 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二條 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擬定報由選舉監督分派之

第三條 分派各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該選舉監督應先飭令各區所有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聽調查員之指揮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選舉資格恐有隱匿浮濫等弊得指名令其提出相當之憑據證明之經前項指令而不提出相當之憑據者調查員得認為不合選舉資格不記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五條

調查員應就調查事項作成日記逐日紀錄除隨時報告調查會外俟調查完畢後須造冊連同調查日記報由選舉監督查核

第六條

調查員分區調查須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期限內一律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

第七條

調查員因萬不獲已之故障有延長調查期限之必要須聲明理由得調查會長之許可但逾核定期限在十日以外者須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准

第八條

調查員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後即具報告書連同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賚送到會由該會彙報選舉監督查核

第九條

調查會接到各調查員報告並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後有三分之一以上時即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次第開會決定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十條

前項之會議決定某區調查員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擔任該區之調查員雖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與於決定之數
調查會對於各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

舉人調查名冊認為有遺漏或浮冒情事得再行派員覆查待其報告開會依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有對於調查員加暴行脅迫或故意妨害使其不能執行職務者調查員得即報明選舉監督按照刑律處辦

第十二條

調查會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得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分派所內各員協同辦理於一定期限內編造完畢繕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各該選舉監督副本存於調查會

第十三條

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須由到會決定之各該調查員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正副兩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並由會長署名

第十五條

調查會會議事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多數議決若可同數時取決於會長但仍須稟承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關於調查事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費用由國庫支出
- 二 行單選制之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
- 三 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 四 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第二條 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者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編製特別預算呈請 大總統核定交

財政部撥發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應由該覆選監督咨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叙必要情形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商財政部辦理

第三條 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

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漢鐵路管理局司登用章程 四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及附屬各細則之執行由總務處專司之

第二條 本章程係為預儲第八條所開各項人才而設

其他職員不適用之

第三條 資格分左列各項

(甲) 在鐵路學校傳習所土木工程各學校暨外國專門工科商科法科畢業或有兩年

以上之修業文憑者

(乙) 在法文學堂三年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者

(丙) 曾任路事三年以上非因過犯及其他原因撤差或有資歷證明書及相當之憑證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資格各項之一者無論經人荐舉或

自行投效均開明詳細履歷連同文憑證書赴

本局總務處報名(另定細則)聽候查驗轉呈

局長察核認可註冊(冊式另定之)聽候訂期

試驗

第五條 試驗每月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酌定之

定之

第六條 試驗定期登本局公報宣布並分別通知(通知書及細則另定之)

知書及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試驗由局長或其所委託之人主試

第八條 試驗分普通專門兩試報考者並受試驗列舉如左

如左

第一試 普通試

一 國文(論文)

二 法文(或兼他國文)文法及問答抄寫打字

字

三 算學(最低程度須能習命分比例利息

等級)

第二試 專門試

車務 建築 機械 材料 會計 電務

繙譯 測繪 (以上均華洋文筆述)

普通試三項均須試驗專門試自認一項或

數項於報名時聲明分別註冊(甲冊)

第九條 試驗合格者分別以課員雇員記名註冊按所

學分歸各處備用並登載本局公報宣布(另

定細則)

第十條 記名備用人員遇有相當練習缺出按名傳到

派充練習以資考察是否勝任於傳到之日登

載本局公報宣布並分別通知(通知書及細

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備用人員派充練習一經傳到應於限期內

赴總務處報到覓取確實保證人或殷實商號

二人以上之連署保證(保證書另定之)以憑

註冊到差逾限不到除名另傳(另定細則)

第十二條 練習人員按程度及職務情形分等酌給津

貼每月自十五元起至五十元止

第十三條 練習到差隨時考察是否勝任分別去留凡

經留用滿三月後確有成績者遇有相當缺出

第十四條 練習已滿三月成績最佳一時無當之缺可

署者准先銷去練習字樣作為辦事員遇缺派

署

第十五條 各該首領對於此項練習員辦事服務情形

應隨時考察每月應將詳細情形具報總管理處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派充試署人員應按本局定章換具保證

第十七條 試署薪水按職務暨辦事情形酌定

第十八條 試署滿三月或六月實堪勝任者准由各處

首領轉請銷去試署字樣補充實職其薪俸按照定章酌量更定

第十九條 備用人員練習中及派缺後服務情形除由

各該首領直接考察外總管理處得隨時抽調攷查

第二十條 練習員對於本局章程規則概應遵守練習

員在練習辦事中暨派署職務後不得無故告退確有不得已事故聲明原由經局長核准離差者所領貼應按全數追繳

第二十一 關於本章及細則應行變更事宜以局長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京漢鐵路管理局員司登用章程施行細

則

一 按照本章第三四條資格辦法隨時均可報名但遇有各項或某項記名備用人多暫不需人時得暫停報名若干時並登本局公報宣布

一 按照本章第六條通知試期以在京者為限其在距京附近地方者應於報名註冊時先經聲請認可臨試不到者除名因不得已事故聲明障礙者得聲請核准歸併下屆試驗

一 按照本章第九條試驗合格記名備用人員應隨時赴本局總務處註冊並聲明住址及通信處以便傳到

一 按照本章第十一條傳到期限在本京者以登本局公報宣布之日或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赴總務處報到遵具保證以憑註冊到差在附近地方者於通知時酌定期限逾期不到者除名取消前資續傳另補取具連署保證應邀同保證人赴總務處接洽簽具保證書以憑註冊如查有擔保不實情弊分別除名撤差

一 本細則各條與本章程同時實行
京漢鐵路管理局員司登用章程附件一

冊式

京漢鐵路管理局司登用章程附件二

通知試期書式

為通知事茲訂於

月

日

午時舉行員司登用第

次試驗希於

是日 午

時以前攜帶筆墨赴本處齊集聽候試驗相應通知此致

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啟

月

日

通知派充練習書式

為通知事茲奉

局長諭派

執事充

處

練習酌給津貼每月

元希於

月

日

以前赴本處報到註冊到差逾期不到即另行傳派希勿自悞相應通知此致

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啟

月

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司登用章程附件三

保證書式

為取具保證事

按照員司登用章程規定報名試驗合格記名備用現蒙

派充

練習遵章覓取

等連署保證註冊到差服務一切悉遵

貴局定章倘有違犯保證等均共同擔負連帶責任分別簽名蓋印於左

練習員

押

保證

押 (圖印)

保證

押

民國

年

月

日具

法律

陸軍刑事條例

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

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亦同

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

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衛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請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衛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為同等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

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 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 一 首魁處死刑
-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

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

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

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

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

經敵人開戰而為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

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為戰鬪者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

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

不得已而率隊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

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

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

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

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或二等有

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

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

續陸軍刑事條例

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
-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之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

續陸軍刑事條例

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官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

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

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

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

上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

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

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

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

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

或二等有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

徒刑或三等有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

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經攜帶兵器馬匹及其

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

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

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續陸軍刑事條例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

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
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
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
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
例處斷

-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
處斷

-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
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
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

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
聽叙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
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審判條例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
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
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

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
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

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習
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 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

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而
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
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

各專章不相抵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 大總統特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為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備隊

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

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即逮捕之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陸軍審判條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核定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依舊例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爲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卽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

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定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

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 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

報 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

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

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

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

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

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

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

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

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為再審之呈

訴若受刑人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

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

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

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

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

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

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

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稟陸軍總長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

飭知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 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 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 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 大總統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特赦以 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並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續陸軍審判條例

第六十二條 曾經 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

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明 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刑改造易棍條例

第一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無期徒刑及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改爲發遣發遣各地依徒刑改造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應改造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該管軍隊長官報告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應發之地由該管軍隊長官擬定詳由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查核

第三條 應改造遣犯人經陸軍部核准後由最高級軍政長官每三月彙齊人數起解一次仍造冊咨陳陸軍部

第四條 改造遣犯人於起解中或到配所後逃亡者得加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改造遣犯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

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依其情形得仍拘留監獄

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接收前項犯人每三月造冊彙報陸軍部

第六條 改造遣犯人於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給憑回籍並報陸軍部

無期徒刑滿二十年有悔悔實據者經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報部核准得給憑回籍

第七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易以棍刑

前項之規定於陸軍官佐候補生在軍士或兵卒之階級者不適用之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罪之非陸軍軍人而曾充或現充官員及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亦同但犯叛亂及姦淫掠奪贓私之罪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軍棍用木爲之依營造尺長三尺三寸五分上截長一尺八寸圓形直徑一寸下截長一尺五寸五分底平微曲頭闊二寸兩邊厚各三分中厚一寸一分作三角形從下量至一尺四寸以上漸作圓形重庫平二十兩平擊其臀部

第九條 徒刑折易棍刑者以刑期一日折算棍一
第十條 執行棍刑時其刑期長者得分次行之刑期一
年以下者棍刑不得逾三百一年半以下者不
得逾四百二年以下者不得逾五百三年以下
者不得逾六百

第十一條 易棍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
第十二條 棍刑由承審官監視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棍刑時發見不堪受棍刑者得緩一個
月至三個月執行

第十四條 易棍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
置於陸軍監獄或軍隊長官及執法官所定處
所拘留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第十五條 受棍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論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日條約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

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
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
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
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
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
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
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
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
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
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續中日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

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

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

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

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

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

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

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

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

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

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

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

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

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

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

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

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

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第七條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續中日條約

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等

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業除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

名 礦 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

名 礦 種

續中日條約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	鐵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	名	礦種
一 牛心台	本溪		煤
二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 杉松崗	海龍		煤
四 鐵廠	通化		煤
五 暖池塘	錦		煤
六 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	名	礦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照會)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

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續中日條約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照會)

為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

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

(同照覆)

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

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

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

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

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

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

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

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

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

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為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

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為其他一切軍事

上之施設并自借外資為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

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

續中日條約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

還中國

- 一以膠洲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

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

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

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中俄蒙議訂條約

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

古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共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

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

錄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議官亞歷山

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副法

副長額爾德尼卓賽且子色楞丹津副務長主謝圖

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為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

權文憑互相較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中俄聲明文

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續中俄蒙議訂條約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

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

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管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

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使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

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

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負責者（

案此指民事被告而言）或被告人（案此指刑事被告而言）自治外蒙古人民爲索償者（案此指民事原告而言）或原告人（案此指刑事原告而言）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俄訴訟事件俄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索償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負責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

續中俄蒙議訂條約

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人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為必要時得令鑒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為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為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為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供給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住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附近處讓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有中國官員使用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期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二期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三期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三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商承縣知事辦理其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須經該管長官核准之事項應隨時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行之

第四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由縣知事酌擬期限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依限辦理

前項期限內因不得已之故障致不能竣事時得於限期未滿以前聲敘事由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展限

第五條 縣知事於籌辦期限內須依該管長官之所定按次或隨時將其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之狀況詳報該管長官

該管長官須將各縣知事前項之報告彙報內務部

第六條 該管長官於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將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一律辦理完竣後應即報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於該行政區域之日期

第二章 自治事宜之調查

各縣應設自治區之數並其區域之劃分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公正紳士擬定繪圖列表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自治區域設定後應就各自治區為戶口之調查

關於戶口調查之規則別以教令定之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縣知事應就地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調查該管區域內有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並其興廢因革之狀況

縣知事為前條之調查時應就各種事項依左列各款造具清冊

事務之種類

創辦之年月日

現在是否繼續辦理如係繼續則辦理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履歷

三

二

一

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 四 該事務所需常年經費之數額
- 五 經費籌集之方法及基本金之有無
- 六 事務之成績

第十一條

除現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須由縣知事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造具清冊外并須依左列各款造具地方公益事宜一覽表

- 一 屬於衛生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二 屬於慈善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三 屬於教育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四 屬於交通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五 屬於農工商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第十二條

縣知事於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應調查其有無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并其現存之確數列為清冊其從前未辦自治地方而有公款公產歸紳董管理者亦同

第十三條

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所有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現在由縣知事管理或徵收者不問現供何種用途應准前條之規定詳細查明開列清冊

第十四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捐助之財產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由縣知事依左列各款詳細調查開列清冊

- 一 財產之種類及價格
- 二 捐助者之姓名
- 三 捐助之年月日
- 四 指定之用途
- 五 現在該財產屬於何人之管理及其用途

第十五條

縣知事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自治事宜及自治經費完竣後應將各種表冊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長官接受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詳報自治事宜及自治經費之調查表冊應彙報內務部

第三章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十七條 該管長官彙齊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報

告戶口清冊後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算定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及一區戶口之平均額飭知各縣知事

第十八條 縣知事接受前條之飭知後應就該縣自治區計算其多於平均額若干倍以上或未滿平均額分別各區應為某級合議制自治區或單獨制自治區傳知各該區之紳士

應為單獨制之自治區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願為合議制自治區者經該區之協議得由該區紳士報告縣知事縣知事接受前項之報告後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公款公產地方公益捐第十四條私人捐助之財產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者除造具清冊外并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作為地方自治收入前項之地方自治收入當自治職員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

第二十條 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地方公益捐現充地方公益事宜之用縣知事認該事項為合於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者應詳請該管長官准其繼續支用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依第十條之規定調查現在紳董所辦地方公益事宜認為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且成績優良者除造具表冊詳報該管長官外應令現辦之紳董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除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准其充現在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經費者外如有贏餘應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中擇要舉辦

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公益事宜應由縣知事暫行遴選公正紳士任之其經費支用之方法由縣知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調查該管區域內從前未經辦理自治地方現在亦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且本地方并無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收入者當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酌量情形遴選

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公正紳士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擇要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地方公益事宜所需經費應由縣知事會商公正紳士參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興辦地方公益事宜及籌集經費之方法應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四章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於期限內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整理及提倡完竣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發布施行日期之教令後應令各自治區依選舉規則選舉自治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籌備自治職員選舉完竣後設置自治區辦公處

第二十八條 自治職員選定後如未屆通常會議之期縣知事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後縣知事應將依本規則由縣知事遴選之公正紳士所管理之公款公

產或地方公益捐無論現在有無用途開具清冊提交會議議決其處理之方法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所捐助之財產及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縣知事籌集之公益經費亦同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繼續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縣知事擴充或創辦者均須提出於自治會議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議決繼續辦理之方法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尙未成立以前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及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紳士無論係繼續接管或新由縣知事選任者均准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漢鐵路管理局實行印花稅辦法

法條例

第一章 各處貼用印花辦法各條

收支所直接發款貼用印花辦法

一本局直接購入貨物各商家均應開具發票爲附黏帳單根據每張應照新例各貼印花一分赴本局收支所領款時於帳單上簽收仍應按照款數分別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一零星貨物價在一元以下不須取其發票及本無發票如包工運料訂有契約辦法及祇用收據簽字領款或就帳單上簽領者應於領款時分別在收據上或帳單上按款數分別貼用印花

經辦員司轉領貨價貼用印花辦法

一貨物由經辦員司承辦款由該員轉領付給者應於購辦時分別令各該商家開具發票照貼印花請款時彙齊已貼印花發票一併附繳以便發交造單發款領款時發款帳單上仍應按照款數分別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但須分別左列各項

(甲)貨物由一家躉購者此項領款帳單印花應由經辦員責令商家照繳

(乙)十元以下之發票票上註明款已收訖字樣加蓋

該商家圖記並貼印花一分者十元以上之發票票上註明款已收訖字樣加蓋該商家圖記并貼印花二分者均准作爲收據領款單上免再貼用

(丙)零星貨物價在一元以下或粗造工人承造粗物及力作人領取工價無從徵集其發票及收據者准由經辦員彙總列單單上註明款由該員經收轉付並照收據之例黏貼印花作爲代領之據此項印花得向該管各處領取具有此種代領收據者領款單上免再貼用

(丁)經辦員所收之發票雖貼有印花如未照乙項辦法完全辦理仍不能認爲可兼收據之用又經辦員所領一單之款其所附之發票不止一紙者則不論其間已照乙項辦理者若干紙倘有一紙未照乙項完全辦理者領款單上仍須貼用印花但此項印花得向該管各處領取

一經辦員代領轉發以領款人距離本局兩收支所較遠或款數零散不便赴所自領者爲限此外均應由領款人直接向收支所支領

一凡經手轉發款項須貼印花者均比照前條辦理

續京漢鐵路管理局實行印花稅辦法條例

本局各處領用印花辦法

- 一 本局總管理處總務處所屬各課各所及醫院各處并漢口辦事處需用印花稅票准隨時開單聲明用途向會計處領取
- 一 車務工務機務各處所屬需用印花稅票向各該處領取

經收單據開支各員稽核貼用印花責成辦法

- 一 購貨發票領款收據發款帳單該管員司均應隨時稽核責令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收支所發款人員對於第三條之乙丙丁三項尤須特別注意如有未完全之處得將原單退回會計處
- 一 款經收支所發出後會計處查出尚有未貼印花之收據帳單除帳單後所附之發票已照上列乙項辦理者外其款在十元以下者發款人員應罰大洋一角十元以上者罰大洋二角其貼未足數者同至應補印花即由會計處補貼

- 一 由各處交到會計處之發票自經此次規定後凡屬會計處造單者如該發票上已照貼印花即照列帳單核

發其未貼印花或不足數者即別還原處責成經辦人駁還補貼再行造單補發不得以無從追補為辭

- 一 各司務處所造之單如查有未貼印花及貼未足數之發票會計處即於該單上按數補貼仍註明此單未貼印花或不足數字樣每分照罰大洋一角由收支所於發款時照扣其收受此項發票之員并由各該處嚴飭注意貼用

- 一 此項罰款收入即專提交會計處為本局購買補貼印花之用按月列表報明本處備核

- 一 以上辦法如尚有未盡及應行變更之處隨時分飭照辦

第二章

各處單據帳冊應貼印花稅票種類及分數（本章未列各件查照第三章稅法同類貼用）

按照印花稅法第一類貼用稅票各項

- 一 各商家發貨票暨一切購買物品發單 由商家貼用
- 一 各種貨票 現款白票 運到即償藍票 掛賬綠票 直達運輸貨票 由本局貼用

- 一 讓售物件賬單 發賣廢料舊道木沙石硬煤暨各材料所讓售之一切物料向外收價賬單由本局貼用
- 一 代製機件收價賬單由本局貼用
- 一 員司入局鋪保單（普通不具款數保單）由具保鋪戶貼用
- 一 聘用雇用合同 由雙方貼用
- 一 以上各件依稅法及推廣印花稅額原案十元以下及十元以上者每件各貼印花一分
- 一 各商家貨物憑單貨價收據由商家貼用
- 一 領款簽收賬單由簽收人或本局貼用
- 一 雜項賬單由本局貼用
- 一 各項銀錢收據分外來及本局發出兩種分別貼用
- 一 小櫃零款收據由出據人貼用
- 一 員司薪費開支單由簽領之員貼用
- 一 預定買賣貨物單據由立據人貼用
- 一 租賃地畝字據 承租餘地合同單據各項由雙方貼用
- 一 租賃土地房屋字據 各商家承租道岔地段合同各項由雙方貼用
- 一 租賃車輛及其他物件字據由雙方貼用
- 一 發給各商家道岔單據內附道租收據由本局貼用

- 一 材料所收發物料帳冊單據由本局貼用
 - 一 各項承包運卸物料單據由承包人貼用
 - 一 各商掛帳運貨合同由雙方貼用
 - 一 出入款項帳冊由本局貼用
 - 一 行車進款帳冊由本局貼用
 - 一 各站收款繳款簿由本局貼用
 - 一 運貨單據帳冊 各種直達運輸帳冊 五路聯運收付款帳冊 各路聯運帳冊 聯運索款帳單 掛帳運輸帳冊 掛帳索款帳單由本局貼用
 - 一 運輸護照由本局貼用
 - 一 支取銀錢貨物憑摺由本局貼用
 - 一 散帳單總冊由本局貼用
- 以上各件依稅法每件或每冊各貼印花二分
- 按照印花稅法第二類貼用稅票各項**
- 一 提貨單由出單商家貼用
 - 一 承攬工程合同由雙方貼用
 - 一 保險單由出單者貼用
 - 一 員司保單（保證金代價保單）由具單商家貼用
 - 一 銀行水單由具單商家貼用

續京漢鐵路管理局實行印花稅辦法條例

以上各件依稅法十元以下一分 十元以上未滿百元二分 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四分 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一角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二角 五千元以上未滿萬元五角 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一元 五萬元以上一元五角

第三章 摘錄印花稅法條款及貼用 細則並解各案

印花稅法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証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証 本法第一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本法第二條

第一類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
承租地畝字樣
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原定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現在新頒推廣印花稅額辦法十元以下無論若干元一

律照貼一分十元以上者仍依原定稅則辦理按即每件不拘元數均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原定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現在新頒推廣印花稅法辦法十元以下無論若干元均貼一分十元以上仍依原定稅則辦理 按即十元

以下者貼一分十元以上者貼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以上二種每個或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樣

借款字樣

戶舖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分

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

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貼

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

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

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以上係遵奉 交通部轉發印花稅法及部飭推廣

印花稅額辦法參訂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分 出洋游學者減半

國內游歷護照 因公出差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證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以上係參照警廳布告增加

貼用方法四條 (摘錄)

契據 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

紙各貼印花

帳簿憑摺 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

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

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

護照單照證書願書 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

貼用 以上各項貼用印花時均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

票與紙面騎縫之間

罰則

續京漢鐵路管理局實行印花稅辦法條例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

無合法憑証之効力但願依下條補貼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七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

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

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

十倍本法第八條

第一類契約簿據(即發貨票至帳簿共十五種)不貼印

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貼不足

數罰金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第二類契約簿據(即提貨單至合同共十一種)不貼印

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

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護照單照證書願書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罰金二百

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發給或收受之官署學校如不征

收稅價貼用印花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二十元

以上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以上係摘錄印花稅法原案及罰金執行規則

財政部咨發貼用印花票細則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列舉各種之契約簿據除照

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票外應查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

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

前項私法上之行爲如任用人員非依任官之

形式者買賣物件非供行政之需用者均應照

私法人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

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

律貼用印花

第四條

凡行爲契約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者例如包運貨物之類無論其契約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二種貼用定率稅票其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例如承攬工程之類亦無論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貼用累進稅票

第五條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應依契面所載數目加十二倍計算貼用印花如立約已逾一年仍舊使用應照印花稅法第五條關於憑摺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解釋交通部對於印花稅

法第一條第二類各款之疑義

一 憑據單據字樣之區別

憑據單據專係形式上之區別單據凡票類屬之憑據則包括票類以外一切憑據而言

二 承租與租賃之區別

查稅法內祇有承項並無承租字樣如交通部所指即係承項則與租賃大有區別蓋承項係承受他人之權利(無論物權債權)租賃則祇借受而已

三 地畝與土地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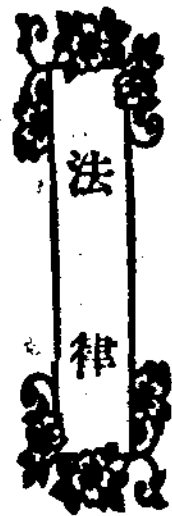
地畝指耕地而言土地指一般土地而言

四 各項包單與各項承攬字樣如何區別

各項包單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如包運貨物之單據是也承攬字樣係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如承攬工程之類是也

五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應如何解釋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即如生產家與販賣商預先約定售賣所生產貨物之單據是也



懲辦國賊條例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國人民勾結外國人爲賣國之行爲者爲國賊治以賣國罪

賣國罪由大理院或軍政執法機關審判之

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賣國罪

一 勾結外國人意圖擾亂本國國家之治安及人民之公共安寧秩序者

二 私與外國人訂立契約損害本國國家之權利者

三 其他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本國國家之一切行爲者

第三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處死刑

共謀者處死刑知情隱庇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死刑得以槍斃執行之

第四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逃往他國時先沒收其財產斷其接濟及交通

第五條 國賊有前條情形時得行缺席判決宣告死刑後不問在何處地方拿獲立即就地執行

第六條 國賊之賣國行爲於其原籍及犯事地方刊石宣示其罪狀

第七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無論何時不得赦免但從犯悔罪自首者得依附亂自首特赦令具結立誓之規定准予免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政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等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

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詳報各該高等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等審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

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儻逾一年四個月再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廟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儻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拿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勦詳報各該高等審檢廳查核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勦之日起限一月

續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內審結詳報各該高等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

勘遵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

得詳明各該高等審檢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該高等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

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

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

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

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

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

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

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

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

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

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

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

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

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

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准照

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准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

高等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

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等審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該高等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

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為必要時並得

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取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

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續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假期日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 一 定單位買賣
 - 二 競爭買賣
 -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賣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 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

率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 三 股本總額
-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 六 設立理由
-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暇日期事項
-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第四條

-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為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并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六條

續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

足額并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

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

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

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

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

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

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

紀人營業執照於其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

受取黏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

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

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并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

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

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

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

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

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

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

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

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

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

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

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十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

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

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

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

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除依國民會議組

織法第十九條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

定外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之施行細則

均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續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

第二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除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所定期限外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須酌量提前或展後時得呈請 大總統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互選程序除經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之核准得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者外其施行細則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

期限令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

第二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資格調查無論何日開始均各以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完畢日期

第三條 初選監督認為該地方有必要情形須延長前條調查期限時應經由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調查名冊應分別於令定或核定期限內告成報告初選監督如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行令分別提前或展後

第五條 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分區調查之完畢期限應經由該管覆選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 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

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

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

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

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

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

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

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

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

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

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

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

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

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

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

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

續國民會議組織法

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為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

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 大

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為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

為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為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

署荐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互選選舉人

-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荐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為互選選舉人

-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

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

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

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

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

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

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

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

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

中華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解釋權限規則

- 第一條 該會定名為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
- 第二條 該會之召集專為討論及獻陳關於與會各路之本國聯運事件
- 第三條 該會議決一切事件應由督辦詳部核准後再以部飭宣布之
-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該會議決事件仍保留否決權
- 第五條 與會各路如有提議問題應於開會前至遲三個月先期詳部核定其議題單至遲在開會前兩個月由部發行有關係各路預先研究藉備討論
- 第六條 與會各路擬派委員及委員之顧問之姓名應先期詳部核准後再由本部造具名單飭知各路
- 第七條 本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前發規則作廢

中華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會議及辦事暫

- ### 通規則
- 一 該會議事時每路祇得有表決權之委員一人其他隨同該委員出席者視為各委員顧問
 - 二 該會主席由有表決權之主席委員就中舉之
 - 三 該會議事時如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出席即成為法定人數
 - 四 凡交通部核定該會規則如有提議增改者至少須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之過半數出席方得提議
 - 五 代替各路有表決權之委員每人暫時祇有一表決權顧問員除該路有表決權之委員缺席由其代替外雖無表決權但對於議案仍可發言如遇委員缺席由顧問員代替時該委員應將表決權用文字移交該顧問員
 - 六 所有議事會之議決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之數相等時主席有決定權
 - 七 每次會議閉會以前應將下屆會議之日期地點暫行決定
 - 八 每年年會布置一切應由各路輪流值管其值管之路應供給秘書員及需要人員
 - 九 本屆議會秘書員其執行職務以至下屆開會為滿

期凡關於本屆議會函件應寄交該秘書員查收
十年會費用應由輪流值管之路擔負

十一 該秘書員於閉會時應將末後核定記事錄之鈔
本通送各委員會畫且須另備一分交各委員存查
十二 本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鐵路會計會會議及辦事普通規則

一 鐵路會計會係附屬於本國聯運會由該聯運會於
閉會後另行召集開會該會之會議專為討論並獻
陳關於聯運帳目事件

二 該會議事時每路祇得有表決權之委員一人其他
隨同該委員出席者視為各委員顧問

三 該會議主席有表決權之出席委員就中舉之
該會議事時如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出席即成爲
定法人數

四 凡經交通部核定該會議規則如有提議增改者至
少須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過半數出席方得提議

五 代替各路有表決權之委員每人暫時祇有一表決
權顧問員除該路有表決權之委員缺席由其代替

六 外雖無表決權但對於議案仍可發言如遇委員缺
席由顧問員代替時該委員應將表決權用文字移

交該顧問員

七 所有議事會之議決案須經過半數通過如遇可否
之數相等時主席有決定權

八 該會秘書員於閉會時應將末次核定記事錄之鈔
本通送各委員會畫且須另備一本交各委員存查
九 本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行李規章

第一條 凡一切客車聯運除牲畜外先由京漢京奉京
張津浦滬甯五路開辦

第二條 該五路祇得出售各路指定要站之頭二三等
本國聯運客票

第三條 各路往來聯絡票價係按各該路聯站起算之
價單合計之至各該路票價除特別商訂外係
按各該路通行之每客每華里或每英里或每
法里計算之

各該路應將本路聯站票價單寄送值管帳目
之鐵路編輯聯運價單復由各路核准填入本
路價章內並造具中英文或中法文聯運票價
簡明表懸挂於辦理本國聯運各車站顯明地

續中華民國有鐵路本國聯運行李旅客包件規章

方俾衆咸知

第四條

除毗鄰兩路互相議定可用紙票外其餘關於本國聯運之各路概用聯票每路一聯

此項聯票應在每路聯站或終止之站收回如用紙板票者應在終止之站收回

第五條

凡乘車之孩童在四歲以內者免收車價但十二歲以內者應收半價

第六條

此項聯運客票適用時間按照最慢通車之時刻表上之時刻每至六百華里或二百英里或三百法里准予增加一天在此限內舉行其程除兩路列車時刻不能相接外凡路程里數在上項限內者必須於當日畢其行程

第七條

此項本國聯運客票應用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 白色
二等 綠色
三等 棕色

第八條

各該路站名之洋文拼音應與各該本路所規定者相同

第九條

旅客得按最短路程買票
旅客如欲旅行支路者應在聯站另行購票并

第十條

須將持用之聯票交該聯站簽註
旅客倘欲乘坐華麗列車(即俗謂臥車)或特別快車者應於購票時聲明既繳一切應加各費即由鐵路另給附加票(即特別通車加價票(TT十七)及坐位連床位票(TT十八))

第十一條

如旅客行程查有錯誤應即給予正當憑照送回應行路程最近之聯站免收車費

第十二條

旅客行李洋文名稱各該路俱用 *Passage* 字樣以歸一律行李界說如左

(甲) 所謂行李者乃包括穿著衣服及旅行隨身需要物件而言倘有物件並非

(實在)行李則此項物件可否由客車輸運惟站長得決定之倘有報運物件不在行李界說內則無論在車守車內載運或旅客自行管理均歸物主自負責任

(乙)

旅客隨帶物件如提包文件箱氈枕鋪蓋及隨身行李能置於附近坐位之欄物架內或座位以下之空地者可攜帶上車由該旅客自任危險之責並須自

已管理但此項物件不得溢出架外或有礙他客除此以外其他行李不得攜帶上車母論何物凡旅客自帶上車者均歸物主自任危險之責概與路局無涉

(丙) 旅客所帶手持小件行李如氈傘杖籃提包等件常有携帶上車為路上應用者無須過磅或不收費

(丁) 笨重物件如椅子圍椅竹榻床鋪家具轎子脚踏車重大物件凡每件重量不止一百五十觔或担半重者(即九十九法磅或二百英磅)不得作為行李

(戊) 所有行李必須寫明姓名及終止站名
第十三條 聯運行李歸鐵路保管者每客准帶重量如左

頭等一百二十觔或一百六十英磅或七十二法磅

二等九十觔或一百二十英磅或五十四法磅

三等六十觔或八十英磅或三十六法磅

孩童乘車付半價者其所帶行李准照上開重量之半數免收運費

第十四條 逾重行李以二十五觔為單位計算運費如不及此重量者亦照二十五觔算

第十五條 逾重行李應照下列價率收費此項價率于各項列車均適用之

每華里每担三釐五毫六絲或

每英里每担一分或

每法里每担六釐二毫五絲

第十六條 為聯站劃一檢查聯絡票起見各路應用特別票剪以便識別

第十七條 凡行李交由鐵路管運者應分別註冊或為

(一) 尋常行李或為

(二) 保險行李

第十八條 尋常行李如有遺失鐵路擔負之責以左開之數為限滿

(甲) 各等旅客之衣箱皮包或皮箱 每件至多以一百元為限

(乙) 各等旅客之鋪蓋 每件至多以三十元為限

(丙) 網籃如全失者 每個至多以十元為限

續中華民國有鐵路本國聯運行李旅客包件規章

但鐵路不負籃內物件遺失之責

第十九條 所有行李裝有貴重物如美術品精緻磁器金銀珠寶石鑽石紙幣交易有價紙據玻璃器磁器雲石器或類似上項各物品應聲明保險先由鐵路保險司事驗明內容是否與該旅客所聲明者相符合

該項行李若未經保險而遇遺失鐵路止照尋常行李看待危險品違禁物不得註冊并保險鐵路担負保險行李之責每件衣箱或皮包或皮箱至多以二百元為滿限各等旅客相同行李保險價率如左

第二十條 按照旅客聲明價值每百元每三百華里或一百英里或一百五十法里應收保險費銀元二角五分如遇零數至少應收一元

第二十一條 所有上開保險費應按編定里數表所列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二條 聯運行李保險費之收入應按有關係各路里數攤派

第二十三條 註冊或保險行李倘有遺失非出自天災者一經證明應付賠款

第二十四條 所有索償情事必須用文字知照終止之

路并由該路用函件與他路商辦一經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即由某路賠償

第二十五條 此項遺失倘不能證明某路應負其責則賠償數目應按與運各路里數攤派

第二十六條 以上關於運送行李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運送包件亦可適用凡未經保險之包件鐵路担負賠償之責每件至多以三十元為滿限

第二十七條 包件運價每一百五十華里或五十英里或七十法里每觔應收銀元二釐五毫至少以一元為起碼每包重量至多以五十觔為滿限

第二十八條 凡物件未經封鎖或綑紮堅固俾鐵路能運至終止之站而無虞者鐵路不能拒險承運

第二十九條 此項聯運帳目應由與運各路輪流值管各以五年為一屆營業要略每年造具一次連帶印件應由值管帳目之路編造載明關於本國聯運一切要聞送交有關係之各路核定

第三十條 各該路因聯運事件往返電報各費一概免收

第三十一條 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會每年開會一次其開會地點由上會議定

第三十二條 以上規章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實行自

實行之日期前定規章應即作廢

中華民國有鐵路本國旅客聯運中途提取行李手續

李手續

(甲) 旅客於報運行李時聲明在中途車站提取行李之辦法

旅客如欲將行李註冊至其行程中途之站提取者可以照辦其出發車站之行李司事必須出具行李票按照該搭客所持某等之客票照章應得免費行李之重量載明於此項行李票上如有超過限量者即照該旅客欲將此項行李註冊所至之車站核收逾限之運費該行李司事並須在該旅客所交閱之客票上蓋戳如下

行李運至 站

倘有旅客由中途車站請將其行李註冊運至其行程終點之站者該中途車站之行李司事如見該客票上蓋有上項戳記者即可承認該客票准將上項行李重新註冊如逾限量照章取費運至該旅客未畢行程之段落并須於行

(乙)

李票上標明該旅客所持客票上之詳情
旅客在中途聲明提取行李之辦法

旅客如欲在行李所註冊運達車站之前由鐵路所允許中途下車之站下車者倘其所帶行李係裝在同一列車之中而其中途提取又不至發生無需要之耽擱者得於下車之前一站停車地點預先知照車隊長可以准予提取惟該管站長應向該旅客收回行李票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行李在某站卸下字樣一面查驗該搭客所持之車票并問明該搭客倘仍欲繼續進行未畢路程則該站長即將該行李票留存存在站俟該搭客交回行李時仍須重行過磅倘其重量超過行李票所載之原數則須另出行李過量之附加票一紙并應收取此項行李運至行程終站所逾限量之運費如有交回行李之重量反比起程原有之重量較輕則其付過之運費不得退還
倘該搭客不於其客票有效期間繼續進行則該行李票應由站長繳交總局該旅客所有已付而未用里數之運費不得退還

(丙)

旅客中途下車提取行李一部分之辦法

續中華民國有鐵路本國聯運行李旅客包件規章

旅客如欲在中途車站提取其行李一件或數件者亦可照辦惟其全份行李皆應由列車卸下所有該旅客不欲提取之行李即行留存在站迨至該搭客重行搭車時為止如此辦法該旅客須將客票及行李票交閱該站長即在行李票面簽註如下

行李 件計磅 英磅 勛業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站提取 法磅

註明後乃將行李票交回該旅客俾該旅客復將前項行李交由該站運至行程終站時得用此項行李票交站長閱看該站長即將全份行李重行過磅如磅見重量過限或收取過限之運費則須另給行李附加票一紙倘前項行李磅見較輕於起程時之重量則該旅客所付過之運費概不退還而其原有之行李票應由站長註明此項行李係於某日某列車運至行程終站字樣其寄存前項行李之囤存費應照當事鐵路定章核收

(丁) 旅客在中途車上提取行李一部分之辦法
倘旅客欲在中途提取其行李一件或數件在

蘇騰行程之中由其自行管理者可以照辦惟該旅客須交閱其客票及行李票該行李司事即在行李票上簽註如下

行李 件磅計 英磅 勛在 站提取歸旅客
自行管理運至行程終站 法磅

中華國有鐵路本國聯運旅客行李 應用簿

記單據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本國聯運旅客行李規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所有關於本國聯運帳目應由預運各路輪流值管周而復始每路各以五年為一屆茲將值管次序列左

- 一 京奉鐵路
- 二 津浦鐵路
- 三 滬甯鐵路
- 四 京漢鐵路
- 五 京張鐵路

第二條 車站簿記未統一以前關於本國聯運帳目各該路得用左列單式

TT 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

TT 第二種行李票

TT 第三種行李或包件聲明價值證書

TT 第四種保險行李票

TT 第五種遺失行李或包件票取保領件證書

TT 第六種包件票

TT 第七種保險包件票

TT 第八種移交聯運行李或包件證書

TT 第九種聯運行李損失及遲延報告書

TT 第十種掛號及保險行李報單

TT 第十一種掛號及保險包件報單

TT 第十二種收回聯票月報單

TT 第十三種收回行李或包件月報單

TT 第十四種聯運月結總表

TT 第十五種月結平準表

TT 第十六種月結帳略表

第三條 本國聯運之客票印英法文字票之背面用華

文所有帳單用中英文字或中法文字

第四條 本國聯運客票之格式顏色均應一律惟於票

之一面用水色印就售票路之簡名

第五條 普通票亦適用於孩童惟售出時須將第一聯

孩童票截下其收回此項聯票報單應送值管

帳目之路查核

第六條 本國聯運各報單及客票應由各路照議定格

式顏色自行置備

第七條 各該路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應將關於上月運

輸之下開各報單送交值管帳目之路其前列

之第一第十一三種報單應填明各路所攤聯

運票款暨其他各費之數以資核算

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

第十種掛號及保險行李報單

第十一種掛號包件報單

第十二種收回聯票報單

第十三種收回行李及包件票報單

計算攤款之法最近以分爲率其不及半分

之零數即無須計算惟半分或逾於半分

之零數應作爲一分

第八條 前項第一第十第十一三種報單應由售票之

路按照左列之數填報

續中華民國有鐵路本國聯運行李旅客包件應用簿記單據章程

凡聯運祇關於兩路者填造三分關於三路者填造四分關於四路者填造五分

其第一種售出客票報單應將頭二三各等運輸總數分別結填收回客票報單祇須以一分送交值管帳目之路

倘客票係由各該路自行售出者則該路毋庸造送收回聯票之報單惟在中途或在到達地點收回客票者應由收回之路造具此項報單收回報單祇包括本月分發出客票至若收回前一月之客票應填入附加月報單內此項報單須與第二個月之報單一同寄送

第九條 值管帳目之鐵路應將收回票報單與售出票報單互相核對並查明售出票報單內開各路應攤數目是否符合

第十條 值管帳目之鐵路須就核定各路造送之報單編成聯運月結總表(即T T第十四種)送交各路每路一份

前項聯運月結總表寄送各路時須附帶各該路之售出客票及行李包件運輸各報單凡與該本路之借方貸方有關係者

第十一條 值管帳目鐵路須由聯運月結總表內編出

月結平準表(即T T第十五種)表上註明聯運總數各路借貸兩方總數及或存或欠之尾數每路各送一分

第十二條 值管帳目鐵路須由聯運月結總表內編出月結帳略表(即T T第十六種)送交各路俾各路得知本路欠某路或某路欠本路之尾數若干其相差之數須與平準表內於該路名下借方或貸方之數目相符

第十三條 值管帳目鐵路應將聯運月結總表月結平準表月結帳略單於第二個月五日以前發出其各路找付所存或所欠之尾數應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付清

第十四條 各路收到值管帳目鐵路所送之各表視為核正無訛如查有錯誤應以函信與值管之路接洽俟結束後由值管之路就所送出之第一表內更正但此項錯誤必須於第二個月末日以前知照值管之路
如錯誤之數在乙角或乙角以下者是否不理
值管帳目路可決定之

第十五條 倘更正錯誤之數有關係各該路借方或貸

方者祇得由值管帳目之路發出更正證明書復由有關係之路證明始作有效

第十六條 為核對便利起見各路車站之次序應以值

管帳目鐵路所發站名單為准

第十七條 月內倘無聯絡運輸仍應將填寫(無)字之

報單寄交值管帳目之路

第十八條 倘某路有多收或少收之款應歸該路名下

收入或支出

第十九條 核算聯運帳目應以最近之五分為起算

第二十條 小洋之損失應由收欸之路担任

第二十一條 客票號數第一號為 行李包件

票第一號為 一凡發出行李包件之

票應按發票各站分別編號

第二十二條 包件斤兩每英磅一磅又三分之一或法

磅六百格拉姆作為一斤

第二十三條 收回之票須自售出之月後過三個月方

得銷燬

第二十四條 關於担負行李責任事項凡旅客已與一

路所訂之契約(即如行李收據及行李保險

收據)對於有關係之各他路皆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旅客倘遺失行李票應令另覓保人並出

具領件證書(即TT第5種)填明所有包

件形式及其內容始由鐵路派人眼同開視倘

與證書所載大致相同即當交付

該路依照此項手續交付行李即為所有有關

係各路之經理人倘有誤交行李其價值在五

百元以上者一經有人要索賠償該誤交之路

應先電知有關係之各他路以便查究

第二十六條 凡客票已憑將行李送交行李房報運後

應在票上加蓋"Baggage"(行李)字樣戳記

以防再憑該票交運行李

第二十七條 各路在聯站所用剪票各路應用不同之

字母以為識別

京奉 M

京漢 H

京張 K

津浦 T

滬寧 S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聯運事項須由各路會同辦理者此

續中華民國有鐵路本國聯運行李旅客包件應用簿記單據章程

項函件應先寄交值管之路由值管之路分送各路

第二十九條 結算賠償及退還各款須與月結本國聯

運帳目同時辦理

第三十條 各路車上補票等項各章程仍有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自施行之

日即將前發章程取銷

本國聯運各鐵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

則

第一條 凡聯運各鐵路員司如任事超過兩年者其本

人及其妻子女得享受本規則利益

第二條 此項聯運優待券售與各該路員司及其妻子

女無論偕同旅行或分開旅行每年只得有來

回路程一次或單獨路程兩次

第三條 各該路員司購買此項聯運優待券其本人按

普通票價核收四分之一其妻子按半價核算
第四條 此項優待券祇得乘坐尋常列車不得乘坐特
別快車

第五條 免費行李之限制依照公共條件一律辦理其
逾量行李應收之費亦照尋常逾量行李之運

價計算

第六條 未用之優待券得照公共條件退還票價

第七條 此項優待券係按該員司所屬該鐵路之某科
之科長所發憑照到站購取

第八條 此項優待券不得移付他人應用倘有違者應
將呈請該優待券之人立即撤差

第九條 本規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有鐵路互相調用貨車規則

第一條 互相調用之車輛於駛到聯站時應即載人特

別登記冊內每路各派經理人一人管理此項
登記冊其格式如下

車輛數目		載重	量	出租之路	所裝之貨	移	交	交	回空車或實車調用日數	備	考
日期	車班	日期	車班								

每路應各備同式登記冊冊內所載車輛駛到及開離時刻應由他路之經理人按日簽字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將騰本交由兩路經理人互相證明無誤繳送各路總局

第二條

凡車輛駛到聯站後即當為該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移交過路由此起算其交回之車輛亦應俟該車輛交回出租之路後算至該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止以免計算鐘點之煩假使有車一輛在十二日下午一鐘交與他路而在十六日下午四點鐘退還出租之路其租期日數應照左開方法計算
 十二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三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 一天

第三條

十三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四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 一天
 十四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五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 一天
 十五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至十六日第二十三點五十九分鐘 一天
 共計 四天
 租用車輛之路應付每天或不滿一天之租川費如左
 租 留用車輛日期 每噸載重量應收之租價
 用 開始三天 每天或不滿一天洋五分

續中華民國有鐵路互相調用貨車規則

費 第四天及第五天 每天或不滿一天洋一角
第六天及第六天以後 每天或不滿一天洋一角五分如車輛交出租之路時裝有貨物可免收一天租用費
凡車輛為國家軍事運輸租用則按載重量每噸每天或不滿一天收租用費洋五分
延期費
倘車輛為他路留用過十天以上除收上項所開租用費外須按該車輛之載重量每天或不滿一天亦作一天算每噸另收延期費洋一角
此項延期費應自第十一天起算
凡所租車輛為載運國家軍隊軍需等之用倘為軍界強留在十天以上則延期費每天或不滿一天亦作一天算每噸(載重量)收洋五分
車輛租用費及延期費均應按照該車輛之載重量計算不以載貨物之重量計算

第四條 凡車輛所載貨物運至聯站或將原車接運或將貨搬盤過車輛則聽接收之路自擇倘欲盤車其費用應歸接收之路擔任如果欲將貨物在聯站盤車應准寬限十二小時免收租用費
第五條 (甲)倘因大水或橋樑損壞或其他類似事項致斷交通則免算租用費及延期費但當事鐵路須立將出事情形知照出租之路
(乙)倘車輛應需修理者其修理期內不計租用費但此修理期間不得過十天
(丙)甲路如遇乙路不能供給車輛裝煤或材料為甲路之用應准甲路自派車輛駛至乙路裝運應用並免收租用費及延期費
第六條 一切帳目應按月開造結算倘事後查有錯誤須於車輛退回出租之路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知照當事鐵路更正過期不認
第七條 各車輛應在聯站由兩路機車處委員查驗如

查得車輛或因損壞或因裝貨不妥不合行駛者該委員可推却不受但須嚴飭該委員惟行駛將致危險之車輛方可推却不受兩路機車處委員應各備特別登記冊登記車輛損壞情形由兩造會簽每月將此項登記冊鈔送各該路機車總管一分倘有損壞車輛不能行駛停在聯站所有應算之租用費及延期費應歸輸送此等損壞車輛之路擔任

第八條 凡車輛交付接收之路時其接收之路應與自有之車輛一律看待當車輛在接收之路經管期內所有該車輛應需之物品及小修之費用均歸該路擔任

第九條 車輛一經移交第二路後凡在該路租用期內倘此項車輛如因使用發生一切損壞等事應由該路担負責任倘此項損壞確因建築不固以發生或移交時業已損壞苟能證明者其修

理費應歸出租之路擔任

第十條 車輛在第二路行駛時倘有損壞應須重修者應由出租之路商妥該路後應歸出租之路修理凡車輛在租用之路損壞則該租用之路祇能略為修理修至該車輛能就自己車輪駛回出租之路為度其重修之費用如遇必要時應由主辦修理之路按月開車送交他路單內應詳列人工費用及所用材料之價值及重量凡修理之費應從廉計算其普通工作費用不得併計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俟國有鐵路創行貨物聯運時方得施行

(聯運客票貨票行李票帳單報告等樣式共二十九種附後)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中國政府鐵路旅客聯絡

Return of Passenger Tickets sold by Peking Mukden Railway

由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售出客票報告書

For the month of.....191.....

年 月 日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一

Stations 車站		Destina- tion Railway 鐵路	Route 經由	Class 等級	Numbers 客票號數		Number to be Accounted for 已售票之數	Nonissued and Child Tickets 未售或半 票之數	Number Sold 客票共數	Through Fare 核分車脚	Amount Collected 總共收費	PROPORTIONS 分配							
From 由	To 至				Commenc- ing 由某號起	Closing 至某號止						Railway 鐵路		Railway 鐵路		Railway 鐵路			
												Rate 均算	Amount 所收費	Rate 均算	Amount 所收費	Rate 均算	Amount 所收費		
												\$	cts.	\$	cts.	\$	cts.	\$	cts.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五

四百零六

From T. T. No. 2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續中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二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四百零七

No. 號數		Baggage Receipt for Owner 行李收據	
From Yinkou 由營口		To.....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客票	Number of Baggage Pieces 行李件數	Total weight of Baggage.....Catties 行李總重量 斤
	Class 等級	No. 號數	Free allowance.....Catties 免費重量 斤
			Excess weight charged for.....Catties 逾限重量 斤
			Freight Paid..... 運費洋
			Dollars.....Cents..... 洋 角

..... Baggage Clerk
管理行李員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營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數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營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京南輪渡 No. 號數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營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數
---	---	---

This Receip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ailways concerned for the through registration and carriage of Baggage. The following are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 conditions.

1. Free allowance of baggage is made as follows:--

For each First Class Passenger	120 catties or 160 lbs.
.. .. Second	90 120 ..
.. .. Third	60 80 ..

Children paying half fare are allowed half these weights free.

2. Baggage which contains money or valuable articles such as Art Pottery, Glass, China or Marble, Gold or Silver,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registration as *ordinary* baggage, but the contents must be declared and insurance effected.

3. All baggage which is tendered for registration must be properly locked, sealed or secured in such a way as to enable the packages to travel to their destination in safety.

4. Compensation for loss will be given up to the following maximum amounts only

For each trunk, box or portmanteau	\$ 100
.. .. bundle of bedding	\$ 30

5. Baggage may be insured for a sum not exceeding \$200 per package at the rate of \$0.25 % per 100 miles or fraction thereof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1.00 % for the whole distance the Baggage is carried.

6. Delivery will only be given at the destination station against this receipt and the Railway concerned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delivery to wrong holders of it.

此項收條所列各款均根據於各路聯絡運輸行李規則

今特摘要分列於下

一 凡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下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二十斤合一百六十磅

二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九十斤合一百二十磅

三等客每位准帶行李六十斤合八十磅

孩童原收半價其所帶之行李重量只准帶如以上所列者一半

列者一半

二 凡搭客行李內不准包藏貴重物品如金銀古玩磁器等類蓋此種物品按章不得作為普通運輸惟須聲明

保險者方可

三 凡搭客所帶之行李均須自行嚴重封鎖網紮完固以便沿途運輸

便沿途運輸

四 凡按定章封鎖網紮完固交鐵路員司驗明收管運輸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額至多不得過下列之數

箱篋每件至多賠洋一百元

行李每件至多賠洋三十元

五 凡搭客所帶之行李價值貴重欲保險者亦可照辦惟

所保之數至多之額不得逾過二百元其保險費每一

百英里按二厘五核算如運輸路程不及一百英里者

按每百元收保險費一元核算

六 凡搭客所帶之行李到所達之站只憑行李票據交付

若自己遺失票據致被別人取去行李等鐵路概不負責

責

From T. T. No. 2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進附表之一

No.
號數

BAGGAGE INVOICE FOR GUARD
車隊長行李通知書

由 營 口 From Yinkou
至..... To.....
滬甯鐵路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客 票		Number of Baggage Pieces 行李件數	Total weight of BagageCatties 行李總重量 斤
	Class 等 級	No. 號 數		Free allowanceCatties 免費重量 斤
				Excess weight charged for.....Catties 逾限重量 斤
				Freight Paid \$..... 運費洋
				(Dollars.....Cents.....) 洋 角

.....19..... Baggag Clerk
管理行李員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 營 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 數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牌號
From YINKOU
由 營 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 數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 營 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 數

星期一
四百零九

Form T. T. No. 2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No. Counterfoil of Insured Baggage Receipt for Record.

號數 車站存案保險行李證據收條

由營口 From Yinkou
至 To

滬甯鐵路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客票		Number of Baggage Pieces 行李件數	Total weight of Baggage 行李總重量	
	Class 等級	No. 號數		Catties 斤	Catties 斤
				Free allowance 免費重量	Catties 斤
				Excess weight charged for 逾限重量	Catties 斤
				Freight Paid \$ 運費洋	(Dollars.....Cents.....) 洋 角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19.....

.....Baggage Clerk
管理行李員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營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數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營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數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Baggage Label

行李號牌

From Yinkou

由營口

To.....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No.

號數

星期一

四日二十

Baggage or Parcels Declaration of Value

....., The undersigned, offer the following Package.....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og-Mukden Line) for conveyance by the (Baggage or Parcels) Through Traffic saervice from..... station to.....statoin on the.....Railway, which wirh insured for the following value at.....% Premium,

Description and Marks	Full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Value
		\$
Total Value \$		

.....certify the foregoing to be a correct lsst of the conte and their value.

.....191.....

.....Signatur

Note:

Only packages which are properly packed, locked or sealed and secured will be accepted for insurance

(For RailWay use)

Invoice No.....Premium\$.....

Train No.....191

.....Baggage Clerk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星期二

四百十一

行李並包件由鐵路保險裝運之憑單

具報告人 今有行李或包件 託交通部直轄

京奉鐵路保險由 站運至 鐵路 站遵照各

路聯絡運輸掛號保險章程照後列價值按 之定

章願繳保險費茲將物品價值列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告人

行李或包件之形式	內裝何物	價值若干	價值總數	樣式	重量	標記	鐵路各款	鐵路員簽款	注意
							票	或行李包	包件必須包鎖穩固方准保險
							號	號件或行李包	
							保險費若干		
							某次車運		
							管理包件員簽名		

From T. T. No. 4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星期三

四百十三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四

No. **INSURED BAGGAGE RECEIPT FOR OWNER**
 號數 **行李保險收據**

由 **北京 (前門水關)** From **Peking (C. M. Watergate)**
 至..... To.....
 經由 **津浦鐵路** Tientsin-Pukow Railway
 經由 **天津** Via Tientsin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客票		Number of Baggage Pieces 行李件數	Total weight of BaggageCatties 行李總重量 斤
	Class 等級	No. 號數		Free allowanceCatties 免費重量 斤
				Excess weight charged for.....Catties 逾限重量 斤
				Freight Paid \$..... 運費 洋
				Insurance on \$.....@ 保險費洋 } \$..... per cent (Particulars given below) (細則註下) 洋

..... Baggage Clerk
 管理行李員

..... 191.....
 年 月 日 Dollars.....Cents.....
 洋 角

Total Paid \$.....
 總共費 洋

PARTICULARS OF INSURANCE
保險細則

One.....label A containing.....
 一 號牌 A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B containing.....
 一 號牌 B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C containing.....
 一 號牌 C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D containing.....
 一 號牌 D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聲明價值 洋

Total . . . \$.....
 總共費 洋

This Receip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ailways concerned for the through registration and carriage of Baggage. The following are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 conditions.

1. Free allowance of baggage is made as follows:—

For each First Class Passenger	120 catties or 160 lbs.
" " Second " " "	90 " " 120 "
" " Third " " "	60 " " 80 "

Children paying half fare are allowed half these weights free.

2. Baggage which contains money or valuable articles such as Art Pottery, Glass, China or Marble, Gold or Silver,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registration as *ordinary* baggage, but the contents must be declared and insurance effected.

3. All baggage which is tendered for registration must be properly locked, sealed or secured in such a way as to enable the packages to travel to their destination in safety.

4. Compensation for loss will be given up to the following maximum amounts only

For each trunk, box or portmanteau	\$ 100
" " bundle of bedding	\$ 30

5. Baggage may be insured for a sum not exceeding \$200 per package at the rate of \$0.25 % per 100 miles or fraction thereof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1.00 % for the whole distance the Baggage is carried.

6. Delivery will only be given at the destination station against this receipt and the Railway concerned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delivery to wrong holders of it.

此項收條所列各款均根據於各路聯絡運輸行李規則
今特摘要分列於下

- 一 凡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下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二十斤合一百六十磅
二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九十斤合一百二十磅
三等客每位准帶行李六十斤合八十磅
孩童原收半價其所帶之行李重量只准帶如以上所列者一半
- 二 凡搭客行李內不准包藏貴重物品如金銀古玩磁器等類蓋此種物品按章不得作為普通運輸惟須聲明保險者方可
- 三 凡搭客所帶之行李均須自行嚴重封鎖綑紮完固以便沿途運輸
- 四 凡按定章封鎖綑紮完固交鐵路員司驗明收管運輸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額至多不得過下列之數
箱篋每件至多賠洋一百元
行李每件至多賠洋三十元
- 五 凡搭客所帶之行李價值貴重欲保險者亦可照辦惟所保之數至多之額不得逾過二百元其保險費每一百英里按二厘五核算如運輸路程不及一百英里者按每百元收保險費一元核算
- 六 凡搭客所帶之行李到所達之站只憑行李票據交付若自己遺失票據致被別人取去行李等鐵路概不負責

Form T. T. No. 4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四百十五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四

No. Counterfoil of Insured Baggage Receipt for Record.
 號數 車站存案保險行李證據收條
 由北京(前門水關) From Peking (C. M. Watergate)
 至..... To.....
 浦津鐵路 Tientsin-Pukow Railway
 經由天津 Via Tientsin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客票		Number of Baggage Pieces 行李件數	Total weight of Baggage.....Catties 行李總重量 斤
	Class 等級	No. 號數		Free allowance.....Catties 免費重量 斤
				Excess weight charged for.....Catties 逾限重量 斤
				Freight paid.....\$ 運費 洋
				Insurance on \$.....@ \$..... 保險費 洋
				per cent (Particulars given below) (細則註下) } 洋

..... Baggage Clerk
 管理行李員
 191.....
 年 月 日 Dollars.....Cents.....
 洋 角

PARTICULARS OF INSURANCE
 保險細則

One.....label A containing.....
 一 號牌 A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元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B containing.....
 一 號牌 B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元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C containing.....
 一 號牌 C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元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D containing.....
 一 號牌 D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元 聲明價值 洋

From T. T. No. 4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No. INSURED BAGGAGE INVOICE FOR GUARD
 號數 車隊長保險行李通知書

由北京(前門水關) From Peking (C. M. Watergate)

至天津浦鐵路 Tientsin-Pukow Railway
 經由天津 Via Tientsin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客票		Number of Baggage Pieces 行李件數	Total weight of BaggageCatties 行李總重量 斤
	Class 等級	No. 號數		Free allowanceCatties 免費重量 斤
				Excess weight charged for.....Catties 逾限重量 斤
				Freight Paid \$..... 運費 洋
				Insurance on \$.....@ 保險費洋
				per cent (Particulars given below) (細則註下) 洋

.....Baggage Clerk
 管理行李員
191.....
 年 月 日 Dollars.....Cents.....
 洋 角

Total Paid \$.....
 總共費 洋

PARTICULARS OF INSURANCE
 保險細則

One.....label A containing
 一 號牌 A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B containing
 一 號牌 B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C containing
 一 號牌 C 內包含
declared value \$.....
 聲明價值 洋

One.....label D containing
 一 號牌 D 內包含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四

四百十六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送附表之五

遺失行李或包件收條取保領件之證據

具結人 今因 年 月 日由交通

部直轄京奉鐵路 站寄運行李或包

件 至 路 站因第 號之 在途

遺失遵照路章取具保結將後列行李或包

件如數領收將來如發見此號 永作廢紙

倘有糾葛與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及其他

聯絡運輸之路均無關涉立此領結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人 保證人 簽名 簽名

行李或包件之形狀	具結人並保證人之情節	行李內之物品
樣式	具結人	保證人
件數	姓名	
標記	住址	
重量	職業	
記要	舖號	

Form T. T. No. 5

Certificate of Indemnity for Loss of Baggage or Parcels Receipt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and Contents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 the undersigned, certify thatReceipt
(Baggage or Parcels)

No.....issued at.....station on the.....
Railway on.....191 for the.....packages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lost, and.....hereby agree to reliev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 Mukden Line) and all other Railways concerned; of all
liability for insurance or otherwis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fact that the said
package.....this day been duly delivered to.....
in good order and with contents intact.

.....Witness

.....Signature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八月六日

星期五

四百十八

Form T. T. No. 6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 Mukr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PARCELS RECEIPT FOR OWNER
普通包件收據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六

No.

號數

由北京(正陽門)

From Peking (Chengangmen)

至.....

To.....

滬甯鐵路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Via Tientsin, Fukow and Nanking Ferry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星期六

四百十九

Date 日期	Train No. 第幾次車	Description 註明種類	Weight 重量 Catties 斤	Name of Sender..... 寄包件人
				Name of Consignee..... 收受包件人
				Freight paid \$..... 運費 (Dollars.....Cents.....) 洋 角
				Stationmaster orParcels Clerk 站長或管理包件員

(Receipt to be signed before delivery is given)

收據簽押後始能交付包件

Received the above mentioned article in good condition

今收到以上所列包件完全良好並無損壞

.....Consignee.

收受包件人

(See Notice on the back)

注意後頁

This receip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ailways concerned for the *through* conveyance of Parcels. The following are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 Conditions:—

1. Parcels which contain money or valuable articles such as Art, Pottery, Glass, China or Marble, Gold or Silver,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conveyance as *ordinary* parcels, but the contents must be declared and insurance effected.

2. Parcels tendered for conveyance must be properly locked, sealed or secured.

3. The liability of the Railways concerned for loss is limited to \$100 per Parcel.

4. Parcels may be insured for a sum not exceeding \$200 each at the rate of \$0.25 % per 100 miles or fraction thereof,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1.00 % for the whole distance the parcel is carried.

5. The Railways concerned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delays in transit, nor for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 or other inland dues, nor for any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detention of the parcel by the customs.

6. Delivery of the Parcel will only be given at the destination station on surrender of this receipt duly signed by the consignee.

此項收條所列各款均根據於各路聯絡運輸包件規則
今特摘要分列於下

一凡託運包件內不准包藏貴重物品如金銀古玩磁器
等類蓋此種物品按章不得作為普通運輸惟須聲
明保險者方可

二凡託運包件須封鎖合法火漆封固始能運輸

三凡託運包件若有遺失鐵路依據定章酌量賠償惟賠
償至多之額以一百元為限

四凡託運包件價值貴重欲保險者亦可照辦惟所保之
數至多之額不得逾過二百元其保險費每一百英
里按二厘五核算如運輸路程不及一百英里者按
每百元收保險費一元核算

五凡本路代運包件如因有別情被稅關扣留以致延擱
等事與本路無涉蓋本路並無代付關稅及內地種
種課稅之責

六凡託運包件寄到所達之站只憑包件票據交付收受
包件人於領取時應書收到字樣

Form T. T. No. 6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COUNTERFOIL OF PARCELS RECEIPT FOR RECORD
 車站存案普通包件證據收條

No.
號數

由北京(正陽門)

From Peking (Chengangmen)

.....

To.....

滬甯鐵路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Via Tientsin, Fukow and Nanking Ferry

Date 日期	Train No. 第幾次車	Description 註明種類	Weight 重量 Catties 斤	Name of Sender..... 寄包件人
				Name of Consignee..... 收受包件人
			
				Freight paid \$..... 運費
				(Dollars.....Cents.....) 洋 角
				Stationmaster orParcels Clerk 站長或管理包件員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PARCELS LABEL

包件號牌

From Peking (Chenyangmen)

To.....

由北京(正陽門)

.....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F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By Train No.....

On.....191

由第幾次車

年 月 日

No.
號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星期一

四百二十二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 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RECEIPT FOR INSURED PARCEL FOR OWNER

保險包件收據

No. 號數

由北京(前門水關)

From Peking (C. M. Watergate)

至.....

To.....

滬甯鐵路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Date 日期	Train 第幾次車	Description 註明種類	Weight 重量 Carries 斤	Name of Sender 寄包件人
				Name of Consignee 收受包件人

This..... which contains.....
此 (Description) 內包含
(註明種類)

..... has been insured 已經保險
for Dollars..... at the rate of.....%
洋 (in writing) 按照..... 核算

Freight Paid 運費		Dollars..... Cents..... 洋 角
Insurance fee 保險費		Stationmaster
Total 總共費洋 \$	 or Parcels Clerk 站長或管理包件員

(Receipt to be signed before delivery is given)

收據簽押後始能交付包件

Received the above mentioned article in good Condition and with contents intact.
今收到以上所列包件均完全良好並無損壞

.....191..... Consignee,
年 月 日 收受包件人

(See Notice on the back)

註 意 後 頁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星期二

四百二十三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七

This receipt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ailways concerned for the *through* conveyance of Parcels. The following are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 Conditions:—

1. Parcels which contain money or valuable articles such as Art, Pottery, Glass, China or Marble, Gold or Silver,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conveyance as *ordinary* parcels, but the contents must be declared and insurance effected.

2. Parcels tendered for conveyance must be properly locked, sealed or secured.

3. The liability of the Railways concerned for loss is limited to \$100 per Parcel.

4. Parcels may be insured for a sum not exceeding 200 each at the rate of \$0.25 % per 100 miles or fraction thereof,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1.00 % for the whole distance the parcel is carried.

5. The Railways concerned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delays in transit, nor for payment of customs duties or other inland dues, nor for any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detention of the parcel by the customs.

6. Delivery of the Parcel will only be given at the destination station on surrender of this receipt duly signed by the consignee.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星期二

四百二十四

此項收條所列各款均根據於各路聯絡運輸包件規則

今特摘要分列於下

一凡託連包件內不准包藏貴重物品如金銀古玩磁器
等類蓋此種物品按章不得作為普通運輸惟須聲
明保險者方可

二凡託連包件須封鎖合法火漆封固始能運輸

三凡託連包件若有遺失鐵路依據定章酌量賠償惟賠
償至多之額以一百元為限

四凡託連包件價值貴重欲保險者亦可照辦惟所保之
數至多之額不得逾過二百元其保險費每一百英
里按二厘五核算如運輸路程不及一百英里者按
每百元取保險費一元核算

五凡本路代運包件如因有別情被稅關扣留以致延擱
等事與本路無涉蓋本路並無代付關稅及內地種
種課稅之責

六凡託連包件寄到所達之站只憑包件票據交付收受
包件人於領取時應書收到字樣

Form T. T. No. 7.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 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COUNTERFOIL OF INSURED PARCELS RECORDED FOR RECORDED

No. 車站存案保險包件證據收條

號數 由北京(前門水關)

From Peking (C. M. Watergate)

至.....

To.....

滬甯鐵路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Date 日期	Train 第幾次車	Description 註明種類	Weight 重量 Catties 斤	Name of Sender 寄包件人
				Name of Consignee 收受包件人

This..... which contains.....

此 (Description) 內包含
(註明種類)

..... has been insured 已經保險
for Dollars..... at the rate of.....%
洋 (in writing) 按照.....核 算

Freight Paid 運費		Dollars.....	Cents.....
Insurance fee 保險費		洋	角
Total 總共費洋 \$		Stationmaster or Parcels Clerk 站長或管理包件員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京奉鐵路管理局

INSURED PARCELS LABEL

保險包件號牌

From Peking (C. M. Watergate)

To.....

由北京(前門水關)

至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Via Tientsin, Pukow and Nanking Ferry

經由天津浦口並南京輪渡

By Train No.....

On..... 191.....

由第幾次車

年 月 日

No.
號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四百二十六

DUPLICATE 副 書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Baggage and Parcels Delivery Note.
中國政府鐵路旅客聯絡運輸行李並包件交付證書

No.
號 數

From Fengtai Station
由豐台站

To Fengtai Station
至豐台站

C. G. R.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

PEKING HANKOW RAILWAY
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

..... day of 191.....
年 月 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八月十二日

星期四

四百二十七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八

Baggage or Parcels. 行李或包件	Date of Invoice 通知書日期		No. of Invoice 通知書號數	STATIONS 車站		No. of Pieces 件數	Gross weight 總重量 Catties 斤	Excess Weight 逾限重量 Catties 斤	Freight Paid 運費		Remarks 附 記
	From 由	To 至									
Total 總 共											

.....Packagee
(In Writing) 件

.....Agent
代理員或經手人

.....Agent
代理員或經手人

C. G. R. (Peking 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

PEKING HANKOW RAILWAY
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

Note: The "Excess Weight" column must be left blank in the case of Parcels.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Chinese Railways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Baggage and Parcels Damage, Loss and Delay Note.

中國政府鐵路聯絡運輸行李並包件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告書

No.
號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送附表之九

法律

八月十三日

星期五

四百二十八

Baggage or Parcels 行李或包件	Date of Invoice 通知書日期	No. of Invoice 通知書號數	Stations 車站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旅客券		No. of Packages 件數	Gross Weight 總重量 斤	Description of damage, particulars of discovery and description of packing of article lost, or damaged. 註明遺失或損壞物品查出之詳情
			From 由	To 至		Class 等級	No. 號數			

Fengtai Station.
豐台車站

.....Agent C. G. R.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代理員或經手人

.....day of.....191.....
年 月 日

.....Agent B. G. R. (Peking-Hankow Line)
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代理員或經手人

Note: In the case of parcels traffic the two columns under "Passenger Tickets" must be left blank.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Chinese Railways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Baggage and Parcels Damage, Loss and Delay Note.

中國政府鐵路聯絡運輸行李並包件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告書

No.
號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送附表之九

法律
八月十四日
星期六
四百二十九

Raggage or Parcels 行李或包件	Date of Invoice 通知書日期	No. of Invoice 通知書號數		Stations 車站		Train No. 第幾次車	Passenger Tickets 旅客券		No. of Packages 件數	Gross Weight 總重量 Catties 斤	Description of damage, particulars of discovery and description of packing of article lost, or damaged. 註明遺失或損壞物品查出之詳情
		From 由	To 至	Class 等級	No. 號數						

Tientsin Central Station.
天津總站

Agent C. G. R.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代理員或經手人

.....day of.....191.....
年 月 日

Agent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代理員或經手人

Note: In the case of Parcels traffic the two columns under "Passenger Tickets" must be left blank.

Form T. T. No. 11.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中國政府鐵路旅客聯絡

RETURN OF PARCELS BOOKED AND INSURED BY PEKING MUKDEN RAILWAY
由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註冊保險之包件報告書

For the month of.....191.....

年 月 日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十一

Date 日期	Ticket No. 客票號數	Stations 車站		Des- tination Railway 鐵路	Route 經由	Weight 重量 Catties 斤	Freight Collected 所收運費		Value Insured 保險之價值	Insurance Premium 保險費		Total Freight and Insurance 總共運費並保險費		PROPORTIONS 分 配								
		From 由	To 至														Railway 鐵路		Railway 鐵路		Railway 鐵路	
																	Mileage 里程	Amount 所收費	Mileage 里程	Amount 所收費	Mileage 里程	Amount 所收費
							\$	cts.	\$		\$	cts.		\$	cts.		\$	cts.		\$	cts.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二

四百三十一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Return of (Baggage or Parcels) Tickets collected during the month of 191
年.....月日份客票行李包件報告書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四

四百三十三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十三

Date 日期	No. of Ticket 客票號數	Stations 車站		Passengers Tickets 客票		No. of Packages 行李件數	Gross Weight Cattiees 總重量	Excess Weight Cattiees 逾限重量	Freight Paid 運費		Value Insured 保險之價值		Insurance Premium 核算保險費		Total Freight and Insurance 總共運費並保險費	
		From 由	To 至	Class 等級	Nos. 號數				\$	cts.	\$	cts.	\$	cts.	\$	cts.

These Columns not to be filled in when this form is used for Parcels Traffic.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中國政府鐵路旅客聯絡

GENERAL BALANCE SHEET 結 算 帳 單

Month of 191
年 月 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四百三十五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十五

RAILWAYS 鐵 路	Total Debit 貸方合計		Total Credit 借方合計		BALANCES 結 算	
					Debit 貸 方	Credit 借 方
Peking-Hankow 京 漢 路						
Peking-Kalgan 京 張 路						
Peking-Mukden 京 奉 路						
Tientsin-Pukow 津 浦 路						
Shanghai-Nanking 滬 甯 路						
TOTAL 合 計						

Tientsin, 191

Chief Accountant,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中國政府鐵路旅客聯絡

Abstract Account Shewing.....Railway's
Debit or Credit Balances with other Railways

.....鐵路與他路結算貸借對照帳單

Month of191

年 月 日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十六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四百三十六

RAILWAYS 鐵路	Total Debit 貸方合計	Total Credit 借方合計	BALANCES 結算	
			Debit 貸方	Credit 借方
Peking-Hankow 京漢路				
Peking-Kalgan 京張路				
Peking-Mukden 京奉路				
Tientsin-Pukow 津浦路				
Shanghai-Nanking 滬甯路				
TOTAL 合計				

Tientsin,.....191

.....
Chief Accountant.

Form T. T. No. 17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號

乘坐特別快車頭等加價券存根
Counterfoil of FIRST Class Express Extra Ticket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站
From Station

至 站
To Station

次列車 于 年 月 日
by Train No. on 19.....

車輛號碼 座位號碼
Car No. Seat No.

加價費
Charge \$.....

持用客票號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issued from.....

至 于 年 月 日
To on 19..... held

由(京奉路線)北京(正陽門)站發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 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To be sent to Chief Accountant
此聯應送總會計

Form T. T. No. 17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號

乘坐特別快車頭等加價券副張
Copy of FIRST Class Express Extra Ticket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站
From Station

至 站
To Station

次列車 于 年 月 日
by Train No. on 19.....

車輛號碼 座位號碼
Car No. Seat No.

加價費
Charge \$.....

持用客票號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issued from.....

至 于 年 月 日
To on 19..... held

由(京奉路線)北京(正陽門)站發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 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To be sent to Chief Accountant
此聯應送總會計

Form T. T. No. 17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號

Express Extra
Ticket
1st Class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P. K. (Cm)
Station

乘坐特別快車頭等加價券
FIRST Class Express Extra Ticket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站
From Station

至 站
To Station

次列車 于 年 月 日
by Train No. on 19.....

車輛號碼 座位號碼
Car No. Seat No.

加價費
Charge \$.....

持用客票號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issued from.....

至 于 年 月 日
To on 19..... held

由(京奉路線)北京(正陽門)站發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 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See Notice on back
舊券後通告

Form T. T. No. 18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號

Counterfoil of FIRST Class Express Place Ticket
(including Sleeping Berth)

特別快車頭等坐位券(連床位)之存根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站
From Station

至 站
To Station

年 月 日 次列車
by Train No. on 191

車號 座位(床位)號
Car No. Seat (Berth) No.

附加費 Supplementary Charge \$.....

持用客票號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issued from

至 年 月 日
to on 191 held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
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京奉綫)北京(正陽門)車站發

Form T. T. No. 18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號

Copy of FIRST Class Express Place Ticket
(including Sleeping Berth)

特別快車頭等坐位券連床位之副張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站
From Station

至 站
To Station

年 月 日 次列車
by Train No. on 191

車號 座位(床位)號
Car No. Seat (Berth) No.

附加費 Supplementary Charge \$.....

持用客票號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issued from

至 年 月 日
to on 191 held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
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京奉綫)北京(正陽門)車站發

To be sent to Chief Accountant
此聯應送總會計

Form T. T. No. 18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Domestic Through Passenger Traffic

本國旅客聯運
No. 號

FIRST Class Express Place Ticket
(including Sleeping Berth)

特別快車頭等坐位券(連床位)

Available on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此券得在(滬甯)鐵路用之

由 站
From Station

至 站
To Station

年 月 日 次列車
by Train No. on 191

車號 座位(床位)號
Car No. Seat (Berth) No.

附加費 Supplementary Charge \$.....

持用客票號碼 由
Passenger Ticket No. issued from

至 年 月 日
to on 191 held

No. 號

Express Extra

Ticket

1st Class

特別快車頭等
坐位券

S. N. R.

滬甯路

P.K.(Cm)

Station

北京

正陽門

車站

CHILD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
M.L.) at Peking (Chenyangmen) Station.

(京奉綫)北京(正陽門)站發

See Notice on back
看券後通告

續中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十九

T. T. No. 19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Line)
綫

交換聯運優待券憑照
Exchange Certificate for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No.....號 年 月 日

191

To 此致
The Station Master, 站長

一張 等聯絡優待券
One..... Class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給與 君
to Mr.....

From.....

至
To.....
at ^{a quarter}/_{half} of the ordinary fare.

按普通票價核收 $\frac{1}{4}$ 數

.....
Designation
公司

Form T. T. No. 19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Line)
綫

交換聯運優待券憑照
Exchange Certificate for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No.....號 年 月 日

191

To 此致
The Station Master, 站長

請發一張 等聯運優待券
Please issue one..... Class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
給與 君
to bearer, Mr.....

From..... To..... at

至
To.....
at ^{a quarter}/_{half} of the ordinary fa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III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Issue of Through Privilege Tickets to Railway Employees.

依照發給路員聯運優待券規則第三條按普通票價核收 $\frac{1}{4}$ 數

.....
Designation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管理局

法律

八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

...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Peking=Mukden Line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

Return of hire Charges on Cars for.....191.....

截至 年 月 日止 鐵路租用車輛報單

C. G. R. (P. M. Line).....Line

(京奉綫) 路

京漢鐵路管理局公報附張

法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四十

續中國國有鐵路本國聯運附表之二十

No. of Car 車號	Carrying Capacity 運載重量	Railway P. M. Line or 京奉路或路	Loaded with 裝載物品	Arrival 到		Return 回		Days 若干日	Observations 備考事項
				Date 日期	Train 列車班次	Date 日期	Train 列車班次		

Signature of.....Station Master

車站站長署名

Signature of P. M. Line Station Master

京奉鐵路站長署名

附註

- 一 七月二十日登售出客票報告書用白色紙
- 一 七月三十一日登行李收據八月二日登車隊長行李通知書 車站存案保險行李證據收條以上三種均用黃色紙表面上下各有赤色橫綫二條
- 一 八月三日登行李並包件由鐵路保險裝運之憑單表裏均用茶色紙但表面洋文有赤色斜綫二條
- 一 八月四日登行李保險收據五日登車站存案保險行李證據收條 車隊長保險行李通知書以上三種均用綠色紙表面上下各有赤色橫綫二條
- 一 八月六日登遺失行李或包件收條取保領件之證據用淺藍色紙表面洋文有赤色斜綫二條
- 一 八月七日登普通包件收據九日登車隊長普通包件通知書 車站存案普通包件證據收條以上三種均用橘紅色紙表面上下各有赤色橫綫二條
- 一 八月十日登保險包件收據十一日登車隊長保險

- 包件通知書 車站存案保險包件證據收條以上三種均用藍色紙表面上下各有赤色橫綫二條
- 一 八月十二日登旅客聯絡運輸行李並包件交付證書十三十四兩日登行李並包件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告書以上三種均用黃色紙
- 一 八月十六日登京奉鐵路註冊保險之行李報告書十七日登京奉鐵路註冊保險之包件報告書十八日登收回票券報告書十九日登客票行李報告書二十日登聯絡客票價目報單二十一日登結算帳單 鐵路與他路結算貸借對照帳單以上七種均用白色紙
- 一 八月二十三日登乘坐特別快車頭等加價聯票二十四日登特別快車頭等坐位券聯票以上二種均用白色紙裏面皆有華洋文通告
- 一 八月二十五日登交換聯運優待券憑照聯單二十六日登鐵路租車輛報單以上二種均用白色紙

(完)

法律

全國煙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全國煙酒公賣局附設於財政部管理全國煙酒公賣事務

第二條 全國煙酒公賣局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局

內置職員如左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文牘主任二員

科長三員 科員至多不得過六員

辦事員無定額 錄事無定額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文牘事務

務

第六條 科長受總辦會辦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令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布告公函書籍之編撰事項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科事項

關於參攷書籍表之保存事項

關於檔案事項

關於錄事之監督考核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製訂及核定法規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公賣局成績事項

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事項

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三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煙草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酒類公賣及稅捐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之處得隨時修正

呈請 大總統核定

全國煙酒公賣暫行簡章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煙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

督商銷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煙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煙酒公賣事務

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製銷之煙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煙酒公賣局酌量煙酒產銷情形劃分

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煙酒公賣分

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煙酒

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

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煙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煙酒各項稅釐

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

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

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煙酒

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

遵照施行

第十條 煙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

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

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

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煙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

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

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

以百觔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

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

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

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

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烟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懲辦國賊條例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國人民勾結外國人爲賣國之行爲者爲國賊治以賣國罪

第二條 賣國罪由大理院或軍政執法機關審判之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賣國罪

一 勾結外國人意圖擾亂本國國家之治安及人民之公共安寧秩序者

二 私與外國人訂立契約損害本國國家之權利者

三 其他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本國國家之一切行爲者

第三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處死刑

共謀者處死刑知情隱庇者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死刑得以槍斃執行之

犯賣國罪之國賊逃往他國時先沒收其財產斷其接濟及交通

第五條 國賊有前條情形時得行缺席判決宣告死刑後不問在何處地方拿獲立即就地執行

第六條 國賊之賣國行爲於其原籍及犯事地方刊石宣示其罪狀

第七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無論何時不得赦免但從犯悔罪自首者得依附亂自首特赦令具結立誓之規定准予免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報紙條例 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三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爲稟請二字

第二項中原呈二字修正為原稟二字呈報二字修正為詳報二字彙呈二字修正為彙報二字

第七條中呈請二字均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十條第四款修正如左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

第四款之後增加第五款如左

五 各項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

第六款修正為第七款

第七款修正為第八款

第八款修正為九款其中個人二字修正為他人二字

人二字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一項第二項中呈報二字均修正為稟報二字

字

第二十條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二十一條刪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增加第二項如左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前項之報

紙得停止其發行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其第一項中第七款三字修正為第八款三字增加第三項如左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第一項之

報紙得先命其停止發行

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其第一項中第八款三

字修正為第九款三字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其中填註名號之下者

字之上增加及譯著或轉載六字

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其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

請二字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其第二項第三項中呈

請二字均修正為稟請二字

增加第三十條如左

第三十條 違犯本條例者依違令罰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處

罰由法院審判其他各條之處罰由該管警察

官署即決並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

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

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糾葛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

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

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

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

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

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造林獎勵條例 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

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

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

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

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

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

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

得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或勝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部

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

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公報

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

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爲監督財政長官

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區域每年預算收入支出各項經

大總統核定頒行後監督財政長官均應遵照切實辦理

第三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凡各項賦稅收數盈絀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飭進行
各項新稅有無成效由財政部每年彙呈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為重大者得由財政部專案呈明

第五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遵照預算撙節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分別考核一併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因維持預算酌量地方情形有流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同財政廳長分廳長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敘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 大總統核示

第七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於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時應在預算範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商財政部及主管部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八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咨部呈明請示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財政部及主管部查明呈請 大總統量予處分仍責令增籌收入以資抵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有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為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訂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

第六條 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 二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 三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圖董村正等職務或公正紳士曾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

-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元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 略識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各牌甲即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為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由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六 職業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載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而言）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明填入編查底冊

清查後牌長須造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覆查後甲長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編查長抽查其各牌原報清冊由甲長保存之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其各甲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第十七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 一 戶數
- 二 男女口數
-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及客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住及他往
- 八 廢疾
- 九 宗教種類
-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十一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十二 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第十九條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主逾期不報時即由牌長查明轉報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

給辦公實費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該管監督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案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巡按使或道尹就地方情形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前二項處分由縣知事即決之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甲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廳房戶調查規則

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為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為調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

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一 清查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爲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第六條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

派各警區屬員充之

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四 籍貫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六 職業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

復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舛漏即行更正

若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明填註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 一 船戶戶口
- 二 寺廟僧道
-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

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調查監督一分由該區保存之

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 一 戶數
- 二 男女口數
-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及客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住及他往
- 八 廢疾
- 九 宗教種類
-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

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巡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

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

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

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

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

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元以上

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之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

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

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

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

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

則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頒發選

舉通告時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本區當選票額

二 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第二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關於投票方法應載

左列事項

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

五十六條

二 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派警察隊警備除到投票所開票時應受管

理員之指揮分配維持本所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委任後應按照覆選監

督所定辦事細則分配担任執行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投票及開票管理員各項之職務經由辦理選舉事務所稟承初選監督指揮辦理

第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監察員有萬不獲已事故缺席者應由初選監督於本選舉區內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第六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時應將發交各初選監督數目若干分別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七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投票所時應將發交之數目若干報告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條 投票紙發交於投票所時管理員應即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期日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九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時應造具三分以一分置於投票處一交畫到處一交給票處其姓名先後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為序

第十條 投票所應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入場門與出場門格別分設

二 入場門外應將被選舉人名冊大字榜示

三 入場分頭二門頭門設畫到處凡投票人非經調查員認明確為本人者不許畫到

並不給予入場券二門設給票處非經驗明入場券並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者不許領票入場

四 場內設填票座位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並禁止其他不正行為

五 場中設投票處安置投票處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即列坐於投票處之左右

於畫到處認明確為本人與否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之證明方許畫到給券入場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得投票紙後即行人座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寫封妥持向投票處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騎縫蓋章或簽押後自行向

圖投入由管理員給予出場券於出場門口經

管理員監察員驗明放行

第十三條 投票紙如有錯誤污損得由投票人向管理員聲明理由請求更換

前項更換之廢紙應由管理員保存並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四條 未投票前管理員須當選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將投票票向投票人面開查驗後方始投票

入票

第十五條 投票入票時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

之數記載於投票簿由各人簽字

第十六條 投票紙之交付票數或因錯誤污損之換給

票數管理員須於投票完畢之當日將交付總數更換總數及存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令其退出違

抗不遵者以妨害選舉論

一 領投票紙後不即行入座徘徊觀望或擅

至他人寫票座次不服制止者

二 在投票所公然勸誘他人或故意喧嘩不服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制止者

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有刑律妨害選舉罪之嫌疑或在投票所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事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人非已投票或受令退出者不得藉故

出場受令退出者不得再入投票

第十九條 屆投票期日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

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報告初選監督為五日以內之展限並宣告之如展限在五日以外者

一面宣告展限一面詳報於覆選監督均須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十條 投票票於投票完畢後由管理員當選初選

監督及監察員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鎖鑰封識無論何人不得啟封

第二十一條 投票票未移交開票所前不得移出於投

票所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督同初選監督所派之警察隊警備隊駐所嚴密監守如有遺誤管理員及監察員同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當日尙未完畢須於次日繼續投票者其投票函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投票之年月日時

二 蒞場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姓名

右第二款各員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四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姓名及其事由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姓名

姓名

六 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七 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八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九 投票紙原領總數已用總數污損總數餘存繳還總數

存繳還總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投票函送到開票所後未屆開票時刻開

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所有責任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已滿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人數

前項入場券由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所入場門口派員查驗凡非選舉人不得給予入場券入所參觀

第二十六條 參觀人入開票所時不得故意喧嘩或故意妨害管理員之檢票違者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後應將對照數目有無增減宣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八條 開票由管理員會同開票所職員輪流以一人檢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票數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前條開票之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

姓名及所得票數並宣示之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同而其字畫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論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書名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第三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開票之年月日時
 - 二 管理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監察員之姓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並增減之理由
 - 五 有效票總數
 -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覆選監督時除將當選人造具名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報其報告書應記明左

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 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初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遺

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定式

第 號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某縣初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載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各等語茲查

在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初選舉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與初選當選人某

初選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長營造尺九寸寬營造尺一尺二寸

法律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四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目收之數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 一 出差事由
 - 二 起訖日期
 -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鈔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印花
-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欺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農商部獎章規則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創辦經營各種實業或其必需之補助事業確著成效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農商部給予獎章

前項規定於辦理實業行政之官吏成績優異者亦準用之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質用銀一二兩等略大中圓色絳

鑄利用厚生金篆外張四弧片各半象限長及半幅青地鑲以絳絳黃藍依次辨色別其等第各弧片間分絡嘉禾雙穗章綬紅色白綠一如

後列圖式

各等獎章於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農商部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一 建設工廠製造重要商品者其資本金在五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二 經營直接輸出貿易者其每年貨價總額在十萬元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三 承墾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竣墾者其竣墾畝數在三千畝以上

四 發明或改良各種便利實用之工藝品者視其種類有一二特色以上

五 開採大宗礦產純用本國資本者其每年礦產稅額在二千元以上

六 從事公海漁業者其汽船噸數在五十噸以上帆船噸數在三十噸以上營業繼續滿三年以上

七 捐款或募款設立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者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募款在五千元以上事業繼續

滿一年以上

八 辦理商會或農會固有之職務確有裨益

於農工商各界者其經辦滿三年以上

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四條

凡植棉製糖牧羊及漁輪護洋緝盜各獎勵條例所稱之獎章或褒章均依本規則核給

第五條

各種公司或商會農會等法人及其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創辦人代表人或經理人

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他團體凡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應得之獎章均給予其出資人或經募人其因遺命而捐助或捐助後身故者得給予其承繼人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規定之捐款或募款如係動產不動產均折合銀元計算其分次捐助者亦得併計之

第七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咨陳農商部核准給發但農商部對於原擬等第認為不相當時

得核減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明書連同獎章分別咨行請給之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飭給領

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備案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九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第之獎章時得將原繳公費扣抵

本條規定之公費均應於核准公示後發給或領取時照數繳納但外省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收公費得按季彙解農商部

第十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其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

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其證明書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在單獨制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第八條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隣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九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十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

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讀經國文算術

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

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

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學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

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

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

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

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五歲

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

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

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

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

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

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

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

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

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

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

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

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

學校及在預備學校修業四年者與就學於區

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

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

或有可虞之情形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

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担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為

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担任手工圖畫唱

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

科目者為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

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

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

用為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

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

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為自治區財力於担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縣之財力不能担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為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盡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担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30

法律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 一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 二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

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為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為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

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民國實業銀行章程

四年八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為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

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公股商股各半

第七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担任商股由商股創辦入担任籌募以本國人為限

第八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

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

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

股東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

人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

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 股東姓名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辦貨放款

四 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五 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六 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七 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八 附設公共查帳會延訂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帳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九 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十 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十二 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 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 收受各種存款

第十四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

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第十五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

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第十六條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

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第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

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

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八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

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

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

部之償還

第二十條 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

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

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

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二條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

行由總董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總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

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

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

東會

第二十四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

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

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

東到會場代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第五章 董事及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

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覈准商股中公舉四人

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

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覈准商

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方能

當選

第二十七條 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為總董

稟請財政部覈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 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 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 董事會議時為議長

七 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為

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

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

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

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

二 查覈本銀行帳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 覆覈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

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 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方

得當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

連舉連任

第三十二條 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第六章 實業債票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

數八倍為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

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覈准方

可招募

第七章 結帳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帳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

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

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覈再提出於股

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帳時除去營業費實業

債票獎金外作為淨利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

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尚有餘按照十成

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 三成五

二 股東紅利 三成五

三 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

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

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覈准

第四十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股份

第一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

股每股一百圓

第三條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一千萬元

商股一千萬元

第四條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

辦人擔任

第二章 認股交款

第五條 凡入股者均為本銀行股東數人合購一股者

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查照本銀行詳細章程

享有股東各種之權利

第六條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籌備處及本銀行指

定之各省招股處掛號

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銀圓五元由招股

處給與認股憑單

認股定金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第八條 掛號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第九條 交款期內認股人將所認股款全數及認股憑

單交至招股處倘逾期不交所有認股定金作

為罰款概不發還

第十條 交納股款時由收款處先給收據俟定期登報

更換股票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國人外皆不得

買賣轉讓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

百股五種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

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

改名應由賣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一

圓

第十四條 如因承繼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

人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本銀行改名並納改

名費每張銀圓二角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銀行補給新票須有

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由失票人

登報聲明俟四個月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即

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

補給新票之後如再發見所失之舊票作爲無

效請補新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圓二角

遺失股票倘於登報期內發見時須通告本銀

行取銷補給之請求並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第十六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糾葛應俟正式解決

之後再行補給新票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印

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應納換票費每

張銀圓五角

第十八條 股東得隨時請銀行更換股票種類須納換

票費每新票一張銀圓一圓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陳請財政部核准

後實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詳細章

程辦理

相見禮附說明書

賓禮

相見禮

官民見副總統禮

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人民見官長禮

人民敵體相見禮

卑幼見尊長禮

弟子見師長禮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賓禮

相見禮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柬(禮柬形式規定列後)副

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

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

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

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交武

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

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人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還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

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覲見 大總統禮（詳嘉禮）海陸軍人相見禮（詳軍禮）男女結婚相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謹案士相見禮昉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昏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知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賓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為綱條載於刑統

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二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嫌繁重茲初見禮定為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議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訾笑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

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即相握手現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為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謹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常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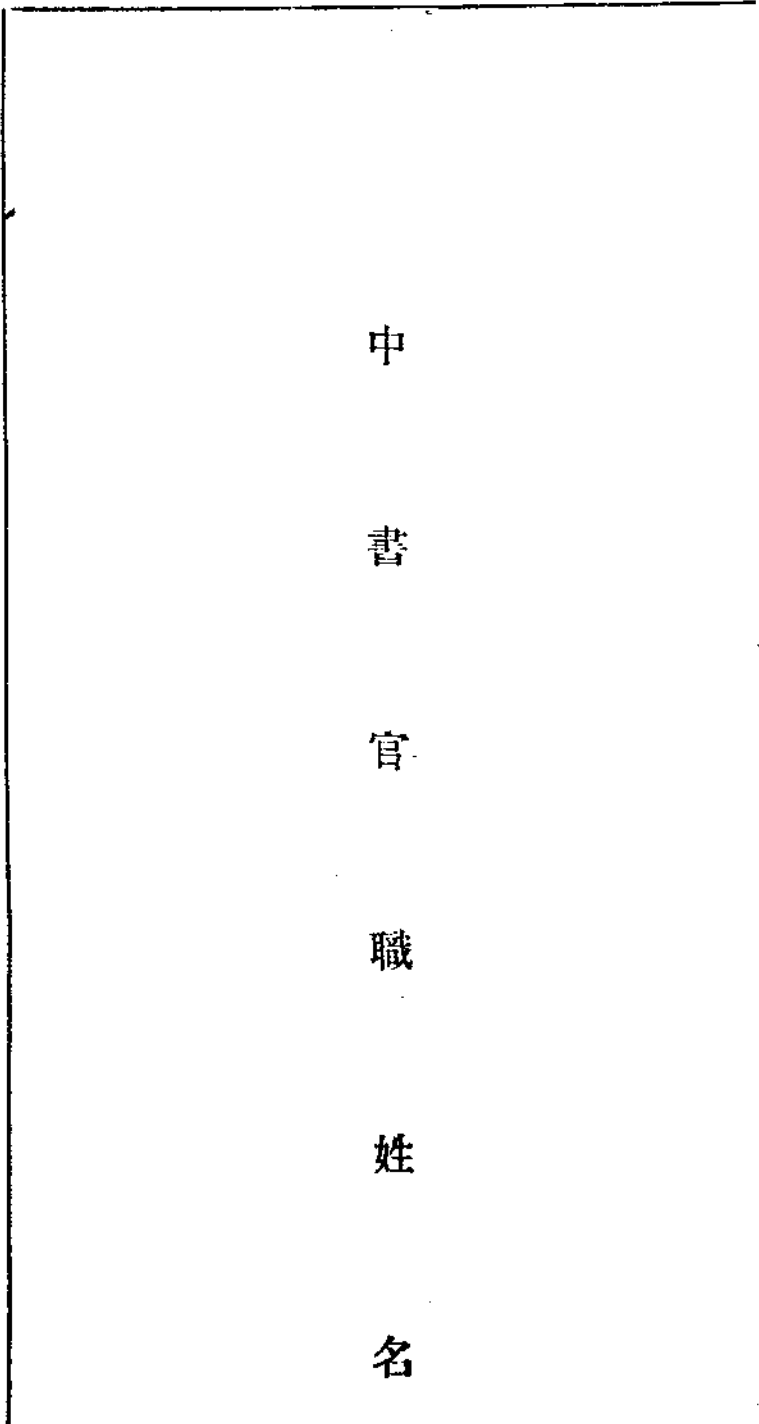
禮

正

東

面

式



中

書

官

職

姓

名

紙用

本色

長短

尺寸

均

此為

式

背 面

籍貫	年齡	出身	曾任職務

名 帖 式

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此爲式

中 書 官 職 或 稱 謂 姓 名

背面書某字某籍某住址
凡名刺僅書姓名不書官職稱謂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行細則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覆選舉投票紙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按照定式製成於覆選期四十日以前發交各覆選監督
- 第二條 覆選監督接到前條投票紙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預行填寫選舉人姓名於覆選期當日交由投票所發給
- 第三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呈驗當選證書報到註冊
- 第四條 屆投票日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查驗相符始得給券入場
- 第五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即將投票紙移送於開票所由覆選監督決定即日開票但確至日入不能即日開票時應於翌日日出後行之
- 第六條 覆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暨投票紙投票簿投票應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其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均與初選舉同
- 第七條 關於覆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均

第八條

準用初選舉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但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認為須省略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在國外之華僑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者至遲須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報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 第二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名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所定調查名冊之程式行之
-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用國文依式填寫於其表面外應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其裏面
- 第四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國文外應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 第五條 單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應依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

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關於單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

十章選舉變更施行細則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覆選監督須指示調查之範圍限期辦畢並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前項限期因萬不獲已之故於令定或核定調查期限尙須延長時應由覆選監督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稱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名冊另以表式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改選或依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補選時關於改選及補選之程序均依本法及本法各章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

施行細則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選舉懲戒除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行之其原係委任職者由該管長官逕行交付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違背法令行爲
- 二 違犯禁令行爲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對於辦理選舉人員認為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其原係委

任職者逕行交付仍須彙案呈報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受罰金處分時由初選監督依法行之報由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報告之調查名冊以前先期呈由

大總統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

審查員組織之

第二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派審查員組織之前項審查員除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外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三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司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

防由各覆選監督司之

第四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於審查事項有守秘密之義務

第五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各該選舉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六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覆選監督轉行各該初選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或覆選監督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請求該選舉資格審查會延期行之

第八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調查名冊以後

第九條

前項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

立法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立法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為

出具審查證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載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等語茲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送交中央特別選舉會之調查名冊業經本會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決定該選舉會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被選舉人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為憑

審查會長署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關防年

月

日

立法院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為

出具審查證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載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各等語茲經本會於本區覆選監督移交之某初選區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業將該初選區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決定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為憑

審查會長署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防年關

月

日

立法院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

令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之被選舉人資

格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之自調查開始之日起調查有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之一者由該調查會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後列名於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該調查會如認為有隱匿浮濫等項疑義時得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查取證據書件或證明書加蓋查訖戳記後依法決定入冊

第二條 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調查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入冊

認為別無疑義毋庸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據書件或證明書者其調查名冊資格欄內所列各項細目仍須擇要記入但得以調查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決定省略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之單選舉調查準用

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資格審查施行令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覆選舉單選舉互選舉

之選舉資格審查會於審查決定調查名冊時應出具審查證附於名冊以後

第二條 前條各項名冊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國民會議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為

出具審查證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同法第二十五條載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載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又查同法第八十八條載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並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各等語茲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照各本法所定送交

中央特別選舉會

蒙藏青海

某覆選區選舉會

行政機關選舉會

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被選舉人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為憑

審查會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防

月

日

國民會議議員 中央特別選舉會 蒙藏青海選舉會 當選證書定式

第 號

國民會議議員 中央特別選舉會 蒙藏青海 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又同法第八十五條載凡應選者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與當選人證書各等語茲查 在 本選舉會被選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所得票數核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之規定相符合行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五條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某單選選舉會選舉監督署名

中華民國

監 督
年
官 印

月

日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本令特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凡互選之選舉確定及關於選舉之程序應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時所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章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均準用之
- 第二條 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行政職以有官制規定者爲限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司法職以有現行法律或代法律之命令規定者爲限
- 第三條 關於互選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就行政或司法機關合併組織一調查會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四條之規定附設於該局內仍報告選舉監督依法執行調查事務
- 第四條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之規定於互選調查時準用之
- 第五條 互選選舉資格之審查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行之
- 第六條 互選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以決選方法行之互選當選人足額後其候補當選人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七條 互選之投票開票各項事宜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八條 互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定式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章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 第九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互選選舉人名冊

姓名	年歲	所屬機關	職務	資格
				歷辦行政事務或司法事務年限 學校畢業或畢業相當資格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確定施行令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確定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關於選舉確定及其

施行細則外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後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

規定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依法呈報之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證書議員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證書定式

第 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為

換給證書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同法第二十七條載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載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各等語茲查 在

區被選為國民會議議員當選人據 區覆選 會選舉 監督冊報到局

合行依法換給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國民會議議員某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年印

國民會議議員名冊定式

國民會議議員名冊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所	得	票	數

文官高等考試令

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

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

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

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

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

曾經中學校畢業或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

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

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荐任以上相當資格或

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

第五條

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

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

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

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

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

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

試至少以四項為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

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

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

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

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滿依學

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

作為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

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荐任職任用程

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

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舉

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

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停止

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

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

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行政法規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統計學

政治史 民法

刑法 地方行政制度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教育行政

農事行政 工事行政

商事行政
墾務行政
社會政策
警務行政
交通行政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經濟學
統計學
刑法
行政法規
財政學
民法
商法

國際公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國際私法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法令
簿記學
票據法
工業政策
殖民政策
銀行學
鐵路法令
水運論
破產法
保險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刑法
民法
行政法規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
羅馬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比較法制史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監獄學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教育史
中國地理
論理學
教育學
中國歷史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經學
經濟學
人類學
社會學
諸子學
統計學
生理學
語言學

西洋哲學
 東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歷史
 各國地理
 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幾何
 三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微分方程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化學實驗
 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聲學理論
 熱學理論
 光學理論
 力學實驗
 熱學實驗
 光學實驗
 電磁學理論
 電磁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三角
 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無機化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函數論
 近世幾何
 近世代數
 數論
 實地星學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代數
 平面三角
 弧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地文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測量學
 地形測量
 經界測量
 地象學
 天文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物理實驗

有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物理化學

製造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弧三角

結晶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化石學

代數

三角

解析幾何

無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定性分析

應用化學

電工化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鑛物學

地史學

岩石學

鑛床學

地形測量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應用力學

鑛物學

電工學

第三試科目

採鑛學

採鑛機械

鑛床學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有機化學大要

熔爐構造學

熔爐工作論

地文學

製圖學

平面幾何

代數

無機化學

機械學

地質學

經濟學大要

試金術

岩石學

鑛山管理

無機化學

造爐材料論

燃料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銀論

冶錫論

冶銅論

冶鐵論

冶鎂論

製鹽論

冶金論

冶白金論

冶鉛論

治水銀論

冶鋁論

冶錳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工藝學

電力學

解析幾何

經濟學大要

無機化學

熱力學

機械學

圖法幾何

微積分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蒸汽機

水力機

起重機

煤汽機

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目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實用造船學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造船計畫

螺旋推進法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蒸汽學

發動機

船用汽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汽爐

船用機關設計

造船學大要

電工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地質學

三角

立體幾何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力學

測量

構造論

機械構造大要

經濟學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溝渠工程

河海工程

橋梁工程

鐵路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化學

解析幾何初步

微積分初步

靜力學

構造法大要

古代建築術

投影圖畫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木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構造學

繪畫造像史

建築術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材料

建築計畫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圖法幾何

微積分

微積方法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構造

電工大要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發力機

工作機

發電機

動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工測量
 電車
 電燈
 發電所
 電報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衛生學
 調劑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眼科學
 法醫學
 精神病學
 小兒科學
 皮膚病學
 黴毒學
 耳鼻喉喉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裁判化學

植物解剖學
 分析術
 生藥學
 藥用植物學
 製藥化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調劑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化學
 農藝物理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氣象學
 植物病理學
 昆蟲學
 獸醫學大要
 林學大要
 經濟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農具學
 園藝學
 畜產學
 作物學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養蠶學

肥料學

水產學

農產製造學

財政學

經濟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樹病學

第二試科目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森林利用學

動物學

植物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治水學

地質學

土壤學

森林道路學

氣象學

有機化學

獸醫專科

分析化學

農藝物理學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組織學

農政學

經濟學大要

生理學

病理通論

第三試科目

醱酵化學

寄生動物學

家畜飼養法

食品化學

農產製造學

黴菌學

酪農論

肥料學

養蠶學

藥物學

酪農論

家畜飼養論

酪農論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內科學

林學專科

酪農論

外科學

內科學

森林動物學

森林植物學

病體解剖論

蹄鐵法及蹄病論

森林化學

森林物理學

畜產學

馬學

地質學

土壤學

動物疫論

產科學

氣象學

森林數學

眼科學

胎生學

應用力學

森林測量學

乳肉檢查法

胎生學

森林生理學

林政學

乳肉檢查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遴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國際公法
- 三 國際私法
- 四 外交史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規
- 二 刑法
- 三 民法
- 四 商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民事訴訟法
- 七 政治學
- 八 經濟學
- 九 財政學

十 商業史

以上為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約章成案
- 二 外交事件
-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為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荐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荐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以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

司法總長遴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

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國際公法

六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

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

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布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

書及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

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外交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

明書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

閱定後認以爲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

文

二 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荐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第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第四條

-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第五條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当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第六條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

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大綱
-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 三 策問
- 四 文牘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

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

考試期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

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

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

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

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

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

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

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

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

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

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

荐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綽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

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 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

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

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

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

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

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

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

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

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

警察官分管巡緝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

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歲籍貫

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

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

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

得由保荐官切實保荐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荐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

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荐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

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

者

三 有荐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

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
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保荐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荐官以左列各職為限

一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荐任
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荐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為限

第五條 保荐官保荐人員須開具被保荐人之詳細履
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
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 大總
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荐官保荐人員仍準用文
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
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屬於各部

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
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荐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
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荐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
懲戒

第七條 保荐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
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
撤銷保案外應呈請 大總統將原保荐官分
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
會日期於各保荐官保荐人員案呈請令交彙
齊後舉行但 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
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

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

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荐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荐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帶領覲見覲見後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叙局分別分

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荐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

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認為合格經政事堂銓叙局註冊人員均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荐任以上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文職任用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 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荐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第四條 荐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荐任文職者

二 曾任荐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荐任

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荐任文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荐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

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

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

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

任之

一 由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

者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凡豫保人員須叙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

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

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荐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荐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

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

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或績並加具切實考語

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

職各地方之繁要荐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

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荐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荐

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

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

者由銓叙局駁覆之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

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荐惟曾經核駁者不

在此例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

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

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或績並加具切實考語

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

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
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
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
時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
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
月彙案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
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
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荐人員
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
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
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荐任缺出如無與本令
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

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荐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叙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前二項試署補實人員仍應准用荐任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學績試驗條例 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一條 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
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其屬於省試者作為京兆試熱河試綏遠試察哈爾試其屬於道試者京兆作為京兆屬縣試熱河綏遠察哈爾仍作為道試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荐任文職任用

第二條 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

京兆屬縣試於京兆尹所在地舉行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試於巡按使所在地舉行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於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舉行凡該行政區域內俊士及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均得與試該行政區域內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自願與試者聽考試及格者取充選士

第四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之典試官得以一人兼任之各設襄校員六人至十人分任考試事宜

第五條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簡派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呈報 大總統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道試襄校員不得逾二人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荐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六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

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監試官有事故時由 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

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

凡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每四年舉行一次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每二年舉行一次

第七條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經說

二 史論

三 地理

四 文牘

五 現行法制大要

六 經濟大要

其會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者得由應試人填報自請考試

第九條

取充俊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取充選士者由典試官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報 大總統由 大總統派員覆核後交由政事堂

銓叙局註冊並由政事堂銓叙局給予文憑

第十條 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
每省選士名額四十名至八十名各特別行政
區域選士名額十二名至二十名臨時由各該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 大總統定之
其僻遠地方應試人較少不敷取額者得由典
試人員商同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臨時呈請
酌減名額

第十一條 取充俊士者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掾屬

第十二條 取充選士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
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掾屬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
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

第二條 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
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條 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
一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
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為額

二 內外蒙古三十二人

三 西藏十二人

四 青海四人

五 回部四人

六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

七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

八 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人

九 碩學通儒二十人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
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
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五條 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
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六條 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
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
選舉之

第七條 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
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圓以上
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圓以上
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八條 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

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九條

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十條

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
-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
- 三 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
- 四 第三條第六七八九款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第十一條

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

行選舉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為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

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

第十四條

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

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捐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或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

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預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取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取締紙幣條例

四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

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

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

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第二條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經費

四 書籍卷數

五 建築圖式

六 章程規則

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

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

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

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

預算之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

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

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

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

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

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為某自治區

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

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

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

事項準各公署委任掾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

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

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

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衆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

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

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為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

第九條 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啟導國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鼓勵愛國
- 二 勸勉守法
- 三 增進道德
- 四 灌輸常識
- 五 啟發美感
- 六 提倡實業
- 七 注重體育
- 八 勸導衛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

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

第七條 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 三 各種教育圖畫
-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補助公司章程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受財政部直接撥款補助或保息或與本部

官款有關係數在一萬元以上之營業公司得

由財政部不時派員前往檢查其業務每年一

次或兩次由財政部酌定之

第二條 檢查員得檢閱該公司帳簿核其贏虧

第三條 公司遇有變更營業或擴充資本或募借債項

等事應先將計畫書報告財政部受檢查員之

審查

第四條 檢查員得隨時質問該公司管業情形如認為

必要時得請該公司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

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該公司總理署名蓋印

送由檢查員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該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

他不當行為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六條 公司至停止營業或破產時須經財政部派員

檢查後始得實行財政部官款應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七條 財政部如有命令或委託事宜該公司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獎章給與規則 四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警察獎章條例應獎警察獎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爲三等九級由內務部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列之事實功績暨參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核給與

第三條 凡奉令批准或由內務部核准獎給警察獎章者由部於奉令或核准後咨送原保長官轉發

第四條 已受某等某級警察獎章而更受較上一等或上一級之警察獎章者其下一等或下一級之警察獎章應繳部

第五條 凡受警察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與勳章同佩帶時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左方或其下

第七條 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其受領之先後順序佩帶之

第八條 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經宣告褫奪勳章之資格者應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九條 污辱官吏名譽而受免官或褫職處分者追繳其警察獎章

第十條 如未經得受獎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警察獎章者按律懲辦

第十一條 如有將警察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情事查明將警察獎章註銷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照章補給但須照下列數目補繳獎章鑄造費方准補發

一等一級八元

一等二級七元

一等三級六元

二等一級五元

二等二級四元五角

二等三級四元

三等級 二元五角

三等級 二元

三等級 一元五角

第十三條 受有警察獎章者本人死亡時應由其家屬

將獎章并執照妥為保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

第五條

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

起非經過兩年不得叙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

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為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

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

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

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

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

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為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

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

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

行爲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爲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爲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

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

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止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

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

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 一 奪官
- 二 褫職
- 三 降官
- 四 降等
- 五 減俸
-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八條 褫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為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為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為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為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為

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

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

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

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其他三等荐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

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

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為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

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

為時得臚舉事實呈請 大總統交審計官懲

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

大總統認為應付懲戒或由 大總統交平政

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 大總統特交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 大總統交議懲

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決之文件

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

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

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

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

懲戒人已逾指定期日並未到會者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

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收用法 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爲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

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

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 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減輕其地價或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爲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

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為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第十一條 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值價額十分之三
土地除收用外尚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

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連帶收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三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鄰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墳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應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墳塚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並得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依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之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為一區域由其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將其區域內之

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

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會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為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呈請 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稟由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爲公共道路而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 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第四章 土地收用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覆行丈量並調查一切前項之覆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

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覆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尙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地方長官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作爲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長官核准要求

續土地收用法

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

提起訴願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地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與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事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核准準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管理寺廟條例

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屬於左列各款者為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剃度叢林寺院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 其他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

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是

其私家獨力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

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

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

定之

第四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來

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五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其課程於經典外必須授以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稟請該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六條 凡寺廟之創興併及改立名稱並現存寺廟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七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八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

第九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之

第十條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

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

第十二條 凡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住持負保存之責

一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二 爲歷代名人之遺跡者

三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四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古物保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其財產由該管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處分之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四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

教務會議

舉行前項會議時須由發起人開具會議事項場所及規則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其議決事

件須稟由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

查核

續管理寺廟條例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愛國思想

前項講演須於開講五日以前將其時期場所及講演人姓名履歷稟報該管地方官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凡寺廟僧道受戒時由內務部豫製戒牒發由地方官轉交傳戒寺廟按名填給造冊報部凡從前業經受戒及其他未受戒之僧道由內務部分別製定僧道籍證發交地方官清查按名填給造冊彙報內務部

無前項戒牒及僧道籍證者不得向各寺廟掛單並赴應經懺各寺廟亦不得容留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宜之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寺廟註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須向寺廟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署爲之

第十九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署應即公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該管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須隨時稟請該管官署註冊

第二十二條 關於註冊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時該管地方官得申誡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而得利者並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應即由該寺

廟僧道另行公舉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

刑法侵佔罪處斷

第二十八條 各寺廟違背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容留

無戒牒或僧道籍證之僧道時處該住持一圓

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有形跡詭異隱匿不

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三十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內務部頒行之寺院

管理暫行規則及曾經立案之佛道各教會章

程一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備學校令 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豫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施以初等

普通教育豫備升入中學為本旨

第二條 豫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

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須經省行政長官之核

定並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豫備學校修業年限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為四

年後期為三年

第四條 豫備學校前期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

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其後期

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

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外國語

女子加課家事

第五條 豫備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

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

該校主任商承中學校校長擇定之

第六條 豫備學校之入學兒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

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在國民學校畢業或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得入豫

備學校之後期第一學年

第七條 豫備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

九十日

第八條 豫備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傢具及體操場學

校園

第九條 豫備學校一律徵收學費

前項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擔任豫備學校前期或後期之全部教科者為

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家事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補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第十二條 預備學校主任得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預備學校主任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十四條 豫備學校教員之俸額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預備學校主任及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六條 預備學校主任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中學校校長應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預備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該管主任應報經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前項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十七條 預備學校主任或教員有不服該管長官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上級長官

第十八條 預備學校除本令所規定外關於教則及編制等事項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京師地方中學校附設預備學校由京師學務局核定轉報教育總長其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情事亦由京師學務局行之

特別行政區域中學校附設預備學校由該區域行政長官核定轉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本令第十一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

爲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第三條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

第六條

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

第八條

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人

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九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十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日起算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預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續著作權法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規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闢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共之物

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已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處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未經編錄或登錄前

續著作權法

日者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

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

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

二年爲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

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違警罰法 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

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

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

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

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

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

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

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

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

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

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

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

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

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

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

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

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

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

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

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

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

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

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

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

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

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

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續違警罰法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

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
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

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
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
警察官署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
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
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
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
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
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
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
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增墻軒楹等類
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
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
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
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
者

七 於道 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
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籍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
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

續違警罰法

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二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各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二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

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廟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官廳廳前喧嘩者

續違警罰法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

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

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後由懲戒委員長呈報大總統依法遴選任命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事務員組織之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四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事務員中委任一人爲事務員長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事務員會議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事務員會議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入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爲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令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入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路綫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爲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綫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

續民業鐵路法

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如期能開工豫行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豫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公釐（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

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綫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

續民業鐵路法

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取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 一 股東會議
 -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 一 置備各項簿冊
- 二 編製統計
- 三 報告事故
-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

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

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

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

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

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

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

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

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

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

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

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

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

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

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

五元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

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

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

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

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

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

續民業鐵路法

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為左之處分

- 一 解散公司
- 二 特別監視
- 三 命其改選董事
-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 一 國家收買
-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倘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格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為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罰辦人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

-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外交部圖書處章程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外交部圖書處章程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設圖書處存儲中外圖書附屬於總務處文書科

第二條 圖書處設主任管理員及副管理員辦理一切事務負保存圖書完全責任

第三條 圖書依類陳列隨時清釐每年須晾曬一次

第四條 圖書室內嚴禁吸煙室外四周並由管理員隨時查視小樓上下之聽差人等管理員有監督之權

第五條 存儲會典方略等各處書庫管理員須隨時稽查每遇大雨以後須查視一次如有滲漏之處立即通知庶務科飭匠修理

第六條 凡書室書庫等各處鎖鑰均歸主任管理員掌管遇有請假事故交由副管理員掌管

第七條 圖書處應編輯各種圖書目錄以文字為編門類為目將書名卷數冊數撰著姓名出版年月等項詳細標列如係外國文字並將書名譯漢附列於後以便對照

第八條 本部各廳司取存圖書等項如無需應用即隨時檢點送交圖書處接類儲藏

第九條 圖書處所無之書本部各廳司如因辦公需用可通知購買到後先送圖書處編目印列

入書目再送原廳司備用用畢即交還存儲

第十條 圖書處備有閱書室凡部員欲閱書者先於閱

書簿內依式填註向管理員取閱不得自行携

取閱畢交還管理員即於簿內鈐蓋收回戳記

第十一條 閱書人員不得攜書出外在閱書室內不得

喧笑涕吐吸煙渴睡及有其他妨害公德之行

爲

第十二條 閱書時間以本部辦公法定時間爲準閱覽

未畢因事他出須將原書交與管理員

第十三條 部員因辦公參考必須將圖書借至辦公處

者可開具借書憑單署名蓋戳赴圖書處借取

管理員即於借書簿內照單填註將書交付如

所開憑單不署名蓋戳者管理員有拒絕借取

之權

第十四條 借閱圖書以一星期爲限如期滿尚須應用

應續開借書憑單作爲重借期滿交還管理員

即於借書簿內鈐蓋收回戳記將借書憑單繳

回

第十五條 書籍之卷帙繁重者借閱時應指明卷數冊

數不得全部借取

第十六條 圖書處設有善本書室室內書籍祇可就閱

不在借取之例

第十七條 借出圖書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有期滿未

還者即往索取倘有礙難之處即通知文書科

科長酌辦

第十八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毀損者須按全部價值

如數賠償或以同一之圖書補換

第十九條 管理員一經查有遺失毀損情事即將應賠

價值通知借閱之人如一月以後尙未繳價得

由文書科通知出納科於發俸時扣算

至閱書室閱覽者如有毀損情事亦照上項辦

理

第二十條 在京各官署人員及本部附屬之清華學校

俄文專修館學生得由各官署及校長介紹來

圖書處閱覽惟不得借書出外

第二十一條 本部餘存書籍及陸續出版之條約等書

均由圖書處發售

售書收欸須立時送交出納科點收

第二十二條 凡收書借書售書等簿每滿一月須由主

任管理員副管理員簽字並送文書科科長簽

字每滿三月並將售書簿呈次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中美兩國交換書籍其收發事項在京師

者即由圖書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附設車務稽核課辦事規則草案

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本課組織法

第一條 車務稽核課由總務處處長兼領承正副局長之命督飭該課課長幫課長暨該管員司等辦理全路車務稽核事宜並督察進行

第二條 本課設課長一員幫課長一員查帳員二員課員九員雇員六十五員

第三條 本課分爲八股分掌事務如下

第一股 關於車站文件各項車票貨票冊籍單件之簽登收集查核發寄事項

第二股 關於客票免票及補票各種根據之覆核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本路貨票之核對及運價之覆核事項

第四股 關於客貨直達運輸之核對及運價之覆核事項

第五股 關於掛帳運輸及執照轉運各帳單之繕造及車站餘地並岔道租金事項

第六股 關於全路運輸統計事項

第七股 關於各站行車進款帳目查核事項

第八股 關於印製車票及各項帳單文件之譯繕事項

第四條 本課與總務處所屬各課均屬同等關於員司之任用待遇均遵總管理處定章辦理

第五條 本課關於稽核事務重要對於各處關涉事件得按事實之所宜往來以文書行之

第六條 本課與車務處及會計處之關係
凡關於車務稽核日行事件本課直接與各站接洽如運費錯誤帳目更正請發帳據以及詢問關於統計事宜之類

第七條 凡通告各站及科罰站員如重申告誡及尋常罰款等事應由本課審定並直接知照車務總段長執行其經本課造具之罰款單即送車務總段長由該總段長附入發薪單內與車務處本處造具者同一辦法至本課規定之告誡事由及罰款等項應由車務處載入員司履歷冊內

第八條 遇有車站帳目不清等弊理不善之處雖經本課詰責而仍未改良者應由總務處長通知車

務處轉飭該管首領處置辦事不合各員及施行防弊規則至詳細報告及事由單應責令該管總段長查明實情詳細具報

第九條 各站與收支所之關係如各站應接收之銀元

鈔票種類與繳款暨銀洋市價及小洋等項事宜由本課經手處置

第十條 站上帳目由本課查帳員按時前往清查核驗

該員等即專司其事各段長於所屬各站被查帳員查核之時亦可在場但以不礙辦公時間為度各查帳員亦應先行與各段長接洽

第十一條 遇有車站公務交代時車務處應預早通知

本課以便派查帳員一人蒞場監視

第十二條 查帳員報告書本課於接到後一星期以內

由本課送交車務處轉交總段長閱看閱畢仍繳本課存案

第十三條 各站遇有帳目登記不符應由查帳員

告並負責任一面責令更正並將所辦之事實入報告專書以便本課設法防弊免致再蹈

第十四條 本課對於會計處直接關係一仍其舊

第十五條 本課與車務處核算課之關係如左列辦法

甲 移送文件

本課移送各種文件立專簿一冊註明移交

文件之種類及移交日期由課長在簿內簽字作為收到之據

乙 移送帳單

各商記帳運貨各帳單由本課造具後即憑簽字專簿送交車務處核算課由該課登入記帳簿冊並呈車務處首領簽押後即分別轉送會計處及各該商號

第十六條 凡更改價章減收運價及變通價章等事應

專由車務處施行者該處當預先知照本課以

便核對自所有各種價目表單當由本課照車務處所定標準編製至遇有更改或變通價章時應由本課指示各站以計算及登記之

法

第十七條 各站需用之各種印刷品由車務處與本課

參訂後仍歸車務處購辦該處材料所並應備印就單簿以便本課領取轉發各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四年九月一日起試辦如有未盡

事宜及應變更事項隨時酌核辦理